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戰後臺灣「半山」的角色、興衰與評價（1945-1990s）

A Study of Half-Mountain: Its Role, Development and Public
Evaluation

胡瑞安

Jui-An Hu

指導教授：陳翠蓮博士

Advisor: Tsui-Lien Chen, Ph.D.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June, 2023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戰後臺灣「半山」的角色、興衰與評價（1945-1990s）

A Study of Half-Mountain: Its Role, Development and Public Evaluation

本論文係 胡瑞安 君（學號 R07123016）在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
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陳翠蓮

（指導教授）

何義隆

蘇瑞銓



致謝



本論文之所以能夠順利誕生，首先必須感謝我的指導教授——陳翠蓮老師。在就讀研究所之前，雖然我的閱讀興趣主要是在西洋藝術、文化與思想史領域，但因為修讀了陳老師所開的日治時期臺灣政治史專題、戰後臺灣政治史專題等課程，使我對思考臺灣史議題產生了濃厚興趣，於是決定投入陳老師的門下。在構思與撰寫論文的過程中，感謝陳老師的耐心帶領，幫助我一步步地在學界長年累積下來的可觀研究成果之中找到可突破之處。

其次要感謝兩位口試委員——何義麟教授以及蘇瑞鏘教授。何教授同時也是我的文獻回顧口試委員，在論文尚未發展出雛形之際，何教授便提供了我以長時段考察半山興衰過程的建議，使我得以完善此議題的討論。在口試當天，何教授亦丟出了不少可讓論文增添亮點的構想供我參考，著實讓我獲益良多。蘇教授則是相當細心地揪出了我在寫作上的各種瑕疵與盲點，並同樣給予我許多寶貴的意見。在此特別向兩位教授致上誠摯的謝意。

接著我要感謝我的父母。在這個高度重視「工具理性」(Instrumental Reason)的時代，你們能支持並尊重我任性地依循自身的興趣，讓我毫無後顧之憂地沈浸在歷史研究的世界，是我得以順利完成論文的重要因素。希望你們能平安健康快樂，並同樣能過著自己想要的人生，我愛你們。

此外，我要特別感謝宜琳。謝謝妳協助我這個「科技白痴」解決論文寫作時遇到的各種電腦問題，以及跟我一起討論那些難以辨識的史料文字。在我撰寫論文過程疲乏之際，也感謝妳陪伴我吃好吃的料理、好看電影、逛好逛的街，這些都是我論文得以順利完成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再來，我也要感謝我家可愛的法鬥（他的名字叫 kubi）在我撰寫論文的這段時間一直陪在我旁邊，給我撫慰的力量（雖然你有時候會一直跟我討食物吃）。

最後，感謝一路走來曾經鼓勵過我的人，你們都是我的伯樂，讓我建立了「原來我也可以是一匹千里馬」的自信。另一方面，我也要感謝那些曾經不看好我的人，你們則是激發出了我必須「證明自己可以」的決心。謹將本論文獻給值得感謝的大家。

胡瑞安 於溫暖的家
2023 年 6 月



中文摘要



「半山」是指一群在臺灣日治時期前往中國，到了戰後返回臺灣並親近國民黨政權的臺灣人。由於半山具有「中國經驗」，因此深受國民黨統治者的眷顧，長期取得了本土臺灣人難以比擬的黨政資源與權位，在許多政治異議人士眼中，他們是國民黨政府的「協力者」。本文的研究目的即是嘗試去釐清半山在臺灣戰後時期扮演的角色，以及他們在政壇的興衰過程與評價演變。

本文研究發現，雖然半山在戰後初期因為憑藉中國經驗取得政經地位、附和臺人奴化論、協助政府干涉選舉、收編本土勢力等因素遭致民間反感，但仍有部分當權半山能夠遊走在官民之間，並取得了民間的認可。可惜的是，他們批評政府的做法並不見容於統治者，於是紛紛遭到了清算，此後半山群體之中便難以再有人能夠成功扮演官民橋樑的角色。到了二二八事件期間，半山扮演的角色極為複雜，無論是「協助政府鎮壓」或「聲援民間」的案例均有之，但多數半山仍是以第三方自居，在事件中扮演著「居中調解者」或試圖「追求左右逢源」。二二八事件的悲劇，導致國民黨政權與臺灣本土精英之間產生了鴻溝，因此黨政關係良好的半山便成為了國民黨優先提拔的臺籍對象，長期在政壇佔有保留給臺灣人出任的重要職位，直至 1970 年代外交衝擊事件的發生，新興本土派政治人物才逐漸取代了他們的地位。不過，由於謝東閔、陳守山等特例的存在，半山掌權的時代實際上延續到了 1990 年代才宣告終結。雖然不少當權半山在戒嚴時期憑藉著自身的影響力，取得了一定民意的支持，但由於他們在政壇扮演著「臺灣人樣板」的角色，並且在國際上替國民黨的對臺政策背書，同時協助政府赴海外遊說臺獨勢力，因此民間評價大致呈現「褒貶不一」的情形。此外，李萬居在二二八事件後因為逐漸向民間靠攏，並多次衝撞戒嚴體制的緣故，成功博得了民間的讚賞，成為了唯一在戒嚴時期民間評價「趨於正面」的特殊半山案例。

關鍵詞：半山、協力者、中國經驗、戰後臺灣、二二八事件、戒嚴時期、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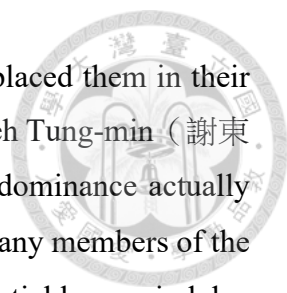


Abstract



"Half-Mountain" refers to a group of Taiwanese people who resided in China during the period of Japanese rule in Taiwan and later returned to Taiwan after World War II, aligning themselves with the Kuomintang (KMT) regime. Due to their "China experience," Half-Mountain received favor from the ruling KMT and gained political resources and positions that were difficult for local Taiwanese to obtain. In the eyes of many Taiwanese political dissenters, they were seen as "collaborators" of the KMT governmen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attempt to clarify the role played by Half-Mountain during the post-war period in Taiwan and to examine their rise and fall, as well as the evolution of their evaluation.

This study found that although the Half-Mountain group faced public discontent in the early post-war period due to their political and economic position acquired through their China experience, echoing the official discourse of "Taiwanese were enslaved by Japanese", assisting the government interference in elections, and co-opting of local forces, but there were still some members of the Half-Mountain who be able to navigate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ublic, while also gained recognition from the general population. Unfortunately, these Half-Mountain's criticism of the government's actions was not tolerated by the ruling authorities, and as a result, they were subjected to a purge. Since then, it has become difficult for anyone within the half mountain group to successfully play the role of a bridge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ublic. During the 228 Incident, the role played by the Half-Mountain group became extremely complex. They were involved in both "assisting the government in suppressing" and "supporting the civil society." However, the majority of the Half-Mountain group positioned themselves as third parties, playing the role of "mediators" or attempting to "have a foot in both camps" during the incident. The tragedy of the 228 Incident resulted in a deep divide between the KMT regime and the Taiwanese local elites. As a result, the Half-Mountain group, which had maintained a good relationship with the KMT, became the preferred choice for the KMT to promote among the Taiwanese. They were given important positions in the political arena that were reserved for native Taiwanese, maintaining a stronghold until the occurrence of diplomatic crises in the 1970s. It was



during this time that emerging local faction politicians gradually replaced them in their positions. However, due to the existence of special cases such as Hsieh Tung-min (謝東閔) and Chen Shoushan (陳守山), the era of Half-Mountain's dominance actually continued until the early 1990s before coming to an end. Although many members of the Half-Mountain gained a certain level of public support during the martial law period due to their influence, their role as the "Taiwanese role model" in the political arena, endorsement of the Kuomintang's Taiwan policy on the international stage, and their assistance in government lobbying against Taiwan independence forces overseas led to mixed evaluations from the public. In addition, due to Lee Wan-chu (李萬居)'s gradual alignment with the civil society and his repeated challenges to the martial law system following the 228 Incident, he successfully earned the admiration of the public, making him the only unique case within the Half-Mountain group that received predominantly positive evaluations from the public during the martial law period.

Keywords: Half-Mountain, collaborator, Chinese experience, Post-war Taiwan, 228 incident, Period of Martial Law, evaluation



目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致謝	iii
中文摘要	v
Abstract	vii
目錄	x
表次	xii
圖次	x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9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史料	17
第四節 章節安排	19
第二章 戰後初期的半山(1945-1947)	21
第一節 臺灣民間對半山反感的原因探析	21
第二節 融入民間的當權半山及其遭遇	35
第三節 小結	40
第三章 半山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	42
第一節 聲援民間的半山	42
第二節 協助政府鎮壓的半山	50
第三節 扮演居中調解者的半山	53
第四節 追求左右逢源的半山	60
第五節 小結	68
第四章 半山派的權力高峰期：1947-1960 年代	70
第一節 1947 年至 1950 年間半山派的黨政權位變化	70
第二節 1950 年代半山派的黨政權位變化	77
第三節 1960 年代半山派的黨政權位變化	94
第四節 小結	106
第五章 半山派的權力衰退期：1970-1990 年代	109
第一節 1970 年代半山派的黨政權位變化	109
第二節 1980 年代半山派的黨政權位變化	118

第三節 1990 年代半山派的黨政權位變化.....	123
第四節 小結.....	127
第六章 當權半山在戒嚴時期的角色與民間評價演變.....	131
第一節 當權半山的角色.....	131
第二節 當權半山的民間評價演變.....	145
第三節 小結.....	163
第七章 結論.....	167
一、各章簡述與研究發現.....	167
二、半山與其他政權協力者的比較分析.....	171
三、研究限制與未來課題.....	173
徵引書目.....	175

表次

表 1-1 「半山」人物一覽表	5
表 2-1 「長官公署各處正副首長」與「首任各縣市首長」之「臺籍」與「外省籍」人數分布	22
表 2-2 「臺灣電力、肥料、水泥、糖業公司董（監）事」之「臺籍」與「外省籍」人數分布	22
表 2-3 「日產處理委員會正副主委或委員」之「臺籍」與「外省籍」人數分布	23
表 2-4 「臺灣省憲政協進會理事」之「臺籍」與「外省籍」人數分布	32
表 4-1 1947-1950 年代間半山派的黨政權位一覽表	71
表 4-2 魏道明省政府內閣之中的臺籍成員(截至 1948 年 11 月 11 日)	73
表 4-3 吳國楨省政府內閣之臺籍成員名單(截至 1950 年 2 月 19 日公布)	75
表 4-4 臺灣省黨部在不同時期之臺籍成員派系分布(1945-1950)	77
表 4-5 1950 年代半山派的黨政權位一覽表	77
表 4-6 從吳國楨省府時期到俞鴻鈞省府時期的局部人事異動	84
表 4-7 從俞鴻鈞省府時期到嚴家淦省府時期的局部人事異動	85
表 4-8 從嚴家淦省府時期到周至柔省府時期的局部人事異動	88
表 4-9 1960 年代半山派的黨政權位一覽表	95
表 4-10 周至柔省府內閣人事局部異動	100
表 4-11 從周至柔省府時期到黃杰省府時期的局部人事異動	101
表 4-12 黃杰省府內閣人事局部異動	102
表 4-13 從黃杰省府時期到陳大慶省府時期的局部人事異動	103
表 5-1 1970 年代半山派的黨政權位一覽表	109
表 5-2 陳大慶省府內閣人事局部異動	113
表 5-3 從陳大慶省府時期到謝東閔省府時期的局部人事異動	114
表 5-4 從謝東閔省府時期到林洋港省府時期的局部人事異動	117
表 5-5 1980 年代半山派的黨政權位一覽表	118
表 5-6 林洋港省府時期的局部人事異動	120
表 5-7 1990 年代半山派的黨政權位一覽表	123
表 6-1 1956 年至 1974 年間國民黨中常委之「臺籍」與「外省籍」人數分布	131

圖次

圖 4-1 「半山派」與「本土派臺灣人」任省府一級機關正副首長的人數變化（1950-1969）	107
圖 4-2 「半山派」與「本土派臺灣人」出任省府委員的人數變化（1950-1969）	107
圖 5-1 「半山派」與「本土派臺灣人」任省府一級機關正副首長的人數變化（1970-1981）	128
圖 5-2 「半山派」與「本土派臺灣人」出任省府委員的人數變化（1970-1981）	12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臺灣日治時期（1895-1945），有一群臺灣人因為不願接受日本的統治，選擇前往中國求學、工作或居住，到了中日戰爭期間（1937-1945），他們與重慶國民政府（簡稱國府）共同合作抗日，並且在戰後隨著國府官員陸續返回臺灣，爾後又一度成為國民黨統治當局側重的對象，而在政壇上具有顯赫的地位。關於這群臺灣人的總括性名稱，學界通常稱這群人為「祖國派臺灣人」，¹但在臺灣民間，他們則是被廣泛稱為「半山」。

「半山」一詞的來源，可以追溯至過去臺灣社會將「中國大陸」代稱為「唐山」的說法。對於在臺灣本地生長的臺灣人而言，戰後隨國民政府從中國大陸來臺的中國人被稱為「唐山人」，簡稱「阿山」；相對的，在臺灣日治期間前往中國，並在同樣戰後隨國民政府來臺的臺灣人則被稱為「半個唐山人」，簡稱「半山」。²

無論是「阿山」或是「半山」，這些用語在起初並沒有包含任何歧視意涵在內。身為著名半山人物之一的連震東（1904-1986）在其晚年參與臺灣光復三十五週年口述歷史座談會時就曾指出：「阿山本來是有很好的意思，表示親近」，並且同時承認自己就是「半山份子」之一。³

雖然半山的身份可使他們遊走在「國民黨政權」與「臺灣社會」之間，理想上是扮演促進兩方溝通與理解的橋樑角色，但由於國民黨政權與臺灣社會之間在戰後初期階段便已存在著相當多的齟齬，到了二二八事件爆發之後，兩方的矛盾與對立更是愈演愈烈，使得與政府關係良好的半山連帶淪為臺灣政治異議人士眼中的「政府走狗」，⁴自此「半山」一詞乃逐漸演變成了一個負面用語。例如，左翼臺灣運動者史明（本名施朝暉，1918-2019）便對「半山」一詞賦予了以下定義：

¹ 若林正丈，《台灣 分裂国家と民主化》（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2年10月），頁30。何義麟，《台灣現代史——二·二八事件をめぐる歴史の再記憶》（東京：平凡社，2014年9月），頁38。

² 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臺北：自立晚報出版，1986年2月），頁148。J. B. Jacobs（家博）撰，陳俐甫、夏榮和合譯，〈臺灣人與中國國民黨（1937-1945）：臺灣人「半山」的起源〉，收錄於陳俐甫、夏榮和、林偉盛譯，彭永強發行，《臺灣·中國·二二八》（臺北：稻鄉出版，1992年3月），頁5。

³ 連震東，〈臺灣光復三十五週年口述歷史座談會紀實〉，收錄於連震東，《震東八十自述》（臺北：連震東發行，1983年4月），頁59-60。

⁴ 身為半山之一的黃朝琴在其回憶錄透露，他在參加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之初，即有室外圍觀的民眾大喊「黃朝琴是替政府說話的，不要理他」。此外，到了開會之際才趕到會場的李萬居、連震東兩位半山更是被民眾辱罵為「政府的走狗」，參見黃朝琴，《我的回憶》（臺北：龍文出版社，1989年6月），頁274。

所謂「半山」，是指原來在臺灣出生，但在戰前移住大陸，而戰後卻仗著阿山殖民統治者的淫威，自以為衣錦返臺（的人），……這班人在臺灣同胞的心目中，無疑的是出賣臺灣同胞的敗類，但就蔣派中國人來說，他們為了有效的施展壓迫，剝削臺灣，這班貌是神非的臺灣人正是他們所不可缺欠的工具。⁵

具有中國共產黨黨員身份的臺籍左翼人士楊克煌（1908-1978）同樣也對「半山」一詞添加了負面意涵：

「半山」指跟國民黨回臺的臺灣本地出身者，他們中的多數人也為虎作倀，幫助反動派來欺壓臺灣人。⁶

至於在二二八事件期間參與「二七部隊」的鍾逸人（1921- ）更是直接將「半山」排除在他所認定的臺灣人範疇之外：

從重慶回來的那一批「半山」，何嘗不都是臺灣人，可是他們的心，早已被豬咬走了，所以變成「半山」，沒有臺灣心，沒有臺灣魂的人，便不算臺灣人。⁷

不過，臺灣民間卻並非所有的人都對半山有著負面的理解，例如蘇紹文（半山之一，1903-1996）的兒子蘇繼光便曾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舉辦的「臺灣同胞與抗戰座談會」上，反駁民間對於半山的指控，略謂如下：

網路上有個說法叫半山集團，好像是為了自己私利貪贓枉法的集團，我不認同。我所認識的半山，都是很好的人，我們家裡的人也沒人貪污，我所認識爸爸的朋友王民寧先生、游彌堅先生，都沒有人貪污。⁸

⁵ 史明，《臺灣人四百年史（漢文版）》（San Jose C.A：蓬島文化公司出版，1980年9月），頁747。

⁶ 楊克煌遺稿，楊翠華整理，許雪姬校訂，《臺魂淚（二）我的回憶》（臺北：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2021年12月），頁357。

⁷ 鍾逸人，《心酸六十年——二·二八事件二七部隊部隊長鍾逸人回憶錄》（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1988年6月），頁517。

⁸ 李樹奕紀錄，〈臺灣同胞與抗戰座談會紀錄〉，國史館四樓大禮堂，民國104年10月25日13時30分，頁23。取自網址：https://www.th.gov.tw/new_site/04education/06act_review/02seminardetail.php?show=143，下載日期：2023年2月5日。

除了半山的家屬之外，與不少半山人物相識的李曉芳，也在其晚年接受許雪姬訪問時指出：

謝東閔等人都去過大陸，所以有些人說他們是「半山」，不為臺灣人著想，事實上，他們還是站在臺灣人這邊，那時臺灣人無權，而部分大陸官員又失職，所以他們都想要先照顧臺灣人。⁹

再者，曾受謝東閔(半山之一，1908-2001)提拔的臺籍政治人物——趙守博(1941-)更是在其回憶錄中高度肯定半山在戰後對於臺灣的貢獻：

有「半山」背景的省級人士，很多在臺灣光復初期的政壇十分活躍，對早期臺灣地方自治、耕者有其田的推動，有不少貢獻；他們也是民國卅八年中央政府遷台之後，力促族群融和、穩定台灣局勢的有功者，不少人後來在從政、辦學或經營事業上，都很有成就。¹⁰

綜合來看，縱使臺灣民間普遍對於半山有著強烈的批判聲浪，但親國民黨人士、半山家屬或與半山相熟的人顯然無法苟同這些指責半山群體的說辭。也就是說，當前臺灣社會對於半山的角色評價仍具有高度的爭議性。

雖然臺灣本地政治異議人士多將半山視為國民黨政權的走狗，但不少半山在晚年撰寫回憶錄當中，卻仍舊自許為「官民橋樑」，¹¹由此也令人好奇，半山作為臺灣戰後史上極具爭議性的群體，他們實際上在臺灣戰後時期到底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臺灣社會對他們的負面觀感又是如何產生？半山彼此之間具有差異性嗎？

為了解答上述問題，本文鎖定半山作為討論對象，嘗試以史學研究方法探討半山在戰後臺灣史上扮演的角色，並且檢視臺灣社會對他們產生負面評價的原因。此外，鑒於半山相較本土臺灣人而言，擁有較多來自政府的權力分配，長期在臺灣政壇上佔有一定地位，因此筆者也欲按照時間先後順序考察半山在戰後時期的黨政權力演變，並分析他們在政壇由「興」至「衰」的原因。

臺籍作家吳濁流（1900-1976）在其晚年的著作——《臺灣連翹》當中記載，

⁹ 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李曉芳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3期（1992年2月），頁26。

¹⁰ 趙守博，《任憑風浪急：趙守博人生回顧暨論述·散文自選集》（臺北：商周出版，2011年4月），頁211。

¹¹ 例如黃朝琴、林忠、丘念台等半山均是如此，參見黃朝琴，《我的回憶》，頁154。林忠，《臺灣光復前後之回顧與自傳》（臺北：皇極出版社，1987年4月），頁54。丘念台，《嶺海微飆》（臺北：海峽學術，2002年10月），頁272。

有一位「P 先生」¹²曾在 1973 年向他透露，劉啟光、林頂立、游彌堅、連震東、黃朝琴等半山曾在二二八事件前後向陳儀政府提供了一份兩百多人的臺灣人黑名單，使得國民黨當局能藉此在二二八事件期間將臺灣知識階級一網打盡。¹³此說一出，一度在臺灣政壇引起熱議。¹⁴鑒於二二八事件作為戰後臺灣史上的重大創傷事件，夾在國民黨政府與臺灣社會之間的半山到底在這事件中扮演著哪些角色亦是筆者感興趣的問題，故此部分也會是本文欲加以探究之處。

在進行實際討論之前，首先必須對「半山」指涉的對象進行界定。就學界的定義而言，澳籍學者家博（J. B. Jacobs, 1943-2019）將半山簡單定義為「曾往（中國）大陸與國民黨共事的臺籍人士」；¹⁵陳芳明則強調半山是「在太平洋戰爭期間投靠中國國民黨，至戰後回臺擁有政治權力的政治人物」；¹⁶至於李筱峰則主張符合「曾經居留中國大陸一段時日（非旅遊）而後返臺的臺籍人士」且「該人士係在國民政府體制內任職，或在行動上擁護國民政府」等條件的人即是半山。¹⁷綜觀上述，可見目前學界對於「半山」的定義並沒有一致的說法。

雖然上述學者對於半山的認知各有差異，但他們均提到半山具有「親國民黨政府」的特徵，此部分無疑可以視為學界對半山定義的基本共識。對此，筆者選擇延續學界的主流看法，將日治時期前往中國但親近中國共產黨，或於日本在華控制領域（如滿洲國）出任特定職務，或單純以旅遊、經商為目的前往中國的臺灣人排除在本文對「半山」的定義之外。

與既有看法略有不同的是，筆者在此欲進一步將半山區分為「狹義半山」與「廣義半山」兩種類型，前者意指中日戰爭時期在重慶國民政府擔任黨、政、軍各部公

¹² 根據吳濁流在該書中提到 P 先生曾在吳國禎擔任臺灣省主席期間，被拔擢為省府建設廳長，但僅就任一個月便遭到「半山們」的總攻擊而被迫下臺的資訊可知，P 先生的真實身份即是彭德（1914-？），參見吳濁流著，鍾肇政譯，《臺灣連翹》（臺北：前衛出版，1989 年 2 月），頁 196-197。

¹³ 吳濁流著，鍾肇政譯，《臺灣連翹》，頁 192-193。

¹⁴ 1993 年 2 月 19 日，時任民主進步黨（簡稱民進黨）立委尤宏、中華社會民主黨立委朱高正（1954-2021）等人在立法院閣揆人選資格審查會中，紛紛援引《臺灣連翹》書中的說法，向時任臺灣省主席連戰質問其父親連震東在二二八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而連戰也進一步回擊：「《臺灣連翹》是一本非常沒有價值和事實根據的著作」，並表示「有這樣的著作，非常令人痛心、遺憾」。隔日，二二八受難者郭章垣（1914-1947）的家屬甚至還特別出面替連震東澄清，指出在郭章垣遇害時，連震東曾設法營救之，故進而推論連震東與臺灣菁英被殺一事並無關聯，參見〈痛心「臺灣連翹」連戰為父澄清〉，《聯合報》，1993 年 2 月 20 日，第 3 版；〈郭勝華不認為連震東與臺灣菁英被殺有關〉，《中國時報》，1993 年 2 月 21 日，第 4 版。

¹⁵ 家博（J. B. Jacobs）撰，陳俐甫、夏榮和合譯，〈臺灣人與中國國民黨（1937-1945）：臺灣人「半山」的起源〉，收錄於陳俐甫、夏榮和、林偉盛譯，彭永強發行，《臺灣・中國・二二八》（臺北：稻鄉出版，1992 年 3 月），頁 5。

¹⁶ 陳芳明，〈朝向臺灣史研究的階段 序陳俐甫《臺灣・中國・二二八》〉，收錄於陳俐甫、夏榮和、林偉盛譯，彭永強發行，《臺灣・中國・二二八》，頁 6-7（序言部分）。

¹⁷ 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頁 148。

職，並於戰後返回臺灣持續與國民黨維持合作關係的臺灣人；後者則是泛指在臺灣日治時期前往中國出任國民政府公職，或在國民政府實質控制領域求學，且在戰後返回臺灣與國民黨合作的臺灣人。無論是狹義或廣義的半山，均屬於本文的討論對象。

不過，由於半山的數量之多，筆者勢必無法顧及所有符合本文定義的半山，因此僅能盡可能地針對可掌握個人資訊的案例進行討論。具體而言，本文提及的半山人物共計有 45 位，若按照其出生順序排列，整理如以下表格（表 1-1）。

表 1-1：「半山」人物一覽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生卒年 (西元)	學歷	籍貫	赴華年份 (時年)	黨籍	入黨年	備註
1	蔡培火 (男)	1889 年 ~ 1983 年	日本東京高等師 範學校	臺南	1945 年 (56 歲)	國民黨	1946 年	狹義半山
2	丘念台 (男)	1894 年 ~ 1967 年	日本東京帝國大 學採礦科	臺中	1895 (1 歲)	國民黨	1944 年	狹義半山 客家人
3	劉兼善 (男)	1896 年 ~ 1980 年	日本早稻田大學 政經科	高雄	1920 年 (24 歲)	國民黨	1921 年	狹義半山 客家人
4	游彌堅 (男)	1897 年 ~ 1971 年	日本大學經濟 系、法國巴黎政 治學院(肄業)	臺北	1927 年 (30 歲)	國民黨	不明	狹義半山
5	黃朝琴 (男)	1897 年 ~ 1972 年	日本早稻田大學 政經科、美國伊 利諾大學政治系 碩士	臺南	1927 年 (30 歲)	國民黨	1925 年	狹義半山
6	陳尚文 (男)	1897 年 ~ 1969 年	日本東京工業大 學電氣化學科	嘉義	1923 年 (26 歲)	國民黨	不明	廣義半山
7	張邦傑 (男)	1899 年 ~ 1964 年	日本早稻田大學 政經科(肄業)	高雄	1928 年 (29 歲)	國民黨	1941 年	狹義半山
8	呂伯雄 (男)	1900 年 ~ 1988 年	上海私立法政學 院	臺北	1924 年 (24 歲)	國民黨	不明	狹義半山
9	李萬居 (男)	1901 年 ~ 1966 年	法國巴黎大學社 會學系	雲林	1924 年 (23 歲)	青年黨	不明	狹義半山
10	李友邦 (男)	1902 年 ~ 1952 年	日本早稻田大學 (肄業)、黃埔二 期(肄業)	臺北	1924 年 (22 歲)	國民黨	1924 年	狹義半山

11	黃聯登 (男)	1902 年 ~ 1973 年	北京大學政治經 濟系	臺北	1920 年 (18 歲)	國民黨	不明	廣義半山
12	宋斐如 (男)	1903 年 ~ 1947 年	北京大學經濟系	臺南	1923 年 (20 歲)	國民黨	1940 年	狹義半山
13	蘇紹文 (男)	1903 年 ~ 1996 年	北京大學預科 (肄業)、日本陸 軍士官學校砲科 第二十期	新竹	1923 年 (20 歲)	國民黨	1924 年	狹義半山 客家人
14	黃啟顯 (男)	1903 年 ~ 1969 年	廈門大學理學 院、日本東北帝 國大學理學部、 燕京大學研究院 碩士	嘉義	1924 年 (21 歲)	國民黨	不明	廣義半山
15	丘斌存 (男)	1903 年 ~ ?	新加坡 P.D.R. 英 文專校、暨南大 學教育學院 (肄 業)、文化學院 政經系	花蓮	1922 年 (19 歲)	國民黨	1927 年	狹義半山
16	陳嵐峰 (男)	1904 年 ~ 1969 年	暨南大學政經系 (肄業)、日本陸 軍士官學校第十 七期	宜蘭	1919 年 (15 歲)	國民黨	1926 年	狹義半山
17	連震東 (男)	1904 年 ~ 1986 年	日本慶應大學經 濟學部	臺南	1931 年 (27 歲)	國民黨	1939 年	狹義半山
18	劉啟光 (男)	1905 年 ~ 1968 年	嘉義簡易商業學 校	嘉義	1930 年 (25 歲)	國民黨	1940 年	狹義半山
19	王民寧 (男)	1905 年 ~ 1988 年	北京大學 (肄 業)、日本陸軍士 官學校工兵科第 二十期	臺北	1923 年 (18 歲)	國民黨	1926 年	狹義半山
20	黃仲圖 (男)	1905 年 ~ 1988 年	日本東洋大學	南投	不明	國民黨	不明	狹義半山
21	黃國書 (男)	1906 年 ~ 1987 年	上海暨南大學 (肄業)、日本士 官學校砲科第十 九期	新竹	1920 年 (14 歲)	國民黨	不明	狹義半山 客家人

22	陳漢平 (男)	1906 年 ~ 1969 年	日本士官學校砲 科第二十期	高雄	1929 年 (歲)	國民黨	1923 年	狹義半山
23	鄒滌之 (男)	1907 年 ~ 1992 年	中國無線電工程 學校及陸軍通訊 兵學校	新竹	不明	國民黨	不明	狹義半山 客家人
24	張士德 (男)	1907 年 ~ ?	黃埔四期	臺中	1923 年 (歲)	國民黨	不明	狹義半山
25	顏春暉 (男)	1907 年 ~ 2001 年	燕京大學醫預 系、協和醫學院 醫學系、多倫多 大學公共衛生碩 士	臺南	不明	不明	不明	廣義半山
26	牛光祖 (男)	1907 年 ~ 1987 年	日本大阪音樂學 校(肄業)	嘉義	1931 年 (24 歲)	國民黨	1942 年	狹義半山
27	林慎 (女)	1908 年 ~ 1992 年	廈門大學文學士	臺北	不明	國民黨	1946 年	廣義半山
28	林頂立 (男)	1908 年 ~ 1980 年	日本明治大學政 經系(肄業)	雲林	1923 年 (歲)	國民黨	不明	狹義半山
29	謝東閔 (男)	1908 年 ~ 2001 年	中山大學法學院 政治系	彰化	1925 年 (17 歲)	國民黨	1930 年	狹義半山
30	王宋瓊英 (女)	1909 年 ~ 1991 年	北平法政大學 (肄業)	臺北	不明	國民黨	不明	廣義半山 王民寧 之妻
31	呂錦花 (女)	1909 年 ~ 1981 年	臺北州立第一高 等女學校	臺北	不明	國民黨	1950 年	廣義半山 陳尚文 之妻
32	施石青 (男)	1909 年 ~ ?	廣東省立勤勤大 學工學院	彰化	不明	國民黨	1941 年	狹義半山
33	徐言 (男)	1909 年 ~ 1978 年	北平朝陽大學經 濟系	桃園	1926 年 (17 歲)	國民黨	1948 年	狹義半山 客家人
34	郭天乙 (男)	1910 年 ~ ?	日本早稻田大學 高院、中央大學 法學院	新竹	1931 年 (21 歲)	國民黨	1940 年	狹義半山
35	鄒清之 (男)	1910 年 ~ 1968 年	中央大學商學院	新竹	1926 年 (歲)	國民黨	1946 年	狹義半山 客家人
36	陳友欽 (男)	1913 年 ~ ?	日本早稻田大學 理科(肄業)、中	臺南	1934 年 (歲)	國民黨	1935 年	狹義半山

			央警官學校第三期					
37	劉定國 (男)	1913 年 ~ 1997 年	中央軍官校騎兵 科第十一期	苗栗	1931 年 (18 歲)	國民黨	1935 年	狹義半山 客家人
38	林忠 (男)	1914 年 ~ ?	日本第一高等學 校、京都帝國大 學醫學院 (肄業)	南投	1937 年 (23 歲)	國民黨	1939 年	狹義半山
39	謝掙強 (男)	1914 年 ~ 1979 年	日本慶應大學 (肄業)	澎湖	1932 年 (18 歲)	國民黨	1942 年	狹義半山
40	柯台山 (男)	1914 年 ~ ?	民國學院政治系 (肄業)	嘉義	1935 年 (21 歲)	國民黨	不明	狹義半山
41	林士賢 (男)	1914 年 ~ ?	中央警官學校第 五期	臺南	1932 年 (18 歲)	國民黨	1938 年	狹義半山
42	曾溪水 (男)	1914 年 ~ ?	臺北醫學專門學 校 (肄業)	臺南	不明	國民黨	1942 年	狹義半山
43	翁鈴 (男)	1916 年 ~ 1997 年	北京大學農業土 木系、日本九州 帝國大學研究院	桃園	1930 年 (14 歲)	國民黨	不明	廣義半山 客家人
44	黃光平 (男)	1920 年 ~ ?	中央陸軍軍官學 校第步兵科第十 六期	臺南	1932 年 (12 歲)	國民黨	不明	狹義半山
45	陳守山 (男)	1921 年 ~ 2009 年	中央陸軍軍官學 校第十六期	臺北	1934 年 (13 歲)	國民黨	1938 年	狹義半山

* 資料出處：筆者主要根據國史館所藏之各人物的《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彙整而成，其餘參考資料亦有謝東閔口述，《歸返》（臺北：聯經出版，1988 年 8 月）。黃朝琴，《我的回憶》。丘念台，《嶺海微飆》。陳守山口述，劉鳳翰訪問，許秀容紀錄整理，《臺籍首位上將總司令——陳守山口述歷史（上、下）》（臺北：國史館出版，2002 年 11 月）。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柯台山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 年 6 月）。賴澤涵、黃富三、黃秀政、吳文星、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林忠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 4 期（1993 年 2 月），頁 25-40。劉勝興，《六堆客家鄉土人物誌》（屏東：屏縣文化，1997 年 6 月），頁 56-73。〈平反冤抑以慰生靈——敬悼張慶漳先生〉，收錄於王曉波，《臺灣史與臺灣人》（臺北：東大圖書出版，1988 年 12 月），頁 309-314。林德政，《半山與二二八：先見、冤屈、善後》（臺北：海峽學術出版，2017 年 3 月）。臺灣省諮議會編印，《林頂立先生史料彙編》（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6 年 12 月）。

* 備註：（1）雖然學界並未普遍將蔡培火視為半山，但鑒於他曾在中日戰爭晚期前往重慶擔任隸屬於國民黨軍事委員會的國際問題研究所情報員，符合了本文對於「狹義半山」的定義，故筆者遂將其納入為半山的一員，參見張令澳，〈王芃生開展對日情報工作之實績〉，收錄於陳爾靖編，《王芃生與臺灣抗日志士》（臺北：海峽學術，2005 年 12 月），頁 91-21。

最後必須說明的是，本文之所以使用「半山」一詞作為「在臺灣日治時期前往中國，且立場親近國民黨，並在戰後持續與該黨保有合作關係的臺灣人」代稱，僅是出於行文便利的需求，以及符合當時臺灣社會的語境為考量，並沒有帶有任何的評價意圖。



第二節 文獻回顧

目前學界有關戰後半山的討論主要可分為兩類，其一為「戰後半山相關研究」；其二則是「戰後半山個案相關研究」以下逐一討論之。

此外，由於半山普遍被臺灣政治異議人士視為國民黨政權的走狗，若以學界慣用的中性語言來說，半山或可稱之為臺灣政治異議人士眼中的國民黨政權「協力者」(collaborators)，故筆者在此小節的最後亦將回顧東西方學界對於「協力(者)」議題的相關研究，進而探討半山與其他地區、時代同樣被視為某特定政權的協力者之間的可類比性(comparability)與差異性。

一、戰後半山相關研究

家博在 1990 年所發表的〈臺灣人與中國國民黨(1937-1945)：臺灣人「半山」的起源〉(*Taiwanese and the Chinese Nationalists, 1937-1945: The Origins of Taiwan's 'Half-Mountain People'*)一文是最早以「半山」為題的專文研究，由於該文的研究時段主要鎖定在中日戰爭時期，故關於戰後部分的討論甚少。不過，此研究卻關注到了大多數的半山在 1970 年代末期若非謝世，即自政治舞臺退隱的現象。¹⁸可惜的是，家博並沒有在該文之中對此現象提出進一步的分析。

陳翠蓮在其博士論文改寫而成的《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一書之中，則是討論了半山在戰後初期所扮演的角色，指出半山非但未善盡政府與民間橋樑的責任，反而還自成集團、拉幫結派，一面搶佔日產、擴展派系資源；一面又相互結合對抗本土競爭者，以鞏固其共同利益，使之成為臺灣人攻擊與不滿的對象。¹⁹雖然此書是以二二八事件中的派系鬥爭為主軸，而非半山的專文研究，但卻詳細分析了半山在戰後初期被臺灣社會所厭惡的原因，無疑是半山相關研究的重要成果之一。不過，該研究並沒有針對少數半山與民間展開合作甚至結盟的面向進行著墨。

陳明通所著的《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一書，主要根據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的情治人員於 1952 年所提交〈臺灣地方派系調查專報〉作為其立論基調，將半山視為一個派系勢力——「半山派」，並與「阿海派」、「臺中派」之間存在著競爭

¹⁸ J. B. Jacobs, "Taiwanese and the Chinese Nationalists, 1937-1945: The Origins of Taiwan's 'Half-Mountain People' (Banshan-ren)". *Modern China*, Vol. 16. No. 1, (January 1990), pp.84-118. 該文中譯為家博(J. B. Jacobs)撰，陳俐甫、夏榮和合譯，〈臺灣人與中國國民黨(1937-1945)：臺灣人「半山」的起源〉，收錄於陳俐甫、夏榮和、林偉盛譯，彭永強發行，《臺灣·中國·二二八》，頁 3-52。

¹⁹ 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臺北：時報文化，1995 年 2 月)，頁 234-253。

與衝突的關係，在戰後初期形成三足鼎立的局面。此外，陳明通亦延續〈臺灣地方派系調查專報〉的觀點，主張半山派勢力逐漸衰弱的原因，即是因為國民黨不滿於他們「挾勢奪權、離間臺胞、挑撥政府」的行徑，於是在 1952 年完成黨的改造之後，便旋即削弱，甚至是拔除半山派的主要勢力。²⁰然而，這樣的觀點並無法合理解釋為何到了 1960 年代，仍有許多半山派的重要成員被當局指派為高階官員（例如連震東與黃國書兩人分別於 1960 年升任內政部長與立法院長；謝東閔更是在 1978 年官拜副總統）的現象，故關於半山派在戰後的角色定位問題，仍有重新檢視的必要。

孫萬國的〈半山與二二八初探〉一文則是分析了半山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其中，他將主流派的半山人物（例如黃朝琴、劉啟光、連震東、林頂立、蘇紹文、王民寧等人）視為一個利益集團（interest group），認為他們在事件之中即是充當陳儀「獨裁治臺」格局中「以臺制臺」的工具。此外他也指出，二二八事件之後，由於國民黨政權與臺灣民間之間的「通話中斷」，因此使得半山成為了二二八的實際受患者，長期在政壇上飛黃騰達直到 1970 年代中葉蔣經國制定本土化政策後才逐漸淡出。²¹此研究繞開了半山在戰後初期「主動」發展勢力並與臺灣本地士紳爭權的解釋途徑，反過來從國民黨統治者的角度點出了半山所具有的「被動」工具性，提供了另一個探討半山角色定位的視角，是該文一大特點。但孫萬國在討論半山於二二八事件後的政治發展部分，僅強調了半山身份帶給他們的政治優勢，而沒有注意到半山在政壇發展上所具有的局限性。

李筱峰的〈半山人物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責任〉一文，雖然與孫萬國同樣都是探究半山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但他卻進一步根據半山在事件中的行動，將半山區分為「扮演斡旋角色的半山」以及「參與鎮壓行動的半山」兩種類型，藉此凸顯出半山彼此之間的異質性，²²著實帶給筆者不少啟發。不過，由於半山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極其多樣，李筱峰的劃分方式並無法將那些在事件中選擇與臺灣民間站在一起，而對陳儀政府展開批判的半山類型納入討論範圍，因此筆者認為在討論框架的設計上，仍有必要進行更為細緻的處理。

陳佳宏的〈二戰結束前後「半山」權力角色之分析〉一文，則是指出半山獲致權力地位的關鍵即是出於他們「具備中國認同主體性」以及「擁有臺灣身份」等因素使然。此外，陳佳宏也提到，由於臺灣在戰後初期的權力結構主要是源自於國民

²⁰ 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臺北：月旦出版社，1995 年 10 月）。

²¹ 孫萬國，〈半山與二二八初探〉，收錄於張炎憲、陳美蓉、楊雅慧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8 年 2 月），頁 245-272。

²² 李筱峰，〈半山人物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責任〉，收錄於李筱峰，《臺灣近現代史論集》（臺北：玉山社，2007 年 10 月），頁 271-314。

黨統治階層的分配，故縱使半山所處的權力位階高於臺灣的本地菁英，但是他們卻仍無法與國民黨中央的外省精英平起平坐，這也使得半山難脫被操縱下的旗子角色，若偶有主導性，那也是某些歷史情境下的特例。²³

林德政在《半山與二二八：先見、冤屈、善後》一書之中，則是為了修正吳濁流與戴國輝所分別提出的「半山出賣臺灣人」、「半山僅是政治上的花瓶」等論述，嘗試提出張邦傑、丘念台、宋斐如以及李友邦等半山在戰後初期的經歷與事蹟作為反證，藉此指明半山對於臺灣社會的貢獻以及承受到的冤屈。²⁴此研究是少數採取肯定與同情的態度去書寫半山的專著，無疑具有指標性的意義。不過，由於林德政並沒有將大多數的主流派半山納入討論，使得該研究仍無法與吳濁流、戴國輝等人的論述產生有效對話。

整體而言，雖然目前學界對於半山的討論已經累積了不少成果，但這些先行研究若不是將半山置於某個更大的研究脈絡之下而被附帶論及（例如戰後臺灣派系政治研究、二二八研究），大多也僅是討論半山在戰後初期的角色。也就是說，目前仍缺乏一個針對半山在戰後時期的角色定位、權力變化與民間評價進行長時段且連續性的考察研究。職是之故，本文的書寫目標之一即是在既有的研究基礎之上，進一步填補此項研究缺口。

二、戰後半山個案研究

關於特定半山人物的討論，學界目前以李萬居的相關研究為大宗，在傳記性質作品方面，雖然楊瑞先、²⁵王文裕²⁶等人均撰有專書，但他們並沒有在書中討論李萬居的半山身份問題，唯有楊錦麟在《李萬居評傳》²⁷一書當中提出了「半山的異端」之說法，嘗試替二二八事件後的李萬居進行角色定位，可謂是具指標性的李萬居研究。

在學位、期刊與專題論文方面，若按照書寫先後順序排列，有關李萬居的研究則有呂婉如、陳儀深、戴宛真、徐暄景、陳明成、郭惠珍等人的論文。²⁸雖然研究

²³ 陳家宏，〈二戰結束前後「半山」權力角色之分析〉，收錄於《三代臺灣人：百年追求的現實與理想》（臺北：遠足文化，2017年12月），頁205-243。除了陳佳宏之外，陳翠蓮同樣也提出過類似的主張。其認為：半山集團雖然在臺灣政壇看似稱霸一時，但在國民黨政府的政策之下，卻始終僅是「政治幫襯」的角色，跨不出當局所框定的政治棋局，參見陳翠蓮，《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新北：衛城出版，2017年2月），頁306-312。

²⁴ 林德政，《半山與二二八：先見、冤屈、善後》（臺北：海峽學術出版，2017年3月）。

²⁵ 楊瑞先，《珠沉滄海：李萬居先生傳》（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3月）。

²⁶ 王文裕，《李萬居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年6月）。

²⁷ 楊錦麟，《李萬居評傳》（臺北：人間出版社，1993年11月）。

²⁸ 呂婉如，〈《公論報》與戰後初期台灣民主憲政之發展（1947-1961）〉（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1年）。陳儀深，〈民主於民族之間——試寫李萬居政治思想的特色〉，收

者看似眾多，但他們的研究大致上並不脫離李萬居辦報、問政、參與組黨運動等主題，聚焦在李萬居半山身份上的討論甚少。其中，僅有陳明成點出了李萬居與其餘半山的不同之處，指出李萬居並不像一般的半山那麼「鑽營逢迎」，而是利用黨國威權體制難得釋出的政治容忍度，在媒體上或議會裡適時地扮演「啄木鳥」的角色。²⁹

邱家宜的《戰後初期的臺灣報人：吳濁流、李萬居、雷震、曾虛白》一書則是較為特殊的李萬居相關研究，該書首先區分出了「臺灣本地報人」、「半山報人」以及「中國大陸來臺報人」三種群體類型，並引入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 1921-1988）的「感知結構」（structure of feeling）理論來分析上述三種群體類型各自在特定歷史時空下的異質性根源，同時也檢視這些感知結構在「選擇性傳統」（selected tradition）的運作下，經歷起伏與消長、壓抑與重返的過程。其中，邱家宜選擇了李萬居作為「半山報人」的唯一代表，指出李的「感知結構」在經歷二二八事件以及雷震案之後，便從半山群體中被區分出來，逐漸與雷震式「感知結構」產生匯聚，且又與曾虛白式「感知結構」對抗的情形。³⁰透過理論化的方式，此研究無疑凸顯出了李萬居本身的特殊性，不過邱家宜並沒有進一步論及其餘典型半山報人（例如創辦《全民日報》的林頂立、曾主持《中華日報》的連震東等人）的部分，故筆者遂只能將此專書歸類為廣義的李萬居研究。

關於蔡培火的相關研究，目前學界大多是以其在日治時期的思想與行動作為討論主題，唯有洪可均嘗試將其研究觸角延伸至戰後時期。其中，洪可均在〈跨時代臺籍的抉擇與困境——蔡培火的政治參與〉一文當中，注意到了蔡培火在戰後飽受臺灣社會批評的情形；³¹至於〈日本與中國——蔡培火的「母國」與「祖國」〉一文，則是進一步論證蔡培火所提出的「母國」（日本）與「祖國」（中國）論述

錄於第六屆中華民國專題討論會秘書處編，《20 世紀臺灣歷史與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印行，2002 年 12 月），頁 1379-1394。戴宛真，〈李萬居研究——以辦報與問政為中心〉（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9 年）。徐暄景，〈省議會黨外菁英與臺灣民主政治發展——以李萬居問政研究為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1 年）。陳明成，〈側論早期的「李萬居／《公論報》現象」——以戰後三次的「藝文」刊評及其歷史脈絡（1945-1957）為考察對象〉，《臺灣文學研究學報》，第 23 期（2016 年 10 月，臺南），頁 211-254。郭惠珍，〈記憶的隱沒與浮現：以李萬居與「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為中心〉，《洄瀾春秋》，第 13 期（2018 年 7 月，花蓮），頁 25-48。

²⁹ 陳明成，〈側論早期的「李萬居／《公論報》現象」——以戰後三次的「藝文」刊評及其歷史脈絡（1945-1957）為考察對象〉，《臺灣文學研究學報》，第 23 期，頁 244。

³⁰ 邱家宜，《戰後初期的臺灣報人：吳濁流、李萬居、雷震、曾虛白》（臺北：玉山社，2020 年 7 月）。

³¹ 洪可均，〈跨時代臺籍的抉擇與困境——蔡培火的政治參與〉，《中華行政學報》，第 6 期（2009 年 6 月，新竹），頁 187-196。

具有「隨時局變化而有所調整」的特性。³²雖然洪可均並未將蔡培火定義為半山，但他對蔡培火從日治時期到戰後時期的角色轉變分析，無疑帶給本文不少啟發。

謝東閔的相關研究，在傳記性質作品方面，以邱家洪（1933-）的《政治豪情淡泊心：謝東閔傳》為代表，該書的特點即是收錄了作者於 1999 年與謝東閔的訪談紀錄，故亦不失一個為研究謝東閔的重要史料。不過，邱家洪並沒有在該書之中討論謝東閔的半山身份問題。³³在學位、期刊與專題論文方面，有關謝東閔的研究僅有楊惇涵的碩士論文一篇，該研究主要將目光鎖定謝東閔於省議會時期的問政與主持省政情形。³⁴

宋斐如的相關研究，在傳記性質作品方面，以藍博洲的《尋找二二八失蹤的宋斐如》一書為代表，該書運用相當大量的實證史料梳理宋斐如的生平經歷，可謂是目前將宋斐如介紹得最詳盡的著作。然而，藍博洲同樣沒有在書中處理宋斐如的半山身份問題。³⁵在學位、期刊與專題論文方面，目前僅有林德政的〈宋斐如：為臺灣光復運動獻身一輩子的半山〉一文，³⁶該文雖然直接以「半山」入題，但其內容卻主要專注於梳理宋斐如在戰後初期的事蹟，而沒有進一步分析「半山」這個身份標籤在宋斐如身上造成了何種影響。

李友邦的相關研究，在傳記性質作品方面，以李筱峰的〈半山中的孤臣孽子——李友邦〉一文為代表。其中，李筱峰除了梳理李友邦的生平事蹟外，其文章主要特色便是提出了「半山中的孤臣孽子」之說來為李友邦進行角色定位，藉此凸顯出他在半山群體之中的悲劇性以及差異性。³⁷在學位、期刊與專題論文方面，周志烈則是在〈李友邦史事研究〉一文當中，嘗試分析李友邦在白色恐怖之中遇害的原因。³⁸

黃朝琴的相關研究，在傳記性質作品方面，雖然周宗賢、³⁹李新民⁴⁰兩人均留有專著，但他們均沒有處理黃朝琴的半山身份問題。唯有謝德錫的〈第一位臺灣省議會議長——黃朝琴〉一文強調了黃朝琴在戰後初期因為身兼臺灣省議會議長以

³² 洪可均，〈日本與中國——蔡培火的「母國」與「祖國」〉，《政大史粹》，第 23 期（2012 年 12 月，臺北），頁 77-107。

³³ 邱家洪，《政治豪情淡泊心：謝東閔傳》（臺北：木棉國際，1999 年 10 月）。

³⁴ 楊惇涵，〈謝東閔研究——以省議會時期問政與主持省政為中心〉（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9 年）。

³⁵ 藍博洲，《尋找二二八失蹤的宋斐如》（新北：印刻文學，2020 年 7 月）。

³⁶ 林德政，〈宋斐如：為臺灣光復運動獻身一輩子的半山〉，《海峽評論》，第 212 期（2008 年 8 月，臺北），頁 20-26。

³⁷ 李筱峰，〈半山中的孤臣孽子——李友邦〉，收錄於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等編著，《臺灣近代名人誌（第五冊）》（臺北：自立晚報，1990 年 10 月），頁 277-298。

³⁸ 周志烈，〈李友邦史事研究〉，《中興史學》，第 6 期（2000 年 4 月，臺中），頁 97-112。

³⁹ 周宗賢，《黃朝琴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年 6 月）。

⁴⁰ 李新民，《愛國愛鄉——黃朝琴傳》（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4 年 11 月）。

及民營銀行的董事長的緣故，而被臺灣社會稱為「半山集團的領袖」的事蹟。⁴¹在學位、期刊與專題論文方面，僅有蔡蒸美的碩士論文一篇，該論文主要以黃朝琴的外交與問政等議題作為其討論核心。⁴²

丘念台的相關研究，在傳記性質作品方面，有蘇雲青所撰寫的專著，⁴³但該書僅是梳理丘念台的生平事蹟，而未觸碰到丘念台的半山身份議題，唯有戴寶村的〈溝通臺民與政府的半山〉一文強調了丘念台的半山身份，並且點出其角色定位即是作為「溝通臺民與政府」的橋樑。此外，戴寶村亦注意到丘念台夾在國民黨與臺民之間，使他容易遭受到不同價值批判的情形。⁴⁴

最後，由於連震東、蘇紹文、黃國書、劉啟光、林頂立以及游彌堅等人的相關研究均屬傳記性質，故以下將一併討論。首先，連震東方面，宋伯元著有一傳記，⁴⁵鄭喜夫則是採取年譜的形式紀錄了連震東的生平要事，並加以成書；⁴⁶蘇紹文方面，有蘇繼光等人所編著的專書，⁴⁷由於該書收錄了時人對於蘇紹文的憶敘，故亦不失為一重要史料；黃國書方面，有鄭梓、王御風等人所編著傳記，該書主要聚焦於黃國書在立法院的相關事蹟；⁴⁸劉啟光方面，戴寶村的專文注意到了劉啟光在臺灣社會評價兩極的現象；⁴⁹林頂立的方面，謝德錫的專文雖然以「半山」入題，但其內容主要還是在梳理林頂立的生平事蹟；⁵⁰游彌堅方面，謝德錫亦撰有專文，論及了游彌堅與半山集團在時任臺灣省主席吳國楨提名蔣渭川、彭德等人擔任省府民政與建設廳長之際，決定共同集結起來打擊後者的情形。⁵¹

總體而言，雖然大部分的半山個案研究與筆者所欲聚焦的研究課題不同，但仍有少數的研究關注到了特定半山人物與半山群體之間的關聯性與差異性，例如楊錦麟之於李萬居的研究、李筱峰之於李友邦的研究、戴寶村之於丘念台的研究等。

⁴¹ 謝德錫，〈第一位臺灣省議會議長——黃朝琴〉，收錄於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等編著，《臺灣近代名人誌（第一冊）》（臺北：1987年1月），頁165-188。

⁴² 蔡蒸美，〈黃朝琴研究——以外交與問政為中心〉（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7年）。

⁴³ 蘇雲青，《念茲在茲——丘念台傳》（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4年6月）。

⁴⁴ 戴寶村，〈溝通臺民與政府的半山〉，收錄於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等編著，《臺灣近代名人誌（第五冊）》，頁71-84。

⁴⁵ 宋伯元，《連震東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年6月）。

⁴⁶ 鄭喜夫編撰，《連故資政震東年譜初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9年6月）。

⁴⁷ 蘇繼光等著，《一位令人感念的將軍——蘇紹文》（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8年11月）。

⁴⁸ 鄭梓、王御風編著，《立法院長黃國書傳記》（臺中：立法院議政博物館，2015年12月），頁9。

⁴⁹ 戴寶村，〈毀譽參半的「了然居士」——劉啟光〉，收錄於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編，《臺灣近代名人誌（第四冊）》（臺北：自立晚報，1987年12月），頁219-230。

⁵⁰ 謝德錫，〈墜落「半山」的政壇流星——林頂立〉，收錄於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編，《臺灣近代名人誌（第三冊）》（臺北：自立晚報，1987年12月），頁309-322。

⁵¹ 謝德錫，〈臺灣觀光之父——游彌堅〉，收錄於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編，《臺灣近代名人誌（第一冊）》，頁149-164。

此外，亦有研究者點出了特定半山人物在臺灣民間的形象轉變，乃至於出現評價分歧的情形，例如洪可均之於蔡培火的研究、戴寶村之於劉啟光的研究等，上述這些既有成果無疑可作為本文釐清特定半山人物在戰後時期的角色定位及其評價問題的重要借鏡。

三、協力（者）相關研究

西方學界對於協力（者）議題的研究，大多集中在關於二戰時期與納粹德國「通敵」者的討論。法國學者 Stanley Hoffmann（1928-2015）在 1968 年一篇探討法國德佔時期（1940-1944）為何有人選擇與納粹合作的論文中觀察到，法國的納粹協力者並非都是基於認同納粹黨的理念才與之合作，事實上也存在著許多「非自願」或者為了換取政治與經濟利益而決定與納粹合作的案例存在。⁵²

德國學者 Werner Rings（1910-1998）於 1979 年出版的專書則是全方位考察了歐洲各國在二戰期間與納粹「合作（協力）」或「抵抗」的情況。在協力的部分，該書討論了四種不同的協力類型，分別為「中立的協力」（Neutral Collaboration）、「無條件的協力」（Unconditional Collaboration）、「有條件的協力」（Conditional Collaboration）以及「策略性的協力」（Tactical Collaboration）。此研究雖然嘗試將協力行為予以概念化，但 Werner Ring 卻承認其研究成果仍無法精準區分各種協力行為之間的差異，因為它們的邊界往往是模糊的。⁵³

除了納粹的協力者研究之外，西方學界也有部分學者將其研究目光鎖定在二戰期間與大日本帝國協力的中國人身上。例如美國學者 John Hunter Boyle 在 1972 年出版的專書即嘗試突破中國傳統將汪精衛（1883-1944）視為「漢奸」的觀點，強調汪精衛雖選擇與日本合作，但其亦有愛國的一面，在本質上與對外宣稱「抵抗」日本的國民黨、共產黨並沒有不同。不僅如此，該研究也質疑使用「傀儡」一詞來形容日本帝國在華協力者的有效性，因此他們並非總是被日本所任意操縱。⁵⁴

⁵² Stanley Hoffmann, "collaborationism in France during World War II",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vol. 40, no. 3, (Sep 1968), pp. 375-395.

⁵³ Werner Rings, *Life with the Enemy: Collaboration and Resistance in Hitler's Europe*, New York, Doubleday, 1982.

⁵⁴ John Hunter Boyle, *China and Japan at War 1937-1945 The Politics of Collabor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該書中譯本為約翰·亨特·博伊爾（John Hunter Boyle）著，陳體芳、樂刻等譯，《中日戰爭時期的通敵內幕 1937-1945》（北京：商務印書館出版，1978 年 7 月）。值得補充的是，巫仁恕的研究同樣也注意到了汪精衛政權無法直接與「傀儡政權」畫上等號的情形，其以汪精衛政權所推動得新國民運動與禁煙政策為例，藉此證明「協力政權」仍然具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的事實，參見巫仁恕，《劫後「天堂」：抗戰淪陷後的蘇州城市生活》（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7 年 7 月）。

加拿大學者卜正民（Timothy Brook, 1951-）在 2005 年出版的專書則是考察了戰爭時期長江三角洲各縣市與日本協力的過程，指出傳統上對於「通敵／抗日」二分法並不足以幫助我們理解留在淪陷區的人民所做的選擇，因為有些被視為「漢奸」的中國人在淪陷時期雖與日本合作，但卻也提供食物救濟難民。有鑑於此，卜正民呼籲研究者在看待協力者問題時，必須先擱置民族主義、政治性、人道主義以及道德的判斷，如此才能看清協力行為的含混之處。⁵⁵

在華文學界方面，香港媒體人鄭明仁的研究將討論對象聚焦在香港淪陷時期（1941-1945）與日本協力的香港媒體界與文化界人士，並依照他們各自的動機與態度區分出「消極被動協力者」、「積極主動協力者」以及「真心誠意協力者」三種類型。其研究目的即是為了檢討中國傳統將「不抵抗日本」即等同於「漢奸」的論述，嘗試透過檔案史料來還原過往歷史被遮蔽的面向。⁵⁶

臺灣學者許雪姬在 1994 年的一篇論文當中，以板橋林家的代表人物林熊徵（1888-1946）為探討對象，指出其雖然被廣泛視為臺灣總督府的協力者，但他亦有參與社會公益事業，以及資助臺灣民族運動的事例，例如提供臺灣人獎學金前往日本讀書、援助關東大地震、捐貲《臺灣青年》雜誌的發行。許雪姬在該研究中也提醒讀者，臺灣人在日治時期為日本籍，完全不與日本人合作是不可能的，故不應該以傳統的忠孝節義標準去評價日治時期的臺灣人，而是必須以諒解的眼光看待這段歷史。⁵⁷

綜合而言，學界對於協力（者）的討論，基本上都旨在打破傳統對於「反抗」與「屈從」的二元框架，說明看似屈從於特定政權的協力者亦可能存在著反抗或介於反抗與屈從之間的一面，因此已經難以替「協力行為」下一個精準的定義。此外，縱使有部分學者嘗試去替協力（者）區分出不同類型，但他們各自對於何謂「協力行為」的理解卻又不盡相同，故這些研究之間並無法產生有效對話，僅是在在體現協力行為具有的複雜性。

不過，亦有部分學者選擇繞開「協力」的定義問題，替後續研究者指引出了另一條討論協力者角色可採取的路徑，亦即擱置道德、意識形態上的判斷，根據檔案與史料來還原歷史的真相。

⁵⁵ Timothy Brook, *Collaboration: Japanese Agents and Local Elites in Wartime China*,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該書中譯本為卜正民著，林添貴譯，《通敵：二戰中國的日本特務與地方菁英》（臺北：遠流出版，2015 年 8 月）。

⁵⁶ 鄭明仁，《淪陷時期香港報業與「漢奸」》（香港：練習文化實驗室出版，2017 年 4 月）。

⁵⁷ 許雪姬，〈臺灣總督府的「協力者」林熊徵——日據時期板橋林家研究之二〉，《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23 期（1994 年 6 月，臺北），頁 53-88。

回到本文的主軸，半山與歷史上任一群視為某特定政權的協力者之間確實存在著某些可類比之處，例如汪精衛雖長期在當前中國社會被視為「漢奸」，但也有觀點認為他與日本合作是在「曲線救國」。同樣地，半山在臺灣社會被視為「國民黨政權的走狗」，但半山自身卻認為他們是負責化解官民矛盾與衝突的「橋樑」角色。話雖如此，半山與典型的協力者之間仍存在著關鍵的差異，亦即未必所有的半山在戰後時期都持續與國民黨政權維持著合作關係，因此協力者的概念實際上並無法適用於半山全體。

不過，上述學者對於協力者議題的反思與討論仍可作為本文的重要借鏡。具體而言，我們可以從中體認到與國民黨政權合作的半山極有可能存在著許多不同的類型，無法將他們一概而論。此外，本研究也必須盡可能地擱置各種可能使歷史真相消失的判斷，將歷史事實從民族主義、政治意識形態以及當前社會情感結構的羈絆中解放出來，從而才能更全面且持平地看待半山在戰後時期扮演的角色。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史料運用

一、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採取文獻分析法（Document Analysis）考察半山在臺灣戰後時期扮演的角色，以及各界對於半山的評價及其演變。此外，半山在政壇的興衰亦是筆者關注的核心問題，故此部分將運用定量分析法（Quantitative Analysis），製作半山與本土臺灣人⁵⁸在省政府擔任正副首長的人數變化趨勢圖，藉此協助釐清半山的權力興衰歷程及其意義。

二、史料運用

本文所運用的史料可區分為「官方檔案與國民黨史料」、「報刊雜誌」以及「時人回憶錄與口述訪問紀錄」三大類，以下依序討論之。

（一）官方檔案與國民黨史料

本文所使用的官方檔案，以國史館所藏的《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下稱《侍從室檔案》）為大宗。該檔案除了收錄各半山在黨政機關服務或受訓而留有的人事調查表、自傳、考核表、調查報告外，亦有相關剪報資料，是掌握特定半山

⁵⁸ 本文所稱之「本土（派）臺灣人」之具體定義為「在臺灣日治時期出生且截至戰後為止，從未在國民政府實質統治領域就學、任官或是在中日戰爭時期擔任重慶國民政府黨、政、軍職務的臺灣人」，亦即「非半山（派）」臺灣人。

之基本資訊的重要來源。其次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藏的各類省級政府機關檔案，運用這批檔案則可探知特定半山人物在省級政府單位的任免情形，或其參與的人民團體成員名單與會章內容，重要性亦不在話下。

此外，由於本文其中一項研究目標即是為了釐清半山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故關於二二八事件的官方檔案亦是不可或缺的參考依據。對此，本文主要運用的官方性質史料共有：中研院近史所主要根據大溪檔案所彙整出版的《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第二、三冊（共六冊）；⁵⁹以及國史館根據眾多二二八相關官方檔案所出版的《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第十六、十七、廿三、廿四冊（截至目前共三十冊）；⁶⁰還有中研院臺史所將其自民間購得的保密局臺灣站原始檔案進行文字辨識與內容解讀之後出版的《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第一、三、四冊（共五冊）等官方史料。⁶¹

此外，本文亦嘗試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藏的各類政府檔案，來藉此探詢國民黨當局眼中的半山觀。例如國家安全局的「拂塵專案」附件當中對於部分半山人物做出的調查報告便是參考依據之一。再者，由於戰後時期有許多半山得到了國民黨的授權，前往海外招撫臺獨運動者，故部分涉及半山的外交部檔案亦是了解國民黨當局之半山觀的重要途徑。

在國民黨史料方面，由劉維開編輯、國民黨黨史會出版的《中國國民黨職名錄》⁶²收錄了國民黨自第一屆至第十四屆中央黨部各部門黨職人員與中央委員、中央常務委員（下稱中常委）當選人員名單，是筆者得以掌握半山在戰後時期出任國民黨中央黨部黨職情形的重要史料。

（二）報刊雜誌

報刊雜誌作為一種史料，除了可用來確知過去發生之事，同時也可透過閱讀當中所刊載的社論來得知臺灣民間在特定時空背景下對於某人某事的看法與評價。不可諱言的是，國民黨政府在戒嚴時期無疑掌控了大部分媒體的報導走向，有的媒體甚至還明確具有國民黨背景，不過仍有少部分報刊是秉持著相對自主立場，例如

⁵⁹ 中研院近史所編印，《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92年5月）。中研院近史所編印，《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93年6月）。

⁶⁰ 簡筌簑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臺北：國史館，2004年11月）。侯坤宏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臺北：國史館，2008年2月）。薛月順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廿三）》（臺北：國史館，2017年2月）。何鳳嬌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廿四）》（臺北：國史館，2017年2月）。

⁶¹ 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一）》（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15年6月）。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三）》（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16年10月）。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四）》（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17年5月）。

⁶² 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職名錄》（臺北：國民黨黨史會出版，1994年11月）。

《民報》、《公論報》、《自由中國》雜誌以及自 1970 年代後如雨後春筍般出現的眾多黨外雜誌均是例證。本文除了使用上述提及的報刊雜誌之外，同時也參酌了諸如《臺灣新生報》、《聯合報》、《中國時報》、《中央日報》等報刊，期許能以多方視角呈現半山在各界眼中的諸多複雜形象。

（三）回憶錄與口述訪問紀錄

除了報刊雜誌之外，時人所留下回憶錄與口述訪問紀錄亦是體察各界對半山所持觀感的重要管道，故本文也廣集了各方留下的口述、回憶性質作品，來與報刊雜誌進行相互補充。至於半山自身所留有的回憶錄與口述歷史方面，⁶³則是本文得以掌握特定半山對其自我認知與角色期許的重要依據，同樣具有高度的史料價值。

第四節 章節安排

本文除了第一章緒論以及第七章結論之外，共有五章十九節。第二章首先分析臺灣社會在戰後初期（1945-1947）對於半山反感的原因，其次則是將討論對象聚焦在融入民間的當權半山上，考察他們與臺灣本土勢力建立關係的過程以及遭受陳儀政府打壓的情形，研究目標是為了說明當權半山儘管在戰後初期廣受民間批評，但他們實際上卻非鐵板一塊的事實。

第三章則是探討半山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本章主要根據半山在二二八事件中所採取的立場與行動，將他們歸納為四種角色類型，分別為「聲援民間的半山」、「協助官方鎮壓的半山」、「扮演居中調解者的半山」以及「追求左右逢源的半山」，並依序帶入實際案例加以說明，研究目標是為了藉此突顯出半山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複雜性。

第四及第五章主要以歷時性的角度考察包含廣義與狹義半山在內的「半山派」自二二八事件後到 1990 年代的黨政權位分配情形，同時也討論個別半山權力上升或衰退的原因，最後則是根據「半山派」與「本土派臺灣人」在臺灣省政府擔任一級機關正副首長與省府委員的「本土派臺灣人」以及「半山派」歷年人數繪製成趨勢圖，以此方便觀察雙方之間的權力消長變化，研究目標是為了掌握半山派在戰後

⁶³ 在回憶錄方面，謝東閔、黃朝琴、丘念台、林忠等人均有專書，參見謝東閔口述，《歸返》（臺北：聯經出版，1988 年 8 月）。黃朝琴，《我的回憶》。丘念台，《嶺海微飆》。林忠，《臺灣光復前後之回顧與自傳》。至於口述訪問紀錄方面，留有專書者為柯台山、陳守山等人，林忠的口訪紀錄則被刊載於中研院的《口述歷史》期刊，參見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柯台山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 年 6 月）。陳守山口述，劉鳳翰訪問，許秀容紀錄整理，《臺籍首位上將總司令——陳守山口述歷史（上、下）》（臺北：國史館出版，2002 年 11 月）。賴澤涵、黃富三、黃秀政、吳文星、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林忠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 4 期（1993 年 2 月，臺北），頁 25-40。

臺灣政治舞臺上從「興」到「衰」歷程。對此，本文將第四章的討論範圍統稱為「半山的權力高峰期」，時間斷限為 1947 年至 1960 年代；至於第五章的範圍則是統稱「半山的權力衰退期」，時間斷限為 1970 年代至 1990 年代。

第六章則是探討當權半山在戒嚴時期（1949-1987）扮演的角色以及他們的民間評價演變。首先，關於當權半山在戒嚴時期的角色，此部分主要討論他們利用了「半山身份」替國民黨政府執行哪些其他本土臺灣人相對無法勝任的任務，並且考察海外臺獨運動者、國民黨政府當局、美國駐臺北領事館人員、民間大眾與黨外人士各方對於當權半山在戒嚴時期的角色抱持著何種看法。其次，在當權半山在戒嚴時期的民間評價演變部分，將以「民間評價趨於正面」、「民間評價褒貶不一」兩種類型的半山為主要討論對象，並針對促使其評價產生演變的原因進行分析。

第二章 戰後初期的半山 (1945-1947)



第一節 臺灣民間對半山反感的原因探析

一、憑藉「中國經驗」取得政治與經濟地位

臺灣戰後初期，當時掌握臺灣省最高統治權力的陳儀（1883-1950）以「臺灣人不識北京話，亦不懂國家法令」為由，限制了臺灣人出任高階行政職位的機會。¹然而，由於半山擁有「中國經驗」的緣故，得以突破陳儀所設下的任官限制，成為當時臺灣人中唯一能夠出任高階行政官員的特殊群體。

具體而言，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行政長官公署）各處正副首長方面，教育處副處長一職便由身為半山之一的宋斐如出任。臺灣省各縣市首長方面，黃朝琴、連震東、謝東閔被指派為首任臺北市長、臺北縣長以及高雄縣縣長；至於劉啟光、游彌堅、黃仲圖等半山則是分別在 1946 年 1 月、3 月與 5 月接替成為第二任新竹縣長、臺北市長以及高雄市長。²相反地，本土臺灣人則是完全沒有任何一人被分配為與上述同等官階的職位。

必須指出的是，儘管許多半山在戰後初期確實受益於他們的中國經驗，而得以享有其餘臺灣人分配不到的政治權位，但實際上，他們在全體高階政府官員當中，不僅只是作為極少數的存在，同時也無法握有重大政策的決策權。以首任行政長官公署各處處長為例，他們之中並無任何一人為半山，而是清一色均為外省籍人士；在首任行政長官公署各處副處長方面，半山僅佔了一位，其餘亦均為外省籍人士；至於首任縣市首長方面，半山雖有三位，但從比例來看，他們也僅佔了全體的 18% 左右（見表 2-1 所示）。

¹ 1946 年 11 月中旬，上海《僑聲報》記者曾來臺向陳儀訪問說道：「今日台胞尚抱怨在政府中難獲高級位置，長官是否以為然？」對此，陳儀乃反問記者：「君以為使彼等不識國語國文不明白國家法令而高居政府首位而謂然乎？」，參見〈本報記者遍訪臺胞歸來 與陳儀論台灣〉，《僑聲報》，1946 年 12 月 9 日，收錄於許雪姬主編，《二二八事件期間上海、南京、臺灣報紙資料選輯（上）》（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16 年 6 月），頁 61。由此可見，陳儀不讓本土臺灣知識份子出任高階職位的主因即是出於他們對北京話以及國府政令不了解的緣故。但值得一提的是，臺灣社會對於陳儀以不識國語等緣由來限制登用臺籍人才一事，表達出了不以為然之意，例如《民報》有一社論便指出：「國語國文之未精為不受登用唯一的口實，但此不過是表面上的理由，其實各機關莫不有舞弊的秘密，第恐被性急的本省人觀察，即為暴露，此係最大的理由」，參見〈關於登用人材〉，《民報》，1946 年 5 月 11 日，第 1 版。

² 「公署參議劉啟光解聘案」（1946 年 1 月 29 日），〈臺灣省參議聘解〉，《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3230052013；「臺北市兼市長游彌堅到職日期呈報案」（1946 年 3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3231353012。「高雄市長連謀另有任用及派黃仲圖接充案」（1946 年 5 月 17 日），〈縣市長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3231150007。

表 2-1：「長官公署各處正副首長」與「首任各縣市首長」之「臺籍」與「外省籍」人數分布

	半山	本土臺灣人	外省人	總數
行政長官公署各處處長人數	0 人	0 人	9 人	9 人
行政長官公署各處副處長人數	1 人	0 人	3 人	4 人
首任各縣市首長人數	3 人	0 人	14 人	17 人

*參考來源：筆者根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三月來工作概要》一書自行統計製表，參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機要室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三月來工作概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出版，1946 年），頁 6-7。

面對半山看似有權，但仍不如外省籍人士的情形，有一篇在 1947 年 4 月刊登於《新聞天地》雜誌的社論便直言：「（陳儀）政府到的全班人馬，雖點綴著幾個重慶去的臺灣人，然大權緊握在外省人的手裡。」³此外，有研究者則是進一步將戰後初期的半山形容為「政治上的花瓶」。⁴

然而，縱使半山無論在行政權力或出任高階行政官員的人數上，均比不上外省籍人士，但部分半山除了擔任行政官員外，其實還被政府指派為特定公營事業的董（監）事，成為了當時少數能夠「政（政治）、經（經濟）一把抓」的臺籍人物，因此他們的整體影響力仍不容小覷。

首先以資源委員會與行政長官公署合辦的國營事業為例，游彌堅擔任了臺灣電力公司董事；連震東為臺灣肥料公司監事；黃朝琴為臺灣糖業公司董事；丘念台更是同時身兼了臺灣肥料公司與臺灣水泥公司的董事（如表 2-2 所示）。

表 2-2：「臺灣電力、肥料、水泥、糖業公司董（監）事」之「臺籍」與「外省籍」人數分布

	半山	本土臺灣人	外省人	總數
臺電董事	1 人（游彌堅）	1 人（林獻堂）	7 人	9 人
臺肥董事	1 人（丘念台）	0 人	6 人	7 人
臺泥董事	1 人（丘念台）	0 人	6 人	7 人
臺糖董事	1 人（黃朝琴）	1 人（林獻堂）	13 人	15 人
臺肥監事	1 人（連震東）	0 人	1 人	2 人

*參考來源：筆者根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藏檔案自行統計製表，參見「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一鶚等 35 員派任案」（1946 年 7 月 2 日），〈臺灣紙業公司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3234554003。

³ 梁辛仁，〈我們對不起臺灣 二二八民變的分析〉，《新聞天地》，第 22 期（1947 年 4 月 1 日），頁 1。

⁴ 戴國輝、葉芸芸著，《愛憎二·二八——神話與史實：解開歷史之謎》（臺北：遠流出版，1992 年 2 月），頁 102。

其次以商業銀行為例，黃朝琴在 1946 年 10 月被陳儀政府奉派負責接收在日治時期由日人佔股多數的臺灣工商銀行（按：現為第一商業銀行），同時出任該行籌備處的主任委員。⁵至於劉啟光則是在 1946 年 12 月被奉派為華南商業銀行籌備處的主任委員。⁶1947 年 2 月 26 日，黃朝琴與劉啟光兩人又分別當選了臺灣商工銀行以及華南銀行的董事長。⁷如此一來，半山在臺灣傳統「三商銀」（按：第一、華南、彰化）之中，便分佔了第一以及華南兩家商業銀行的經營主導權（彰化銀行董事長由林獻堂擔任）。

最後在日產接收方面，亦有部分半山被陳儀政府聘為日產處理委員會的委員，分別為游彌堅以及林忠等人。至於本土臺灣人方面則是同樣沒有任何一人出任該職（見表 2-3）。

表 2-3：「日產處理委員會正副主委或委員」之「臺籍」與「外省籍」人數分布

	半山	本土臺灣人	外省人	總數
日產處理委員會正副主委	0 人	0 人	2 人	2 人
日產處理委員會委員	2 人	0 人	13 人	15 人

*參考來源：筆者根據《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一書之內容自行統計製表，參見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輯，《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臺北：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1947 年 6 月），頁 173。

值得一提的是，游彌堅除了身為日產處理委員會委員之外，由他所領導的人民團體——「臺灣省教育會」甚至也在 1946 年末得到了陳儀政府的特許，負責承銷由日產處理委員會移交給貿易局的學校用品。⁸

雖然半山負責接收日產或經營特定商業銀行與公營事業等事，是出自政府的命令與授權，因此在名目上並不違法，但有關他們實際接收與經營的過程，臺灣社

⁵ 「臺灣省工商銀行籌備處主任黃朝琴等三銀行籌備處主任派任案」（1946 年 10 月 14 日），〈商工銀行監理委員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3232128006。

⁶ 「華南商業銀行籌備處主任劉啟光派任案」（1946 年 12 月 9 日），〈華南銀行監理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3232227006。值得補充的是，華南銀行籌備處主任委員一職原先預計是由林熊徵（1888-1946）所擔任，但由於其在 1946 年 11 月 27 日逝世，因此該職便成為了眾人所爭奪的目標。起初，雖然當時臺灣社會傳出最有可能的候補人選即是羅萬俤或林宗賢等人，參見〈華銀主委 候補風評〉，《民報》，1946 年 11 月 29 日，第 4 版。不過，劉啟光在林忠（按：半山之一，亦為劉啟光的好友）之妻的鼓勵下，選擇中途加入競爭行列，最終乃成功搶得該職，參見賴澤涵等訪問，蔡說麗紀錄，〈林忠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 4 期（1993 年 2 月，臺北），頁 38。

⁷ 〈臺灣工商銀行 創立股東大會〉，《民報》，1947 年 2 月 27 日，第 3 版。〈華南商業銀行 開董監事會議 劉啟光當選理事長〉，《民報》，1947 年 2 月 28 日，第 3 版。

⁸ 「貿易局由日產會移交之學校用品函請轉交臺灣省教育會承銷案」（1946 年 11 月 25 日），〈移交學校用品〉，《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1600005001。關於臺灣省教育會販售學校用品的實際情況，可參見〈省教育會 廉售學習簿〉，《民報》，1947 年 1 月 30 日，第 3 版。

會卻流傳著許多負面的傳聞。例如，吳濁流便曾指控黃朝琴利用商工銀行來囤積物資，並大撈特撈。而劉啟光則是在華南銀行設置信託部，大肆囤積物資，利用通貨膨脹大撈一票。至於游彌堅則是在臺北市長任內將日產變造，讓其屬下放領。⁹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在 1952 年製作而成的〈臺灣地方派系調查專報〉當中，則是鉅細靡遺地指出游彌堅在其擔任臺北市長任內，曾利用職權之便，套購日產近兩百餘幢房屋，並將其所擁有的臺北市中山北路天理教會基地、大正公園基地與鐵路飯店舊址、武藤醫院等地分別贈與黃朝琴、李萬居以及蘇紹文之妻譚素容（1910-1982）。¹⁰

此外，《民族晚報》有社論則是指控游彌堅在擔任臺灣省教育會理事長期間，曾透過該會壟斷教材的編印，並違法進行盈利。¹¹無獨有偶，亦有論者透過上海版《大公報》批評游彌堅憑藉教育會理事長的身份，控制了臺灣各學校的家長會，並且左右學校的財政權。¹²

雖然上述許多傳聞仍有待相關史料進一步佐證，但確實有部分半山曾因為日產問題遭到民眾的控告。例如，上海版《大公報》在 1948 年 9 月 5 日披露，時任外交部駐臺特派員「石友東」（按：應為石東友，其職位為外交部駐臺特派員公署科員¹³）向臺北地院刑庭控告游彌堅與臺北市府職員楊文林強佔其合法租得的日產房屋。¹⁴1955 年，亦有一名為「王元」的民眾向政府呈訴游彌堅侵吞日產三千萬。¹⁵至於劉啟光則是在 1949 年 1 月 13 日遭到鄭在興的委任律師李世賈透過《公論報》指控其竊佔土地。¹⁶可見，半山在處理日產的過程中確實存在著許多令民眾感到不滿的弊端。

⁹ 吳濁流著，鍾肇政譯，《臺灣連翹》，頁 194-195。

¹⁰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地方派系調查專報〉，1952 年，吳三連臺灣史料中心圖書館藏手抄影本。值得一提的是，黃朝琴在其回憶錄中提到自己曾提供其位於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六十三號的私人住宅「蘭園」之一千一百坪基地作為建造國賓大飯店的建築用地一事，但他並沒有詳細說明該地的取得經過，參見黃朝琴，《我的回憶》，頁 240-241。

¹¹ 〈革新政治風氣的攷驗〉，《民族晚報》，1959 年 1 月 11 日，收錄於〈游彌堅〉，《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入藏登錄號：129000098953A。

¹² 王逸昭，〈臺灣的四大家族〉，《大公報》上海版，1949 年 8 月 26 日，第 2 版。

¹³ 外交部人事處，《駐臺灣特派員公署》第一冊，1945 年 9 月 1 日至 1946 年 12 月，檔號：913.22.001，轉引自張齊顯、林嘉慧，〈外交部駐臺公署成立與首任特派員探討研究〉，《南開學報》，第 9 卷，第 1 期（2012 年 6 月，南投），頁 4。

¹⁴ 另一方面，北市府則是乃反控石友東（石東友）是冒名辦理過戶手續，因此承租並不合法，參見〈臺北日產租賃糾紛 石友東告市長〉，《大公報》上海版，1948 年 9 月 5 日，第 6 版。

¹⁵ 〈王元呈訴游彌堅等侵吞日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45-110400-0008。

¹⁶ 〈李世賈律師代表鄭在興警告華南商業銀行董事長劉啟光啓事〉，《公論報》，1949 年 1 月 13 日，第 1 版。值得一提的是，劉啟光則是亦透過律師在 1949 年 1 月 16 日駁覆該地是他向臺北市政府合法承租而得，參見〈吳師介律師代表劉啟光駁覆李世賈律師代表鄭在興啓事之啓事〉，《公論報》，1949 年 1 月 16 日，第 1 版。

面對半山憑藉著他們「會講北京話」以及「懂中國政情」的優勢，便能在政治與實業領域享有本土臺灣人無法比擬的權位分配情形，部分臺灣本土知識份子遂對此展開了抨擊。例如蔣渭川（1896-1975）在其回憶錄中便直言：

隨長官回本省來的一部分自稱橋樑特殊份子，他們在日治期中不耐鬥爭，由民族鬥爭陣營裡逃出去也不敢承認是臺灣人，僅是湊跡謀生，並無多大貢獻，不過國語比我們先學會了，利用這一技之長，光復後大模大樣隨長官回臺，居然自命革命者和凱旋將軍勝利歸來一樣的態度，……本省光復之初，本省人民只保留了臺語，很少懂得國語，國內情形當然也不清楚，……長官也不懂臺語，只有他們說的話才懂，自然也要借重他們，官位也給他，經濟機會也給他，他們地位高了，經濟也有把握了，就利用這權勢財力，又來擴大他們的勢力〔下略〕（按：粗體字為筆者為了強調所加，以下同）¹⁷

此外，在外省籍記者江慕雲所撰寫的《為臺灣說話》一書中，收錄了一篇由匿名公務員所撰寫的文章，其內容更是直指半山儼然成為了「新御用紳士」：

光復後的「新御用紳士」像黃朝琴、游彌堅、劉啟光等等，他們都有一個國代、立委、監委或參議員的頭銜，還兼一官半職或是銀行、公司、社團的董事長。其中除原來在臺灣就具有資產、名望者外，他們在臺灣無籍無名，全憑光復後住起洋房，坐起汽車，給予臺灣人民反感特深。¹⁸

鑒於《為臺灣說話》一書的出版時間為 1948 年，故這段記述無疑也證實了臺灣社會的確對於當權半山在戰後初期掌握權勢的過程充滿著質疑與不滿。

二、附和「臺人奴化論」

根據《人民導報》的報導，陳儀在 1946 年 2 月的中學校校長會議上公開指出：「本省過去日本教育方針，旨在推行『皇民化運動』，今後我們就要針對而實施『中國化』運動」。¹⁹除此之外，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處長范壽康（1896-1983）也接著在 3 月撰文表示：

¹⁷ 蔣渭川，〈二二八事變始末記〉，收錄於陳芳明編，《蔣渭川和他的時代》（臺北：前衛出版，1996 年 3 月），頁 53。

¹⁸ 江慕雲，《為臺灣說話》（上海：三五記者聯誼會，1948 年 9 月），頁 137。

¹⁹ 《人民導報》，1946 年 2 月 10 日。

目下臺灣告光復，臺灣同胞都回到了祖國的懷抱，過去所受不平等，不合理的皇民化教育，我們自然應該從速徹底加以推翻，用最經濟最科學的手段，使臺灣教育完全中國化，這就是今後臺灣教育的方向。²⁰



從中可以看出，陳儀政府的主要教育方針是為了讓臺灣人達到「去日本化」以及「中國化」的目標。

面對這樣的教育政策，對於當時認定中華民國為「祖國」的臺灣民眾來說，固然不會有任何排斥的理由。²¹不過，許多外省官僚在實際推行該教育政策的過程中，卻因為時不時地指責臺灣人遭到日本人所「奴化」的情形，²²由此便引起了不少臺灣本土知識份子的反感。例如臺籍作家王白淵（1902-1965）便曾撰文指出：

許多外省人，開口就說臺胞受過日人奴化五十年之久，思想歪曲，似乎以為不能當權之口吻。我們以為這是鬼話，……臺胞雖受五十年之奴化政策，但是臺胞並不奴化，可以說一百人中間九十九人絕對沒有奴化。只以為不能操漂亮的國語，不能寫十分流利的國文，就是奴化。那麼，其見解未免太過於淺薄，過於欺人。²³

就在該文章提交後不到幾個月，范壽康又在 5 月 1 日被《民報》爆出曾在臺灣省行政幹部訓練團舉辦的演講中公然指控臺灣人「完全奴化」。因此，許多不滿的民眾便要求臺灣省參議員調查此失言事件，並徹底追究范壽康的責任。²⁴

1946 年 5 月 26 日，《民報》有社論遂進一步解釋了為何奴化的指控會引起臺

²⁰ 范壽康，〈今後臺灣教育的方向〉，《現代週刊》，第 1 卷，第 12 期（1946 年 3 月 31 日，臺北），頁 5。

²¹ 面對陳儀政府以剛性手段推行國語政策，並廢止報紙雜誌的日文版一事，《民報》有一論者便表示：「在原則上，日文的廢止，是沒有問題的。大家都承認：台灣是整個中國的一部分，台灣人是中國民族的一部分，中文當然是我們的國文，再也沒有使用日文的必要。這種原則論，誰也不能夠反對，現在若干方面所議論的是廢止的時間問題」，參見社論，〈關於禁止日文版〉，《民報》，1946 年 8 月 27 日，第 1 版。可見，當時臺灣民眾出於對中國的認同，因此基本上並不反對陳儀的教育政策，唯獨對於廢止日文的时间過早提出疑慮。

²² 例如身為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主任秘書的沈雲龍（1909-1987）便曾在一篇文章中宣稱：「〔上略〕近現代帝國主義國家統治殖民地的教育方策，……是在學術思想上採取『窒息』和『禁閉』主義，儘量使其『奴化』、『愚民化』，以期造成『唯命是從，不敢反抗』的『奴才』，和『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愚民』。……五十年來，臺灣同胞日日受其所散播文化思想上的毒素的麻醉和薰陶，在不知不覺中，對於祖國逐漸離心，莫名其妙！反而因為日本人的誇張大和民族及頌揚軍國主義的種種圖書雜誌小說電影戲劇的宣傳誘導，在無形之中起了『潛移默化』作用，因而養成一種崇拜日本和自卑心理」，參見沈雲龍，〈臺灣青年的再教育問題〉，《現代週刊》，創刊號（1945 年 12 月 10 日），頁 14。

²³ 王白淵，〈告外省人諸公〉，《政經報》，第 2 卷，第 2 期（1946 年 1 月 25 日，臺北），頁 1-2。

²⁴ 〈本省人完全奴化了〉，《民報》，1946 年 5 月 1 日，第 2 版。

灣民眾如此大的反彈原因：



台灣人五十年間處境於日人帝國主義的鐵蹄下，明暗裡與日人鬥爭，縱有少惑於名迷於利甘心為日人利用的機會主義者，而大多數人不辭勞苦，不惜犧牲，更不受奴化教育的影響，得以保存著金甌無缺的民族精神歸按祖國懷抱，其心良苦，其志良堅。然而有淺慮者流，常以八年抗戰之功相誇示，更有以奴化相鄙薄，此即本省人之所難受也。²⁵

透過上述社論可知，本土臺灣人面對外省官僚的奴化指控，基本上是抱持著不以為然、甚至是憤怒的態度。那麼，可進一步追問的是，半山作為同樣在臺灣受過日本殖民教育的臺灣人，他們又是如何看待外省官僚所提出的「臺灣人被日本奴化」一說？

事實上，早在中日戰爭末期，中國便已有輿論主張要透過教育來消除日本「奴化教育」對臺灣青年的毒害。²⁶對此，當時有部分滯留重慶的半山曾主動出面向中國各界人士澄清臺灣人絕沒有遭到日本「同化」，甚至是「奴化」的情形。例如，1945年7月31日，李萬居於招待第四屆參政員與報界人士的茶會席上乃特別強調：

台灣給日寇的殘暴統治五十年，實際並沒有被同化，他們的民族意識現在依然栩栩地活著，他們所具有的漢民族的優良傳統始終保持著。……五十年來台灣同胞不斷地跟日寇鬥爭，始終沒有停止過。²⁷

不僅如此，連震東更是在1945年8月31日撰文針對臺人奴化論述提出反駁：

有人說台灣人受日本統治五十年，中奴化教育之毒極深，收復後對台灣人的

²⁵ 菊仙，〈奴化教育與民族意識〉，《民報》，1946年5月26日，第1版。根據王世慶（1928-2011）在1967年訪問黃旺成（1888-1978）的內容可知，「菊仙」即為黃旺成的筆名，參見王世慶訪問，〈黃旺成先生訪問紀錄〉，收錄於黃富三、陳俐甫編輯，《近現代臺灣口述歷史》（新北：林本源基金會出版，1991年7月），頁74。

²⁶ 例如戰後初期在臺大秘書處擔任秘書的許汝鐵便曾於1944年撰文指出：「教材之搜集，選擇及教科書之編印等工作均為我等光復臺灣前所應作切實之研究及準備之另一重要工作，因淪陷已垂半世紀之臺灣，在日寇奴化教育政策努力推行之下，以使一般兒童及青年深受其毒，雖現在還有青年臺胞，仍具有國家民族之思想，但為數已不多，今為使離開祖國已垂半世紀之祖國兒女，於光復臺灣之後能即刻得到祖國文化之潤澤，並加強灌輸其國家民族之思想，使其成為三民主義之先鋒隊去實行建設三民主義之新臺灣〔下略〕」，參見許汝鐵，〈臺灣教育之復建工作〉，《熱流》，第2期（1944年，福建），頁142。

²⁷ 李萬居，〈台灣民眾並沒有日本化——七月三十一日招待第四屆參政員及陪都報界人士茶會席上致詞〉，《臺灣民聲報》，第9、10期合刊（1945年10月7日，重慶），頁15-16。

思想還要經過一番的消毒，所以治理台灣的方法也要和內地各省不然，這是一種誤解，千萬不要以為出了幾個敗類——台灣浪人，或因台灣人不曾說國語，（其實中國內地不曾說國語的人比台灣多得多呢）就認為台灣人中了奴化教育之毒，這和李鴻章說台灣人好亂犯了同樣的錯誤。²⁸

可見，早在戰後初期的臺人奴化論戰展開之前，部分半山其實就已經在此議題上與外省人士進行過一番交鋒。

然而，到了戰後初期，吳濁流卻在其著作中提到了部分半山與外省人站在一起批評本省人奴化的情形。矛盾的是，吳濁流所指控的對象甚至還包含了曾公開駁斥臺人奴化論的連震東。內容如下：

黃朝琴、劉啟光、游彌堅、連震東等半山為了奴化教育問題而到全島去巡迴演講，和外省人一起攻擊批評本省人，普受地方的知識階級反感。²⁹

雖然上述的說法並沒有其他史料可進行佐證，但目前已有資料顯示，有一位半山確實曾在戰後初期「公開」附和臺人奴化論，此人即是游彌堅。1945年12月，游彌堅於《現代週刊》雜誌中撰文表示：

五十年被日本奴化的臺灣人——我們的腦筋，已經起了若干的變質，失掉了自由自主的意識。……五十年來，只在被動的地位生活的結果，我們的腦筋已經成了「被動的惰性」，自動的機能，亦跟著萎縮退化了。這不是我要來罵臺灣人，我們應該坦白地承認，的確有這種傾向。……但是現在臺灣已經光復了，我們從黑暗的洞裡走出光明的大世界來了。……三民主義並不是不管主義，我們既然得到自由，我們就應該將奴隸的腦筋——觀念，改變過來，構成有理想有目標的腦筋，有了這種新觀念，才能認識新的臺灣，建設新的臺灣〔下略〕。³⁰

可惜的是，當時並沒有任何臺灣人曾針對游彌堅的這篇文章做出任何回應。不過，從臺灣人面對奴化論的激烈反應來看，游彌堅附和外省官僚一同指責臺灣人奴化的行為，想必多少也讓知情的臺灣民眾產生了極度的反感。

²⁸ 連震東，〈臺灣人的政治理想和對做官的觀念（1945年8月31日）〉，《臺灣民聲報》，第9、10期合刊（1945年10月7日），頁6。

²⁹ 吳濁流著，鍾肇政譯，《臺灣連翹》，頁196。

³⁰ 游彌堅，〈改變我們的腦筋——觀念〉，《現代週刊》，第1卷，第3期（1945年12月24日），頁11。

另一方面，李萬居雖然在中日戰爭末期曾為臺灣人辯護，主張臺灣人絕對沒有被日本同化，但在 1947 年 1 月 10 日，他卻因為在一場憲政座談會席上宣稱臺灣人受日本壓迫多年，缺乏政治人才，³¹而遭到臺灣社會強烈地撻伐。例如《民報》有社論便批判李萬居是在「對同胞催眠」。³²此外，有論者則是將李萬居的說法與先前部分外省官僚所持的臺人奴化論點進行連結，接著一併提出反駁：

國內來的兄弟們，最喜歡講的是：臺灣省過去受日本五十餘年的奴化教育，所以都有奴隸性。但是他們忘記臺灣省在這五十餘年，生活於近代帝國主義國家的社會型態裡。在這環境裡的省民是時時刻刻感到宗主國國民和殖民地人民的差異，且觀察強大民族與弱小民族的區別。這種觀察能使省民發生對於國家社會批判的能力。……照李萬居的說法，我們都是盲目的奴隸。不幸省民並不是瞎子，還能看得清清楚楚。……所以本省的民主政治人材，是在受過專制政治的苦楚的民眾裡，不在於每天說漂亮話的人群裡。³³

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份由美國駐臺北領事館於 1946 年 8 月提交給美國駐南京大使館的調查報告中，美方官員便觀察到了臺灣民眾普遍認為半山在多數議題上所採取的立場僅是為了取悅大陸（官方），而非站在臺灣本地觀點的現象。³⁴對此，南京《大剛報》記者唐賢龍同樣也在他出版於 1947 年的著作中，記下了與美方調查報告類似的觀察內容，如下：

大多數的臺灣人都認為，凡是到過內地去的臺灣人（按：指半山），除了有少數的例外，其餘的差不多十有八九，都是給陳儀御用的，他們不能代表大多數臺灣人民的意見，自然不能引起大多數臺灣人民的好感。³⁵

可見在戰後初期，臺灣社會已經清楚認知到半山的觀點與臺灣本地觀點之間扞格不入的情形，而這正是令大眾對半山產生反感的原因之一。

³¹ 根據《民報》的報導，李萬居當時的談話內容略謂如下：「憲法將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實施，時間極為短促，感覺本年受日本壓迫 51 年，缺乏政治人才，需要經驗訓練，希望同胞虛心學習研究」，參見〈昨日憲政座談會 下午假新生活賓館舉行 國大代表發表制憲觀感〉，《民報》，1947 年 1 月 11 日，第 3 版。

³² 〈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民報》，1947 年 2 月 2 日，第 2 版。

³³ 張一步，〈談談民主政治人材〉，《民報》，1947 年 2 月 9 日，第 2 版。

³⁴ American Consulate, Taipei, "Political and Social Conditions in Taiwan," August 12, 1946, RG84, UD3258, Box.2 (NARA). 該檔案的中譯文收錄於高雄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解密·國際檔案的二二八事件：海外檔案選譯》（新北：遠足文化，2018 年 2 月），頁 116-126。

³⁵ 唐賢龍，《臺灣事變內幕記》（臺北：時英出版社，2016 年 10 月），頁 255-256。

總結而言，雖然有部分半山在中日戰爭末期主動替臺灣人辯護絕無奴化的情形，但到了戰後初期，多數半山不僅選擇在臺人奴化論戰期間保持靜默，甚至還有少數半山加入了指責臺灣人奴化的行列，使得半山在臺灣民間的形象愈趨負面。

三、協助政府干涉選舉

雖然陳儀在戰後初期履行自身對於推動地方自治的承諾，³⁶不僅實施了臺灣省各級民意代表選舉，且又著手辦理中央層級的民意代表補選事宜，但實際上，他卻相當忌憚尚未「中國化」的本土臺灣人若透過選舉來掌握大權，將會危及到統治的安定，³⁷因此便決定在暗中操縱部分選舉的結果，例如省參議會議長選舉便是一例。

根據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委李翼中（1896-1969）在其回憶錄中透露，在省參議會召開正副議長選舉之前，坊間已經傳出了不少省參議員傾向把議長票投給林獻堂（1881-1956）的消息。然而，由於陳儀較屬意黃朝琴出任議長的緣故，於是私下請求李翼中「支持」黃朝琴勝選。起初，李翼中雖以「林氏富有老成而孚眾望，順之可無虞慮」為由，婉拒了陳儀的要求，但陳儀卻對此事相當堅持，於是李翼中只好派遣臺灣省黨部委員當中，與林獻堂相熟的丘念台以及蔡培火（他們兩人均為半山）等人私下前去遊說林獻堂，呼籲後者將議長職位讓給黃朝琴。³⁸事實上，丘念台在其晚年所撰寫的〈追懷獻堂先生〉一文當中承認了此事，內容如下：

民卅五年夏，因公私環境關係，勸止獻老勿競選省議會議長，推讓與後進少壯黃朝琴君。³⁹

1946年5月1日下午，臺灣省第一屆省參議會正副議長選舉正式展開。會上，林獻堂確實遵守了丘念台的指示，在準備進行投票之際突然起身向眾參議員呼籲不要將票投給他。最終，黃朝琴便以 22 票當選了議長，而李萬居則以 16 票當選副

³⁶ 根據陳儀在戰爭時期所擬呈的〈臺灣接管計劃綱要草案〉，當中第 15 條便規定：「接管後，應積極推行地方自治」，由此可以得知其確實作出了推動地方自治的承諾，參見〈臺灣接管計劃綱要草案——民國 33 年 10 月中央設計局臺灣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儀擬呈〉，收錄於張瑞成編輯，〈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臺北：國民黨黨史會出版，1990 年 6 月），頁 88。

³⁷ 陳儀曾在 1946 年 11 月 20 日接受外勤記者採訪時提到：「本省人雖有良好技術及苦幹精神，但許多人仍尚用日語，日文，為建設中國的臺灣，首先要使本省人學習國語國文。現在要實施縣市長民選，實在危險得很，可能變做臺灣的臺灣」，參見〈目前省各種問題〉，《民報》，1946 年 11 月 22 日，第 3 版。由此可見，陳儀對於尚未中國化的臺灣人掌權一事相當提防。

³⁸ 李翼中，〈帽簷述事——臺事親歷記〉，收錄於中研院近史所編印，《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頁 404。

³⁹ 丘念台，〈追懷獻堂先生〉，收錄於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編纂委員會編，《林獻堂先生紀念集：年譜·追思錄》（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5 年 12 月），頁 32。

議長。⁴⁰

值得一提的是，由於臺灣社會對於林獻堂突然宣布退選一事感到難以理解，於是當時民間便盛傳「黃朝琴威脅林獻堂」的說法，使得黃朝琴的民間聲望受到了嚴重的打擊。不僅如此，甚至還有部分臺北市參議員揚言要發起罷免黃朝琴的行動。⁴¹可見，儘管臺灣民眾當時並不知道實際勸退林獻堂的幕後黑手為丘念台、蔡培火等人，但「半山」最終還是成為了眾矢之的，由此也凸顯出了民眾在戰後初期對於半山所具有的不信任感。⁴²

另一方面，在國民參政員⁴³選舉的部分，民間同樣也傳出有半山曾私下威脅省參議員不能投給特定候選人的情形。例如上海《僑聲報》記者「靖雨」便曾在 1946 年 9 月於報上透露：

在競選前的幾天，監選人的民政處長周一鶚便未雨綢繆的奔走佈置了，到處極力拉攏所有參議員，先以利餌，利餌不成，便以威嚇，圈定紅單，要他們照單選舉。尤其鄙劣的是台北市長（按：游彌堅）亦親自出馬，警告楊肇嘉的弟弟（按：楊天賦，1901-1980，其在 1946 年遞補為臺中縣省參議員⁴⁴），不得選舉他的哥哥，這樣多方面的進行，企圖完成他們這種偷天換日的計劃。⁴⁵

雖然目前並沒有其他史料可以佐證游彌堅確實曾在國民參政員選舉期間威脅楊天賦，但鑒於臺灣民間在戰後初期對於當權半山的觀感普遍不佳，故此報導一出，勢必也加強了部分民眾對於半山的負面印象。

⁴⁰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1946 年》（臺北：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2010 年 2 月），頁 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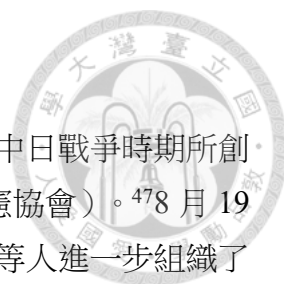
⁴¹ 黃朝琴，《我的回憶》，頁 168-169。〈熱言〉，《民報》，1946 年 5 月 3 日，第 1 版。

⁴² 學者陳翠蓮便曾將省參議會議長選舉爭端解讀為是「半山」與臺灣本土士紳之間矛盾關係的縮影，參見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頁 236。

⁴³ 由於中日戰爭的爆發，國民政府預計舉辦的「制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未能如期舉行，但為了因應對日戰爭的特殊需求，府方最終仍在 1938 年 7 月設立了「國民參政會」以作為戰時中央政府唯一的民意機關，遴選國內各黨派以及僑外人士以備政府諮詢。到了戰後初期，國民參政會已舉辦至第四屆。雖然該屆參政員的任期原定將在 1946 年 7 月屆滿，但後來又因故延長了 6 個月，使得臺灣省在當時可依法參加補選，參見曾品滄撰，〈國民參政會〉，收錄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臺北：國史館出版，2008 年 2 月），頁 327。

⁴⁴ 「新竹臺中縣省參議員張錫祺楊天賦遞補案」（1946 年 8 月 3 日），〈省縣市參議會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3231420008。

⁴⁵ 靖雨，〈臺灣醜事連篇〉，《僑聲報》，1946 年 9 月 20 日，收錄於許雪姬主編，《二二八事件期間上海、南京、臺灣報紙資料選輯（上）》，頁 53。



四、收編臺灣本土勢力

1946 年 8 月 13 日，部分半山召開了談話會，打算將他們於中日戰爭時期所創立的「臺灣革命同盟會」⁴⁶改組為「臺灣省憲政協進會」（下稱憲協會）。⁴⁷8 月 19 日，李萬居、宋斐如、丘念台、林忠、連震東、陳尚文、劉啟光等人進一步組織了臺灣革命同盟會改組籌備委員會，並於會上決議將派員呈請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備案。⁴⁸8 月 24 日，臺灣革命同盟會改組籌備委員會在呈給民政處的函件中表示：

查本會前以參加抗戰光復臺灣為目的於民國卅一年三月在重慶成立，……茲以抗戰勝利，本省光復，本會目的經已達成，革命對象亦告消除，自應及時改組，茲經常務委員會議決改組為臺灣省憲政協進會，冀以協助政府推行憲政，提高民權，改善民生為宗旨〔下略〕（按：標點符號為筆者所加）。

49

從憲協會的成立宗旨來看，可知他們即是以輔佐政府的角色自居。1946 年 10 月 27 日，憲協會正式成立。⁵⁰在成立大會上，憲協會共選出了 21 名理事，成員名單可見表 2-4 所示。

表 2-4：「臺灣省憲政協進會理事」之「臺籍」與「外省籍」人數分布

	半山	本土臺灣人	外省人	總數
憲協會理事	16 人（李萬居、劉啟光、游彌堅、李友邦、連震東、林忠、丘念台、謝東閔、宋斐如、黃國書、謝南光、黃光軍、洪石柱、陳尚文、鄭明祿、邱克修）	4 人（羅萬俔、謝娥、林獻堂、杜聰明）	1 人（蘇鐵化）	21 人

*參考來源：筆者根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藏檔案自行統計製表，參見「請造臺灣省憲政協進會章程草案

⁴⁶ 「臺灣革命同盟會」為半山在 1941 年於重慶所創立的臺灣人抗日團體，該團體名義上接受國民黨的指導，並在中日戰爭時期與中央直屬臺灣黨部（即戰後的臺灣省黨部之前身）存在著既競爭又合作的關係。曾參與臺灣革命同盟會的半山有李友邦、宋斐如、張邦傑、呂伯雄、林忠、柯台山、林士賢、陳友欽、郭天乙、謝掙強、林嘯鯤、牛光祖、張士德等人，關於臺灣革命同盟會的相關討論可參見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下）》（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4 年 9 月）一書。

⁴⁷ 轉引自何義麟，〈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與二二八事件〉，收錄於張炎憲、陳美蓉、楊雅慧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臺北：吳三連基金會，1998 年 6 月），頁 184。

⁴⁸ 〈臺灣憲政協進會定期開會員大會〉，《民報》，1946 年 8 月 20 日，第 2 版。

⁴⁹ 「臺灣革命同盟會呈請改組憲政協進會照准案」（1946 年 8 月 29 日），〈憲政協進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1200055001。

⁵⁰ 轉引自何義麟，〈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與二二八事件〉，收錄於張炎憲、陳美蓉、楊雅慧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頁 185。

及理監事暨會員名冊呈核案」(1946年10月28日),〈憲政協進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1200055003。



從上表可見,雖然憲協會是由半山所主導成立的團體,但卻有四名本土臺灣人當選了該會的理事,由此也說明憲協會早在正式成立之前,便已經爭取到了部分本土臺灣人的響應。⁵¹

根據《臺灣新生報》的報導,1946年11月28日,憲協會與蔣渭川等舊臺灣民眾黨勢力在戰後所創立的「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下稱「政建協會」)共同舉行了聯誼會。以下是劉啟光的致詞內容:

蓋憲協之前身為臺灣革命同盟會,而政協之前身亦為本省革命團體之組織,一在省外為臺灣之解放而奮鬥,一在省內為同胞之自由而鬥爭,其步調與工作為一體,故今後此二團體,必須使其而為兄弟團體,對此聯絡之構成,其上層工作,則兩者之常務理事會可以聯合開會,促進幹部之合作,共策推行,而下層工作,則盡量使會員互相交流入會,免除摩擦與糾紛之發生,切實向共同之目標邁進,協助政府推行政令,謀求民眾之幸福。⁵²

面對劉啟光的提議,蔣渭川當場便做出了以下回應:「政治建設協會,甚望與憲政協進會合作共同努力,而目前之合作為可能,合流則需時間之問題」。⁵³可見,政建協會依然希望能夠保有其自主運作的空間,因此僅願意先與憲協會建立相互合作的關係。

值得一提的是,蔣渭川事後在其回憶錄中,進一步地透露了憲協會的真正意圖,以及他對於憲協會的觀感,內容如下:

這一次即光復後那班特殊人物(按:半山)也是第一就來訪我,可是我和同志們要找長官陳述意見的機會一年半以來都不可得。我們感到無法可以與他們合作起來了,所以集合過去參加民族鬥爭富有歷史的同志,籌組政治建設協會,依法成立並在各地成立二十多處的分會,老實說這才寄託著民意,他們見風轉舵,幾次勸我將雙方團體合併,我們萬餘人會員,看到他們少數人虛張聲勢的團體(按:憲協會),專以獵取利權與民眾路線背道而馳,當

⁵¹ 根據杜聰明(1893-1986)在回憶錄中透露,他加入憲協會的時間為1946年10月23日,比該會正式成立的日期還要早五天,參見杜聰明,《回憶錄》(臺北:財團法人杜聰明博士獎學基金會,1973年8月),頁128。

⁵² 〈憲政,政建兩協會昨日舉行聯誼會〉,《臺灣新生報》,1946年11月29日,第2版。

⁵³ 〈憲政,政建兩協會昨日舉行聯誼會〉,《臺灣新生報》,1946年11月29日,第2版。

然無法合併。這一下惱了他們遂成對立，他們於是陷害中傷無所不用其極〔下略〕。⁵⁴

由此可知，憲協會接觸政建協會的目的即是為了要將該會完全收編，而蔣渭川之所以拒絕此提議的理由即是因為早在政建協會成立之前，他便已經對當權半山心存不滿，因此不願與由半山所主導的憲協會進行合作。總的來說，由於主導憲協會的半山並沒有認知到蔣渭川對他們不滿的事實，因此他們欲透過憲協會來收編臺灣本土勢力的行動最終只能以失敗收場。

雖然半山無法透過憲協會來一舉收編政建協會，但有部分半山卻利用了本土臺灣人不懂國民政府法律的弱點，成功收編了部分的本土勢力。例如，楊克煌在其回憶錄中指出：

1946年元月間，大肚鄉溪仔兄來告訴我們說，他於去年11月間被通知去南部某地參加一次秘密會，會議的主持人是劉啟光，參加者有張行，王天強等。劉啟光在會上說：「你們不要搞農民協會，只要來組織農會」，按照國民黨人民團體組織法做，就能夠掌握供應農民的化學肥料的銷售權。與會者有些人就動搖了，跟劉啟光去了。顯然，劉啟光召開這次會議的目的就是要策劃解散台灣農民協會，另外組織受國民黨控制的「農會」。⁵⁵

劉啟光試圖慫恿民眾將「農民協會」（下稱「農協」）改組為「農會」一事，蘇新在其著作中亦留下了相似的記載，內容如下：

日治時代曾參加台灣農民運動的侯朝宗由國內回來。他在國內改名為劉啟光，……他看見「台灣農民協會」帶有左傾的色彩，可能成為中共的活動地盤，就利誘一部分幹部出來做官，陰謀瓦解這個組織，一方面他又威嚇農民說「農民協會」是共產黨的組織，一定會受到政府的干涉，不如將名改為「農會」，以避免將來必然到來的不幸云云，以破壞農民的團結。這樣，農民協會竟被一部分不堅定的機會主義者所欺騙和出賣，以致無形中陷於停頓，後來也被當局解散了〔下略〕。⁵⁶

從楊克煌、蘇新等人異口同聲地提到劉啟光運用「人脈」與「資訊不對等」的優勢

⁵⁴ 蔣渭川，〈二二八事變始末記〉，收錄於陳芳明編，《蔣渭川和他的時代》，頁54。

⁵⁵ 楊克煌遺稿，楊翠華整理，許雪姬校訂，《臺魂淚（二）我的回憶》，頁293-295。

⁵⁶ 莊嘉農（蘇新），《憤怒的臺灣》（臺北：前衛出版社，1990年3月），頁115。

來收編臺灣人的情形來看，無疑可以認定當時應有不少臺灣民眾同樣秉持著這樣的看法來解讀劉啟光指導農協改組的行為。但必須承認的是，亦有一些民眾考量到半山具有熟知中國政情的優勢，於是選擇跟隨他們，藉此取得發達機會（蘇新稱這些人為「不堅定的機會主義者」）。



第二節 融入民間的當權半山及其遭遇

一、融入民間的當權半山

戰後初期，原臺灣革命黨、臺灣民眾黨、臺灣文化協會、臺灣農民組合等團體成員以「臺灣雖已光復，但對於三民主義的實現以及新臺灣的建設尚須努力推進」為由，於 1945 年 10 月 30 日組織了一個名為「臺灣民眾聯盟」的新團體。其中，身為半山的張邦傑、呂伯雄、劉啟光、宋斐如等人均被列名為該聯盟的籌備委員。

57

然而，1945 年 11 月 8 日，劉啟光卻在《民報》上公開聲明自己「對於政團或社團活動概不參加」，⁵⁸至此之後便退出了臺灣民眾聯盟。隔日，他便旋即被陳儀聘為行政長官公署參議，並派往民政處服務。⁵⁹但矛盾的是，宣稱自己不再參加任何政團的劉啟光，卻又在 1946 年 10 月參與了由半山所主導的憲協會，由此便可推知，劉啟光退出臺灣民眾聯盟的原因，應是與他該聯盟成員之間存在對立關係有關。

1946 年 1 月 6 日，臺灣民眾聯盟接受了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委李翼中的建議，將其名稱改成了「臺灣民眾協會」，⁶⁰並在當日下午於臺北的蓬萊閣舉行全體代表大會，會中亦選出了各縣市分會的執行與監察委員。其中，張邦傑不僅擔任了大會的主席，又被選為臺北市分會的執行委員，⁶¹儼然已成為了臺灣民眾協會的核心角

⁵⁷ 〈各團體大同團結 將組織臺灣民眾聯盟 本三民主義宗旨〉，《民報》，1945 年 11 月 7 日，第 2 版。值得一提的是，宋斐如選擇以其筆名「宋蕉農」登錄臺灣民眾聯盟的籌備委員名單。對此，藍博洲便解讀，這是因為宋斐如具有官方身份，而不便使用真名登錄的緣故，參見藍博洲，《尋找二二八失蹤的宋斐如》，頁 320。

⁵⁸ 〈劉啟光啟事〉，《民報》，1945 年 11 月 8 日，第 1 版。

⁵⁹ 「公署參議劉啟光聘任案」（1945 年 11 月 10 日），〈臺灣省參議聘解〉，《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3230051009。

⁶⁰ 根據李翼中的回憶，在他抵達臺灣不久，偶然路過延平北路，赫然在蔣渭川所創立的三民書局門口見到榜有「民眾黨籌備處」的字樣，於是他便透過省黨部職員朱炎的聯絡，於廖進平家中會晤蔣渭川，告知其在訓政體制下不宜組黨，遂建議改為「民眾協會」，參見李翼中，〈帽簷述事——臺事親歷記〉，收錄於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頁 400。

⁶¹ 〈臺灣民眾協會第一次改組典禮 討論島內重要問題 對蔣主席等致謝電〉，《民報》，1946 年 1 月 8 日，第 2 版。

色。⁶²

值得一提的是，張邦傑雖然在 1946 年 1 月 1 日也接著被陳儀聘為行政長官公署參議，但他並沒有複製劉啟光的作法——宣布退出臺灣民眾聯盟，而是選擇在官民之間遊走，替本土臺灣人向陳儀政府爭取更多的議政空間。這樣的作法無疑讓他取得了民間的好感與信任，而這也是他之所以能夠在臺灣民眾協會中擔任要角的原因。

除了張邦傑之外，呂伯雄同樣也是遊走在官民之間，並且同時能夠取得民間信任的半山案例。1946 年 1 月，呂伯雄被陳儀政府聘任為財政處科員。⁶³4 月 9 日，呂伯雄亦被選為政建協會（按：臺灣民眾協會於 4 月 7 日改組為政建協會）的常務理事之一，並身兼政治組長的職務。⁶⁴根據蔣渭川的說法指出，自從臺灣民眾聯盟成立到改組為政建協會以來，因各組擔任者皆忙於事業無暇專任，故一切會務皆歸呂伯雄辦理，因為呂氏是專任政治組長，而各組兼辦。⁶⁵可見，呂伯雄同樣也在政建協會中佔有了相當重要的地位。

1946 年 11 月 28 日，呂伯雄以政建協會代表的身份出席了憲協會與政建協會共同舉辦的聯誼會。⁶⁶有趣的是，儘管呂伯雄在中日戰爭時期曾是臺灣革命同盟會的成員，但他在戰後不僅沒有加入臺灣革命同盟會的後繼組織——憲協會，反而還成為了政建協會的要角，由此也應證了半山並非是鐵板一塊的事實。

另一方面，雖然宋斐如亦列名為臺灣民眾聯盟的籌備委員，但他並沒有實際參與該組織的運作，而是在 1945 年 12 月中旬與蘇新（1907-1981）、白克（1914-1964）、馬銳籌、夏邦俊、鄭明祿、謝爽秋（1921-2021）等人一同籌辦了民營報紙——《人民導報》，並且擔任人民導報報社的社長。⁶⁷

根據時任《人民導報》總編輯蘇新的回憶指出，由於人民導報報社成員大多比較「進步」（按：思想左傾之意），使得他在該報報社工作期間，思想也產生了轉變，因此無論是新聞取材或編輯，他都盡量採用能夠「反對國民黨」的稿件。⁶⁸對

⁶² 關於張邦傑在臺灣民眾協會中占有領導地位原因，主要是因為蔣渭川當時考量到張邦傑除了深知國內情形，同時又擁有行政長官公署參議的身份，因此為了「便利起見」，乃以他作為主體來進行臺灣民眾協會的籌備工作，參見蔣渭川，〈二二八事件報告書〉，收錄於陳芳明編，《蔣渭川和他的時代》，頁 150。

⁶³ 「財政處科員呂伯雄委任案」（1946 年 1 月 20 日），〈財政處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3232053015。

⁶⁴ 〈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 常務職員決定〉，《民報》，1946 年 4 月 9 日，第 2 版。

⁶⁵ 蔣渭川，〈二二八事件報告書〉，收錄於陳芳明編，《蔣渭川和他的時代》，頁 151。

⁶⁶ 〈憲政，政建兩協會 昨日舉行聯誼會〉，《臺灣新生報》，1946 年 11 月 29 日，第 2 版。

⁶⁷ 蘇新，〈蘇新自傳〉，收錄於藍博洲主編，《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臺北：時報出版，1993 年 4 月），頁 63。

⁶⁸ 蘇新，〈蘇新自傳〉，收錄於藍博洲主編，《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頁 63。

此，雖然蘇新並沒有進一步說明身為國民黨員的宋斐如（他在 1940 年加入國民黨）對於他的做法抱持著何種態度，但根據宋斐如之子——宋亮透露，宋斐如在戰後初期曾寫了一則「在息烽隱居多年的某要人來臺」之短訊，把國民黨秘密押解張學良來臺的消息提前公諸於世，使得國民黨相當狼狽。⁶⁹由此便可推測，宋斐如的辦報立場與蘇新應是一致的。

宋斐如在創辦《人民導報》之後，並沒有選擇將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副處長一職辭去，而是採取「白天在教育處上班，下班到報社工作」的生活模式。⁷⁰值得注意的是，這樣遊走在官、民之間的做法並沒有損及民間對於宋斐如的信任，例如曾擔任過《人民導報》記者的吳克泰（原名詹世平，1925-2004）便在其回憶錄中對宋斐如給出了以下好評：

宋斐如為人很好，思想進步，很想為故鄉人民出力，但他不願與其他「半山」同流合污，取悅於國民黨〔下略〕。⁷¹

綜合來看，無論是張邦傑、呂伯雄還是宋斐如，他們在戰後初期的共通點即是均遊走在官、民之間，但同時又能夠取得民間的信任。因此，筆者遂將他們稱之為「融人民間」的「當權」半山。不過，這樣的狀態沒有持續太久就遭到了陳儀政府的非難與打壓。

二、從「當權」到「完全在野」

雖然融入於民間的當權半山——張邦傑、呂伯雄以及宋斐如等人博得了部分民眾的接納與認可，但與此相對地，他們卻也換來了被陳儀政府打壓的命運。

首先以張邦傑為例，根據蔣渭川的回憶，臺灣民眾協會因為曾多次向陳儀提出進言建議未果，因此只好趁著國府派遣宣慰特使李文範（1884-1953）抵臺視察期間，透過為其主辦歡迎大會的方式，來懇其將意見轉告給中央政府。⁷² 1946 年 2 月 7 日，李文範的歡迎大會假臺北市第一劇場舉行，根據《民報》的報導，大會期間，有民眾呈交了一份陳情書給李文範，並向其報告臺灣現下生活的困苦。對此，李文範也提到希望能夠確實將臺胞的意見轉達給中央政府，作為施政的參考。⁷³

然而，陳儀政府卻相當不滿臺灣民眾協會此般「告狀中央」的行為，於是在 2

⁶⁹ 宋亮，〈臺灣《人民導報》社長宋斐如〉，收錄於中華民國臺灣同胞聯誼會編，《不能遺忘的名單——臺灣抗日英雄榜》（臺北：海峽學術，2001 年 12 月），頁 214。

⁷⁰ 藍博洲，《尋找二二八失蹤的宋斐如》，頁 290。

⁷¹ 吳克泰，《吳克泰回憶錄》（臺北：人間出版社，2002 年 8 月），頁 174。

⁷² 蔣渭川，〈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略記〉，收錄於陳芳明編，《蔣渭川和他的時代》，頁 203。

⁷³ 〈李宣慰特使歡迎大會 參與者陳述疾苦〉，《民報》，1946 年 2 月 8 日，第 1 版。

月 8 日送還了張邦傑的參議證件，並不支付其薪水。⁷⁴值得一提的是，張邦傑於該年 8 月接受《僑聲報》記者專訪時，便向外界披露了自己在李文範歡迎大會結束之後遭到陳儀政府打壓的經過。如下：

中央大員李宣慰使文範赴臺宣慰時，我被推為民眾歡迎大會主席，許多民眾代表都有密告書給李宣慰使，轉達主席，陳儀意藉口說我要造反，李宣慰使離開臺灣後，立即將我扣留，解送福州。⁷⁵

由此可知，張邦傑不只被拔除了長官公署參議的職位，甚至還被強迫遠離臺灣的政治舞臺。此外，張邦傑的外甥顏世鴻則是在其回憶錄中提到，張邦傑與陳儀鬧翻之後，便旋即被改派為福建辦事所的主任。⁷⁶由此也間接證實了張邦傑確實因為批判時政而被陳儀給驅離出臺灣。

不過，就在臺灣民眾聯盟奉長官公署之命改組成為政建協會之後，該會仍選擇將張邦傑列為理事之一，並且將京滬分會交予其負責。⁷⁷由此可以看出，縱使張邦傑已經不在臺灣，但卻依然與政建協會維持著合作關係，並且協助該會將勢力擴展到了外省區域。至於臺灣省內的重要會務，則是轉交由另一位半山——呂伯雄來負責處理。

值得一提的是，雖然呂伯雄並沒有遭到陳儀政府明顯的打壓，但他卻在 1946 年 8 月 22 日以「職位既低，待遇且微，難以相慰」為由，向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遞出了辭呈。⁷⁸自此之後，他便全心投入在政建協會的會務工作上，直至該會在二二八事件後遭到取締為止。

至於宋斐如遭受政府打壓的程度與張邦傑相比，則是有過之無不及。1946 年夏天，臺灣省黨部鑒於宋斐如所創辦的《人民導報》充斥著太多對國民黨不利的言論，於是特地對此召開了討論會議。其中，宣傳處長林紫貴認為《人民導報》報社裡面肯定窩藏著「共黨份子」，故提議要向南京中央政府控告該報社長宋斐如以及總編輯蘇新。然而，身為省黨部委員之一的丘念台卻反對這個做法，其認為臺灣剛光復沒多久，如果過早刺激臺灣人民，將會對今後的工作不利，故建議應該先與宋

⁷⁴ 「公署參議張邦傑核薪案」(1946-02-08)，〈臺灣省參議聘解〉，《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3230054003。

⁷⁵ 〈陳儀儼然南面王〉，《僑聲報》，1946 年 8 月 2 日，收錄於許雪姬主編，《二二八事件期間上海、南京、臺灣報紙資料選輯（上）》，頁 33。

⁷⁶ 顏世鴻，《青島東路三號：我的百年之憶及臺灣的荒謬年代》（臺北：啟動文化，2012 年 7 月），頁 137。

⁷⁷ 蔣渭川，〈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略記〉，收錄於陳芳明編，《蔣渭川和他的時代》，頁 204。

⁷⁸ 「財政處科員呂伯雄辭職案」(1946 年 8 月 22 日)，〈財政處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3232173019。

斐如進行溝通，於是他便派遣其秘書林憲前往《人民導報》報社，並將此消息告知當時人正在編輯部的蘇新。⁷⁹

宋斐如在接獲蘇新的轉告之後，便於隔日主動前往草山與李翼中、林紫貴等人會面。會上，臺灣省黨部方面不僅要求《人民導報》報社必須撤換總編輯，並由黨部派人接任外，甚至還威脅宋斐如必須要在教育處副處長以及《人民導報》社長之間選擇一個任職，不得兼之。⁸⁰最終，宋斐如決定在 1946 年 5 月選擇辭去《人民導報》社長的職位，並將該職交由省參議員王添灯（1901-1947）來接任。不過，報社方面卻依然聘請了宋斐如擔任顧問的角色。⁸¹

然而，就在王添灯接任《人民導報》報社社長不久，他卻因為揭發了高雄大港村事件的真相，反遭高雄市警察局長童葆昭控告，而被臺北地方法判處六個月的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一年。⁸²

1946 年 9 月 18 日，宋斐如親自上呈了一封函件給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向該單位告知王添灯因「公務繁忙」的緣故，欲辭退《人民導報》報社社長一職，因此希望政府能夠准許改由他來擔任該職，至於發行人則是改由王井泉（1905-1965）接任。令人意想不到的是，最終政府選擇批准了這項請求。⁸³

宋斐如在重回社長職位後，仍不改其批判精神，於 1946 年秋間在報上揭露了張學良被押送臺灣的消息，使得國民黨方面大為不滿。根據吳克泰的說法，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柯遠芬（1908-1996）甚至還曾為此事召開了記者會，並在席上大發雷霆，認為這是軍事機密不能報導，於是要求宋斐如必須派人到警備總司令部找第二處處長林秀樂（1911-1999）解釋清楚。宋斐如原本欲指派《人民導報》的記者呂赫若（1914-1950）作為談判代表，但呂赫若並不願意前往，於是宋斐如轉而探詢吳克泰的意願。吳克泰看到宋斐如十分為難，於是便接下了這個任務。最終，在吳克泰向林秀樂說明該報導是採用外界來稿的內容而非自行揭露之後，此風波才逐漸止息。⁸⁴

然而，陳儀最終仍在 1947 年 2 月 18 日親自明令拔除宋斐如的教育處副處長

⁷⁹ 蘇新，〈王添灯先生事略〉，收錄於藍博洲主編，《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頁 113。

⁸⁰ 蘇新，〈王添灯先生事略〉，收錄於藍博洲主編，《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頁 114。

⁸¹ 蘇新，〈蘇新自傳〉，收錄於藍博洲主編，《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頁 64。

⁸² 〈王添灯筆禍事件 被告向高院上訴〉，《民報》，1946 年 11 月 7 日，第 3 版。值得一提的是，由於王添灯對於該判決不服，因此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最後高等法院依照大赦令作出了免訴處分，參見〈王添灯案 免訴處分〉，《民報》，1947 年 2 月 6 日，第 3 版。

⁸³ 「人民導報社發行人改聘應依法聲請變更登記案」（1946 年 9 月 18 日），〈臺灣省新出版物登記〉，《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13710021015。

⁸⁴ 吳克泰，《吳克泰回憶錄》，頁 174。

職務。⁸⁵不久之後，二二八事件爆發，宋斐如在 3 月 11 日突然被不明人士帶走，從此下落不明。⁸⁶



第三節 小結

戰後初期，由於陳儀政府以「是否具備國語（北京話）能力」作為行政官員的篩選標準，使得絕大多數在日語環境下成長的臺灣人無法得到被聘用的機會。不過，同為臺灣人的半山卻因為具有中國經驗而能夠突破這項限制，成為了陳儀政府在當時特別倚重的在地對象。無論是在政治還是經濟領域，半山之中確實有不少人享有比臺灣本土政治精英更多的權位與資源，而這也讓部分不受陳儀重視的臺灣本土政治精英對當權半山心生不滿。另一方面，許多當權半山自身也因為在協助政府接收日產的過程中，傳出有藉機積聚財富的行為，讓他們整體的民間形象愈趨負面。

雖然有部分半山在中日戰爭時期，主動出面向中國各界澄清臺灣人絕沒有受到日本奴化、同化一事，但到了戰後初期，不僅沒有任何一位半山願意在臺人奴化論戰期間替臺灣人發聲，反而還有半山選擇與外省官僚站在一起共同指責臺灣人奴化，或是主張臺灣在經歷日本數十年統治後，已經缺乏政治人才。這些說法均是加深臺灣民間對半山產生反感的重要原因。

在戰後初期所舉辦的各項選舉期間，臺灣民間也傳出部分半山在私下透過脅迫、警告等手段來試圖影響選舉結果的傳言，儘管這些說法在當時並無法得到證實，但由於當權半山在民間形象不佳的緣故，因此被指控的半山依然遭到了民間的撻伐（例如部分臺北市省議員發起罷免黃朝琴行動便是一例），由此也體現出了本土臺灣人在戰後初期與當權半山之間的矛盾關係。

由於當權半山們多少體察到了民間對他們與政府之間的隔閡，於是共同籌組了憲協會，積極拉攏本土臺灣人加入，進而改善他們與本土臺灣人的關係。起初，雖然憲協會成功爭取到了諸如林獻堂、羅萬俤（1898-1963）、杜聰明、謝娥（1918-1995）等人的支持，但就在他們進一步嘗試收編政建協會的過程中，卻因為蔣渭川極度不滿當權半山在戰後初期的行徑，因此談判破局。不僅如此，憲協會欲收編政建協會的行為，也再度加深了蔣渭川與當權半山之間的矛盾。

⁸⁵ 「長官公署教育處副處長宋斐如任免案」（1947 年 2 月 18 日），〈教育處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3233123014。

⁸⁶ 時任長官公署民政處長周一鶚曾於事後透露，由於陳儀的統治權力在二二八事件期間發生了動搖，而國民黨特務機關（軍統、中統局）見狀後，乃無所顧忌地為所欲為，最終導致宋斐如與林茂生等人被殺害，參見周一鶚，〈陳儀在臺灣〉，收錄於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三集》（臺北：李敖出版社，1989 年 2 月），頁 160。不過，此說法仍缺乏其他資料佐證，故在此僅供參考。



半山試圖透過集體力量（憲協會）來收編政建協會的計畫雖然最終以失敗收場，但劉啟光卻善用了他在日治時期參與農民運動所建立的人脈，以及臺灣民眾不懂國民政府法規的弱點，成功說服部分欲組織「農民協會」的本土臺灣人跟隨他另組「農會」，並且進而將這些人轉變為親國民政府、親半山的本土勢力。縱使如此，仍有一部份堅守左翼立場的臺灣民眾不滿劉啟光的做法，而沒有選擇附和。

儘管當權半山在戰後初期普遍採取了親政府的立場，但仍有一些案例選擇遊走在官、民之間，並同時與民間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例如張邦傑、呂伯雄、宋斐如等人便是代表。首先，張邦傑與呂伯雄等人雖然都曾為臺灣革命同盟會的成員，但他們在戰後不僅沒有參與該會在戰後的後繼組織——憲協會，反而還與蔣渭川等臺灣本地士紳合作，在李文範宣慰使來臺期間大肆抨擊時政。至於宋斐如儘管沒有與張邦傑等人選擇同樣的道路，但他卻與左翼人士共同合辦了民營性質的《人民導報》，不顧其具有國民黨員的身份，堅持透過該報來對國民黨進行強力監督與批判。

這些融入民間的當權半山，原本可憑藉「中國經驗」所帶來的政治紅利使自己繼續在戰後的政壇上飛黃騰達，但他們卻寧可付出龐大的政治代價，也要扮演著監督陳儀政府的角色，這樣的政治抉擇無疑讓民間對他們產生了同情與支持，例如張邦傑在被陳儀驅離出臺灣之後，政建協會成員不僅仍將他列為理事之一，甚至還把京滬分會的主導權交付給他，以示對其敬重；至於身為《人民導報》記者的吳克泰則是在回憶錄中肯定了宋斐如不願與其他半山同流合污的行為。但無論如何，融入民間的半山終歸是該群體的少數，因此臺灣社會對於半山的整體印象仍是以負面為主。

第三章 半山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



雖然過去已有學者針對半山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做過相關研究¹，但鑒於近年來已許多新史料陸續出土，使得既有研究對於特定半山的角色分析出現了破綻與瑕疵。因此，為了說明半山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複雜性，本章將根據半山在二二八事件中所採取的立場與行動，進一步將他們歸納為四種角色類型，分別為「聲援民間的半山」、「協助官方鎮壓的半山」、「扮演居中調解者的半山」以及「追求左右逢源的半山」，並依序帶入實際案例加以說明。

第一節 聲援民間的半山

此類型的半山以張邦傑、呂伯雄等人為代表，以下將分別討論之。

首先為張邦傑。雖然張邦傑在二二八事件爆發之初正在上海，但他卻密切注意著此事件的發展，因此於3月4日便以「臺灣政治建設協會理事長」的名義上致電蔣中正，呼籲中央必須命令陳儀慎重處理此次事件，勿使事態擴大，並且同時推薦蔣經國（1910-1988）擔任宣撫使前往臺灣慰問以穩定大局。此外，由於該事件是因為專賣局人員緝查私菸而起，因此張邦傑亦建議中央應迅速改善臺灣省的統制專賣制度，並取消獨占壟斷政策。²

3月5日，張邦傑在上海聯合了閩臺建設協進會上海分會、臺灣重建協會上海分會、旅滬臺灣同鄉會、臺灣革新協會、京滬臺灣同學會，再加上自身所參與的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上海分會等六個旅滬臺灣人團體，共組為「臺灣二二八慘案聯合後援會」，並召集該後援會主要成員於大西洋菜社舉行新聞招待會，向媒體記者報告二二八事件的經過。會中，張邦傑等人除了列舉出陳儀的七大罪狀（「干涉司法」、「紊亂金融」、「厲行專賣」、「任用黨羽包辦貿易局」、「頒布特殊法令並濫捕人民」、「言論統制」、「包庇部屬」）外，同時也提出了五項解決辦法，亦即「允許臺灣自治並民選省長與縣長」、「廢除行政長官制度及特殊法令設施」、

¹ 例如孫萬國以及李筱峰的研究均是代表，參見孫萬國，〈半山與二二八初探〉，收錄於張炎憲、陳美蓉、楊雅慧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頁245-272。李筱峰，〈半山人物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責任〉，收錄於李筱峰，《臺灣近現代史論集》，頁295-314。

² 〈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理事長張邦傑簽呈蔣中正臺省事端發生緣由（民國36年3月4日）〉，收錄於何鳳嬌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廿四）》，頁1-13。值得注意的是，張邦傑在這封函件中亦附上了他在1946年秋天分別上呈給蔣經國以及時任國防部參謀總長陳誠的函件。其中在寄給蔣經國的函件之中，居然提到了「欲收拾臺局必須撤換陳長官以息公憤」。由此可見，早在二二八事件爆發之前，張邦傑便已主張要將陳儀給撤換，並且將此主張告知給了蔣經國，參見〈附件（三）：張邦傑致蔣經國函〉，收錄於何鳳嬌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廿四）》，頁22-28。

「懲辦陳儀及開槍兇手」、「取消專賣及省營貿易」、「撫卹傷亡」，「立即釋放被拘民眾並擔保不再發生同樣事件」。³

3月8日，張邦傑接獲急報得知國軍第二一二師（按：應為二十一師）將準備在當天下午赴臺增援，於是再度致電蔣中正，呼籲中央能採取和平手段來解決該事件，希望國軍能停止前往臺灣，以免刺激人心而引起誤會。值得一提的是，張邦傑此次也特別要求中央能夠批准讓他在宣慰使赴臺之前，先行派要員赴臺進行佈置，而他自己則是隨同宣慰使出發以負責保護其安全。⁴可見，張邦傑此時對於介入處理二二八事件一事，已經展現出了相當強烈的企圖心。

然而，國民政府參軍處轄下的軍務局職員在接到張邦傑的此封電文之後，卻開始懷疑起了張邦傑的居心，於是便在簽辦意見的欄位當中，針對張邦傑的提案提出了以下質疑：

綜觀張邦傑全篇意見，不外停止運兵赴臺，即派大員赴臺宣慰，則一切迎刃而解，查臺省此次事件肇因，闔由禁查私菸案而起，但事變之蔓延擴大，實臺省政治建設協會分子煽動主使，彼等要求已超出政治範圍之外，近日情況多地騷亂仍有加無已，絕非派員宣慰，即可解決，彼等敢於肆行無忌，立窺知我駐臺實力不足，實為最大原因，張氏建議不派兵赴臺，實別有用心。⁵

由此可見，軍務局方面不僅懷疑張邦傑別有用心，甚至還指控政建協會為煽動與擴大此次事件的主謀。同日，國民政府文官處政務局方面亦表態支持軍務局的意見，並進一步指出：「該員既為政治建設協會負責人，而臺事又為該會煽動主使，為免該員的批復之文作為招搖工具，擬不予處理」。⁶

3月10日，張邦傑夥同上海臺灣團體各大代表前往南京中央政府各部會機關進行請願，並向中央提出「暫緩派兵來臺」、「速派能代表國家並得臺人信任的大員赴臺宣慰」以及「明令撤換陳儀以及撤廢長官公署及其特殊法令」等呼籲。⁷不

³ 〈臺灣慘案後援會 反對臺灣特殊化〉，上海，《時代日報》，1947年3月6日。〈六團體涕泣陳詞招待會情緒激昂 臺胞不堪暴虐 誓死驅逐陳儀〉，上海，《誠報》，1947年3月6日，均收錄於許雪姬主編，《二二八事件期間上海、南京、臺灣報紙資料選輯（上）》，頁108-110、113-114。

⁴ 〈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理事長張邦傑簽呈蔣中正處理臺省二二八不幸事件芻議（民國36年3月8日）〉，收錄於何鳳嬌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廿四）》，頁34-44。

⁵ 〈軍務局呈擬有關張邦傑提案意見（民國36年3月10日）〉，收錄於何鳳嬌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廿四）》，頁45。

⁶ 〈政務局呈擬有關張邦傑提案意見（民國36年3月10日）〉，收錄於何鳳嬌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廿四）》，頁46。

⁷ 〈臺灣代表來京向政府請願〉，《南京新民報晚刊》，1947年3月10日，收錄於許雪姬主編，《二二八事件期間上海、南京、臺灣報紙資料選輯（上）》，頁219。

僅如此，張邦傑亦與張錫鈞、楊肇嘉、李偉光、王麗明、江濃等人共同以「臺灣二二八慘案聯合後援會」的名義致電國民黨中央黨部與三中全會，向其呼籲撤廢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其底下的專賣局、貿易局等機構。⁸

除此之外，由於張邦傑等人在南京請願的當天，恰好得知國府當局即將派遣國防部長白崇禧（1893-1966）赴臺宣慰的消息，於是他們便決議於晚間 6 點與白崇禧進行會談。其中，白崇禧向張邦傑等人表示，蔣中正在中樞紀念週上，已對二二八事件的處置辦法有所昭示，因此希望臺胞能夠「息事寧人，以大事化為小事，小事化為無事」。⁹

3 月 11 日，白崇禧指示張邦傑等人組織「臺灣慰問團」，並隨同國防部法規司司長何孝元（1896-1976）代替其先行飛往臺灣進行慰問與考察。當日下午，臺灣慰問團抵達了臺北，並下榻於新生活賓館。¹⁰

雖然臺灣慰問團得到了白崇禧的授權前往臺灣進行慰問工作，但陳儀對待他們的態度卻相當地不友善。根據臺灣慰問團成員之一楊肇嘉的回憶指出，當時負責保護他們的衛兵不僅阻止其團員與外界見面，甚至連他在上廁所時，竟也有四個衛兵端著上了刺刀的槍，虎視眈眈地站在廁所的便池旁邊監視著他。¹¹此外，張邦傑則是指出，由於當時臺北因為實施戒嚴的緣故，使得他們無法對於各地的情況進行充分調查，因此他們僅在臺灣待了一晚，便於次日早上搭乘原機返回南京。¹²

但縱使如此，張邦傑仍在 3 月 14 日再度致電蔣中正，向其報告臺灣慰問團的赴臺經過及處理意見，並隨之附上該團成員所共同完成的〈處理臺灣事變意見書〉。其中，張邦傑指出：「欲求當前臺局之平定，實以調令陳長官返京為先決條件，因

⁸ 〈臺灣二二八慘案聯合後援會張邦傑等呈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請撤廢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專賣局、貿易局等經濟統制機構以蘇民困而安人心（民國 36 年 3 月 10 日）〉、〈張邦傑等呈中國國民黨三中全會請撤廢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專賣局、貿易局等經濟統制機構以蘇民困而安人心（民國 36 年 3 月 10 日）〉，均收錄於何鳳嬌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廿四）》，頁 52-63。

⁹ 〈臺旅滬六團體代表今向政府請願〉，《大剛報》，1947 年 3 月 11 日，收錄於許雪姬主編，《二二八事件期間上海、南京、臺灣報紙資料選輯（上）》，頁 246-247。關於蔣中正於中樞紀念週所談之內容，在此略謂如下：「此次臺灣暴動事件，絕非單純之行政及經濟範圍內之事，其中有前往南洋參加日人之海陸軍之臺人，以及部分共產黨，為該事件之重要因素，臺人過去要求民選縣長，以及撤銷專署，恢復省府制度等事，惟此類行政上之要求，如屬憲法規定範圍以內，均可答應，如超過憲法範圍之外，絕不能答應，去年政府本已決定派兵赴臺，後以臺人要求，故決定暫不派兵，現暴動事件滋擾頗大，政府以派兵赴臺，維持秩序，並派大員前往宣慰，相信事件將不致再度擴大」，參見南京，《社會日報》，1947 年 3 月 10 日，收錄於許雪姬主編，《二二八事件期間上海、南京、臺灣報紙資料選輯（上）》，頁 192。

¹⁰ 〈臺灣之行無結果 慰問團匆匆歸來〉，《南京新民報》，1947 年 3 月 13 日，許雪姬主編，《二二八事件期間上海、南京、臺灣報紙資料選輯（上）》，頁 343。

¹¹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臺北：三民書局，2007 年 1 月），頁 360。

¹² 〈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理事長張邦傑簽呈蔣中正報告赴臺經過與調查臺灣事件真相及處理意見（民國 36 年 3 月 14 日）〉，收錄於何鳳嬌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廿四）》，頁 78。

陳長官留駐臺北，即無以平臺胞之怒憤，臺胞之怒憤不平，欲求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實極困難」。¹³從這段文字來看，張邦傑儼然是衝著白崇禧所提出的「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之論調而來。

然而，自從蔣中正於 3 月 10 日在中樞紀念週的演說當中定調二二八事件「絕非單純之行政及經濟範圍內之事」之後，「共產黨煽動說」便幾乎成為了國府官員理解該事件的唯一途徑。¹⁴職是之故，就在白崇禧抵臺之後的第 7 天（3 月 23 日），他便在一封寄給蔣中正的函電當中表示：

此次臺灣事變內容並不單純，共黨暴徒操縱煽動，蔓延既廣，被害復大，……近閱報載國內臺籍各團體人民代表僅憑風說提出種種要求，尚懇鈞座勿輕許諾以免增加善後困難。¹⁵

白崇禧在上述電文當中所指稱的「國內臺籍各團體人民代表」，無疑便是臺灣二二八慘案聯合後援會成員。3 月 26 日，蔣中正針對白崇禧的意見給出了這樣的回覆：「電悉准待宣慰工作完成報告到後，再定辦法，現並未有任何之許諾，陳長官查辦案亦已打消，勿念。」¹⁶可見到了此刻，南京當局已經選擇忽略掉了張邦傑等人所提出的善後處理建議，僅願意參考官方人員所做出的調查報告。

然而，對於國府的盤算並不知情的張邦傑，又再度於 3 月 25 日聯合旅京滬的各臺灣人團體電請蔣中正制止陳儀統治當局捕殺人民。其中，該電文指控陳儀在白崇禧蒞臺宣慰之後，仍然不顧政府威信與中央大員之諾言，將曾參加處委會及不滿地方政治措施者一律視作共產黨並大批逮捕，甚至不經審訊即付槍決。不僅如此，張邦傑等人甚至還宣稱：「軍隊遇見青年智識份子格殺勿論，人民被殺後屍身擲入海中或告失蹤者達萬人以上」。¹⁷

¹³ 〈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理事長張邦傑簽呈蔣中正報告赴臺經過與調查臺灣事件真相及處理意見（民國 36 年 3 月 14 日）〉，收錄於何鳳嬌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廿四）》，頁 77-85。

¹⁴ 事實上，陳儀早在二二八事件爆發之初（2 月 28 日），便已向蔣中正報告：「臺省防範共黨素未鬆懈，惟近因由日遣回臺僑、由本地流氓受奸匪煽動，感日乘專賣局查禁私菸機會聚眾暴動，儉午更形猖獗，搗毀機關、縱火焚燒、沿途傷害外省籍人員，職為維持治安起見，於儉日宣佈臨時戒嚴，必要時自當遵令權宜處置」。這樣的說法極有可能促成了蔣中正對於該事件的認知與判斷，參見〈陳儀電呈南京蔣主席臺北暴亂必要時將遵令權宜處置（民國 36 年 2 月 28 日）〉，收錄於侯坤宏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頁 112。

¹⁵ 〈國防部部長白崇禧電告蔣中正臺灣事變並不單純請勿輕許國內臺籍各團體提出之要求（民國 36 年 3 月 23 日）〉，收錄於薛月順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廿三）》，頁 91-92。

¹⁶ 〈蔣中正電復白崇禧待宣慰報告到後再定辦法並無任何許諾（民國 36 年 3 月 26 日）〉，薛月順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廿三）》，頁 93。

¹⁷ 〈臺灣旅京滬七團體請願代表張邦傑等電請蔣中正制止臺灣當局捕殺人民（民國 36 年 3 月 25 日）〉，收錄於何鳳嬌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廿四）》，頁 104-107。

由於張邦傑等人在上述電文當中，將臺人的受難狀況描述得非常嚴重，因此國民政府文官處文官長吳鼎昌（1884-1950）便在 3 月 27 日針對該封電文的內容提出了質疑，並且呈請蔣中正核示，內容如下：

謹查本案具呈人張邦傑等原係參加臺灣事件有關，所稱槍殺及失蹤者達萬人以上，當屬故意誇張，危言聳聽，擬電陳長官查明實情具報。如無此種事實，並應發表新聞，予以糾正，並囑對處分暴徒，非萬不得已，應採慎重方針。當否？請批示。¹⁸

值得注意的是，蔣中正雖然在閱畢上述的意見之後，留下了「此人在何處」的批示，¹⁹但他也許是意識到張邦傑等人的指控可能會重創到國府形象的緣故，於是不待吳鼎昌的答覆，便親自於 3 月 29 日致電陳儀詢問事情的真相，並且要求後者必須對此詳查而具報，若無該事實則應發表新聞予以糾正。²⁰另一方面，蔣中正也在 3 月 31 日主動向保密局局長鄭介民（1897-1959）發了一封電文，命令其迅速查報張邦傑的住處。²¹

4 月 1 日，張邦傑又再度聯合臺灣旅京滬七團體的請願代表致電中央，呈請制止陳儀大舉屠殺無辜民眾之事。其中，張邦傑等人特別提到臺省各城市被捕或失蹤者不知凡幾，而他們大多都與共產黨無關。此外，張邦傑等人呼籲政府將激起民變且殘殺人民的禍首——陳儀、柯遠芬等人依照三中大會議決案予以撤職，並解經審訊，科以應得之罪。不過，由於此時張邦傑已經成為了國府懷疑的對象，因此吳鼎昌在擬辦意見當中，僅留下了「擬存」二字，而沒有下文。²²

4 月 6 日，鄭介民透過在南京站工作的特務得知張邦傑住在南京中央飯店第 144 號房間之後，便立即將該訊息分別上呈給了國民政府文官處政務局與蔣中正。²³至於陳儀方面則是遲至 4 月 11 日才向政務局告知：「多人被殺及不問情由槍決格殺各節，純屬奸徒憑空捏造，希圖淆惑聽聞之慣技，除發表新聞糾正外謹復」。

¹⁸ 〈文官長吳鼎昌呈請蔣中正核示張邦傑等請制止臺灣當局捕殺人民案（民國 36 年 3 月 27 日）〉，收錄於何鳳嬌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廿四）》，頁 109。

¹⁹ 〈文官長吳鼎昌呈請蔣中正核示張邦傑等請制止臺灣當局捕殺人民案（民國 36 年 3 月 27 日）〉，收錄於何鳳嬌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廿四）》，頁 109。

²⁰ 〈蔣中正電陳儀等查明有關臺灣事件中遭槍殺者實情並應採慎重方針（民國 36 年 3 月 29 日）〉，收錄於何鳳嬌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廿四）》，頁 116-117。

²¹ 〈蔣中正令保密局局長鄭介民迅速查報張邦傑住處（民國 36 年 3 月 31 日）〉，收錄於何鳳嬌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廿四）》，頁 118。

²² 〈臺灣旅京滬七團體請願代表張邦傑等六人呈請制止陳儀不顧中央威信大舉屠殺無辜民眾（民國 36 年 4 月 1 日）〉，收錄於何鳳嬌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廿四）》，頁 154-159。

²³ 〈鄭介民呈復政務局張邦傑在京住處（民國 36 年 4 月 6 日）〉，收錄於何鳳嬌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廿四）》，頁 119-121。

對此，政務局選擇採信了陳儀的說法，並且認為該說法與白崇禧返京之後所提出的報告內容尚屬相符。²⁴

4月18日，得不到中央政府回應的張邦傑又繼續聯合旅京滬各臺灣人團體致電中央呈請蔣中正嚴辦屠殺臺人的兇手。此次，張邦傑等人直接點名了陳儀、柯遠芬、史宏熹（1905-？）、彭孟緝（1908-1997）四人，希望中央政府能夠將他們交付軍法審判。值得注意的是，張邦傑等人在此函電中亦挑戰了官方替二二八事件所定調的「共產黨煽動說」，指出這是陳儀政府所製造的說法，目的是為了矇混中央以減卸責任。²⁵然而，此時南京當局已經不願再對張邦傑等人做出任何的回應。

值得一提的是，由於張邦傑在二二八事件期間得罪國民黨當局的緣故，因此在二二八事件落幕之後，他不僅長期無法獲得國民黨當局的重用，甚至持續受到保密局特務的監視。根據保密局檔案所示，1949年4月，「邱崇高」（代號）掌握到了張邦傑即將與蔣渭川著手組織「二二八死難家屬聯誼會」的資訊，於是便電飭化為「黃漢夫」的情治人員，要求其查報該組織的活動情形。²⁶可見，在經歷二二八事件之後，張邦傑與國民黨當局之間的互信基礎已經蕩然無存。

此類型的另一代表為呂伯雄。3月2日，身為政建協會常務理事兼政治組長的呂伯雄參與了由臺灣省各級民意代表所發起，並邀集官、民所組成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下稱「處委會」，該會前身即為3月1日所成立的「緝菸血案調查委員會」）。隔日，處委會為了要使該事件能被國際以及國民政府所知，因此組織了一個五人代表團前去美國駐臺北的領事館，委託其代為辦理之。其中，呂伯雄被選為其中一員，其餘的成員則為林宗賢、林詩黨、駱水源以及李萬居。²⁷最終，該團在與領事館人員接觸之後，後者卻答稱他們並非新聞發布的單位，因此僅能將欲傳達給美國政府的訊息轉至美國駐南京大使館裁決。²⁸

3月5日，呂伯雄被選為擔任處委會的組織組召集人。²⁹同日，根據蔣渭川家屬所述，蔣渭川以政建協會的名義撰寫函件，呼籲蔣中正「勿派軍隊鎮壓，庶免驚

²⁴ 〈陳儀電復蔣中正並無捕殺無辜情事（民國36年4月11日）〉，收錄於何鳳嬌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廿四）》，頁124-130。

²⁵ 〈張邦傑等呈請蔣中正嚴辦屠殺臺人禍首並解散別動隊、特務大隊以收民心而保人權（民國36年4月18日）〉，收錄於何鳳嬌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廿四）》，頁160-165。

²⁶ 〈邱崇高電飭黃漢夫查報蔣萬川與張邦傑著手組織二二八死難家屬聯誼會情形（民國38年4月28日）〉，收錄於許雪姬、林正慧主編，《保密局臺灣站白色恐怖史料彙編（二）》（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21年12月），頁388。

²⁷ 〈二二八處委會改組首次會 決定積極維持治安 派員指責上司命令不行〉，《臺灣新生報》，1947年3月3日，號外。

²⁸ 轉引自陳翠蓮，《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頁405。

²⁹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會 擴大組織至全省 各組召集人分別決定〉，《大明報》，1947年3月5日，第1版。

動民心」，並託付臺灣省黨部主委李翼中代為轉電，不過由於蔣氏仍擔心循著黨部的管道無法保證將此訊息有效地傳達至中央，因此又派遣了政建協會的同志呂伯雄冒險翻牆，將另外一封呼籲國民政府「勿派兵來臺並懇訊派大員蒞臺調處」的信函送進美國駐臺北領事館，委請該機關將信函轉至美國駐南京大使館，並由司徒雷登（John Leighton Stuart, 1876-1962）大使交付給國民政府。³⁰此次為呂伯雄二度赴美國駐臺北領事館陳情。

根據美方檔案可知，美國駐臺北領事館領事布雷克（Ralph J. Blake）的確將該信件轉交給了美國駐南京大使館，並且還提到臺灣政治建設協會是一個「已成立多時，能負責任的組織，在調解處理現況中擔任重大的角色」。³¹可見美國駐臺北領事館對於政建協會在事件期間所扮演的角色，基本上給予了相當正面的評價。

但縱使如此，蔣中正卻在一次與陳儀的往來函電之中，自曝其收到政建協會的信件之後的反應：

又接臺灣政治建設促進會（按：政建協會）由外國領館轉余一電，其間有請勿派兵來臺，否則情勢必更嚴重云，余置之不理，此必反動份子在外國領館製造恐怖所演成，近情如何盼立復。³²

從這段文字可知，蔣中正不僅沒有理會政建協會所提出的要求，甚至還先入為主地將他們認定為「反動份子」。³³

3月12日，具官方色彩的《臺灣新生報》以全文刊載了一自稱是「臺灣人一份子」的匿名作者所寄給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的信，其內容指出：

三月七日（，）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中山堂開會時，臺灣政治建設協會，呂伯雄竟又提議另組臺灣省政改革委員會，意欲自作首領以盡搗亂之能事，

³⁰ 關於呂伯雄冒險翻牆將信函交給美國駐臺北領事館一事，根據蔣渭川家屬的說法，是透過呂伯雄之孫宋天瀚的轉述而得知，參見張炎憲、胡慧玲、黎澄貴採訪紀錄，《臺北都會二二八》（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5年8月），頁223。

³¹ 〈美國國務院有關蔣渭川資料——國務院文件之一〉，收錄於陳芳明編，《蔣渭川和他的時代》，頁317-319。

³² 〈蔣主席致陳儀三月虞電〉，收錄於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頁93-95。

³³ 事實上，就在政建協會向中央呼籲「勿派軍隊來臺」之前，陳儀早在3月2日便以兵力單薄為由向中央政府「請兵」。對此，就在呂伯雄冒險替蔣渭川送信至美國駐臺北領事館的當天（3月5日），蔣中正乃親自回覆陳儀：「已派步兵一團並派憲兵一營，限本月七日由滬啟運，勿念」，參見〈陳儀電報蔣中正請國防部參謀總長陳誠迅調素質優良之步兵來臺（民國36年3月2日）〉，收錄於薛月順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廿三）》（臺北：國史館，2017年2月），頁229-230。〈蔣主席致陳儀三月微電〉，收錄於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頁70。

下午會議中呂又公然提議『取消警備司令部』等云藉以煽動民眾，嗣又有第二人（按：應為白成枝）繼起提出「國軍繳械」之無常識條件，致一時無法抑制群眾之錯誤言動，而使時局越難收拾，至此政治建設協會看到時局惡化，知已闖禍責任重大，乃於九日夜八時又在電台放送『反對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所提出之條件，因非民眾意思』等云，如此言行前後矛盾，其存心搗亂，不攻自破，其陰謀奸險焉能欺盡天下耳目，此後時局惡化，政治建設協會應付破壞責任〔下略〕。³⁴

關於此事，吳濁流在其回憶錄中亦有所提及。不過，吳濁流的觀點卻反倒認為，呂伯雄與白成枝兩人之所以相繼在處委會之中提出「撤銷警備司令部、防止軍權的濫用」的要求，即是受到軍統（保密局）特務的策動使然，目的是為了借此製造當局派兵鎮壓的藉口。³⁵然而，目前仍沒有史料能夠進一步證實這樣的說法。³⁶

無論如何，呂伯雄最終也的確成為了陳儀政府所追捕的對象。在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所頒布的〈二二八事變首謀叛亂通緝要犯名冊〉當中，呂伯雄不僅名列其中，關於他的罪狀甚至還多達四項，分別為：「政治建設協會理事兼政治組組長」、「經常發表言論煽惑群眾反抗政府」、「二二八事件處委會委員參與謀議三十二條叛國議案」以及「召集前日海陸軍人員開會號召組織武裝隊伍」。³⁷

根據學者何義麟的說法指出，呂伯雄在被陳儀政府通緝不久，即乘船前往琉球的某個小島躲藏，逃亡了一年多之後才返回臺灣辦理自新。³⁸1948年，呂伯雄與其妻子石中英（1889-1980）一同在艋舺長老教會受洗成為基督徒。1958年10月4日，呂伯雄將其會籍移轉至臺北市古亭基督長老教會，並於同年11月1日擔任該會第一屆長老，此後便蟬聯該職長達27年之久。³⁹可見，呂伯雄在二二八事件落幕之後，便淡出了臺灣的政治舞臺，寄情於宗教而不再問政事。

³⁴ 〈省民一份子致函 揭發野心家陰謀〉，《臺灣新生報》，1947年3月12日，第2版。

³⁵ 吳濁流著，鍾肇政譯，《臺灣連翹》，頁187。

³⁶ 事實上，保密局臺灣站在二二八事件期間確實曾派遣其運用人員混入處委會，並從事反間工作，詳細情形可參見許德輝，〈臺灣二二八事件反間工作報告書〉，收錄於簡筌簑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頁199-208。然而，上述這份報告書中並沒有提及呂伯雄的角色，因此吳濁流的說法仍有待商榷。

³⁷ 〈二二八事變首謀叛亂通緝要犯名冊〉，收錄於簡筌簑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頁292。

³⁸ 何義麟，〈呂伯雄〉，收錄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144。何義麟曾表示，此訊息的來源是日本學者近藤正己親自在1983年透過訪問呂伯雄而知，參見何義麟，〈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與二二八事件〉，收錄於張炎憲、陳美蓉、楊雅慧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頁196。

³⁹ 〈記古亭教會設教催生者呂伯雄（融）長老〉，收錄於呂伯雄，《竹筠軒伯雄吟草》（臺北：呂少卿發行，1991年10月），卷首，頁27。



第二節 協助政府鎮壓的半山

此類型的半山代表有二，分別為林頂立以及劉啟光，以下依序討論之。

首先是林頂立的部分。林頂立作為保密局臺灣站的站長，其在二二八事件期間的主要角色便是負責彙整由臺灣站在各地佈置的通訊員、運用人員所搜集到的情報，並將之上呈南京保密局。至於南京保密局方面，有時亦會交付任務給臺灣站執行。⁴⁰

1947年4月15日，「龍有浩」曾（按：南京保密局特務代號）致電林頂立，要求其詳查臺灣各地的包庇匪徒與乘機報復之情形。⁴¹而林頂立在完成調查之後，乃於4月29日做出了以下答覆：

查臺變平定後，各地正行肅奸工作，惟查能協助檢發，不枉不縱，遵令究辦者固多，然有一部顯官要人，尤其是曾居內地之臺人，藉此為發財機會，對於叛逆曲意包庇，公然受賄，……現怨聲載道，聞者髮指，除飭屬嚴密搜報外，謹先報聞。⁴²

從上述內容可知，林頂立忠於職責的程度，甚至已經到了連顯官要人、半山等親官方人士都不惜舉報的地步。

不僅如此，根據部分資料顯示，林頂立在二二八事件期間亦在陳儀政府的指使之下，參與了緝捕與暗殺行動。舉例而言，臺灣省警備總部副參謀長范誦堯在晚年接受訪問時便指出：

二二八事件起，柯遠芬曾下令警備總部調查室的陳達元、軍統局林頂立、憲兵團長張慕陶嚴密監視「反動份子」，……後來由憲兵成立特高組及林頂立成立特別行動隊，全面逮捕人犯，……至於槍斃人犯，多由軍統局林頂立負責。⁴³

關於范誦堯在上述所提及的「特別行動隊」（按：簡稱為「別動（働）隊」，另有

⁴⁰ 關於保密局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討論，可參見林正慧，〈二二八事件中的保密局〉，《臺灣史研究》，第21卷，第3期（2014年9月，臺北），頁1-64。

⁴¹ 〈龍有浩致電張秉承請詳察包庇奸暴、乘機報復情形（民國36年4月15日）〉，收錄於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一）》，頁70。

⁴² 〈張秉承致電南京言普誠告知已調查各地顯貴包庇叛徒情形（民國36年4月29日）〉，收錄於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一）》，頁71。

⁴³ 鄭履中，〈「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完成 省文獻會編纂者重事件始末查證 包括當年警總副參謀長范誦堯珍貴口述〉，《中國時報》，1993年2月28日，第9版。

一說為「行動隊」），李翼中在其回憶錄當中亦有所紀錄，內容如下：

國軍廿一師先遣部隊一團抵基隆，向台北進發，台北市水道町圓山有軍事行動，水道町擊斃三人，俘十三人，圓山俘廿餘人，警備總司令部六時宣佈戒嚴。於是軍事部署略定，特設別動隊，林頂立為隊長，劉明、李清波副之，陳逸松為參謀長，張克敏、高欽北、周達鵬為大隊長。⁴⁴

尤有甚者，蘇新在其著作當中則是詳盡敘述了林頂立擔任「別動（行動）隊」隊長期間的具體作為：

警備司令部任命「軍統」頭子林頂立為全島『行動隊』的總隊長，指揮一千多人的行動隊員，在各地尾隨所謂「活動份子」，施行威嚇、搶劫、毆打，故意造成恐怖狀態，陰謀暗殺人民的領袖。⁴⁵

值得一提的是，林頂立在二二八事件期間並不完全只是被動地奉政府之命行事，他甚至還曾在主動提供保密局臺灣站高雄組通訊員「林德麟」的善後處理意見給南京保密局參考，該電文內容如下：

據高雄組通訊員林德麟報稱『查臺中市軍憲警因不能協力團結，無人負責統一指揮，故力量分散，而警局警員又多臺籍。……故對本省今後之警政應多改革。（一）收用臺籍員警應調往國內受訓，俾其深受祖國文化，目睹廣大國土，以滌除其毒化及狹隘心理；（二）臺灣人民素對警察至為尊敬，而懼（懼）其執法如繩，為保警察之威信，對有貪污失職之員警應從嚴撤辦，而收事變後之民心』等情。查該員所稱頗有參考價值，謹報鑒核。⁴⁶

由此可見，林頂立在二二八事件期間的角色，絕不單純只是一位「奉命行事」的保密局人員，而是一位具有自主意識的政府協力者。

此類型的另一代表為劉啟光。劉啟光在 1954 年因為牽扯進了陳崑崙、蘇清江等人的匪諜案之中，因此遭到國防部情報局（按：其前身正是保密局）的約談。值得注意的是，劉啟光或許是為了要體現自己效忠於國民黨政權的緣故，選擇在白白

⁴⁴ 李翼中，〈帽簷述事——臺灣二二八事件目錄〉，收錄於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頁 388。

⁴⁵ 莊嘉農（蘇新），《憤怒的臺灣》，頁 145-146。

⁴⁶ 〈張秉承致電南京言普誠報告臺中軍憲警武器被繳原因（民國 36 年 4 月 3 日）〉，收錄於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四）》，頁 6-7。

書中搬出其曾經在二二八事件期間的作為，以藉此換取黨政當局的信任，內容如下：



「二二八」時我因與陳公洽（按：陳儀）先生計劃鎮壓事宜，所以給一般人
不瞭解而恨我，當時我是一個莫大功勞者。⁴⁷

雖然此自白有可能是劉啟光為求脫身而編出來的內容，但根據蔣渭川在其回憶錄中透露，陳炯曾在 1947 年 3 月 5 日邀他一同前往長官公署會見陳儀，在上樓的途中，他們恰好遇見從樓上下來的劉啟光。⁴⁸由此可見，劉啟光在二二八事件期間，確實曾與陳儀有著密切的聯繫。⁴⁹

事實上，輔以官方檔案來看，劉啟光與陳儀之間的關係即可得到更进一步的澄清。1947 年 3 月 26 日，時任「中統局」（按：國民黨情治機關之一，其全稱為「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調查局」）局長葉秀峰（1900-1990）在一封發給蔣中正的電文當中表示：

陳長官（按：陳儀）現策動游彌堅、劉啟光等發動聯名向中央請求挽留，但
威信已失，民心難服。⁵⁰

1947 年 4 月 2 日，陳儀鑒於國府已決議要將行政長官公署體制改為省政府，於是便草擬了一份臺灣省政府委員之臺籍人選名單給蔣中正參考。若按照陳儀的書寫先後順序排列，這些人選分別為丘念台、劉啟光、徐慶鐘、林獻堂、謝東閔、游彌堅、王民寧、李連春、韓石泉、南志信、劉明、林頂立，共計 12 位。⁵¹可見，劉啟光不僅名列其中，其順位更是排在第二，由此也再度體現出了他在陳儀心中所具有的特殊地位。

綜合以上史料來看，可以確定的是，劉啟光百分之百不是在二二八事件期間

⁴⁷ 國防部情報局，〈劉啟光約談筆錄及書面報告〉，1954 年，轉引自陳翠蓮，《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頁 310。

⁴⁸ 蔣渭川，〈二二八事變始末記〉，收錄於陳芳明編，《蔣渭川和他的時代》，頁 70-71。

⁴⁹ 值得一提的是，根據高兩貴之子高何謙（1936- ）與高銘堂（1952- ）在 2017 年接受學者許雪姬訪問時透露，劉啟光是陳儀的「乾兒子」，參見許雪姬主訪，李思儀、薛宏甫、李鎧揚紀錄，〈憶述活躍的運動家高兩貴——高何謙、高銘堂兄弟訪談紀錄〉，收錄於《記錄歷史的聲音：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第十期）》（臺北：臺灣口述歷史學會，2019 年 12 月），頁 63-131。不過，此說法並沒有其他相關資料佐證，故在此僅供參考。

⁵⁰ 〈葉秀峰呈蔣主席三月二十六、七日情報〉，收錄於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頁 230。

⁵¹ 〈陳儀函蔣中正開呈臺籍省府委員人選（民國 36 年 4 月 2 日）〉，收錄於薛月順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廿三）》，頁 105-107。值得注意的是，在這 12 位人選當中，半山高達了半數之多，說明該群體在陳儀心中確實有著不可抹滅的地位。

「聲援民間的半山」或「扮演居中調解者的半山」，因此其可能的角色僅剩下「追求左右逢源的半山」或「協助政府鎮壓的半山」。接下來，若我們將臺灣民間人士的說法納入考量，那麼便可以進一步肯定劉啟光即是屬於純粹「協助政府鎮壓的半山」。舉例而言，蘇新在其著作中，便曾對於劉啟光在二二八事件中的動向留下了相當鉅細靡遺的紀錄，內容如下：

臺北暴動波及全省之後，『台灣工作團』（直屬國防部第二廳）團長劉啟光（原名侯朝宗），就向陳儀建策，倣效日人以武力澈底鎮壓人民的反抗，從此以後直至陳儀垮台為止，劉啟光始終在陳儀側近，成為實際上的最高參謀，策劃鎮壓民變，屠殺台灣人民的勾當。⁵²

不僅如此，楊逸舟（本名楊杏庭，1909-1987）則是同樣在其著作指出，傳說劉啟光在二二八事件期間曾向陳儀獻策，力主以武力鎮壓暴動，但真假不得而知。⁵³總結來看，劉啟光在 1954 年所提交的自白書中自稱自己在二二八事件中與陳儀共同計畫鎮壓事宜一事，幾乎已可確定屬實，因此筆者遂將歸類在「協助政府鎮壓的半山」類型。

第三節 扮演居中調解者的半山

此類型案例為黃朝琴、黃國書、蘇紹文以及丘念台等人，以下依序討論之。

黃朝琴在二二八事件之初，即參與了由臺北市參議會邀集臺灣省各級民意代表所組織而成的「緝菸血案調查委員會」，並與周延壽、王添灯、林忠等人被該會推派為代表，前往行政長官公署向陳儀提出五項請求，分別為「立即解除戒嚴令」、「被捕市民應即開釋」、「下令不准軍警開槍」、「官民共同組成處理委員會」、「請求陳儀對民眾廣播」。⁵⁴

3 月 1 日下午，黃朝琴率先向全體臺北市民廣播，轉告陳儀已大致接受緝菸血案調查委員會所提出的五項請求，至於解除戒嚴一事則確定將在當日晚間 12 時實行。⁵⁵可見，黃朝琴在二二八事件之初，即積極地在官民之間奔走，扮演著居中調停者的角色。

雖然黃朝琴在參與處委會之初，有圍觀的民眾指控他是替政府說話的人，⁵⁶但

⁵² 莊嘉農（蘇新），《憤怒的臺灣》（臺北：前衛出版，1990 年 3 月），頁 145。

⁵³ 楊逸舟著，張良澤譯，《二二八民變：臺灣與蔣介石》（臺北：前衛出版，1991 年 3 月），頁 87。

⁵⁴ 〈緝烟血案調查委會 推派代表謁陳長官〉，《臺灣新生報》，1947 年 3 月 2 日，第 2 版。

⁵⁵ 〈長官廣播〉，《中華日報》，1947 年 3 月 2 日，第 3 版。

⁵⁶ 黃朝琴，《我的回憶》，頁 274。

根據官方檔案所示，黃朝琴曾在 1947 年 3 月 6 日以「中央訓練團高級班二期生」的名義，電請曾任外交部長的張群（1889-1990）將其關於二二八事件的意見轉交給蔣中正。在這封意見函當中，黃朝琴提到：



處理委員會與官方協力維持治安，除嘉義軍民尚在衝突外，其他各地秩序已漸恢復，但民眾尤以學生堅持政治問題，同時解決主張秘書長以下各處長半數以上徵用本省人，各縣市長在憲政未實施前先行民選，公營事業開放為民營，此問題若不及時解決，普遍暴動隨時有發生之可能，……發事之初民眾實激於公憤作無計劃之暴動，現已組織化，萬一再受煽動或對政治要求不能如願以償，事將不可收拾，琴在外交特派員兼臺北市長任內感官民隔膜太深乃辭官，出任省參議長，志在做官民橋樑，未達目的，衷心慚愧，琴服務政府達二十年，民眾視為官方人物，無法制止，除力領民意機關出面疏通，並促陳長官果斷速頒治本辦法外，敬乞速決治臺方針，簡派大員來臺處理，以免事件擴大，貽笑外人。⁵⁷

透過此電文可知，黃朝琴在二二八事件期間曾運用了他在中央的人脈，協助臺灣民眾將其政治需求轉達給上級。不僅如此，他甚至還提醒中央政府，若不立即滿足民眾的需求，那麼後果將會不堪設想。由此也再度應證了黃朝琴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定位即是一位居中調停者。

值得一提的是，在 1947 年 4 月 8 日，林頂立（化名張秉承）曾向「南京言普誠」（按：應為南京保密局或其負責人的代號）密報中統局在二二八事件期間包庇了陳逸松（1907-2000）、劉明（1901-1993）、顏欽賢（1902-1983）以及黃朝琴等「四要犯」的情形。關於黃朝琴的部分，林頂立在該電文指出：

黃（按：黃朝琴）且提工商銀行二千萬為叛徒經費，均盡其推翻政府植（職）權之能事，罪跡昭然。迨國軍抵臺後，及（即）乘風轉舵（舵），勾結高官要人為護符，該四逆得省黨部特務要人之保護，日進出其門，憲警側目，無奈其何，故得逍遙法外。如此巨奸不除，遑論肅奸澄吏，合亟電請轉請究辦，以重。⁵⁸

⁵⁷ 〈中央訓練團高級班二期生黃朝琴電請外交部部長張群面呈蔣中正速謀治臺方針派員處理以免事件擴大〉，收錄於何鳳嬌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廿四）》，頁 30-33。

⁵⁸ 〈張秉承致電言普誠報告中統包庇叛徒要犯情形（民國 36 年 4 月 8 日）〉，收錄於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一）》，頁 79-80。

關於黃朝琴提領工商銀行兩千萬元一事的來龍去脈，根據《民報》與《大明報》的報導，處委會在 3 月 4 日鑒於臺北市需要約兩千五百包米，於是決議委託糧商辦理食米採購。此時，黃朝琴遂主動提議買米的資金可先由工商銀行暫支兩千萬元。面對黃朝琴如此之舉，在場民眾乃群起鼓掌以表示謝意。⁵⁹由此可知，黃朝琴提領工商銀行兩千萬元的目的僅是為了暫時支付買米的費用，而非如林頂立所言，是為了充作「叛徒經費」。

其次案例為黃國書。在二二八事件之初，黃國書便以制憲國大臺灣省代表的身份現身於處委會。3 月 2 日，黃國書與陳屋、黃朝生、李仁貴等人被處委會推派與民眾代表盧輝木、方添登等人協同各報記者一同前往臺灣警備總部軍法處調查緝菸事件的元兇是否已確定羈押。⁶⁰

3 月 3 日下午 6 時 15 分，身兼「鐵路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黃國書亦透過廣播呼籲鐵路要盡快恢復。⁶¹3 月 4 日，根據《臺灣新生報》的報導指出，臺灣省鐵路將於 3 月 4 日早上恢復通車，而黃國書將會負擔因為事件而散在各處之鐵路員工乘坐汽車前來的費用。⁶²

同日，黃國書亦率領鐵路管理委員會員工前往行政長官公署與交通處長任顯群（1912-1975）接洽。最終，雙方討論出了八點共識，分別為「自 4 日起派徐鄂雲代理鐵路管理委員會主委」、「訓令組織鐵路制度調整委員會」、「自 4 日起鐵路警察暫時停止活動」、「關於鐵路治安由國大代表簡文發組織員工服務隊維持秩序」、「對於一切不法行為均在 3 月 15 日以前應予以檢舉處理」、「在此次事件中走入美國領事館者應予以開除或押送法院辦理⁶³」、「不要打外省人」、「全體員工承認任處長為員工奮鬥並感謝」。⁶⁴討論至此，可見黃國書在二二八事件初期的工作大多是以居中調停為主。

⁵⁹ 〈採購米糧 協助糧調〉，《大明報》，1947 年 3 月 5 日，第 1 版。〈事件處理委員會 四日開會討論經過〉，《民報》，1947 年 3 月 5 日，第 2 版。

⁶⁰ 〈各委員與代表到監查視兇犯〉，《臺灣新生報》，1947 年 3 月 3 日，第 1 版。

⁶¹ 〈鐵路應快恢復 黃國書中將昨晚廣播〉，《民報》，1947 年 3 月 4 日，第 2 版。

⁶² 〈本省鐵路本四日早晨恢復 國民代表黃國書廣播〉，《臺灣新生報》，1947 年 3 月 4 日，號外。

⁶³ 根據美國駐臺北領事館在 3 月 3 日所提交的報告可以得知，在 2 月 28 日傍晚，有謠言盛傳臺人要縱火焚燒鐵路管委會宿舍，因此許多外省人便前往美國駐臺北領事館避難，並趁負責看守的人員短暫離開之際進入館區。待領事館看守人員返回後，館方勉強依照外事作業規定，留置了這些人，並打電話向長官公署報告此事。3 月 1 日，又有 25 名鐵路管委會的外省人士未經許可便進入領事館避難，其中 7 人被目睹翻牆進入，最終這些避難者均在當日晚間由警察帶離，參見 American Consulate, Taipei, "Review of Crisis in Taiwan," March 3, 1947, RG84, UD3258, Box.3 (NARA), 收錄於高雄史料即成編輯委員會編，《解密·國際檔案的二二八事件：海外檔案選譯》，頁 170-172。

⁶⁴ 〈大動脈活動了 組調整委會改革鐵路〉，《大明報》，1947 年 3 月 5 日，第 1 版。〈鐵路進行改革〉，《民報》，1947 年 3 月 5 日，第 2 版。

另一方面，同樣在 1947 年 3 月 4 日早上，柯遠芬這時正將中部暴動的情況報告給陳儀，並且與之商討解決中部叛亂的辦法。根據柯遠芬所述，當天他向陳儀建議派遣警備總司令部高參室的中將參議黃國書擔任「中部防衛司令」，並率領一部分兵力前往戡亂。不過，當時同樣在場的沈仲九卻建議陳儀宣慰即可，不必動用武力。對此，柯遠芬遂以「對奸偽絕非宣慰可能為功」為由，執意簽請黃國書為中部防衛司令，並以電話告知黃國書前來商討實施辦法。⁶⁵

然而，黃國書在接獲通知之後，卻堅持其不願用兵平亂，於是柯遠芬便建議黃國書親自去徵詢陳儀的意見。最終，雖然陳儀確實參酌了黃國書的意願，在名義上將其職位改為「宣慰特派員」，但實際上，陳儀卻也同時批准了柯遠芬的要求，使其兼任防衛司令以加重職權。不料，黃國書在得知該事後，依然堅持己見，再次向柯遠芬表明其打算採取和平手段來化解衝突。對此，拗不過黃國書的柯遠芬遂也只好任其所欲。⁶⁶可見，縱使黃國書是警備總司令部的一員，但他在事件期間並未完全被動地服從政府之命，而是以居中調解者的立場自居。

不過，黃國書在二二八事件期間卻遭到史文桂、彭孟緝、史宏熹、張慕陶、劉仲荻等高階軍官聯名向時任國防部參謀總長陳誠控告其「陰謀叛國」。根據官方檔案所示，陳誠在接獲史文桂等人的密報後，曾電請陳儀查示真相。不久，陳儀乃提出了以下回電內容：

黃國書意志薄弱，習性梟浮，有獵取高官誇耀鄉土之野心，而缺乏政治常識，……此次變亂發生，政府洞察隱情，為分化排外思想，緩和事態起見，畀該員以臺中防衛司令名義，令往宣慰，據各方情報，確有乘機鼓動，擴大變亂，惟多出自言辭，難得實據，但其被推為二二八處理委員會聯絡組委員，及 3 月 7 日該會提出卅二條叛國議案後，推為常務委員，均屬事實，……核與一般所傳該員為叛徒，推定出任本省偽保安司令之說，實不能謂為無因。⁶⁷

可見，雖然有情報指出黃國書在擔任臺中防衛司令期間有「乘機鼓動，擴大變亂」之舉，但陳儀並沒有掌握任何證據可證實這樣的指控，於是僅搬出了黃氏參與處委會一事來從旁附和軍方人士的說法。

⁶⁵ 柯遠芬，〈事變十日記（三續）〉，《臺灣新生報》，1947 年 5 月 15 日，第 3 版。

⁶⁶ 柯遠芬，〈事變十日記（三續）〉，《臺灣新生報》，1947 年 5 月 15 日，第 3 版。

⁶⁷ 〈國防部參謀總長陳誠呈請蔣中正鑒核關於駐臺要塞司令史文桂等聯名通報臺籍國大代表黃國書陰謀叛國事（民國 36 年 5 月 19 日）〉，收錄於薛月順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廿三）》，頁 420-423。

最終，黃國書叛亂一案在經過國府的調查之後，以「尚無事實證明」為由，決定不予追究。⁶⁸由此也說明了史文桂等人對於黃國書所做出的指控僅是純屬栽贓。

其三案例為蘇紹文。根據柯遠芬所述，3月2日，由於暴動由北向南順次地蔓延，於是他計畫先求確保南北的安全，再相繼恢復中部的秩序，故建議成立新竹防衛司令部與南部防衛司令部，負責人則是分別交由蘇紹文以及彭孟緝擔任。⁶⁹3月4日，蘇紹文奉警備總司令部之命抵達了新竹，並兼任代理新竹縣長。⁷⁰

雖然蘇新在其著作中指控蘇紹文在大搜捕「暴徒」期間，將新竹大小商店的店主給逮捕，⁷¹但此說法並沒有其他的史料可加以佐證。事實上，根據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所提交的〈二二八事件新竹市事變經過及處理情形報告書〉所記，蘇紹文所主持的新竹防衛司令部在事件期間曾執行了以下九點處置工作，分別為「集中外省公務人員於本總臺部（湖畔招待所）以策安全」、「重新部署防衛兵保護械彈倉庫」、「運集糧秣儲備應用免被劫奪」、「防衛司令部發貼佈告召集市參議會開會處理事件」、「嚴禁士兵單獨外出免遭意外，並告誡部隊非不得已求自衛時禁止擅自放（開）槍」、「收繳民間隱藏武器軍品」、「收繳各省立工廠臺籍警衛槍枝」、「徵用車輛油料以利運輸及機動部隊巡邏」、「蘇紹文向各方面仕紳宣慰事變經過及今後應取態度」。⁷²

此外，蘇紹文在3月6日亦親自提交了一份〈新竹防衛司令部佈告〉，當中明文規定了「軍隊」與「人民」所應該遵守的事項。其中，關於軍隊方面的遵守事項有三，分別為「人民若無攜帶、劫奪武器，或是妨礙部隊軍事行動、侵入軍用倉庫與公共機關，軍隊不准隨意發砲，違反者處以死刑」、「軍隊除擔任軍政及公共機關交通要點警戒外一律歸住兵營」、「除憲兵、警察及公務必須外出之官兵外，軍人一概禁止外出」；至於人民所應遵守事項則為「禁止集會遊行」、「禁止攜帶武器」、「禁止阻止或妨礙部隊行動」、「禁止劫奪武器」、「禁止打人放火或毀壞公共機關」、「禁止侵入警戒線」、「不可輕信謠言」、「不得妨礙政府各機關辦公」、「省內外同胞與官民應彼此相親相愛與協力」。⁷³透過討論可知，蘇紹文雖

⁶⁸ 雖然國府方面亦宣稱其不予追究黃國書的另外一層考量，即是鑒於二二八事件剛平息不久，不願在此時機節外生枝，參見〈吳鐵城呈復蔣中正黃國書陰謀叛國一案不宜予以追究（民國36年6月16日）〉，收錄於薛月順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廿三）》，頁425-427。但筆者認為，若國府真的掌握到了黃國書叛國的證據，那麼無論是在什麼樣的時機，應不會完全對他既往不咎，因此國府避免節外生枝的說法並不是構成黃國書無罪的主因。

⁶⁹ 柯遠芬，〈事變十日記（一續）〉，《臺灣新生報》，1947年5月12日，第3版。

⁷⁰ 〈蘇紹文奉派抵新 新竹局勢平靜〉，《臺灣新生報》，1947年3月7日，第2版。

⁷¹ 莊嘉農（蘇新），《憤怒的臺灣》，頁148-149。

⁷²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二二八事件新竹市事變經過及處理情形報告書〉，收錄於中研院近史所編印，《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頁180-182。

⁷³ 蘇紹文，〈新竹防衛司令部佈告（民國36年3月6日）〉，收錄於中研院近史所編印，《二二八事

是以官方的身份來處理此事件，但實際上他不僅沒有肆意使用武力來解決爭端，反而還同時約束了軍、民兩方的過激行為，並展現出其有意化解衝突的態度。

但儘管如此，蘇紹文卻仍然遭受到了保密局的責難。3月14日，一位化名為「林德麟」的保密局人員向「臺北林先生」（按：應為林頂立）舉報蘇紹文在二二八事件期間有袒護臺灣人的行為。⁷⁴3月24日，林頂立進一步將林德麟的情報提交給「南京言普誠」，並在電文中指出：

查蘇紹文原係臺人，抗戰中曾在國內充任軍職，臺灣光復後返臺任警備總部第一處少將副處長。今值事變，不協助政府壓制叛亂，竟以臺籍關係袒護臺人，殊為不合，謹報鑒核。⁷⁵

這份電文間接說明了蘇紹文在二二八事件期間並不是一位奉命行事的軍職人員，而是具有原則性的居中調停者。然而，蘇紹文的作法看在保密局眼裡，卻被解讀成了「袒護臺人」之舉。

此類型最後的案例為丘念台。根據丘念台的回憶錄所言，在二二八事件爆發之初，由於他當時身處於廣東的緣故，因此是透過新聞報導才得知此事件的發生經過。⁷⁶3月8日至9日之交，丘念台分別透過《臺灣新生報》與《中華日報》向臺灣民眾提出了以下呼籲：

閱報驚悉吾臺因緝私菸致官民衝突，殊為不幸，民國乃人民自己統治，與昔不同，凡事尚有中央上級，與全國輿論，不能因一時不滿，遂自毀自亂，敬希冷靜剛正，勿失吾臺忠義民主精神，經電請中央暨陳長官寬大公正處置矣。⁷⁷

然而，丘念台在3月27日以監察委員的身份實際到臺灣進行調查並廣泛接觸地方人士以了解事件的實情之後，他一改先前的論述，提出了以下新見解：

件資料選輯（三）》，頁187-189。

⁷⁴ 〈林德麟向臺北林先生報告桃園防衛司令袒護本省人（民國36年3月14日）〉，收錄於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三）》，頁306-307。

⁷⁵ 〈張秉承致電南京言普誠報告蘇紹文袒護臺人（民國36年3月24日）〉，收錄於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三）》，頁304-305。

⁷⁶ 丘念台，《嶺海微飆》，頁271-272。

⁷⁷ 〈丘念台來電 盼望省民冷靜剛正 勿失吾臺忠義民主精神〉，《臺灣新生報》，1947年3月9日，第1版。〈丘念台電勉臺胞 勿自毀自亂 保持忠義民主精神〉，《中華日報》，1947年3月10日，第1版。

就我對事變的觀感而說，參加暴亂的臺省偏激份子，固然失之粗野無知，目無綱紀；而長官公署主管者，也應負失職的責任。平時用人不當，復存私見，因之，智者變愚，能者變拙！到了事變發生之時，竟又意氣用事，所以才造成這一不利國家民族和貽害臺省百姓的惡果，那是萬分不幸的事。⁷⁸

5月25日，丘念台呈了一封意見書給中央組織部的部長陳立夫，呼籲中央將臺變時的軍、警、憲、特首腦調離臺灣，以安輯臺民。內容如下：

竊查此次二二八事變，實因政治腐敗，產業摧殘，種禍於先，而軍隊、警察、憲兵、特務濫用威武，擴大禍變於後，夫臺省本已有法治素養，有產業基礎，令無須軍隊，而用軍隊，無需特務，而用特務自陷於亂，以血止血，豈不可嘆，事前固由私利，事後則由意氣或功名心，彼等蓋早置國家民族，百年大計於腦後，僅欲造成削平叛逆之功，武力統治之局而已，二二八以來，表面宣傳臺人毆殺外省人，實則臺民被殘殺者不止數千，尤其著名紳耆亦遭捕殺不下百數，惟迫於威勢，臺民均沈默飲恨，不敢申告，僅有美國內外輿論報章，稍露端倪而已，此不啻為奸黨帝國主義造機會，……聞參與殘殺未受內調之軍警憲特首腦，近竟有仍恃其威力，欲圖自固，而拘捕勒索如故，且有聲言組織暗殺為恐嚇者，有造作離間內外謠言為蒙蔽者，……彼輩聞警備部及舊軍統人員為多，臺省外省均有之，彼等一日不去，則臺民一日不寧，而海疆亦一日不固，甚懇將本年三月以前派駐臺省之軍警憲特首腦於半月內全行內調，另易人主持，似較為澈底。⁷⁹

由此可以發現，丘念台主要是站在國家民族的角度來思考二二八事件的善後問題，因此面對國民黨特務在二二八事件中濫捕臺人的情形，他雖然提出了嚴厲的批判，但其出發點卻是深怕「奸黨」（按：指中國共產黨）與「帝國主義」（按：指美國政府）可能會對此見縫插針，進而影響到臺灣民眾對於國民政府的觀感，於是建議當局將1947年3月以前派駐臺省的軍、警、憲、特首腦調離臺灣，以藉此「鞏固海疆」。

1947年12月31日，丘念台再度致電中央，要求統治當局能提早將在二二八事件中被逮捕與通緝的林日高（1904-1955）以及蔣渭川等人釋放。值得注意的是，

⁷⁸ 丘念台，《嶺海微飆》，頁276。

⁷⁹ 〈丘念台呈「請速調回臺變時軍警憲特首腦以安輯臺民意見書」（民國36年5月25日）〉，收錄於何鳳嬌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廿四）》，頁287-288。



丘念台在該電文中明言：

故近對二二八事變被拘被緝之大紳，如林日高、蔣渭川等，力為奔走寬釋，欲使其本身及其黨徒為本黨所用，而勿為中共所運用所藉口，……林、蔣均為名望大紳，若本黨能先保釋而後判決，可為吸引民眾，防範共黨之特殊策略。⁸⁰

可見，丘念台雖然表面上相當關心二二八事件的後續處理問題，但實際上令他念茲在茲的仍是如何防範共產黨的問題。⁸¹

但無論丘念台的動機為何，他面對二二八事件的態度始終均是以「化解衝突」、「消解官民矛盾」作為主要原則，因此客觀而言，他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無疑可以稱得上是一位居中調停者。

第四節 追求左右逢源的半山

此類型的半山代表有李萬居、林忠、李友邦、游彌堅等人，以下依序討論之。

首先為李萬居。1947年2月27日，在緝菸事件爆發當晚9點左右，有許多的民眾前往《臺灣新生報》報社，要求該報社的負責人能夠如實將該事件刊登出來，但由於當時身為社長的李萬居並不在辦公室，因此總編輯吳金鍊（1913-1947）便代為出面接見民眾，並向他們指出，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已經下令不得刊登這一事件，於是便拒絕民眾的要求。面對吳金鍊如此答覆，部分憤怒的群眾開始揚言要燒掉報社，吳金鍊見狀後只好連忙打電話通知李萬居前來處理此事。不久，李萬居在抵達現場後，便立即向眾人承諾一定會報導此事，群眾乃因此散去。最終，李萬居確實在《臺灣新生報》上以100字左右的篇幅描述了緝菸事件的發生經過。⁸²可見，

⁸⁰ 〈丘念台呈蔣中正請令准早日保釋臺省二二八事件嫌疑犯林日高、蔣渭川等大紳以防範奸黨（民國36年12月31日）〉，均收錄於何鳳嬌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廿四）》，頁321-324。

⁸¹ 值得補充的是，國民黨中央最終選擇依照丘念台的建議，分別將林、蔣蔣人以「公訴不受理」以及「不起訴處分」判決定讞，參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報關於丘念台請將林日高保外案（民國37年3月30日）〉、〈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報蔣渭川不起訴處分（民國37年6月4日）〉，均收錄於侯坤宏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頁566-570、578-581。然而，有一位署名為「郭治平」的人曾在1948年5月7日向中央政府發了一封函電，指出臺灣輿論對於蔣渭川受到特赦一事感到不滿的情形，參見〈郭治平呈報蔣渭川不起訴處分引起輿論不滿情形（民國37年5月13日）〉，收錄於侯坤宏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頁571-572。最終，南京中央政府在評估後認為，特赦蔣渭川並無不合理之處，參見〈南京國民政府認為蔣渭川不起訴處分尚無不合（民國37年5月14日）〉，收錄於侯坤宏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頁576-577。

⁸² 王文裕，《李萬居傳》，頁65。林木順編，《臺灣二月革命》（臺北：前衛出版，1990年2月），頁10-11。楊逸舟著，張良澤譯，《二二八民變：臺灣與蔣介石》，頁74-75。

李萬居在二二八事件之初，便已展現出「寧可違抗政府之命，也要順應民意」的姿態。

此外，由於李萬居兼具國大代表的身份，因此他也親身參與了處委會的工作，並且在 3 月 3 日被該會推派為負責前往美國駐臺北領事館陳情的「五人代表團」成員之一。⁸³面對李萬居如此同情民間的行徑，保密局臺灣站的站長林頂立遂在其於 1947 年 4 月上呈給南京保密局的〈二二八事變叛逆名冊〉當中，將李萬居註記為「叛徒」，並附上了以下說明文字作為其罪狀：「受處委會派向美領館宣布事件真相代表，身任國大代表且為青年黨人，未予壓制暴亂，殊多失職，不韋無咎」。

84

然而弔詭的是，雖然林頂立將李萬居視為叛徒，但根據晚近出土的保密局臺灣站檔案所示，李萬居在二二八事件期間竟也有著一段與保密局相互合作的歷史。1947 年 4 月 19 日，保密局臺灣站臺北組義務通訊員董貫志（化名）上呈了一份報告給柯復興（按：應為林頂立或臺灣站代號），其內容指出：

查二二八事變時，本市《新生報》社叛徒吳金鍊、阮朝日、陳昆山為影響事變，陰謀奪取報社，擬將該報改組為偽民主報。於 3 月 1 日，由上列三叛徒發起接收委員會，計委員十五人，以阮朝日為偽社長、吳金鍊為偽副社長兼總編輯、陳昆山為偽總經理，……又由該社長李萬居派入監視行動之蔡朝根、蔡水勝、林鐘、許家庭等員為偽委員，公開倡亂，淆惑是非。幸亂局戡平。主謀吳金鍊、阮朝日案發被捕，現解警備總部軍法處訊辦中，……蔡朝根、蔡水勝、林鐘、許家庭等四員則因奉社長令，侵入參加，予以保障。⁸⁵

由此可見，李萬居在《臺灣新生報》報社成員進行反抗行動期間，選擇站到了政府這一邊，並且主動施以反間計，派遣其運用人員混入報社以「公開倡亂」。最終，這些運用人員在保密局的擔保之下得以全身而退。

事實上，李萬居主動協力政府的事跡並不只這一樁，1947 年 4 月 12 日，臺灣旅滬六團體曾做出了一份〈關於臺灣事件報告書〉，當中同樣也揭露了李萬居在二二八事件期間前往上海遊說旅滬臺人支持挽留陳儀的行徑。如下：

⁸³ 〈二二八處委會改組首次會 決定積極維持治安 派員指責上司命令不行〉，《臺灣新生報》，1947 年 3 月 3 日，號外。

⁸⁴ 〈二二八事變叛逆名冊〉，收錄於簡笙簑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頁 94。

⁸⁵ 〈張秉承致電言普誠報告吳金鍊等企圖變更新生報為民主報日文版（民國 36 年 5 月 22 日）〉，收錄於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一）》，頁 93-95。

陳儀、周一鶚等指使劉啟光、黃朝琴、李萬居出而脅迫國大代表，參政員等十七人，及省縣市參議會，各保甲長聯合通電挽留陳儀，並保留行政長官制度與專賣局，貿易局之組織，……近陳儀更派李萬居來滬，遊說旅外臺人，陰謀挽留陳儀運動。⁸⁶

關於臺灣旅滬六團體在上述電文當中提到的事件，丘念台在其回憶錄中亦有所論及，其指出：「當時長官公署的智囊團們，在白部長尚未離臺回京之前，曾經策動臺籍人士聯名電呈中央，擁護陳長官出任改省後的臺灣省主席，已簽署者共計 17 位，而他們另又派人請我打電報給中央，做同樣的擁戴表示」。⁸⁷由此可證，陳儀為了要向中央爭取繼續留任的機會，確實策動了部分半山來替他進行背書。

值得一提的是，根據李萬居的摯友——張耕陽的透露，李萬居在抵達上海之後，旅滬臺灣同鄉會等團體曾主動邀其餐敘，但就在赴宴途中，李萬居遭到了許多「埋伏已久的親日份子」圍住毆打。最終，李萬居雖然順利衝出重圍，但卻已負傷多處，於是被送至醫院就醫。⁸⁸對此，雖然從張耕陽的說詞來看，其似乎是將攻擊李萬居的幕後主使者指向旅滬臺灣同鄉會等團體，但目前並沒有任何能夠說明旅滬臺灣同鄉會涉入該次攻擊事件的具體證據。

雖然李萬居是明確表態支持陳儀續主臺政的半山之一，但令人不解的是，李萬居在二二八事件期間卻仍然遭到了被陳儀政府逮捕的命運。根據李南雄（按：李萬居之子）的回憶指出，在 3 月的某日，忽然有大批軍警包圍他家，不由分說便將李萬居抓走，並宣稱這是出自「上峰的命令」。所幸當時《臺灣新生報》報社的同仁在目擊了該事件後，便旋即致電長官公署詢問情況，致使李萬居因此逃過了被捕的下場。⁸⁹

事實上，根據官方檔案所示，行政長官公署確實曾在 1947 年 3 月 15 日接獲密報，有一名為「李統」的具呈人指控李萬居「趁著二二八事件期間率眾殘殺外省同胞，同時搶劫民財」，於是便立即電請警務處與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速派幹員逮捕李萬居。⁹⁰對此，林獻堂在 3 月 16 日這天的日記當中則是也留下了「萬居亦被

⁸⁶ 〈臺灣旅滬六團體關於臺灣事件報告書〉，收錄於許雪姬主編，《臺灣重建協會與二二八事件文書（中冊）》（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17 年 12 月），頁 640。

⁸⁷ 丘念台，《嶺海微飆》，頁 274。

⁸⁸ 楊錦麟，《李萬居評傳》，頁 187。值得一提的是，上海《聯合晚報》確實曾報導了李萬居在上海遭數人毆打的事件，參見〈李萬居臺灣來 有人和他胡鬧〉，《聯合晚報》，1947 年 4 月 16 日，收錄於許雪姬主編，《二二八事件期間上海、南京、臺灣報紙資料選輯（下）》（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16 年 6 月），頁 639。。

⁸⁹ 楊錦麟，《李萬居評傳》，頁 186。陳儀深訪問，潘彥蓉紀錄，〈李南雄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 11 期（臺北：2002 年 8 月），頁 357。

⁹⁰ 「李萬居等乘機劫掠」，《國史館》，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202000000A/0036/474/488。



兵所打，幸傷甚輕」的文字。⁹¹由此可證實李南雄的回憶不假。

綜合上述討論可知，李萬居雖然是在事件中追求左右逢源的半山，但他不僅沒有因此明哲保身，反而還同時得罪了政府與民間社會，最終落入了「裡外不是人」的窘境。

其次案例為林忠。根據林忠的回憶，2月28日下午2點，許多民眾占據了臺灣廣播電臺，當時身為臺北廣播電臺臺長的他，在休息時間接到了電臺方打來的電話，向其告知大約有上百人包圍了電臺，因此要他出面處理，於是他便與其妻子一同從二樓的臺長室走到外面的陽臺見群眾，並要求群眾派代表上來與他談話。不久，群眾便派了3名代表前往他的辦公室，並向其指出他們欲透過廣播揭發專賣局抓私菸傷人之事。對此，林忠並沒有拒絕群眾代表的訴求，僅是提醒他們必須要先寫好稿，並由電臺職員代播。⁹²

此外，由於林忠亦身兼國民參政員的身份，故他也參與了處委會的工作，並在其中擔任聯絡組的角色。⁹³除此之外，根據《臺灣新生報》的報導指出，林忠甚至也在3月5日受邀出席了由蔣渭川等民間人士所發起的「臺灣省自治青年同盟」成立大會，並協助其進行轉播工作。⁹⁴

從上述種種跡象來看，林忠在二二八事件期間似乎採取了與民間合作的立場，但另一方面，他在3月17日出席聯席座談會期間，卻主動與臺省17位各級民意代表聯名致電蔣中正，除了感謝南京當局能夠特派白崇禧赴臺宣慰，同時也指出事態的擴大是出自「少數奸徒乘機煽惑」所致。⁹⁵可見，追求左右逢源無疑才是林忠在二二八事件期間所持有的真實立場。

值得注意的是，嘗試追求左右逢源的林忠，雖然在二二八事件期間並沒有像李萬居一樣遭受到臺灣民眾的責難，但他卻也無法逃過被政府咎責的命運。根據林忠的自述，就在王添灯透過廣播宣示「三十二條處理大綱」不久，他便從好友劉啟光的口中得知自己已被政府列入了黑名單，於是便決定暫時待在劉啟光的家中躲避追緝。在經過幾天之後，他接受了劉啟光的建議，決定親自去向陳儀解釋自己的清

⁹¹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九）1947年》（臺北：中研院出版，2011年7月），頁163。

⁹² 賴澤涵等訪問，蔡說麗紀錄，〈林忠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4期，頁32-33。

⁹³ 〈處理委員會 代表名單〉，《中華日報》，1947年3月3日，第3版。

⁹⁴ 〈要求省縣市長民選 建設新臺灣模範省 臺灣省自治青年同盟昨成立〉，《臺灣新生報》，1947年3月6日，第1版。

⁹⁵ 〈省民意代表敬電蔣主席 對中央寬大表感謝 並就省政改革提供意見〉，《和平日報》，1947年3月22日，第2版。

白，最終政府才不再對他加以追究。不過，林忠的臺灣電臺臺長的一職仍被政府給拔除，改由曾建平接替之。⁹⁶

值得注意的是，林頂立在其上呈給南京保密局的〈二二八事變叛逆名冊〉當中，林忠不僅被註記為叛徒，其罪行甚至還多達了三項，分別為「參加處委會策動叛亂」、「組織青年同盟」、「以廣播供宣傳」。⁹⁷可見，林忠在二二八事件期間的任一行徑看在保密局臺灣站眼裡均與犯罪行為無異。

其三案例為李友邦。1947年3月28日，作為政府線民的謝漢儒（按：「民權通訊社」創辦人，後擔任臺灣省參議員）曾在3月28日向憲兵司令部的張鎮（1900-1950）上呈了一封密電，指控李友邦在其家中「窩藏奸匪」，該電文內容節略如下：

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區團部主任李友邦家中現尚窩藏奸匪首要份子潘華、華雲遊（即著名奸匪華西園之弟）、張一之、王萍、駱經謀等，倘能一網成擒，則臺灣奸匪當可全部肅清，查李友邦原係奸匪自新份子，此次臺省事變，李為幕後操縱人物之一，此次叛亂行動，青年團居領導地位，如高雄分團主任莊孟侯、臺北市分團主任王添灯均係叛亂禍首。⁹⁸

張鎮在接獲謝漢儒密報的隔日，便立即將該電文轉呈給蔣中正。4月2日，蔣中正閱畢該電文後，遂於批文之處寫道：「電陳長官臺區青年團主任李友邦現在何處，此人來歷及何人保舉，應即逮捕解京法辦」。⁹⁹可見，李友邦在二二八事件期間，曾被官方懷疑其在家中窩藏「奸匪」，而遭到蔣中正下令逮捕。

⁹⁶ 賴澤涵等訪問，蔡說麗紀錄，〈林忠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4期，頁34-35。

⁹⁷ 〈二二八事變叛逆名冊〉，收錄於簡笙簫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頁96。

⁹⁸ 〈張鎮呈蔣主席3月29日報告〉，收錄於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頁231。值得一提的是，鑒於潘華、張一之、駱經謀（按：駱耕漠）等人幾乎均為李友邦在中日戰爭時期的舊識，謝漢儒與李友邦並無私交，為何能夠掌握到這些人的資訊呢？筆者透過爬梳史料發現，謝漢儒在其回憶錄中曾提到這樣一段話：「我認識謝東閔先生，是我在福建漳州一位從事新聞工作的好友張慶璋先生為我介紹。張先生在大陸的化名叫牛先祖（按：牛光祖），為人爽朗幽默，但口沒遮攔」，參見謝漢儒，《關鍵年代的歷史見證》（臺北：唐山出版社，1998年1月），頁4。若循著這個線索來翻閱1943年臺灣義勇隊的幹部名單，那麼便可以得知，張慶璋（先光祖）正好就是該隊的「編輯通訊組組長」，參見〈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臺灣義勇隊隊員名冊〉，收錄於魏永竹編，《抗戰與臺灣光復史料輯要》（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10月），頁245。因此可以合理推論，謝漢儒應是透過張慶璋的關係，進而掌握到了臺灣義勇隊的內部資訊。

⁹⁹ 〈張鎮呈蔣主席3月29日報告〉，收錄於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頁231。根據孫萬國的考究，該電文在「重要批示登記」的明目下，載有「已登四、二」的字樣，由此說明了蔣中正的批示應是出於4月2日。除此之外，在蔣中正批文的右側，亦留有幕僚所寫的「已辦四、二、十四」的字樣，此部分則是說明了在蔣中正批示登錄之後的當天，便已執行，參見孫萬國，〈半山與二二八初探〉，收錄於張炎憲、陳美蓉、楊雅慧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頁268-269。



另一方面，就在李友邦即將被解京法辦之際，保密局臺灣站也開始大動作針對李友邦展開了一連串的舉發行動。1947 年 4 月 2 日，林頂立在一封至「南京言普誠」的函電中便指出：

查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區團自臺省光復後，由李友邦主持團務，毫無成績，團員濫芋（筭）充數，且卵翼奸黨。故此叛亂之主要叛徒，即為該團各地高級幹部所領導者。¹⁰⁰

4 月 3 日，保密局臺灣站臺中組組長「王孝順」接著又向林頂立通報三青团臺中分團宣傳股長高兩貴（1907-1981）潛逃至李友邦住處的情形，並請其緝辦。¹⁰¹五天後，林頂立乃將王孝順的資訊彙報給了「南京言普誠」，並在電文中指出：

查李（按：李友邦）現任臺區團主任，素以卵翼奸黨，而為此次事變之領導者……，今竟庇護叛徒，更屬不法，理合轉請核辦為禱。¹⁰²

但無論如何，李友邦窩藏奸匪一案在經過國府的調查後，最終以「無違法犯罪嫌疑」為由，宣判李友邦無罪釋放。¹⁰³

關於李友邦在二二八事件期間曾遭國府逮捕一事，嚴秀峰（按：李友邦之妻）在其回憶錄中亦有所記載。不過，嚴秀峰卻是宣稱李友邦早在 1947 年 3 月 10 日便已失蹤，到了 3 月 13 日則被押往南京，最終又在三個月後被釋放。¹⁰⁴事實上，根據《臺灣新生報》的報導可知，3 月 17 日下午，李友邦曾前往臺北松山機場迎接白崇禧。¹⁰⁵隔日，白崇禧甚至還親自在臺北賓館接見李友邦以及柯遠芬、李翼

¹⁰⁰ 〈張秉承致電言普誠報告臺省青年團卵翼奸黨情形（民國 36 年 4 月 2 日）〉，收錄於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一）》，頁 83。

¹⁰¹ 〈王孝順致電林頂立報告三青团臺中團高兩貴參與事變及藏匿情形（民國 36 年 4 月 3 日）〉，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一）》，頁 65。

¹⁰² 〈張秉承致電言普誠關於李友邦包庇奸黨高兩貴情形（民國 36 年 4 月 8 日）〉，收錄於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一）》，頁 62。

¹⁰³ 〈薛岳轉呈有關青年團區團部主任李友邦窩藏奸匪案（民國 36 年 6 月 19 日）〉，收錄於侯坤宏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頁 519-520。

¹⁰⁴ 嚴秀峰在其回憶錄中表示，1947 年 3 月 10 日，李友邦在家中接到柯遠芬的開會通知後便出門赴會，但在此之後竟音訊全無，於是她便於 3 月 12 日親自前去行政長官公署向陳儀詢問李友邦的下落，至此才得知李友邦被關押在位於東本願寺的「保安司令部」（按：嚴秀峰回憶有誤，此時該地點應為「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調查室」），並預計將在隔日押送南京。於是，她便決定自行搭乘飛機前往南京替李友邦說情。到了南京之後，她前往三青团中央團部會見蔣經國，並向其遞交陳情書。最終，李友邦乃在被捕的第三個月得以無罪釋放，參見嚴秀峰，《跨越海峽的情懷——一名女戰士的自述》，頁 163-172。賴澤涵等訪問，曾士榮紀錄，〈嚴秀峯女士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 4 期（1993 年 2 月，臺北），頁 119-121。

¹⁰⁵ 〈白部長等蒞臺 昨假賓館招待國大代表 白氏將赴各地宣慰視察〉，《臺灣新生報》，1947 年 3 月 19 日，第 1 版。

中、劉雨卿等人。¹⁰⁶由此可見，李友邦被押往南京的日期絕不可能落在3月13日，故嚴秀峰的回憶明顯有誤。

縱使嚴秀峰的回憶錄存在著不少與事實不符之處，但該書卻也提供了一個相當重要的資訊可幫助我們理解李友邦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據嚴秀峰所述：

事件發生的時候，許多三青團的幹部沒有看到李友邦來上班，就跑到李友邦家裡來，他們想知道該怎麼應對，……由於本省人追打外省人，已經演變成無分辨的暴力衝突。包括我的父親，還有和他一同從杭州過來的老朋友、臺灣義勇隊的祖國大陸籍隊員，以及祖國大陸籍的朋友，在無路可走的情況下，想到或許可以在李友邦這個臺灣人領袖那裡得到一些庇護，於是紛紛跑來投靠他。¹⁰⁷

從這段敘述可知，李友邦在二二八事件期間曾提供了他的住宅作為不少民眾的庇護之處。

值得一提的是，根據高兩貴之子高何謙與高銘堂的口述訪問可知，由於李友邦在赴中國前便已與高兩貴相識，因此當高兩貴在二二八事件期間遭到政府通緝時，李友邦曾求助於當時在警備總部服務的王成章（1908-1967）等人，希望後者能夠協助解救陷入被捕危機的高兩貴。¹⁰⁸綜合嚴秀峰與高何謙、高銘堂等人的說法來看，保密局臺灣站指控李友邦庇護臺人一事，倒也不是完全地空穴來風。

然而，李友邦卻不是一位在二二八事件中全然站邊民間社會的半山。根據《和平日報》的報導可知，在1947年3月17日上午，李友邦曾率領三青團在該團團部的禮堂舉辦國父紀念週大會，並於會上向在場同志作出以下三點宣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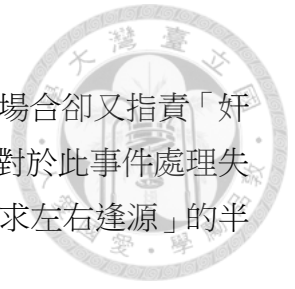
一、本部奉中央團部命令改建為支團部，徵中央對我臺灣團務之重視，望各同志加倍發揮工作能力，展開團務工作，以符中央之厚望。二、上月廿八日本省發生大暴動，實為史無前例之不幸事件，然推其原因係由於一般野心家串同奸黨所策動，今後吾人之工作，應從嚴密組織著手，並望各同志時時警惕自己。三、本省秩序已漸恢復，深望吾全臺青年精誠團結，協助政府維持社會治安，一心一德為建設事業而努力。¹⁰⁹

¹⁰⁶ 〈訪問省參議會 並參觀博物館〉，《臺灣新生報》，1947年3月20日，第1版。

¹⁰⁷ 嚴秀峰，《跨越海峽的情懷——一名女戰士的自述》，頁162。

¹⁰⁸ 許雪姬主訪，李思儀、薛宏甫、李鎧揚紀錄，〈憶述活躍的運動家高兩貴——高何謙、高銘堂兄弟訪談紀錄〉，收錄於《記錄歷史的聲音：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第十期）》，頁63-131。

¹⁰⁹ 〈李主任勉所屬 協助政府〉，《和平日報》，1947年3月18日，第2版。



可見，李友邦雖在私下庇護保密局口中的「奸黨」，但他在公開場合卻又指責「奸黨」與「野心家」串通發起了二二八事件，而完全不提陳儀政府對於此事件處理失當問題。職是之故，筆者遂將李友邦歸類為在二二八事件中「追求左右逢源」的半山類型。

此類型最後的案例為游彌堅。根據《臺灣新生報》的報導，1947年3月2日，游彌堅以臺北市長身份現身於處委會。¹¹⁰3月3日，游彌堅被處委會推派與部分臺大、師大學生臺北市警察局長陳松堅以及許德輝（按：保密局臺灣站運用人員）等人一同組織「治安維持會」。¹¹¹當日晚間，游彌堅透過廣播向市民闢謠「自來水遭放毒」的傳言為假，呼籲大家安心使用。¹¹²3月4日，處委會「治安組」於臺北市警察局召開「臺北市臨時治安委員會」，游彌堅亦是與會人員之一。¹¹³3月5日，游彌堅被陳儀指派與民政處長周一鶚、民政處副處長謝東閔等人前往臺北各大醫院慰問在二二八事件中受傷的同胞。¹¹⁴

從上述的資訊可知，游彌堅在二二八事件初期主要的作為即是協助政府維持治安、澄清謠言、慰問傷者，因此可謂是一位溫和的政府合作者。

然而，根據蘇新的透露，在二二八事件期間，具有「臺灣文化協進會理事長」身份的游彌堅，在得知臺灣文化協進會成員王白淵（1902-1965）被陳儀政府逮捕的消息後，曾設法前去替他保釋。不僅如此，游彌堅考量到蘇新具有臺共背景的緣故，因此也委託許乃昌（1907-1975）向蘇新建議最好趕快離開臺灣，並到中國躲避一段時間。¹¹⁵

古瑞雲（又名周明，1925-2001）在其回憶錄中，也同樣提到蘇新之所以能逃出臺灣，主要是倚靠游彌堅的暗中掩護才得以成功。¹¹⁶可見，雖然游彌堅表面上看似是一位與政府合作的半山，但他卻在未經政府的允許的情況下，暗自協助臺灣文化協進會的成員脫困，故符合了「追求左右逢源」的類型定義。

值得一提的是，雖然游彌堅同時對民間與官方示好的行為在二二八事件期間並沒有被陳儀政府或保密局給察覺，但他卻遭受到了臺灣民眾的批判。根據時任行

¹¹⁰ 〈處理委員會昨開會 擴大組織廣納民意 要求解散警察大隊〉，《臺灣新生報》，1947年3月3日，第1版。

¹¹¹ 〈中華民國卅六年三月三日上午十一時卅分 二，二八慘案續報〉，《重建日報》，1947年3月3日，號外。

¹¹² 〈安心用自來水 游彌堅稱放毒藥非實〉，《民報》，1947年3月4日，第2版。

¹¹³ 〈處委會治安組昨開 臺北市臨時治安會〉，《臺灣新生報》，1947年3月4日，第1版。

¹¹⁴ 〈長官派民政處長等 往各醫院慰問受傷同胞〉，《臺灣新生報》，1947年3月6日，第2版。

¹¹⁵ 蘇新，〈蘇新自傳〉，收錄於藍博洲主編，《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頁70-71。

¹¹⁶ 古瑞雲（周明），《臺中的風雷》（臺北：人間出版社，1990年9月），頁183。

政長官公署工礦處主任秘書——嚴演存的回憶可知：

臺北市長游彌堅，在事變（按：二二八事件）中，站在汽車上巡行全市，用擴大器向民眾播音，勸大家不要被蠱惑。在事變後數年，一位臺籍朋友向我說：「游彌堅手上，沾有臺灣人的血。」不知何所指？也許是中央軍隊到臺後，游曾與之合作，逮捕了二二八事變中若干份子？自省府改組後，游即未再在政府任公職，不知是否由於臺灣人反對他之故？游彌堅和彭孟緝兩人，均忠於政府，而結果迥然不同。是為命耶。¹¹⁷

話雖如此，目前仍沒有游彌堅在國民黨增援軍隊抵臺後，曾協助政府逮捕二二八事件抗爭者的具體證據。但無論如何，嚴演存提供的視角已經體現出了臺灣民間部分人士對於游彌堅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表現所抱持的看法。

第四節 小結

透過本章討論可以發現，雖然半山在二二八事件中的動向不一，但大致可將他們歸納為以下四種類型，分別為「聲援民間的半山」、「協助政府鎮壓的半山」、「扮演居中調解者的半山」以及「追求左右逢源的半山」。

首先，「聲援民間的半山」類型以張邦傑、呂伯雄為代表。事實上，早在二二八事件爆發之前，張邦傑與呂伯雄兩人便已經與陳儀政府之間產生了齟齬（參見第二章第二節），故對他們而言，「替民間聲援」無疑是再合理不過的選擇。在二二八事件期間，由於張、呂兩人再次站到政府的對立面，此政治抉擇也讓他們在事後付出了龐大的代價，例如張邦傑後來被打入了冷宮，在政壇上並無顯著發展；呂伯雄則是被通緝一年後辦理自新，後退出政治舞臺。從他們的下場來看，或許也說明了其餘當權半山不願拋下身為官員的包袱，毅然決然投入民間陣營的原因。

其次，「協助政府鎮壓的半山」類型以林頂立、劉啟光為代表。雖然臺灣民間曾流傳許多半山在二二八事件中與政府共謀迫害臺灣人的說法，¹¹⁸但目前仍缺乏具體史料佐證，因此明確符合此類型的半山數量並不多。關於林頂立與劉啟光在二二八事件中選擇協助政府鎮壓的原因，前者不外乎是出於其職務上的要求；而後者則是基於和陳儀私交甚篤的緣故，因此傾向與之合作。不過，必須進一步說明的是，縱使林、劉兩人在立場上有許多限制，例如職務或人情因素，但他們在二二八

¹¹⁷ 嚴演存，〈二二八事變的親歷與分析〉，《傳記文學》，第 50 卷，第 6 期（1987 年 6 月），頁 42-43。

¹¹⁸ 例如吳濁流與蘇新的著作均提到了半山與政府共謀迫害臺灣人的傳言，參見吳濁流著，鍾肇政譯，《臺灣連翹》，頁 192-193。莊嘉農（蘇新），《憤怒的臺灣》，頁 148-149。

事件中非但沒有對政府的命令「陽奉陰違」，反而還積極主動地為官方提供協助，由此也顯示「協助政府鎮壓」無疑是出自他們的自主選擇。

其三，「扮演居中調解者的半山」類型以黃朝琴、黃國書、蘇紹文、丘念台等人為代表。此類型的半山主要是以顧全大局為考量，因此無論是純粹「替民間聲援」或「服從政府的鎮壓命令」，對他們來說都不是明智之舉，因為這樣做有可能會激化官民之間的矛盾。然而，儘管這樣的觀點看似理性，但此類型的半山除了丘念台之外，全部都曾在二二八事件期間遭受過保密局的舉發或羅織罪名。¹¹⁹這表明，若不完全配合政府的行動，那麼無論出於何種考量，看在保密局眼裡均與叛徒行為無異。

最後，「追求左右逢源的半山」類型則以李萬居、林忠、李友邦、游彌堅等人為代表。此類型的半山主要是以顧全「民間」或「政府」兩邊的感受為考量，因此選擇在二二八事件中兩面討好，同時也替自己達到明哲保身的目的。然而，若更進一步去分析他們彼此之間的差異，李萬居與林忠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行動相對於李友邦、游彌堅而言，其實更近乎於「兩面押寶」的行為；至於李友邦與游彌堅則是因為他們在當時分別具備了「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區團部主任」以及「臺灣文化協進會理事長」的身份，因此在民間背負了不少人情壓力，促使他們選擇在私下做出庇護臺灣人的決定，但為了保全自己，於是又在檯面上配合政府的指示來行事。值得注意的是，此類型的半山雖然想在二二八事件中追求左右逢源，但實際上卻沒有任何一人達到了這個目標。其中，嘗試兩面押寶的李萬居甚至還遭到「民間」與「政府」共同唾棄。由此也體現出，要在二二八事件中嘗試兼顧對立的兩方，不僅難以成功，反而還可能會導致兩方都得罪的狀況。

¹¹⁹ 黃朝琴與黃國書均被保密局列入〈二二八事變叛逆名冊〉之中，參見〈二二八事變叛逆名冊〉，收錄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頁 94-95。至於蘇紹文則曾被保密局舉報「袒護臺人」，參見〈張秉承致電南京言普誠報告蘇紹文袒護臺人（民國 36 年 3 月 24 日）〉，收錄於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三）》，頁 304-305。值得一提的是，雖然丘念台並沒有遭到保密局指控，但事實上他在二二八事件爆發之際並不在臺灣，而是遲至 1947 年 3 月 27 日才首度以監察委員的身份抵臺進行二二八事件的調查工作。筆者認為，若丘念台也實際參與了二二八事件的過程，那麼他極有可能也難逃被保密局羅織罪名的命運。

第四章 半山派的權力高峰期：1947-1960 年代



林衡道（1915-1997）曾在 1990 年接受陳三井、許雪姬等學者訪問時表示，在二二八事件之後，臺灣的地方派系整合為三派，一是「半山派」，如黃朝琴、李萬居等人，係光復後由大陸返臺的臺籍人士；二是「臺中派」，以林獻堂、楊肇嘉、羅萬俔等人為代表的地方地主士紳；三是「阿海派」，主要是土生土長的臺籍地方人士，如蔣渭川、林頂立等人（按：此為林衡道的誤解，林頂立為具有中國經驗的半山）。¹

事實上，關於「半山派」、「臺中派」與「阿海派」的說法，亦可在一份被流傳於世且據稱是由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於 1952 年所製成的〈臺灣地方派系調查專報〉當中找到相關記載。此外，該調查報告甚至還對這三派的形成經過、成員背景進行了極為詳細的分析。²可見無論是官方還是民間社會，基本上都已經充分地認識到在戰後臺灣的政壇上，有這三大臺籍政治勢力的存在，因此筆者在第四章、第五章的部分，選擇延續著這樣的觀看視角，將「半山」群體視作一個政治派系，考察他們在二二八事件之後的黨政權力消長過程，並從中思考「半山派」在戰後臺灣歷史上的定位，以及促使他們走向衰敗的原因。³

第一節 1947 年至 1950 年間半山派的黨政權位變化

筆者首先根據半山派成員各自在二二八事件之後至 1950 年之間出任重要黨政職位的情形，彙整成表 4-1，如下所示：

¹ 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 年 12 月），頁 94。

²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地方派系調查專報〉，1952 年，吳三連臺灣史料中心圖書館藏手抄影本。學者任育德在其研究指出，該份調查報告可能是以 1950 年的一份名為〈臺灣省目前地方派系動態調查表〉為底本，經擴充更新而成，參見任育德，〈當革命民主遇上選舉：1950 年代國民黨與臺灣地方選舉〉，收錄於吳淑鳳、張世瑛、蕭李居、林映汝編著，《臺灣歷史上的選舉：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20 年 10 月），頁 151-154。

³ 必須一提的是，筆者對於「臺中派」以及「阿海派」的定義，主要是沿用〈臺灣地方派系調查專報〉當中所羅列出的對象。該調查專報指出，「阿海派」即是「蔣渭川系」加上「許丙系」所組成之派系。其中，「蔣渭川系」之主要人物有蔣渭川、彭德、顏良昌、張邦傑、吳國信、林日高、謝娥、林衡道等人，次要人物為李捷步、鄭來春、郭伯儀、林水木、蘇金塗、江學堯、陳學遠、李東輝、楊永中、廖學義、黃大岳、呂添福、辛超甫、鄭玉麗、蔡萬春、林地生、周百鍊、張清川等人；「許丙系」之主要人物為許丙，次要人物為陳清汾、黃添樑，再次則為王超英、黃金時、黃成金、吳錫洋、杜聰明、黃聯發、吳永言、許振緒、周曉、許海清、陳清池、楊基振、陸清軒、盧阿山等人。至於「臺中派」之主要人物則為林獻堂，次為楊肇嘉、吳三連、羅萬俔、何景寮、林呈祿、陳慶華、林猶龍，再次則為劉明朝、楊基先、林雲龍、黃朝清、葉榮鐘、張聘三、莊垂勝、黃千里等人，參見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地方派系調查專報〉，1952 年，吳三連臺灣史料中心圖書館藏手抄影本。

表 4-1：1947-1950 年代間半山派的黨政權位一覽表

	政界的權力位置				國民黨內的權力位置			
	中央		地方		中央		地方	
時間	姓名	職位	姓名	職位	姓名	職位	姓名	職位
1947-1950	黃國書	立法委員 (1948-)	黃朝琴	省參議會議員兼議長			丘念台	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 (1947-1948)
	郭天乙							
	林慎							
	蔡培火							
	蘇紹文	國大代表 (1947-)	李萬居	省參議會議員兼副議長			李友邦	臺灣省黨部副主委 (1949-)
	林忠							
	王民寧							
	連震東		游彌堅	臺北市市長			連震東	臺灣省黨部總務處處長 (1947-1949)
	謝掙強			臺灣省政府委員 (1947-)				臺灣省黨部委員 (1949-)
			鄒濂之	新竹縣縣長 (1947-1949)				
	丘念台	監察委員 (1947-)	李友邦	臺灣省政府委員 (1949-)			黃國書	臺灣省黨部委員 (1947-)
	陳嵐峰		謝東閔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副廳長 (1947-)			林忠	臺灣省黨部委員 (1947-1949)
			丘斌存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副廳長 (1947-)			蔡培火	高雄市政府黨部副書記長 (1948-1949)
			王民寧	省政府警務處處長 (1947-1948)			黃聯登	臺灣省黨部委員兼高雄市政府黨部書記長 (1949-)
			陳友欽	高雄縣警察局局長 (-1947)				
				基隆市警察局局長 (1947-1948)			陳尚文	臺灣省黨部委員 (1947-1949)
				省政府警務處副處長兼臺北市警察局局長 (1949-)				臺灣省黨部委員兼工礦指導委員會主委 (1949-)
			徐言	新竹縣縣長 (1950.04-1950.10)				
				桃園縣縣長 (1950.10-1951)			曾溪水	臺南市黨部書記長 (1949-)
			劉兼善	臺灣省政府委員 (1947-)				
			鄒清之	新竹縣縣長 (1947-1949)			蘇紹文	臺灣省黨部委員 (1949-)
				臺灣省政府委員 (1949-)			柯台山	
			陳尚文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副廳長 (1947-1949.12)			王民寧	
			翁鈴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副廳長 (1947-1949.12)			謝東閔	
			顏春輝	臺灣省政府衛生處處長 (1947-)				

*參考來源：筆者根據以下資料自行製表。國史館所藏之各人物的《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灣省政府人事室編印，《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臺北：臺灣省政府人事室，1947年12月）。臺灣省政府人事室編印，《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通訊錄》（臺北：臺灣省政府人事室，1949年12月）。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柯台山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年6月）。連震東，《震東八十自述》。謝東閔口述，《歸返》（臺北：聯經出版，1988年8月）。丘念台，《嶺海微飴》。《中央日報》。

一、中央民意代表

國民政府曾在 1947 至 1948 年間先後舉辦第一屆立法委員、國大代表以及監察委員選舉，不少半山把握了此次能夠擴展其政治影響力的機會，積極投入選戰。最終，成功當選第一屆立法委員的半山分別為黃國書、郭天乙、林慎、蔡培火 4 人，在全體臺灣省代表之中就占了高達 50% 的比例。⁴而當選第一屆監察委員的半山派成員有丘念台、陳嵐峰二人，在全體臺灣省代表之中則是占了 40% 的比例。⁵至於當選第一屆國大代表的半山共有蘇紹文、林忠、王民寧、連震東、謝掙強 5 人，在全體臺灣省區域代表之中也占了 26% 的比例。⁶

據日本學者松田康博的分析，半山派之所以在這幾次中央民意選舉之中取得壓倒性的勝利，主要是因為阿海派成員在經歷二二八事件之後，大多選擇自行迴避參與政治運動，反觀半山派卻能夠成功地與本地資產階級合作的緣故。⁷

值得一提的是，由於國民黨在國共戰爭失利，而在 1949 年將國府播遷來臺，許多選區不在臺灣的中央民意代表頓時失去了他們的代表性，國民黨當局考量到若在臺實施定期改選，將會破壞其代表全中國的法統象徵的緣故，因此不斷地延長中央民意代表的任期。對此，身為第一屆的中央民意代表的半山亦跟著受惠於此政策，長年擔任該職直至其退休或死亡。其中，唯有謝掙強的國大代表身份是因為其自身陷入弊案的緣故，而在 1961 年被政府明令解職。⁸

二、省級官職

為了回應「任用臺人」的訴求，黨政當局在二二八事件之後開始起用了不少臺籍人士進入臺灣省政府任職。在魏道明（1899-1978）擔任臺灣省主席的任內

⁴ 其餘當選立委的臺灣人為劉明朝、羅萬俤、謝娥、鄭品聰，參見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頁 41。

⁵ 其餘當選監委的臺灣人為陳慶華、陳江山，參見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頁 42。

⁶ 其餘當選國大代表的臺灣人為吳鴻森、林吳帖、吳三連、楊郭杏、余登發、劉振聲、陳振宗、黃及時、李清波、林朝權、呂世明、劉傳來、楊金虎、張吉甫（不含農會、工會以及婦女會配額），參見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頁 39-40。

⁷ 松田康博著，黃偉修譯，《臺灣一黨獨裁體制的建立》（臺北：政大出版社，2019 年 11 月），頁 202。

⁸ 相關討論可參見王御風，〈澎湖派戰將：第一任民選高雄市長謝掙強的四場選戰〉，收錄於吳淑鳳、張世瑛、蕭李居、林映汝編著，《臺灣歷史上的選舉：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201-202。

(1947.05-1949.01)，出任臺灣省政府委員（下稱省府委員）的半山派便有游彌堅以及劉兼善兩人。陳友欽則是在 1948 年出任警務處副處長（原警務處長王民寧則被調職為總統府中將參軍）。⁹至於謝東閔、陳尚文、丘斌存、顏春輝以及翁鈴等 5 人，則是分別出任省府教育廳副廳長、建設廳副廳長、財政廳副廳長、衛生處處長與民政廳副廳長。¹⁰值得一提的是，雖然丘念台亦被內定為省政府民政廳長，但由於他堅辭不就，故民政廳長一職最終便轉由非臺籍出身的朱佛定擔任。¹¹

縱使半山派在省政府當中的職權遍及民政、建設、教育、財政、衛生、警務等領域，但實際上他們卻大多是居於副手，而沒有太大的實權。謝東閔便曾直言：「副廳長是閒差，無公可辦，唯一能顯示我在教育廳任職的事實，就是參加廳務會議」。¹²但無論如何，截至 1948 年 11 月 11 日為止，出任魏道明省政府一級機關正副首長的半山，便已佔了全體臺籍人士高達 75%的比例，至於省府委員方面的占比亦有 33%左右，因此半山派可謂是當時最受政府青睞的臺籍政治派系（見表 4-2）。

表 4-2：魏道明省政府內閣之中的臺籍成員（截至 1948 年 11 月 11 日）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		一級機關正副首長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游彌堅（半山）	省府委員	謝東閔（半山）	教育廳副廳長
劉兼善（半山）	同上	陳尚文（半山）	建設廳副廳長
林獻堂（臺中派）	同上	翁鈴（半山）	民政廳副廳長
杜聰明（阿海）	同上	丘斌存（半山）	財政廳副廳長
南志信	同上	陳友欽（半山）	警務處副處長（之一）
陳啟清	同上	顏春輝（半山）	衛生處處長
		李連春	糧食局局長
		徐慶鐘	農林處處長

*參考來源：筆者根據以下資料自行製表。臺灣省政府人事處編印，《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臺北：臺灣省政府人事處，1947 年 12 月）。

*備註：名單成員所屬派系以及粗體均為筆者所加。

到了陳誠擔任臺灣省主席期間（1949.01-1949.12），省政府基本上仍延續著魏道明時期的人事佈局，因此半山派得以繼續保持他們在政壇相對於其他臺籍人士

⁹ 〈新任警務處長 胡國振氏抵省 基警局長陳友欽將任副處長〉，《公論報》，1948 年 11 月 11 日，第 3 版。

¹⁰ 原內定為省政府民政廳副廳長的林有王（福建籍）在 1947 年 9 月被調往他職，遺缺由翁鈴接替，參見〈東北政務委員會 陳誠兼任主委 徐道鄰辭臺省府秘書長 政院決停派赴日商務考察團〉，《大公報》天津版，1947 年 9 月 17 日，第 2 版。

¹¹ 丘念台自述不願擔任民政廳長的原因，主要是深怕做官會使他具有「官方人物」的印象，而無法親近臺灣民間社會，參見丘念台，《嶺海微飆》，頁，277-278

¹² 謝東閔口述，《歸返》，頁 218。

的優勢地位。不過，由於美國政府方面對於陳誠擔任臺灣省主席的表現並不怎麼讚賞，美國海軍上將白吉爾（Oscar C. Badger, 1890-1958）甚至明確地向國府駐美大使館的幕僚人員指出，國府若要有效地爭取美援，必須換下陳誠，改派吳國楨（1903-1984）擔任臺灣省主席。¹³對此，當時國共內戰之中已深陷劣勢的國府，考慮到自身對於美援有著立即需求，不得不因此向美方做出妥協，最終在 1949 年 12 月同意將臺灣省主席轉交給吳國楨擔任。

吳國楨在接下臺灣省主席職位之後，便立即針對省府閣員進行改組，並將省府民政廳長以及建設廳長的職位分別交給阿海派的代表人物蔣渭川、彭德¹⁴出任。但此舉卻引發了不少本省政壇人士的議論，其中又以半山派的反彈最為激烈。根據謝漢儒的回憶，就在省府改組新聞發表後的隔日下午，他接受省參議會副議長李萬居的邀請前往其住所，便看見會客廳內高朋滿座，有黃朝琴、劉啟光、陳嵐峰、蘇紹文等人在內，他們憤恨不平地指責吳國楨任用蔣渭川、彭德等人是「對臺灣人的侮辱」。¹⁵此外，吳國楨則是在事後透露，陳誠甚至還暗自鼓動半山派在省參議會中發起抗議行動。¹⁶

1949 年 12 月 19 日，省參議會召開第一屆第八次大會，半山派的省參議員黃聯登在大會中發起臨時動議，指出此次省府改組的人選不孚眾望，請省政府重新加以考慮。大會的最後，省參議會甚至還宣布將暫時休會，直至省政府能夠採納他們的建議之後再行復會。¹⁷迫於省參議會的壓力，吳國楨只好將蔣渭川、彭德等人給撤換，並將省府民政廳廳長以及建設廳長的職位分別轉由楊肇嘉（臺中派）以及陳尚文（半山派）擔任，至於蔣渭川與彭德兩人則是分別被明升暗降為不具實權的內政部常務次長以及行政院參事。

根據吳國楨所述，在改組風波逐漸平息之後，他曾為了緩和與陳誠之間的緊張情緒，三度會見游彌堅，請其繼續出任臺北市長，但游彌堅卻堅持不願在他的手下工作。¹⁸1950 年 1 月，游彌堅自請辭去臺北市長兼省府委員的職務，國府遂將其職

¹³ 張淑雅，《韓戰救臺灣？解讀美國對臺政策》（新北：衛城出版，2011 年 10 月），頁 54。

¹⁴ 雖然彭德在總統府人事調查表當中謄寫他在 1945 年 6 月曾在國民黨軍委會臺灣工作團擔任「教官」工作直至同年 8 月，但鑒於這個時間點相當接近戰後，再加上〈臺灣地方派系調查專報〉已將彭德歸類為阿海派成員，並且其也與半山派成員之間明顯存在對立與競爭關係，故為了方便討論，筆者選擇延續〈臺灣地方派系調查專報〉的觀點，將彭德視為阿海派成員。若嚴格而言，彭德應可被定義為「狹義半山」，參見〈彭德〉，《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105416A。

¹⁵ 謝漢儒，《關鍵年代的歷史見證》，頁 90-91。

¹⁶ 裴斐（Nathaniel Peffer）、韋慕庭（Martin Wilbur）訪問整理，吳修垣譯，《從上海市長到“臺灣省主席”（1946-1953 年）——吳國楨口述回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年 11 月），頁 113。

¹⁷ 〈省參議會暫行休會 昨日通過重要決議〉，《公論報》，1949 年 12 月 20 日，第 4 版。

¹⁸ 裴斐（Nathaniel Peffer）、韋慕庭（Martin Wilbur）訪問整理，吳修垣譯，《從上海市長到“臺灣省主席”（1946-1953 年）——吳國楨口述回憶》，頁 115。

缺交由吳三連（1899-1988）擔任。¹⁹自此，游彌堅便逐漸淡出政壇，並將其事業重心轉移至人民團體與工商領域的經營上。

游彌堅請辭之後，臺籍人士在吳國楨省政府內閣內的一級機關正副首長名單與委員名單如下所示（表 4-3）：

表 4-3：吳國楨省政府內閣之臺籍成員名單（截至 1950 年 2 月 19 日公布）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		一級機關正副首長	
姓名	職位	姓名	職位
李友邦（半山）	省府委員	謝東閔（半山）	教育廳副廳長
劉兼善（半山）	同上	陳尚文（半山）	建設廳廳長
鄒清之（半山）	同上	顏春輝（半山）	衛生處處長
杜聰明（阿海）	同上	陳友欽（半山）	警務處副處長（之一）
陳清汾（阿海）	同上	楊肇嘉（臺中派）	民政廳廳長
林日高（阿海）	同上	徐慶鐘	農林處處長
吳三連（臺中派）	同上	李連春	糧食局局長
華清吉	同上		
陳啟清	同上		
顏欽賢	同上		
陳天順	同上		

*參考來源：筆者根據以下資料自行製表。《中央日報》，1949 年 12 月 16 日、1949 年 12 月 22 日、1950 年 1 月 23 日、1950 年 2 月 19 日

*備註：名單成員所屬派系以及粗體均為筆者所加。

游彌堅的請辭，使得出任省府委員的半山人數在全體臺籍人士當中的占比從魏道明、陳誠擔任臺灣省主席時期的 33%降到了 27%左右。

至於一級機關正副首長方面，雖然陳尚文在後來代替彭德出任建設廳廳長，但由於楊肇嘉的入閣以及翁鈴、丘斌存等人不被續聘的緣故，²⁰半山派的勢力確實也遭受到了不少影響，使得該派在臺籍人士當中的占比從魏道明與陳誠時期的 75%比例直接降至 57%。總結而言，在吳國楨擔任臺灣省主席時期（1949-1953），半山派確實遭遇到了來自阿海、臺中兩派的強力挑戰。

¹⁹ 〈行政院政務會議通過 省府人事局部改組〉，《公論報》，1950 年 1 月 23 日，第 3 版。

²⁰ 翁鈴並沒有被續聘為吳國楨省府時期的民政廳副廳長，而是轉而擔任畜產公司經理，參見簡太史，〈「英年俊發」翁鈴〉，《紐司》，1955 年 7 月 21 日，頁 13。收錄於〈翁鈴〉，《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105319A。至於丘斌存則是於 1950 年 2 月調任省府顧問，參見〈周友端任財廳副長 丘斌存調省府顧問〉，《中央日報》，1950 年 2 月 19 日，第 3 版。



三、黨職

此階段雖然並沒有任何半山派出任中央層級的黨職，但他們卻仍在臺灣省黨部當中佔有著龐大的勢力。其中，丘念台更是在 1947 年 10 月接替李翼中成為臺灣省黨部主委。然而，根據丘念台所述，起初他原想任命其粵籍抗日好友華振中出任省黨部的書記長，但中央組織部卻堅持省黨部主委與書記長必須要採取「閩、粵籍分任」的模式，以資協調配合（國民黨方面視丘念台為粵籍）。²¹可見，縱使丘念台身為省黨部的主委，但在人事安排上仍然必須受制於黨中央的決定。

1948 年 2 月 20 日，臺灣省黨部召開黨務會議，會中，丘念台發表即席報告，略謂：「今對黨務應著重於接收民心，把握民眾，糾正民眾對黨和主義的誤解」。²²由此也說明了此時臺灣黨部的首要任務，便是欲拉攏臺灣人對於國民黨的認同。

關於丘念台擔任臺灣省黨部主委時期（1947-1949）的黨部人事，臺籍人士在總計 11 位黨部委員之中，共占了 6 位，分別為黃國書、陳尚文、林忠、蔡培火、羅萬俔、許世賢（1908-1983）等人（前四者為半山派，而羅萬俔則是屬於臺中派）。²³與李翼中主導省黨部時期的人事相比，此時的省黨部已經將本土派的臺籍成員給延攬其中，使得半山派不再是臺灣省黨部當中唯一的臺籍勢力。

丘念台指出，雖然三青團於 1948 年 9 月與國民黨合併，但黨中央撥給臺灣省黨部的經費卻不增反減，其人員也由 76 名減為 46 名，因此就在黨務工作難以開展的情況下，他選擇向上級請辭省主委的職務，並推薦蔣經國遞補之。不過，蔣經國因為另有要務，並未赴臺接任，於是該職位便交由在 1949 年出任臺灣省主席的陳誠兼任。²⁴

到了陳誠主持臺灣省黨部時期，由於黨團合併的緣故，許多前三青團的臺籍成員便首度被延攬至省黨部之中（例如李友邦、黃聯登、謝娥、馬有岳）。此外，阿海派的彭德亦被聘為省黨部委員，種種因素使得半山派在全體臺籍省黨部委員之中的占比，從丘念台主持省黨部時期的 71% 降至 64%。但縱使如此，半山派的數量仍舊是過半數。總體而言，從李翼中到陳誠主持臺灣省黨部的這段期間，半山派始終都是該黨部之中勢力最大的臺籍政治派系（見表 4-4）。

²¹ 丘念台，《嶺海微飆》，頁 278。

²² 〈國民黨省黨部 召開黨務會議〉，《公論報》，1948 年 2 月 21 日，第 3 版。

²³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地方派系調查專報〉，1952 年，吳三連臺灣史料中心圖書館藏手抄影本。

²⁴ 丘念台，《嶺海微飆》，頁 285-186。

表 4-4：臺灣省黨部在不同時期之臺籍成員派系分布（1945-1950）

職務	李翼中主持之省黨部 (1945-1947)	丘念台主持之省黨部 (1947-1949)	陳誠主持之省黨部 (1949-1950)
主委		丘念台（半山）	
副主委			李友邦（半山）
委員	劉兼善（半山）	黃國書（半山）	黃國書（半山）
	丘念台（半山）	陳尚文（半山）	蘇紹文（半山）
	林忠（半山）	林忠（半山）	陳尚文（半山）
	謝東閔（半山）	蔡培火（半山）	王民寧（半山）
	郭天乙（半山）	連震東（半山）	柯台山（半山）
		羅萬俤（臺中派）	謝東閔（半山）
		許世賢	連震東（半山）
			黃聯登（半山）
			林慎（半山）
			彭德（阿海）
			謝娥（阿海）
			羅萬俤（臺中派）
			馬有岳
			張吉甫

*參考來源：筆者根據以下資料自行製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印，《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各單位及臺北市各公共機關職員錄》（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1946年3月）。臺灣省政府人事處編印，《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臺北：臺灣省政府人事處，1947年12月）。臺灣省政府人事處編印，《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臺北：臺灣省政府人事處，1949年12月）。

*備註：名單成員所屬派系以及粗體均為筆者所加。

第二節 1950年代半山派的黨政權位變化

筆者首先根據半山派成員各自在 1950 年代出任重要黨政職位的情形，彙整成表 4-5，如下所示：

表 4-5：1950 年代半山派的黨政權位一覽表

	政界的權力位置				國民黨內的權力位置			
	中央		地方		中央		地方	
時間	姓名	職位	姓名	職位	姓名	職位	姓名	職位
1950s	丘念台	總統府資政（1950-1953）	黃朝琴	省臨時省參議會議員兼議長（1951-）	黃朝琴	中央常務委員（1959-）	謝東閔	臺灣省改造委員會委員(1950-1952）
		監察委員	連震東	省府委員兼建設廳長(1953-1954）			李友邦	
	黃國書	立法院副院長（1950-）	連震東	省府委員兼民政廳長（1954-1957.05、1957.08-）	連震東	中央改造委員會（1950-1952）	鄒清之	陳嵐峰
	郭天乙	立法委員						
	林植							

蘇紹文	國大代表			臺灣省政府秘書長 (1957.05-1957.08)			臺灣省黨部委員 (1950)
林忠							
王民寧							
連震東	監察委員	林頂立	王民寧	臺灣省政府委員 (1953.04.15-)		中央黨部副秘書長 (1959-)	黃聯登 臺灣省高雄市政府改造委員會主委 (1950-1952)
謝掙強							
陳嵐峰	立法委員(-1950)	劉啟光		省臨時省參議會議員兼副議長 (1951-)		中央黨部第五組主任 (1952-1953)	張士德 臺灣省臺中縣改造委員會委員 (1950-1952)
蔡培火							
	行政院政務委員 (1950-)		謝掙強	高雄市長 (1951-1957)	丘念台	中央黨部副秘書長 (1957-)	
			柯台山	臺灣省政府委員 (1957-1959)	謝東閔	中央黨部副秘書長 (1953-1954)	
			李萬居	北市府主任秘書 (1954-1955)			
			游彌堅	北市府民政局局長 (1955-1957)			
			謝東閔	省臨時省參議會議員 (1951-)			
			李友邦	臺北市長兼臺灣省政府委員 (-1950.02)			
			陳友欽	臺灣省教育廳副廳長 (-1953)			
			劉兼善	臺灣省政府秘書長 (1954-1957)			
			陳尚文	省議會議員兼副議長 (1957-)			
			鄒清之	臺灣省政府委員 (-1952)			
			翁鈐	臺灣省警務處副處長			
			丘斌存	臺北市警察局長 (-1950)			
			顏春輝	省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 (1950-1953)			
			黃聯登	臺灣省政府委員 (1953-1954)			
				省府民政廳廳長 (1953-1954)			
				臺灣省政府委員 (1955-)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副廳長 (-1950)			
				臺灣省政府顧問 (1950-)			
				臺灣省政府衛生處長			
				臺灣省糧食局臺中事務所所長 (1953-1956)			

				臺灣省糧食局臺北事務所所長 (1956-1957)			
			陳漢平	高雄市政府主任秘書 (1951-)			
			黃啟顯	嘉義縣議員兼議長 (1951-1953)			
				省府教育廳副廳長 (1953-1954)			
				省府建設廳廳長 (1954-1957)			
			劉定國	苗栗縣縣長 (1954-)			
			鄒滌之	新竹縣縣長 (1957-)			
			呂錦花	臺北市議員 (1950-1953)			
			王宋瓊英	臺灣省議員 (1951-1957)			

*參考來源：筆者根據以下資料自行製表。國史館所藏之各人物的《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職名錄》（臺北：國民黨黨史會出版，1994年11月）。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柯台山先生訪問紀錄》。連震東，《震東八十自述》。謝東閔口述，《歸返》。丘念台，《嶺海微飆》。《中央日報》、《聯合報》、《公論報》。

一、中央官職

1950年3月，由於蔡培火被聘為行政院政務委員，依法不得兼任立法委員，因此他便將其立委職位辭去。²⁵根據丘念台在其回憶錄當中透露，時任行政院長陳誠其實原本是想聘他做政務委員，但他因為顧慮到入閣後可能不便與民間進行聯絡工作，於是便懇切辭退，並另行推薦一位「本省日據時代從事抗日文化運動的人士」出任該職。²⁶由此可知，蔡培火出任政院委員的原因即是受到丘念台的推薦。

此外，丘念台自身亦於同一時間受到蔣中正的邀請出任總統府資政。²⁷不過，就在他就任不久，部分監察委員便對於他同時身兼監委與總統府資政一事感到不妥，特地在院會之中提出來討論，對此，丘念台自辯：「總統為了鞏固基地，要我奔走民間，才給我資政的名義，俾能便利對外。本來我是不配做的，但為大局前途計，不得不暫時接受；一旦反攻大陸成功，重歸南京，我必自動辭去資政，請監院同仁諒察」，此說法一出，監察委員便暫且將丘念台的兼任問題給擱置下來。然而，就在1953年監院改選之際，有監委再度提起兼職問題，並趁著丘念台赴日期間於院會通過議案，使得府方不得不就此將丘氏的總統府資政職位給撤銷，²⁸最終，雖

²⁵ 〈蔡培火任閣員 請辭立委兼職〉，《公論報》，1950年3月18日。其餘出任行政院政務委員（不兼任）的人，分別為吳國楨、董文琦、王師曾、楊毓滋、田炯錦等人，參見〈新閣陣容極為堅強 總統今將明令公佈〉，《中央日報》，1950年3月12日，第1版。

²⁶ 丘念台，《嶺海微飆》，頁302。

²⁷ 〈丘念台受聘 總統資政〉，《中央日報》，1950年3月23日，第1版。

²⁸ 丘念台，《嶺海微飆》，頁302-303。

然丘念台只當了 3 年的總統府資政，但卻已經成為創造出「首位出任總統府資政的臺灣人」的紀錄。

1950 年 12 月 2 日，蔣中正在國民黨直屬立法委員黨部第一次黨員大會中，正式宣布提名劉健群（1902-1973）以及黃國書為立法院正副院長選舉之國民黨候選人，獲得全場一致鼓掌以示認同。²⁹2 月 5 日，立法院正式進行該院第三屆正副院長選舉的投票，黃國書以 330 票成功被選為立法院副院長，成為首位擔任該職的臺灣人。³⁰關於蔣中正「欽定」黃國書的原因，有社論便透露，蔣中正原本就有意要將副院長一職交予臺灣人擔任，而在全部的臺籍立委之中，黃國書又是最能擁護政府「反共抗俄」政策的人，因此便決定提名他出任該職。³¹

總結來說，無論是行政院政務委員、總統府資政，還是立法院副院長，這些中央層級的官職在 1950 年代除了半山派之外，完全沒有其他的臺灣人能夠有幸得到聘任的機會，由此也可看出半山派在此時相對於一般臺灣人而言，確實有著在政治上的優勢地位。但同時也必須承認的是，這些中央官職幾乎沒有什麼實質權力，可謂閒差，因此若放大到整個高層政治來看，蔡培火、丘念台、黃國書三人絕對無法稱得上是統治核心成員。

二、省級民意代表

由於 1950 年臺灣省推動鄉鎮縣市地方自治，調整了地方行政區劃，使得第一屆省參議會缺少了地區民意的代表性，但鑒於作為地方自治法源依據的《省縣自治通則》遲遲未能完成立法，因此行政院遂在 1951 年 8 月通過《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組織規程》及《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等行政命令，作為推動省層級的地方自治之法律依據，並在 1951 年 12 月成立了改制後的「第一屆臺灣省臨時省議會」。³²

當選第一屆臺灣省臨時省議員的半山派有黃朝琴、林頂立、李萬居、劉啟光、王宋瓊英（按：王民寧之妻）等 5 人。其中，黃朝琴與林頂立兩人更是分別當選了

²⁹ 〈國民黨立委黨部首次會 蔣總裁訓勉嚴守黨紀〉，《公論報》，1950 年 12 月 3 日，第 1 版。

³⁰ 鄭梓、王御風著，《立法院長黃國書傳記》，頁 32-34。

³¹ 黃鐘，〈黃國書的派系〉，《上海日報》，1950 年 12 月 23 日，收錄於〈黃國書〉，《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104402A。

³² 歐素瑛等編撰，《臺灣省議會會史》（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11 年 5 月），頁 53-54。值得一提的是，第一屆臺灣省臨時省議員選舉仍然是採行由縣市議員擔任選舉人的間接選舉模式。陳翠蓮在研究中指出，美國大使館曾注意到，此一臺灣省級議會選舉的方式，遭受臺灣民間廣泛的批評。主要看法認為，政府當局不願直接選舉產生省議員，是因為如此將會賦予選舉省長的正當理由，屆時將會可能選出臺灣人省長，因此國民黨政府必然會避免此一情況發生，參見陳翠蓮，〈地方選舉、省籍關係與反對黨：美國政府對 1950-1960 臺灣政治發展的主張〉，收錄於吳淑鳳、張世瑛、蕭李居、林映汝編著，《臺灣歷史上的選舉：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83。

該屆議會的正副議長，繼續維持著自戰後以來，省議會正副議長職位均由半山派把持的局面。

然而，此屆省議會的正副議長選舉卻也爆出不少內幕，披露半山派成員彼此之間爭權奪利的情形。《世界新聞》雜誌有一社論便指出，設籍在雲林的林頂立，藉著張祥傳（1904-1985）等人的協助，在臺北當選了省議員，不僅如此，與林頂立有密切利害關係的朋友竟也有高達 11 人當選，於是他們在省議會之中便形成了一個頗具影響力的小集團。在接近正副議長選舉日之時，林頂立不僅在省議會中安排了一支伏兵，並且也與北部工礦界出身的議員攀上關係，掌握了將近半數的選票，使得欲爭取議長連任的黃朝琴不得不尋求外力的支援，最終才得以保住議長之位。

33

林頂立在議長選舉中落敗之後，便立刻轉而投入副議長的競選，最終開票結果分別為劉啟光 21 票、林頂立 20 票、李萬居 14 票。雖然劉啟光獲得了最高票，但其票數卻仍未達省議員總數（55 名）的一半，故必須舉行第二輪投票。此次，林頂立卻一舉奪下了 28 票，劉啟光則以 22 票次之，至於李萬居卻僅剩下 5 票。³⁴關於林頂立之所以逆轉勝的原因，有論者便透露他主要是靠「銀彈攻勢」的手段，才得以當選副議長。³⁵

雖然林頂立在起初被視為半山派的一員，但他在亟欲在省議會中發展勢力的行為，卻也引起了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的注意，遂在〈臺灣地方派系調查專報〉之中，將林頂立及其盟友直接改以「林頂立派」稱呼之。³⁶

1953 年 8 月，為了回應臺灣民間對於省議員直接選舉的呼聲，行政院通過修改相關法律，將省議員的產生方式改為普選，其任期也由 2 年延長至 3 年。至於第二屆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則與各縣市長選舉合併舉行，並分兩期實施投票（1954 年 4 月 18 日與 5 月 2 日）。³⁷

投入第二屆省議員（按：任期為 1954.06.02-1957.06.02）選舉的半山派，除了在 1953 年被聘為省府委員劉啟光沒有參選之外，均為第一屆的原班人馬。雖然此次選舉改為全民普選，但在臺南縣選區的黃朝琴仍然取得了最高票數（72,543 票）當選議員，與第二高票的胡丙申（52,502 票）相差了兩萬多票。至於同為雲林縣選

³³ 伊朱，〈臺灣政壇野馬林頂立收韁背景〉，《世界新聞》，1956 年 5 月 21 日，頁 7，收錄於〈林頂立〉，《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入藏登錄號：129000100583A。

³⁴ 〈臺灣民主政治躍進新的階段 省臨議會正式成立〉，《聯合報》，1951 年 12 月 12 日，第 1 版。

³⁵ 司馬屠龍，〈李萬居獨力梗阻由省議會保釋林頂立的內幕〉，《新聞觀察》，1956 年 6 月 21 日，收錄於〈李萬居〉，《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入藏登錄號：129000026769A。

³⁶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地方派系調查專報〉，1952 年，吳三連臺灣史料中心圖書館藏手抄影本。

³⁷ 歐素瑛等編撰，《臺灣省議會會史》，頁 58。

區的林頂立與李萬居，則是分屬該區第一、二高票當選。³⁸1954年6月2日，第二屆臨時省議會正式成立，並於同日舉行正副議長選舉。此次，黃朝琴以54票當選議長，林頂立則以51票當選副議長，至於試圖參選議長的李萬居僅得到了1票。³⁹由此可見，黃朝琴與林頂立兩人在省議會之中的權力基礎已經相當穩固。

值得一提的是，林頂立除了將其勢力扎根於省議會之外，他同時將權力觸角伸至了實業領域。有論者指出，政府於1954年宣布四大國營公司（水泥、工礦、臺紙、農林公司）將開放民營化的消息之際，林頂立再度展現了他的野心，欲從這些公司之中搶下一個地盤。但鑒於水泥、工礦、臺紙等公司均已分別被林伯壽（1895-1986）、許金德（1908-1990）以及轉戰工商界的游彌堅分佔，因此他便將目光鎖定在農林公司上，與臺中派的劉明朝（1895-1985）以及半山派的翁鈴展開經營權之爭。⁴⁰

但就在農林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前二日，劉明朝與翁鈴兩人卻突然宣布放棄競選董監事的職位，因此林頂立遂立即獲得了眾股東的擁戴，支持其出馬競選該公司董事長。⁴¹1955年3月18日，農林公司舉行首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林頂立如願地當選農林公司的董事長。⁴²有消息指出，林頂立之所以成功豪取農林公司的原因，是因為得到了省政府在背後的支持。⁴³

然而，林頂立在接下農林公司經營權不久，卻因為強行驅逐五位林產管理局派駐農林公司的官員，進而衍伸出了「茶林糾紛事件」，使其政治聲譽受到了重創。再者，林頂立曾於1955年末代表赴日迎接玄奘靈骨期間，私自與在日本組織臺獨團體的廖文毅（1910-1986）會晤而被情治人員獲悉，使得政府開始對其政治忠誠度產生了懷疑。⁴⁴1956年5月7日，林頂立又被爆出涉嫌將農林公司產製的麵粉提供給非經營糧食業的親友牟利，違反了《糧食管理治罪條例》，經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傳訊後，即當庭扣押。⁴⁵最終，林頂立因該案被判處有期徒刑六年六個月，並褫奪公權3年。⁴⁶

³⁸ 〈六縣市昨舉行省議員縣市長選舉 投票結果揭曉〉，《聯合報》，1954年4月19日，第1版。

³⁹ 〈臺省二屆臨議會 昨隆重宣告成立〉，《聯合報》，1954年6月3日，第1版。

⁴⁰ 許今野，〈林頂立起家五年〉，《新聞天地》，第388期（1955年7月23日），頁23。

⁴¹ 〈農林公司股東集團 擁林頂立競選董長〉，《聯合報》，1955年3月9日，第4版。

⁴² 〈民營農林公司 董監事選出 林頂立任董事長 總經理尚未決定〉，《聯合報》，1955年3月19日，第4版。

⁴³ 白門樓，〈不倒翁收拾工礦官股〉，《世界新聞》，第94期（1955年10月10日），頁20，收錄於〈翁鈴〉，《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入藏登錄號：129000105319A。

⁴⁴ 伊朱，〈臺灣政壇野馬林頂立收韁背景〉，《世界新聞》，1956年5月21日，頁8，收錄於〈林頂立〉，《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入藏登錄號：129000100583A。

⁴⁵ 〈涉嫌違反糧管條例 林頂立被扣押〉，《中央日報》，1956年5月9日，第3版。

⁴⁶ 〈林案更審終結 仍判六年半〉，《聯合報》，1957年3月16日，第2版。

由於事發突然，不少輿論便開猜測林頂立被捕一案的內幕並不單純。⁴⁷根據前調查局專員李世傑的說法，林頂立被逮捕的原因，即是因為他在日本接觸廖文毅一事並沒有向情報局提出報告，而國府鑒於林頂立當時已身為著名黨政要人，若將此事公諸於世，可能會嚴重損害國民黨的形象，因此只好找個經濟犯罪的理由將他法辦。⁴⁸無論如何，林頂立因為此弊案已被國民黨開除黨籍，其政治生命已宣告終結，此後遂只能轉往工商界發展。⁴⁹

事實上，為了填補林頂立的省議會副議長空缺，國民黨方面早已事先選定了接替該職位的人選，那就是當時正在擔任臺灣省政府秘書長的謝東閔。對此，謝東閔在回憶錄中表示，雖然他本人並沒有意願投入第三屆臨時省議員（按：任期為1957.06.02-1959.06.24）選舉，但作為中國國民黨黨員，他必須得去履行「黨交付的任務」。⁵⁰

值得一提的是，就在謝東閔即將返鄉參選省議員的消息傳出之後，市井間開始流傳著對謝東閔不利的謠言與批評，使得國民黨彰化縣黨部不惜將政府當局內定謝東閔接任副議長的密件提前曝光，動員文宣，放出風聲來向外界澄清謝東閔的參選動機。到了選舉期間，彰化縣黨部為了確保謝東閔能夠順利當選，甚至也祭出了「配票」手段。⁵¹最終，在彰化縣黨部的大力協助下，謝東閔以 6 萬多票順利當選了省議員。⁵²

由於王宋瓊英並沒有投入第三屆臨時省議員選舉的緣故，⁵³因此當選該屆省議員的半山僅剩下謝東閔、黃朝琴以及李萬居三人。1957 年 6 月 2 日，第三屆臨時省議會正式成立，並同時舉辦正副議長選舉，黃朝琴在全體 66 位省議員當中，得到了 65 票當選議長；至於謝東閔則以 58 票被選為副議長。⁵⁴事實上，由於省議員

⁴⁷ 〈林頂立被押、法律性乎？政治性乎？〉，《新聞評論》，1956 年 5 月 16 日，收錄於〈林頂立〉，《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100583A。

⁴⁸ 李世傑，《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大總統廖文毅投降始末》（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1988 年 11 月），頁 84-86。

⁴⁹ 任育德，《向下紮根：中國國民黨與臺灣地方政治的發展（1949-1960）》（新北：稻鄉出版，2008 年 12 月），頁 262。

⁵⁰ 儘管謝東閔在其回憶錄宣稱，國民黨要求他參選的理由是出於黃朝琴不願再連任省議會議長，而欲尋找接班人的緣故（參見謝東閔口述，《歸返》，頁 248-249），但事實上，黃朝琴在此之後卻依然投入了兩次省議員選舉，甚至均蟬聯議長，因此該說法實在無法站得住腳。故筆者認為，謝東閔突然被國民黨要求參選第三屆臨時省議員的原因，主要是為了填補林頂立因為深陷弊案而造成的權力真空狀態。

⁵¹ 邱家洪，《政治豪情淡泊心：謝東閔傳》，頁 22-24。

⁵² 〈選民踴躍投票 各地投票率 平均在八成〉，《聯合報》，1957 年 4 月 22 日，第 1 版。

⁵³ 王宋瓊英於 1957 年 2 月宣布放棄競選第三屆臨時省議員，參見〈北縣有多人 想做省議員 逐鹿活動趨積極〉，《聯合報》，1957 年 2 月 7 日，第 5 版。

⁵⁴ 〈臺省三屆臨時省議會 昨晨舉行成立大會〉，《聯合報》，1957 年 6 月 3 日，第 1 版。

絕大多數均是具有國民黨籍的臺灣人，⁵⁵因此謝東閔順利當選副議長一事，也僅是貫徹國民黨中央的意志的結果，而非反映出真實的民意。換句話說，雖然省議會作為省級最高民意機關，但國民黨仍然有能力控制內部成員的權力分配情形。此外，從國民黨刻意培植謝東閔進入省議會擔任副議長的行為來看，無疑也說明了國民黨在 1950 年代對於省議會的人事佈局，仍是希望以半山派為主導核心。

三、省級官職

1953 年 4 月，俞鴻鈞（1898-1960）接替了吳國楨成為臺灣省主席，其省府內閣人事局部異動如下：

表 4-6：從吳國楨省府時期到俞鴻鈞省府時期的局部人事異動

職務	吳國楨省府時期		俞鴻鈞省府時期 (截至 1953 年 5 月 21 日公布)	
民政廳廳長	楊肇嘉（臺中派）		鄒清之（半山）	
財政廳廳長	任顯群（江蘇）		徐柏園（浙江）	
建設廳廳長	陳尚文（半山）		連震東（半山）	
教育廳廳長	陳雪屏（江蘇）		鄧傳楷（江蘇）	
教育廳副廳長	謝東閔（半山）		先：謝東閔（半山）	後：黃啟顯（半山）
省府委員（不兼任）	劉兼善（半山）	鄒清之（半山）	陳尚文（半山）	王民寧（半山）
	杜聰明（阿海）	林日高（阿海）	劉啟光（半山）	彭孟緝（湖北）
	陳清汾（阿海）	陳啟清（臺籍）	杜聰明（阿海）	林日高（阿海）
	華清吉（臺籍）	吳鴻森（臺籍）	楊肇嘉（臺中派）	陳啟清（臺籍）
	陳天順（臺籍）	彭孟緝（湖北）	陳天順（臺籍）	吳鴻森（臺籍）
	顏欽賢（臺籍）	朱文伯（江蘇）	華清吉（臺籍）	劉振聲（臺籍）
	劉振聲（臺籍）			

*參考來源：筆者根據以下資料自行製表。〈省府各單位首長人選 政院通過總統明令發表〉，《聯合報》，1953 年 4 月 16 日，第 1 版。〈教廳副廳長 黃啟顯繼任〉，《公論報》，1953 年 5 月 22 日，第 3 版。
*備註：（1）名單成員所屬派系、省籍背景以及粗體均為筆者所加，以下亦同。（2）表格內括號中的「臺籍」專指非半山派、臺中派、阿海派之不具特定集團網絡關係的本土派臺灣人，以下亦同。（3）謝東閔於 1953 年 5 月 21 日轉任國民黨中央黨部副秘書長。

俞鴻鈞擔任臺灣省主席時期（1953.04-1954.06），半山派在省府擔任一級機關首長的人數來到了 5 位（民政廳長、建設廳長、衛生處長、教育廳副廳長、警務處副處長）。至於財政、教育兩廳的廳長則仍然是由外省籍人士擔任之。關於鄒清之

⁵⁵ 第一屆臨時省議會的非國民黨籍省議員，只有李萬居、郭雨新以及無黨籍的張李德和、尤明哲等人（全體 55 位）；第二屆的部分，為李萬居、郭雨新、陳和錦、黃祺祚、許世賢、吳三連等人（全體 57 位）；第三屆則有李萬居、郭雨新、許世賢、王新順、李源棧、郭國基等人（全體 66 位），參見歐素瑛等編撰，《臺灣省議會會史》，頁 67。

能夠從省府委員被一舉拔擢成為民政廳長的原因，根據國民黨革命實踐研究院對於他在 1951 年參與受訓的評語則可大致看出端倪，內容略謂：「（鄒清之）幼年由臺灣逃回祖國，有國家民族思想，為臺籍中可培植之幹部」。⁵⁶由此也證實了「中國經驗」的有無，正是當時國民黨政府挑選臺籍人才培植的重要參考依據。

此外，在教育廳副廳長的部分，雖然謝東閔於 1953 年 5 月 21 日被調任國民黨中央黨部副秘書長，但該職缺卻同樣是交由半山派接任，亦即前嘉義縣議會議長黃啟顯（1903-1969）。至於在省府委員部分，王民寧與劉啟光則是首度被延攬進省府之中，使得半山派的人數在全體臺籍省府委員之中占了 27%，比吳國禎省府時期的 17%多了整整一成的比例。

值得一提的是，就在王民寧即將出任省府委員之際，他亦為了爭取國民黨在 1954 年臺北市長選舉的候選人提名，再度與阿海派的彭德展開激烈的競爭。最終，王民寧以 16,000 多票擊敗了獲得 3,000 票左右的彭德，順利代表國民黨出戰臺北市長選舉。⁵⁷然而，李世傑卻指出，王民寧因為曾在二二八期間出任警務處長的原因，在臺灣社會之中的風評並不佳，再加上缺乏臺北市的群眾基礎等因素，使得該次選舉對於王民寧而言相當地不利。儘管如此，國民黨為了協助王民寧勝選，不惜在選舉期間動用了特務進行各種輔選手段，但最終仍敗給了非國民黨籍的高玉樹（1913-2005）。⁵⁸經歷此次選舉失利之後，王民寧終其一生並未再出任省府委員之外的任何重要官職，而他自己也開始將事業重心轉移到了實業領域。

1954 年 5 月，由於俞鴻鈞被升任為行政院長的緣故，臺灣省政府再度面臨改組，並由嚴家淦（1905-1993）擔任省主席。關於省府內閣成員的人事異動，如表 4-7 所示：

表 4-7：從俞鴻鈞省府時期到嚴家淦省府時期的局部人事異動

職務	俞鴻鈞省府時期	嚴家淦省府時期 (截至 1956 年 9 月公布)
秘書長	浦薛鳳（江蘇）	(1)謝東閔（半山）
民政廳廳長	鄒清之（半山）	(2)連震東（半山）
財政廳廳長	徐柏園（浙江）	陳漢平（湖南）
建設廳廳長	連震東（半山）	黃啟顯（半山）
教育廳廳長	鄧傳楷（江蘇）	劉先雲（湖北）

⁵⁶ 〈革命實踐研究院第 11 期研究員結業成績登記表〉，收錄於〈鄒清之〉，《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入藏登錄號：129000099170A。

⁵⁷ 〈臺北市長第一回合王民寧擊敗彭德〉，《中國新聞》，1954 年 3 月 19 日，收錄於〈王民寧〉，《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入藏登錄號：129000104943A。

⁵⁸ 李世傑，《特務打選戰》（臺北：敦理出版社，1989 年 10 月），頁 51-58。

教育廳副廳長	黃啟顯（半山）		張邦珍（雲南）	
農林廳廳長	徐慶鐘（臺籍）		金陽鎬（河北）	
農林廳副廳長	皮作瓊（湖南）		羅啟源（臺籍）	
社會處處長	謝徵孚（湖南）		傅雲（浙江）	
新聞處處長	張彼德（廣東）		吳錫澤（浙江）	
衛生處副處長	楊文達（江西）		陳愈之（臺籍）	
省府委員 （不兼任）	陳尚文（半山）	劉啟光（半山）	王民寧（半山）	鄒清之（半山）
	王民寧（半山）	楊肇嘉（臺中派）	楊肇嘉（臺中派）	(3)盧纘祥（臺籍）
	杜聰明（阿海）	陳啟清（臺籍）	(4)賴維種（臺籍）	徐慶鐘（臺籍）
	林日高（阿海）	吳鴻森（臺籍）	張山鐘（臺籍）	侯全成（臺籍）
	陳天順（臺籍）	彭孟緝（湖北）	(5)陳天順（臺籍）	吳鴻森（臺籍）
	劉振聲（臺籍）	華清吉（臺籍）	華清吉（臺籍）	劉振聲（臺籍）
			(6)彭孟緝（湖北）	

*參考來源：筆者根據以下資料自行製表。〈總統明令任命臺省委主席各部會次長〉，《聯合報》，1954年6月5日，第1版。〈省府五副廳長 人選昨日發表 吳錫澤出長新聞處〉，《聯合報》，1954年6月8日，第3版。〈傅雲繼任 社會處長〉，《聯合報》，1954年7月3日，第3版。〈省市簡訊〉，《聯合報》，1956年12月18日，第3版。〈連震東任省府秘書長 行政院會通過〉，《聯合報》，1957年5月31日，第3版。〈臺北人語 民政廳長人選之謎〉，《聯合報》，1957年5月31日，第3版。

*備註：（1）由於謝東閔在1957年4月當選第三屆臨時省議員，因此該職缺由連震東接替。（2）連震東於1957年5月30日出任省府秘書長，該職缺由省主席嚴家淦暫代。（3）盧纘祥於1957年5月26日逝世。（4）賴維種於1956年12月12日出任彰化縣農田水利會會長，該遺缺由陳萬（臺籍）接替。（5）陳天順於1955年6月13日過世，該遺缺由翁鈴（半山派）接替（6）彭孟緝於1954年7月3日出任國防部副參謀總長，該遺缺由李立柏（湖北）接替。

由於臺灣省政府秘書長一職以往均由外省籍人士擔任，⁵⁹此時謝東閔得以榮升該職，可謂是半山派在省府之中最大的權力突破。⁶⁰根據謝東閔的自述，省政府秘書長的任務主要是替省主席分勞與處理公文，缺乏實際行政經驗的他，甚至還特地邀請曾經擔任過臺中縣長的省府顧問龔履端（福建省籍）協助其處理相關工作。⁶¹可見謝東閔在當時已然成為了黨政當局所刻意培植的對象。

至於其餘省府一級機關正副首長方面，雖然民政、建設兩廳的首長依然是由半山派所出任，但由於此次教育廳副廳長改由外省人擔任，使得半山派在嚴家淦主持省府時期的省府一級機關正副首長人數，仍舊是維持著與余鴻鈞時期相同的數量

⁵⁹ 在謝東閔之前，歷任臺灣省政府秘書長的人物依序為徐道隣（江蘇籍）、謝瀛洲（廣東籍）、浦薛鳳（江蘇籍）等人，參見潘敬尉主編，鄭喜夫纂輯，《臺灣地理及歷史·卷九·官師志·第一冊：文職表》（臺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年8月），頁501。

⁶⁰ 根據謝東閔之子謝孟雄的說法指出，蔣經國曾在1954年6月找上謝東閔，並向他提及：「我推薦你去做秘書長，嚴主席來請你時，你不要拒絕」，參見陳世宏訪問，〈謝孟雄先生訪談錄〉，收錄於臺灣省諮議會編著，《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謝東閔先生史料彙編》（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4年12月），頁78。然而，該說法在謝東閔自身的回憶錄當中，並沒有相關記載，因此真實性仍值得商榷。

⁶¹ 謝東閔口述，《歸返》，頁238-239。

(5 位)。值得注意的是，在農林廳以及衛生處的副處長方面，由於黨政當局決議將這兩職分別改由臺籍的羅啟源以及陳愈之出任，因此本土派臺灣人出任省府一級機關正副首長的人數便首度達到了 3 位（糧食局局長、農林廳副處長、衛生處副處長），逐漸有追趕上半山派的趨勢。

在省府委員方面，由於陳尚文以及劉啟光兩人並沒有再次獲得聘用，因此他們便將事業重心轉向了實業領域，並且不再出任重要官職。其中，關於劉啟光不被黨政當局所用的原因，有不少社論均猜測，主要是因為劉啟光在 1954 年第二屆地方縣市長選舉期間，並未盡到輔選林金生（1916-2001）的責任，使得國民黨對於他的政黨忠誠度感到懷疑，因此將他給打入了冷宮。⁶²

在少了陳尚文、劉啟光的狀況下，此時半山派在全體臺籍省府委員之中的占比便降為 17%。不過，身為省府委員之一的陳天順在 1955 年逝世，黨政當局再次聘用了曾任民政廳副廳長的翁鈴接替其遺缺，因此使得半山派在全體臺籍省府委員之中的佔比回升至 25%

值得一提的是，到了此階段，已經看不到任何一位阿海派的成員出任省府委員，而是改由新興的本土臺籍政治人物取而代之。例如前彰化縣議長賴維種（1903-1961）、前宜蘭縣長盧纘祥（1903-1957）、前屏東縣長張山鐘（1887-1965）等人。其中，關於張山鐘被聘為省委的原因，陳柔縉便根據「屏東幫」要角的透露，指出張氏曾在「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下稱「救國團」）成立之際，協助該團副主任謝東閔籌措兩百多萬元的成立經費，因此得以在隔年獲任省府委員，至於其兒子張豐緒（1928-2014）亦在蔣經國（按：蔣於 1952-1973 年間身兼救國團主任）掌權之後當了 20 年的政務官。⁶³由此也凸顯出了省委一職所具有的政治酬庸性質。

雖然此時已開始有許多新興的本土臺籍勢力出現，但半山派卻依然能在臺灣省政府之中被分配到相當比例的職位，反觀「阿海派」與「臺中派」，截至此刻已經完全沒有一人出任省府一級機關的正副首長，在省府委員方面也僅剩下臺中派的楊肇嘉，因此半山派可謂仍舊是此刻在省府之中最大的臺籍政治派系。

1957 年 8 月，周至柔（1899-1986）接替嚴家淦成為臺灣省主席，省府局部人事更動如表 4-8 所示：

⁶² 江湘木，〈縣市長競選的餘波 劉啟光入冷宮〉，《新聞觀察》，第 223 期（1954 年 6 月 16 日），收錄於〈劉啟光〉，《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入藏登錄號：129000099419A。

⁶³ 陳柔縉，《總統的親戚：揭開臺灣權貴家族的臍帶與裙帶關係》（臺北：麥田出版，2022 年 7 月），頁 198。

表 4-8：從嚴家淦省府時期到周至柔省府時期的局部人事異動

職務	嚴家淦省府時期		周至柔省府時期 (截至 1957 年 8 月 26 日公布)	
秘書長	連震東(半山)		先：唐縱(湖南)	後：郭澄(山西)
民政廳廳長	嚴家淦暫時代理		連震東(半山)	
建設廳廳長	黃啟顯(半山)		先：朱江淮(臺籍)	後：林永樑(臺籍)
教育廳廳長	劉先雲(湖北)		劉真(安徽)	
教育廳副廳長	張邦珍(雲南)		賴順生(臺籍)	
新聞處處長	吳錫澤(浙江)		衣復得(山東)	
省府委員 (不兼任)	王民寧(半山)	鄒清之(半山)	王民寧(半山)	鄒清之(半山)
	翁鈴(半山)	楊肇嘉(臺中派)	翁鈴(半山)	(1)謝掙強(半山)
	張山鐘(臺籍)	吳鴻森(臺籍)	楊肇嘉(臺中派)	周百鍊(阿海)
	徐慶鐘(臺籍)	劉振聲(臺籍)	華清吉(臺籍)	侯全成(臺籍)
	華清吉(臺籍)	侯全成(臺籍)	劉闊才(臺籍)	林永樑(臺籍)
	陳萬(臺籍)	李立柏(湖北)	陳萬(臺籍)	周象賢(浙江)
			李立柏(湖北)	

*參考來源：筆者根據以下資料自行製表。〈臺省政府委員人選 昨日全部決定〉，《聯合報》，1957 年 8 月 15 日，第 1 版。〈省新聞處長吳錫澤 辭職已獲准 賴順生任教廳副廳長 杜元載代理師大校長〉，《聯合報》，1957 年 8 月 22 日，第 3 版。〈衣復得長 省新聞處〉，《聯合報》，1957 年 8 月 27 日，第 3 版。〈林永樑繼任 省建設廳長〉，《聯合報》，1959 年 1 月 9 日，第 3 版。〈政院任命郭澄 為臺省秘書長〉，《聯合報》，1959 年 4 月 24 日，第 3 版。

*備註：(1) 1959 年 8 月 29 日，謝掙強因為聚賭案被總統明令解除省府委員的職務。

到了周至柔主持臺灣省主席時期，雖然民政廳長一職依然由半山派所把持，但黨政當局卻首度將建設廳廳長以及教育廳副廳長交給本土派臺灣人出任，使得本土派的臺籍省府一級機關正副首長達到了 5 位之多（建設廳長、教育廳副廳長、農林廳副廳長、衛生處副處長、糧食局長），至於半山派則從嚴家淦時期的 5 人（秘書長、民政廳長、建設廳長、衛生處長、警務處副處長）直接銳減到剩下 3 人（民政廳長、衛生處長、警務處副處長）。由此可見，到了此刻「中國經驗」已經不再是黨政當局篩選臺灣人出任相關職位的憑藉依據。

不過在省府委員方面，由於謝掙強加入的緣故，使得半山派在全體臺籍省府委員之中的占比從嚴家淦主持省府後期的 27% 提升到了 36%。但是就在 1959 年 8 月，「八七水災」在當時臺灣造成嚴重災害之際，謝掙強公然於北投新秀閣旅社聚賭而被治安人員逮捕，黨政當局遂決定將他的省府委員職位給拔除，以示懲處，⁶⁴ 因此半山派的占比又從 36% 降至 30%。

⁶⁴ 〈政院決請總統 免去謝掙強 省府委員職〉，《聯合報》，1959 年 8 月 28 日，第 3 版。



四、地方縣市官職

1951 年，半山之一的劉定國（1913-1997）在劉闊才（1911-1993）的支持下，投入了首屆苗栗縣長的選舉，與前新竹縣參議會議長黃運金（1898-1996）進行角逐。關於劉闊才支持劉定國參選的原因，根據何來美的研究所示，主要是因為在二二八事件期間，當時擔任新竹縣防衛司令的劉定國曾設法營救被陳儀政府指控有「擁槍作亂之嫌」的同鄉劉闊才，因此後者乃對於劉定國有恩。至於遠因，則是因為劉闊才與黃運金兩人曾在「首屆國大代表選舉支持人選」以及「苗栗是否設縣」等問題存在著意見上的分歧而因此交惡，故劉闊才便決議支持劉定國參選，以對抗黃運金的緣故，⁶⁵故劉定國的參選，幾乎也可以被視為是地方政治派系鬥爭下的結果。

投票結果出爐，雖然黃運金的得票數大過於劉定國，但並未符合該屆選舉所設下的「當選者的得票數必須超過總投票人數的半數」規定，因此必須再次進行投票。最終，劉定國以 63,627 票逆轉勝過黃運金的 60,814 票，當選了第一屆民選苗栗縣長。⁶⁶任育德在其研究指出，劉定國能在複選之中獲勝，據稱是因為國民黨苗栗縣改造委員會（相當於國民黨苗栗縣黨部）主委以及苗栗縣警察局長暗中支持的原因使然。⁶⁷

不過，就在劉定國就職縣長之後的第三天，由於黃運金指控他以軍人身份參選，因此臺灣高等法院便宣判劉定國當選無效。於是，黨政當局又重新辦理了苗栗縣長的選舉，並且動員情治人員替國民黨新提名的候選人賴順生（1908-1992）進行輔選，後者乃以 75,608 票當選苗栗縣長。⁶⁸

1954 年，劉定國又再度投入苗栗縣長選舉，並在國民黨內初選階段順利擊敗了王天賜、林錦盛等對手，成為該黨所提名的候選人。⁶⁹不過，《聯合報》卻指出，在黨內提名失敗的王天賜仍執意參選，因此劉闊才、黃運金、林為恭（1908-1982）、彭德等苗栗聞人便特地在 1954 年 6 月底聚集在臺北進行洽商以謀求團結，減少派系傾軋。⁷⁰可見國民黨在經歷 1951 年苗栗縣長選舉之後，為了避免地方派系相互鬥爭的場面再度上演，已經開始對此進行嚴加提防。

⁶⁵ 何來美，《劉黃演義——苗栗近代政治史話》（臺北：臺灣書店出版，1997 年 10 月），頁 7。

⁶⁶ 何來美，《劉黃演義——苗栗近代政治史話》，頁 26。

⁶⁷ 任育德，〈當革命民主遇上選舉：1950 年代國民黨與臺灣地方選舉〉，收錄於《臺灣歷史上的選舉：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159。

⁶⁸ 何來美，《劉黃演義——苗栗近代政治史話》，頁 26-31。

⁶⁹ 〈苗栗縣長候選人 劉定國將獲 國民黨提名〉，《聯合報》，1954 年 6 月 24 日，第 4 版。

⁷⁰ 〈苗栗縣長競選 日趨複雜緊張〉，《聯合報》，1954 年 6 月 30 日，第 3 版。

該年 7 月 7 日，王天賜正式向苗栗縣選務所申請放棄候選人資格。⁷¹於是，劉定國的競爭對手便只剩下羅春桂以及劉石郎兩人（劉石郎後來雖也表示放棄競選，但並未向選務所正式申請放棄候選人資格）。最終，劉定國以 79,637 票當選了第二屆苗栗縣長，至於羅春桂則是僅得到了 21,123 票。⁷²

根據一份國民黨內部的調查報告所記，解釋了劉定國在第二屆苗栗縣長選舉之中大獲全勝的原因：「（劉定國）原為軍人，且年少時，即離開家鄉，故無甚基礎，但自第一屆違紀當選縣長被宣告無效後，頗獲縣民同情，第二屆縣長選舉時，復得黨政軍及劉闊才、林為恭等之全力支持，順利當選」。⁷³

就在劉定國當選第二屆苗栗縣長之後，劉闊才曾希望劉定國能夠將鍾建英聘為苗栗縣政府的主任秘書，但劉定國出於上級壓力，堅持要聘用廣東籍的梁勁光，因此兩人便與多位「劉派」的要角聚集在北投萬里紅酒家進行協商，最終雙方不僅沒有取得共識，劉闊才甚至還當場掃桌離去。自此之後，劉定國與劉闊才兩人的關係便漸行漸遠，「劉派」亦分裂成了以劉闊才為首的「大劉派」以及以劉定國為首的「小劉派」。⁷⁴

1957 年，第三屆地方縣市長選舉展開，劉定國再次獲得國民黨的提名參選苗栗縣長。其競爭對手在起初雖有溫錦堂、羅春桂、何允文三人，但溫、羅兩人卻不約而同地在該年 4 月 7 日以「團結地方，消除派系」為由宣布放棄競選，因此劉定國的對手最終僅剩下「黃派」的何允文。⁷⁵根據何允文的弟弟何錡文的透露，由於劉闊才與劉定國鬧僵的緣故，於是打算在選舉期間轉為支持何允文，國民黨上級見狀後，不僅對劉闊才施加壓力，甚至還將他派往臺中縣擔任監察員，藉此使他遠離苗栗的選務工作。至於另外一位原本也欲支持何允文的苗栗聞人林為恭，則是也同樣遭受到黨方的壓力而不得不轉為支持劉定國。⁷⁶最後，劉定國以 81,494 票勝過何允文的 56,542 票，順利連任苗栗縣長。⁷⁷

謝掙強亦是在 1950 年代曾出任地方縣市首長的半山派成員。1951 年，謝掙強投入了第一屆民選高雄市長選舉，起初他的競爭對手雖然共有黃昭明、林斌以及李

⁷¹ 〈苗選二屆縣長 發表政見時間公布 促成團結王天賜讓賢〉，《中央日報》，1954 年 7 月 7 日，第 5 版。

⁷² 何來美，《劉黃演義——苗栗近代政治史話》，頁 33。

⁷³ 〈參加苗栗縣第三屆縣長及省議員競選人士調查分析資料彙報表〉，收錄於〈劉定國〉，《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107274A。

⁷⁴ 何來美，《劉黃演義——苗栗近代政治史話》，頁 33-36。

⁷⁵ 〈國民黨發表 候選人名單〉，《聯合報》，1957 年 3 月 12 日，第 1 版。〈候選人登記名單〉，《聯合報》，1957 年 4 月 1 日，第 1 版。〈苗栗縣長兩候選人 突告放棄競選 均稱願讓賢能〉，《聯合報》，1957 年 4 月 8 日，第 5 版。

⁷⁶ 何來美，《劉黃演義——苗栗近代政治史話》，頁 36-38。

⁷⁷ 〈選民踴躍投票 各地投票率 平均在 8 成〉，《聯合報》，1957 年 4 月 22 日，第 1 版。

源棧（1910-1969）等人，但國民黨出於整合的考量，將黃昭明給勸退，於是最終參選高雄市長的候選人便只剩下謝掙強、林斌以及李源棧等 3 人。⁷⁸選舉結果出爐，謝掙強以 49,223 票順利當選高雄市長（李源棧得 41,984 票；林斌僅得 3738 票）。

79

謝掙強在出任高雄市長之後，延攬了半山之一的陳漢平作為高雄市政府的主任秘書。關於此項人事案的內幕，有論者指出，謝掙強在黨內提名首屆民選高雄市長候選人之際，曾親自拜訪了在高雄具有高聲望的陳啓川（1899-1993），開出「若他（謝掙強）當選，則市府主任秘書人選由陳啓川推薦」的條件，來換取陳啓川不參選市長的承諾。最終，陳啓川與謝掙強達成了共識，指定了高雄「在地派」的陳漢平（按：陳漢平出身自高雄右昌）作為市府主任秘書的人選。⁸⁰

起初，謝掙強與陳漢平兩人在市府的合作關係良好，但到了即將展開第二屆地方縣市長選舉之際，相傳高雄「在地派」因為欲擁護陳漢平參選的緣故，使得兩人之間的關係開始惡化。根據王御風的研究指出，高雄市議員王登山（1913-1982）甚至還曾在議會中以兩者的關係質問謝掙強，雖然謝掙強當時極力否認，但他在不久之後便決定由另一位秘書易慶良來取代陳漢平，由此也間接證實了兩人不合的傳言。⁸¹

雖然高雄「在地派」一度傳出有意推舉陳漢平出馬競選高雄市長，但有說法指出，陳漢平因為曾在戰後初期擔任高雄港運輸司令期間，因部屬犯案而被牽連判刑，當時選舉法規定，凡軍公人員犯貪污罪而被判刑平定讞者，不得競選公職，因此高雄「在地派」最終轉而找上了陳啓川，希望他能夠透過他的地方聲望，來擊敗澎湖出身的謝掙強。⁸²但到了此刻，謝掙強已不需要透過暗自施壓陳啓川的手段，便順利取得了國民黨中央的支持，成為黨內唯一的高雄市長候選人。⁸³

⁷⁸ 〈黃昭明退讓賢能 已放棄競選市長〉，《公論報》，1951 年 3 月 14 日，第 5 版。

⁷⁹ 林金枝主修，《重修高雄市志·卷二·民政志（上）》（高雄：高雄市政府，1990 年 6 月），頁 329。

⁸⁰ 曾小傑，《港都政壇故事多》（高雄：曾小傑出版，2000 年 10 月），頁 22-23。

⁸¹ 王御風，〈澎湖派戰將：第一任民選高雄市長謝掙強的四場選戰〉，收錄於吳淑鳳、張世瑛、蕭李居、林映汝編著，《臺灣歷史上的選舉：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199-200。

⁸² 曾小傑，《港都政壇故事多》，頁 26-27。值得一提的是，1953 年 12 月 25 日，黃國書、陳嵐峰、王民寧、謝東閔、連震東等半山曾聯名請求蔣中正能夠將陳漢平的貪污罪特赦，並准其「恢復公權」。該函件內容指出，陳漢平擔任高雄港運輸司令期間，由於督導部屬不適，以致因案牽累，於 1945 年 11 月被扣押查辦，經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判處徒刑，但後來因二二八事件的爆發，當局為了平息暴動，乃將陳漢平釋放，准其戴罪圖功，協助政府進行宣撫工作。1951 年實施地方自治後，陳漢平任職於高雄市政府主任秘書，三年以來奉行國策，推行政令不遺餘力，故希望蔣中正能夠特赦其貪污罪，並予以「恢復公權」以茲鼓勵，參見〈陳漢平利用職權圖利罪准予赦免並回復公權〉，《國防部軍法局》，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35/3136166/166/1/004。

⁸³ 沈周人，〈高雄市長謝掙強蟬聯在望〉，《新聞觀察》，第 217 期（1954 年 5 月 5 日），頁 7。

除了謝掙強之外，起初登記參選第二屆高雄市長的候選人，共計有「中國民主社會黨」（下稱民社黨）黨籍的楊金虎（1898-1990）以及李源棧兩人。不過，由於李源棧在即將展開選舉之際，突然向選務所辦理撤銷參選登記，因此謝掙強的競爭對手便僅剩下了楊金虎一人。⁸⁴最終，謝掙強以 70,325 票大勝楊金虎的 50,118 票，成功連任高雄市長。⁸⁵

至於曾在 1951 年以及 1954 年兩次參選省議員失利的鄒滌之，則是在 1957 年 3 月獲得國民黨的提名，轉而競選第三屆新竹縣長。⁸⁶起初，鄒滌之的競爭對手雖有張順慶、鄭鴻源兩人，但張順慶因為考量到鄒滌之深獲國民黨全力支持，而鄭鴻源則是具有群眾基礎的緣故，自知無法取勝而決定退出選戰，於是最終僅剩下鄒滌之、鄭鴻源兩位候選人。⁸⁷4 月 21 日，鄒滌之以 88,534 票勝過鄭鴻源的 66,953 票，順利當選第三屆新竹縣長。⁸⁸

在非民選性質的地方政務官方面，陳漢平在與謝掙強分道揚鑣之後，便轉而出任《中央日報》高雄辦事處主任，並曾在 1968 年 3 月擔任高雄市第四屆省議員暨第六屆市長選舉事務所委員，隔年因為突患中風而逝世。⁸⁹

黃聯登在 1950 年代則是先後出任省糧食局臺中與臺北事務所的所長。1957 年，黃聯登因為被控告其在擔任糧食局臺中事務所所長任內擅自向指定碾米廠借款，違反了《公務員服務法》而被休職 6 個月。⁹⁰此後，他不僅未再出任更高位階的官職，甚至也逐漸從公眾的視野當中消失。

柯台山則是在 1954 年至 1957 年間先後出任臺北市政府主任秘書以及臺北市民政局長等職，時任臺北市長則為黨外的高玉樹。⁹¹雖然顧維鈞（1888-1985）在其回憶錄當中提及，柯台山是被國民黨派去監視高玉樹的，⁹²但高玉樹本人並沒有回應這個說法，而是提到時任臺北市警察局長楊濟華曾向他建議，關於主任秘書的人

⁸⁴ 〈高市選舉突變 李源棧公開宣佈 決放棄競選市長〉，《聯合報》，1954 年 5 月 2 日，第 4 版。

⁸⁵ 林金枝主修，《重修高雄市志·卷二·民政志（上）》，頁 333。

⁸⁶ 〈國民黨發表 候選人名單〉，《聯合報》，1957 年 3 月 12 日，第 1 版。

⁸⁷ 郭子銘，〈新竹選情分析 縣長選舉勢均力敵 議員爭奪兩許較穩〉，《聯合報》，1957 年 4 月 15 日，第 5 版。

⁸⁸ 張永堂總編纂，吳密察等撰，《新竹市志·卷首（下）》（新竹：新竹市政府印行，1999 年 6 月）頁 251。

⁸⁹ 〈陳漢平列傳〉，收錄於謝敏次主修，黃耀能總纂，《續修高雄市志·卷十·人物志·宦蹟篇賢德篇》（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1997 年 6 月），頁 22。〈陳漢平〉，《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典藏號：129000005693A。

⁹⁰ 〈黃聯登〉，《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典藏號：129000099126A。

⁹¹ 〈柯台山出任 北市府主秘〉，《聯合報》，1954 年 6 月 18 日，第 3 版。〈楊濟華出任 市政府主秘 柯台山調民政局長〉，《聯合報》，1955 年 9 月 27 日，第 3 版。

⁹² 顧維鈞著，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十一分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 8 月），頁 238。

選，最好找一個具有「革命歷史」背景的人，好跟中央溝通，於是他便找上了柯台山出任該職。⁹³

1957年6月，黃啟瑞（1910-1976）當選第三屆臺北市長，柯台山萌生了辭職之意，因此沒有繼續服務於北市府。⁹⁴在北市府任官期間，柯台山曾捲入了「冷氣機弊案」，但該案經檢查官偵查終結，1956年6月予以其不起訴處分。⁹⁵無獨有偶，1960年9月，前臺北市長高玉樹被指控涉嫌在市長任內瀆職，柯台山再度受到牽連而被傳喚偵訊。⁹⁶1961年10月11日，柯台山最終因該案而被議處申誡處分。⁹⁷此後一段時間，柯台山都沒有被黨政當局安排任何官職，直至1967年再度受到起用為止（此部分留待後文討論）。

五、黨職

1950年，蔣中正以「中央改造委員會」（下稱中改會）代行原國民黨中央黨部的職權，並大幅精簡中央組織人事，指定了16名改造委員，成為黨內的新權力核心。但在這16名委員當中，僅有連震東是唯一的臺籍人士。至於中改會底下的各組織單位負責人則是清一色均為外省籍的黨內要員。⁹⁸可見，縱使國民黨已經敗退至臺灣，但除了半山派以外的臺籍國民黨員，仍然無法出任中央層級的黨職。至於連震東的人選，也暗示著他已經成為被國民黨所重點培植的臺籍黨員。

在臺灣省改造委員會方面，被選為委員的臺籍黨員共計有李友邦、鄒清之、謝東閔、林慎、張吉甫、馬有岳、林挺生（1919-2006）等7人。⁹⁹其中，除了鄒清之、林挺生以外，其餘人物皆為陳誠主持臺灣省黨部時期的舊有人馬，故大致上仍延續著省黨部時期的權力結構。

至於地方縣市層級的改造委員會，半山派的黃聯登、張士德兩人則是分別出任高雄市改造委員會的主委，以及臺中縣改造委員會的委員。與出任中央或省級黨職的半山派不同的是，由於他們身為地方層級的黨員，因此其獲取政治權力的主要方

⁹³ 高玉樹口述，林忠勝撰述，吳君瑩紀錄，《高玉樹回憶錄：玉樹臨風步步高》（臺北：前衛出版，2007年7月），頁78。

⁹⁴ 〈柯台山打退堂鼓 想鑽的大有人在〉，《徵信新聞》，1957年6月1日，第3版。

⁹⁵ 〈一團冷氣 兩種處分〉，《聯合報》，1956年6月28日，第3版。

⁹⁶ 〈被控盜採砂石案 楊玉城昨供述 與高玉樹無關 瀆職案近將偵訊柯台山〉，《聯合報》，1960年9月17日，第3版。

⁹⁷ 〈臺北市前任市長 高玉樹被懲戒 降一級改敘處分 柯台山被議處申誡〉，《聯合報》，1961年10月12日，第3版。

⁹⁸ 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職名錄》（臺北：國民黨黨史會出版，1994年11月），頁266-272。

⁹⁹ 其餘委員為倪文亞（浙江籍）、王成章（福建籍）、項昌權（浙江籍）、藍萼洲（廣東籍）、吳春晴（福建籍）等人，參見〈國民黨臺省改造委員 昨舉行宣誓就職典禮〉，《公論報》，1950年10月25日，第6版。

式，便是試圖爭取國民黨內的提名，來獲得競選民意代表或縣市首長的機會。然而，黃聯登在 1951 年競選高雄市省議員失利之後，便不再投入任何地方選舉，轉而出任省糧食局臺中與臺北事務所所長，最終因為陷入弊案而黯淡收場，自此消失於政壇。至於張士德則是曾在 1951、1956、1959 年三度出馬角逐臺中縣長，不過均在黨內提名階段便已被先行淘汰。¹⁰⁰由此可見，在臺灣社會之中不具民意基礎的半山派，若缺乏了來自國民黨政權無條件的給職機會，幾乎難以能夠透過選舉來獲取政治資本。

在國民黨改造工作完成之後，連震東於 1952 年又被聘為國民黨中央黨部第五組主任，主要掌管民眾運動的指導與人民團體的黨團活動。1953 年，他因為接替陳尚文出任省府建設廳長，第五組主任則轉由郭澄接任。¹⁰¹同年，謝東閔則從省府被轉調為國民黨中央黨部的副秘書長。至於丘念台、黃朝琴兩人則是分別在 1957、1959 年被選為擔任國民黨中常委。

總結來說，在整個 1950 年代擔任過國民黨中央黨部改造委員與中常委的臺灣人，均為半山派的成員，而這也是他們自戰爭時期以來，首次躋身於國民黨權力核心的時刻。至於其他在戰後才加入國民黨的臺籍黨員，則是出於資歷不足，再加上其政黨忠誠度考驗仍尚待考驗的原因，仍無法在此時得到國民黨中央的信賴。不過，本土派的黃啟瑞卻曾在 1954 年獲聘為中央黨部副秘書長，¹⁰²並且旋即在三年之後代表國民黨參選 1957 年的臺北市長選舉，可見國民黨為了解決半山派在臺灣社會缺乏民意基礎的問題，也不得不去培植本土派的臺籍黨員，爭取須經選舉而產生的地方官職。

第三節 1960 年代半山派的黨政權位變化

筆者首先根據半山派成員各自在 1960 年代出任重要黨政職位的情形，彙整成表 4-9，如下所示：

¹⁰⁰ 〈張士德放棄競選臺中縣長 並鳴謝簽署人聲明啟事〉，《民聲日報》，1951 年 3 月 5 日，第 1 版。
〈逐鹿臺中縣長 有十三人參加〉，《聯合報》，1956 年 2 月 25 日，第 5 版。〈省議員前哨戰 國民黨登記昨截止〉，《民聲日報》，1959 年 10 月 1 日，第 2 版。

¹⁰¹ 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職名錄》，頁 283。

¹⁰² 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職名錄》，頁 281。值得一提的是，雖然黃啟瑞在日治時期並不具有「中國經驗」，但因為他與游彌堅關係密切的緣故，而被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歸類為半山派的成員，參見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地方派系調查專報〉，1952 年。無獨有偶，前國民黨中央黨部第六組秘書孫家麒在其 1961 年出版的著作當中，亦同樣宣稱黃啟瑞是供國民黨利用的「半山」，參見孫家麒，《前國民黨特務的控訴——蔣經國竊國內幕》、《我為什麼脫離臺灣國民黨》（臺北：新銳文創，2022 年 7 月），頁 99。從黃啟瑞被國民黨視為半山的情形來看，某種程度也說明了他的政治態度已經與半山派毫無區別，這也是他為何會在 1954 年便有機會出任國民黨中央黨部的副秘書長一職的原因。

表 4-9：1960 年代半山派的黨政權位一覽表

	政界的權力位置				國民黨內的權力位置					
	中央		地方		中央		地方			
時間	姓名	職位	姓名	職位	姓名	職位	姓名	職位		
1960s	連震東	內政部長 (1960-1966)	黃朝琴	省議會議員兼議長 (-1963)	黃朝琴	中央常務委員 (-1963)				
		行政院政務委員 (1966-)	謝東閔	省議會議員兼副議長 (-1963)		中央委員 (1963-1969)				
				省議會議員兼議長 (1963-)		中央評議委員 (1969-)				
	黃國書	立法院副院長 (-1961)	連震東	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 (-1960)	連震東	中央黨部副秘書長 (-1961)				
		立法院長 (1961-)								
	謝掙強	國大代表 (-1961)	李萬居	省議會議員 (-1966)		中央常務委員 (1964-1969)				
	郭天乙	立法委員	陳友欽	臺灣省政府委員 (1960-)		中央評議委員 (1969-)				
	林慎									
	蘇紹文	國大代表	蘇紹文	臺灣省政府委員 (1962-)						
	林忠									
	王民寧									
	連震東									
	陳嵐峰	監察委員 (-1969)	王民寧	臺灣省政府委員	丘念台	中央常務委員 (-1963)	中央評議委員 (1963-1967)			
	丘念台	監察委員 (-1967)	柯台山	北市府民政局長 (1967-)						
	劉兼善	考試委員 (1960-1966)	林士賢	臺灣省警務處副處長 (1960-)	謝東閔	中央常務委員 (1963-)				
			鄒清之	臺灣省政府委員 (-1968)						
	蔡培火	行政院政務委員 (-1966)	翁鈴	臺灣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 (1966-)	黃國書	中央評議委員 (1963-)				
			顏春輝	臺灣省政府衛生處處長 (1962-)	蔡培火					
		國策顧問 (1966-)			陳嵐峰	中央評議委員 (1969.04-1969.06.)				
		黃光平	臺北市市議員 (1961-1963)							
			臺灣省議員 (1963-)							
		劉定國	苗栗縣縣長 (-1960)							
			臺灣省議員 (1960-1963)	翁鈴	中央黨部第一組副主任 (1961-1966)					
		鄒滌之	新竹縣縣長 (-1960)							
		施石青	糧食局副局長 (1968-)							
		呂錦花	臺灣省議員 (1960-1968)							
		王宋瓊英		王宋瓊英	臺灣省議員 (1960-)	林慎	中央評議委員 (1969-)			

*參考來源：筆者根據以下資料自行製表。國史館所藏之各人物的《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職名錄》。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柯台山先生訪問紀錄》。連震東，《震東八十自述》。謝東閔口述，《歸返》。《中央日報》、《聯合報》、《公論報》。



一、中央官職

1960年5月，行政院進行人事改組，原省府民政廳長連震東跳躍式地被拔升為內政部長，成為了首位在中央政府擔任部長級職務的臺灣人。關於此次內政部長的人事內定，坊間也流傳著不少內幕說法。根據《聯合報》記者于衡（1921-2005）的報導，由於時任行政院長陳誠早已決定要將內政部長一職交給臺灣人擔任，因此曾先後徵詢黃朝琴以及板橋林家的林伯壽（1895-1986）等人的意見。然而，前者認為省議長職位比較重要，無意入閣；而後者則是對實業方面較感興趣，因此最終該職位便轉由連震東來出任。¹⁰³

另一說法則是指出，國民黨鑒於臺灣民間對於地方選舉要求日切，而內政部與選務最有關係，因此乃決定將內政部長一席交由臺籍人士擔任。起初，蔣中正屬意的內政部長人選為丘念台，但丘念台因為已達高齡，不宜負擔實際政務，因此便向蔣氏推薦連震東出任該職。¹⁰⁴無論如何，上述這些傳言均一致地點出，當時國民黨政權已有意願任命一位臺籍的內政部長，且這位人選又剛好都是以半山派為優先考慮的對象，可見黨政當局對於該派成員的重視程度。

此外，劉兼善在1960年8月10日被蔣中正提名為第3屆考試委員（下稱考委），¹⁰⁵8月16日，他以70票取得監察院的同意，成為繼陳逸松、潘貫（1907-1974）之後第3位出任考委的臺灣人。¹⁰⁶

至於黃國書則是1961年2月20日經國民黨中常會提名為立法院長候選人，並順利在2月28日以330票順利當選立法院院長，是首位在中央政府擔任院長級職務的臺灣人。¹⁰⁷根據《聯合報》記者羅璜的說法，黨政當局此次決議讓黃國書出任立法院長，主要是因為他在立院之中不介入任何派系，又頗得人緣的緣故。¹⁰⁸而有另一說法則是點出，黨政當局拔擢地方人士（按：臺灣本省人）出任國會領袖，目的即是為了進行「政治號召」，藉此收攬臺灣民心。¹⁰⁹

¹⁰³ 于衡，〈政院局部改組前後〉，《聯合報》，1960年6月1日，第2版。

¹⁰⁴ 慕容貞，〈連震東平步青雲〉，《上海日報》，1960年6月11日，收錄於〈連震東〉，《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入藏登錄號：129000101546A。

¹⁰⁵ 〈國民黨中常會 通過攷委人選〉，《聯合報》，1960年8月11日，第1版。

¹⁰⁶ 〈第三屆考試院正副院長暨委員 總統所提全部人選 監察院昨投票同意〉，《中央日報》，1960年8月17日，第1版。

¹⁰⁷ 〈張道藩辭呈 今提立法院〉，《聯合報》，1961年2月21日，第1版。鄭梓、王御風著，《立法院長黃國書傳記》，頁67。

¹⁰⁸ 〈立法院長人選更替〉，《聯合報》，1961年2月21日，第2版。

¹⁰⁹ 〈今後的立法院 由院長人選問題說起〉，《聯合報》，1961年2月23日，第2版。

雖然半山派出任中央高階官職的時間早於本土派的臺籍黨員，但這樣的政治優勢並沒有持續太久。事實上，就在連震東自 1966 年 5 月卸下內政部長一職之後，黨政當局便決議以徐慶鐘（1907-1996）作為接替連震東出任內政部長的人選。顯示出到了 1960 年代中後期，已經有部分本土派臺灣人取得了與半山派同等程度的政治地位。

1960 年代中後期之後，許多在中央任職的半山便開始普遍出現走下坡的趨勢，例如連震東自內政部長卸任之後，便開始專任行政院政務委員（下稱行政院政委），而不再出任更高職位的官職。至於原先擔任行政院政委的蔡培火，則是更被轉聘為榮譽性質的國策顧問，明顯失去了政壇影響力。此外，劉兼善在 1966 年屆滿考試委員之後，亦被黨政當局所投閒置散。其中僅有黃國書是唯一例外，他在整個 1960 年代均位居立法院院長的位置，這十年可謂是他權力高峰的時刻。

二、省級民意代表

參與改制後的第二屆省議員（按：任期為 1960 年 6 月 2 日至 1963 年 6 月 1 日）選舉並成功當選的半山，總計共有黃朝琴、謝東閔、李萬居、劉定國、呂錦花、王宋瓊英 6 人，是半山派在省議會之中當選人數最多的一屆。其中，除了黃朝琴、謝東閔、李萬居、王宋瓊英等人外，劉定國與呂錦花均為首度參選。¹¹⁰

關於這場選舉的相關事蹟，在謝東閔的部分，根據邱家洪所述，國民黨中央黨部在這場選舉之中下達了指示，要求謝東閔應維持全省最高票，且得票數要在六萬票以上。時任彰化縣黨部第二組組長董秋榮面對如此命令，遂不惜得罪與謝東閔在同一選區參選的國民黨參選人徐堅（1913-1975），繼續為謝東閔跨刀，並且還到別的鄉鎮打游擊戰，協助謝東閔開闢新票源。最終，謝東閔因為徐堅異軍突起的緣故，最終僅得到了 59,526 票，與上屆的得票數（67,138 票）相比，遜色了不少。

¹¹¹1960 年 6 月 2 日，第二屆省議會召開成立大會，並舉行正副議長選舉，黃朝琴與謝東閔兩人再度蟬聯正副議長的職位。¹¹²

1962 年 12 月 22 日，黃朝琴向記者明確表態自己並不會競選下一屆的省議員，並且欲從此退出議壇。¹¹³隔日，有媒體立刻傳出國民黨方面已經大致決定好了下屆

¹¹⁰ 關於劉定國參選省議員的原因，主要是因為黨政當局對於第四屆縣市長選舉特別附加了「已連任兩屆以上，依法不得再行連任」的規定，使得已連任兩屆苗栗縣長的劉定國無法再次投入縣長選舉，參見〈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相關資料〉，《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0507-00020-089。

¹¹¹ 邱家洪，《政治豪情淡泊心：謝東閔傳》，頁 30-32。

¹¹² 〈二屆省議員成立 七十三位議員宣誓就職〉，《聯合報》，1960 年 6 月 3 日，第 2 版。

¹¹³ 〈十七年老議長「歸去來兮」 黃朝琴決定離議壇〉，《聯合報》，1962 年 12 月 22 日，第 2 版。

的省議會正副議長人選，分別為謝東閔以及許金德二人。¹¹⁴許金德為新竹地方派系——「西許派」的代表人物，歷任多屆省議員，並同時在實業界擴展其事業版圖。¹¹⁵國民黨此刻將副議長交給許金德擔任的決定，也意味著半山派在省議會之中共同把持正副議長職位的傳統，將要面臨被國民黨所培植的地方派系人物所打破的命運。

1963年4月1日，第三屆省議員（按：任期為1963.06.02-1968.06.02）選舉之候選人登記截止，雖然劉定國並沒有再次獲得國民黨的提名，但在臺北市選區卻多了一位半山成員——黃光平（臺南出身，曾在中日戰爭時期就讀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因此該屆參選省議員的半山，總計共有5人（謝東閔、李萬居、呂錦花、王宋瓊英、黃光平）。¹¹⁶根據黃光平的說法，他參選的主要動機是受到臺北市黨部和軍方的推薦，因為他不僅具有軍隊人脈，其南部出身的背景亦可以吸引到臺北市外來人口的選票。¹¹⁷

1963年4月28日，選舉開票結果出爐，謝東閔、李萬居、呂錦花、王宋瓊英、黃光平等人均成功當選了省議員。¹¹⁸1963年6月2日，第三屆省議會召開成立大會，謝東閔與許金德分別以65與64票順利當選正副議長。¹¹⁹

由於臺北市於1967年升格為院轄市，由行政院直接管轄，因此不再設有臺北市選區的省議員名額，於是到了第四屆省議員（按：任期為1968.06.02-1973.02.01）選舉展開之時，黃光平便將其選區轉換到了臺北縣（與王宋瓊英相同選區）；至於同樣原在臺北市選區參選的呂錦花，則是乾脆選擇放棄參選，轉而投入於「臺灣省保護養女運動委員會」（簡稱養女會）的會務工作。最終，當選第四屆省議員選舉的半山，最終僅剩下了謝東閔、黃光平、王宋瓊英3人。¹²⁰

關於第四屆省議員選舉的相關事蹟，根據邱家洪的透露，由於謝東閔在上屆省議員選舉之中獲得90%的支持率，故此屆負責協助輔選謝東閔的服務分社主任李振鴻，為了要達成比上屆更高的得票數，替黨部爭取面子，特地找來了彰化縣二水

¹¹⁴ 〈傳國民黨將支持 謝東閔競選省議會議長 副議長以許金德呼聲高〉，《聯合報》，1962年12月23日，第2版。

¹¹⁵ 由許金德為首的「西許派」之名稱，主要是相對於「東許派」的許振乾（1908-1963）而言，兩者皆為戰後時期新竹著名的地方派系，參見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頁282。

¹¹⁶ 〈臺省三屆省議員選舉 候選人登記昨截止 全省一七六人登記〉，《聯合報》，1963年4月2日，第2版。

¹¹⁷ 臺灣省諮議會編著，《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黃光平先生訪談錄》（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1年12月），頁6-7。

¹¹⁸ 〈臺省第三屆省議員 昨日投票全部選出〉，《聯合報》，1963年4月29日，第1版。

¹¹⁹ 〈臺省三屆省議會成立 新選議員宣誓就職〉，《聯合報》，1963年6月3日，第1版。

¹²⁰ 〈臺省各縣市 第四屆省議員 第六屆縣市長 當選名單〉，《聯合報》，1968年4月22日，第1版。

鄉的鄉長陳永龍以及縣議員陳其燼等人針對鞏固票源問題研擬對策。其中，陳永龍提出了「謝東閔得票率競賽辦法」，以村為單位相互競賽，謝東閔得票率最高的村，鄉公所將給予百萬元的地方建設獎金。雖然該案提出之後便得到與會者的贊成，但因為考量到該策略恐有違反行政中立的原則，於是他們便決定改以「民眾服務分社」的名義來主辦該競賽。最終開票結果出爐，謝東閔在二水鄉的支持率達到了98%，創下臺灣地方選舉的新紀錄。¹²¹

至於許金德方面，雖然他也在新竹選區再度當選省議員，但《聯合報》有社論卻披露，許金德在此次選舉之中並未盡全力協助國民黨在新竹提名參選縣長的朱育英，使後者遭致落敗的命運，因此國民黨對於許金德在選舉中的態度感到不滿，打算不欲提名他連任省議會的副議長，考慮從李建和（1911-1971）、蔡鴻文（1910-1944）、謝清雲三人之中找尋替代人選。¹²²學者陳明通則是指出，國民黨提名不隸屬任何派系的朱育英，目的是為了壓制當時正值全盛時期的西許派，以實施地方派系替代政策，但引起了西許派的反彈，進而促成朱育英的落選。¹²³綜合來看，許金德不再被國民黨提名為省議會副議長的原因，即是因為他將其派系利益置於國民黨的命令之上所致。

最終，國民黨確實捨棄了許金德，在1968年5月30日正式提名蔡鴻文為該屆副議長候選人。¹²⁴6月2日，第四屆省議會召開成立大會，謝東閔、蔡鴻文兩人分別以65與56票當選正副議長。¹²⁵事實上，從繼任省議會副議長的人選背景來看，無論是許金德還是蔡鴻文，他們均是具地方派系色彩的臺籍國民黨員，¹²⁶由此幾乎可以斷言，國民黨在1960年代中後期對於省議會正副議長的人事佈局，即是希望能夠逐步以具民意基礎、又願意與國民黨合作的的地方派系人物，來取代需要仰賴國民黨全力支持才有機會選上省議員的半山派。不過，由於國民黨仍處處提防地方派系人物將其勢力坐大的野心，因此並無法完全信任他們，反而是組織鬆散的半山派成員較能深獲黨政當局的信任，這也是為何許金德僅擔任一屆副議長便被換下，而謝東閔依然能持續蟬聯議長職位的原因。

¹²¹ 邱家洪，《打造亮麗人生：邱家洪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2007年9月），頁200-201。

¹²² 張作錦，〈省議會副議長提名〉，《聯合報》，1968年5月6日，第2版。

¹²³ 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頁182。

¹²⁴ 〈臺省第四屆省議會正副議長 中央決定提名 謝東閔蔡鴻文〉，《聯合報》，1968年5月31日，第5版。

¹²⁵ 〈臺灣省第四屆省議會昨成立 謝東閔蔡鴻文當選正副議長〉，《聯合報》，1968年6月3日，第5版。

¹²⁶ 蔡鴻文為臺中縣地方派系——「紅派」的代表人物，參見臺灣省諮議會編著，《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蔡鴻文先生史料彙編》（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5年12月），頁39。



三、省級官職

由於原民政廳長連震東於 1960 年出任內政部長，省府乃在當年 6 月進行了局部的人事調整，到了 9 月時又再次更動農林廳人事，因此筆者遂將這兩次變動的情形彙整如表 4-10 所示：

表 4-10：周至柔省府內閣人事局部異動

職務	原周至柔省府內閣		局部調整後的周至柔省府內閣 (截至 1960 年 9 月 14 日公布)	
民政廳廳長	連震東 (半山)		陳錫卿 (臺籍)	
財政廳廳長	陳漢平 (湖南)		謝耿民 (浙江)	
農林廳副廳長	羅啟源 (臺籍)		黃榮華 (臺籍)	
警務處副處長 (之一)	陳友欽 (半山)		林士賢 (半山)	
省府委員 (不兼任)	王民寧 (半山)	鄒清之 (半山)	王民寧 (半山)	鄒清之 (半山)
	翁鈴 (半山)	楊肇嘉 (臺中派)	翁鈴 (半山)	陳友欽 (半山)
	華清吉 (臺籍)	周百鍊 (阿海)	楊肇嘉 (臺中派)	周百鍊 (阿海)
	劉闊才 (臺籍)	侯全成 (臺籍)	華清吉 (臺籍)	侯全成 (臺籍)
	朱江淮 (臺籍)	陳萬 (臺籍)	劉闊才 (臺籍)	蔡炳煌 (臺籍)
	李立柏 (湖北)	周象賢 (浙江)	林石城 (臺籍)	陳萬 (臺籍)
			李立柏 (湖北)	

*參考來源：筆者根據以下資料自行製表。〈臺灣省府局部改組 政院通過新任人選〉，《聯合報》，1960 年 6 月 10 日，第 2 版。〈林士賢繼任 警處副處長〉，《聯合報》，1960 年 6 月 29 日，第 2 版。〈農林廳副廳長 由黃榮華繼任〉，《聯合報》，1960 年 9 月 15 日，第 2 版。

由於民政廳長的職掌範圍涉及選舉事務，因此黨政當局在過往通常是該職交由擁有足夠政黨忠誠度的半山派出任。然而，此次被國民黨中央相中成為民政廳長的人選卻是曾任三屆民選彰化縣長的陳錫卿(1907-1985)，¹²⁷由此也說明到了 1960 年代初期，部分本土派的臺籍黨員已經能夠得到國民黨政權的認可，得以享有與半山派同等的政治地位。事實上，陳錫卿在擔任彰化縣長期間(1948-1960)，雖然臺灣民間社會對他有著不少批評，¹²⁸但黨政當局卻屢次將他的縣市長考績列為全

¹²⁷ 值得一提的是，根據陳錫卿之妻——陳許碧梧的口述可知，陳錫卿在 1932 年於臺北帝國大學畢業之後，即透過滿洲國大同學院所舉辦的高等文官試驗錄取成為滿洲國文教部專門委員，1938 年則是轉往上海擔任周佛海(1897-1948)的機要秘書，參見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陳許碧梧女士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 5 期(1994 年 2 月，臺北)，頁 247-268。雖然從上述經歷來看，陳錫卿無疑是在日治時期具有中國經驗的臺灣人，但由於他在中國期間均是替受日本控制的政權服務，而與國民政府的連結不深，因此並不符合本文對於「廣義半山」及「狹義半山」的定義，在此遂將他視為本土派臺灣人。

¹²⁸ 例如黨外的石錫勳(1900-1985)便指控陳錫卿不僅在投票前命令縣府職員出差各鄉鎮為其助選，甚至還利用公款行賄他人，參見〈石錫勳向記者報告 陳錫卿非法競選〉，《公論報》，1954 年 5 月



省第一名，¹²⁹由此便可看出他深受國民黨信賴的程度。

陳錫卿接下民政廳長一職之後，使得本土派臺灣人出任省府一級機關正副首長的人數首度達到了 6 位（民政廳長、建設廳長、農林廳副廳長、教育廳副廳長、衛生處副處長、糧食局長）。至於半山派的人數，則是僅剩下了兩位（衛生處長、警務處副處長）。

不過，在省府委員方面，半山派因為多了陳友欽（此時他 47 歲）的加入，得以填補謝掙強因為聚賭而被解職所創造出的缺口，使得半山派在全體臺籍省府委員當中的占比回升至 36%。

1962 年，臺灣省政府改組，臺灣警備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黃杰（1902-1995）出任臺灣省主席，省府局部人事異動如下表 4-11 所示：

表 4-11：從周至柔省府時期到黃杰省府時期的局部人事異動

職務	周至柔省府內閣		黃杰省府內閣 (截至 1965 年 9 月 11 日公布)	
財政廳廳長	謝耿民（浙江）		周宏濤（浙江）	
教育廳廳長	劉真（安徽）		先：閻振興 （河南）	次：吳兆棠 （安徽） 後：潘振球 （江蘇）
農林廳廳長	金陽鎬（河北）		先：張憲秋（江蘇）	後：張研田（河北）
衛生處處長	顏春輝（半山）		許子秋（臺籍）	
衛生處副處長	陳愈之（臺籍）		周聯彬（臺籍）	
省府委員 (不兼任)	王民寧（半山）	鄒清之（半山）	王民寧（半山）	鄒清之（半山）
	翁鈴（半山）	陳友欽（半山）	翁鈴（半山）	陳友欽（半山）
	楊肇嘉（臺中派）	周百鍊（阿海）	蘇紹文（半山）	周百鍊（阿海）
	華清吉（臺籍）	侯全成（臺籍）	侯全成（臺籍）	蔡炳煌（臺籍）
	劉闊才（臺籍）	蔡炳煌（臺籍）	林石城（臺籍）	李立柏（湖北）
	林石城（臺籍）	李立柏（湖北）	陳萬（臺籍）	譚嶽泉（湖南）
	陳萬（臺籍）		潘福隆（臺籍）	

*參考來源：筆者根據以下資料自行製表。〈臺灣省府人事更動 總統明令發表〉，《聯合報》，1962 年 11 月 30 日，第 1 版。〈財政、農林、人事 臺省三廳處 新首長視事〉，《聯合報》，1962 年 12 月 2 日，第 2 版。〈簡訊〉，《聯合報》，1965 年 9 月 12 日，第 2 版。〈吳兆棠將任 臺教育廳長 閻振興專任成大校長〉，《聯合報》，1963 年 8 月 22 日，第 2 版。〈潘振球將任 省教育廳長 政院會議今可通過〉，《聯合報》，1964 年 4 月 9 日，第 2 版。〈張研田 長農廳 政院即可通過〉，《聯合報》，1965 年 7 月 27 日，第 2 版。

10 日，第 3 版。王燈岸（1919-1985）則是其著作中對於陳錫卿留下這樣的評語：「他的氣量竟出乎大家所想像的偏狹，妄聽左右的選舉功臣之諛詞，令部屬編製一步反對者的黑名單，製造選舉恩怨的大風暴」，參見王燈岸，《磯溪壹老人》（臺北：玉山社，2018 年 11 月），頁 270。

¹²⁹ 〈內政部核定 縣市長考績 彰化陳錫卿第一〉，《中央日報》，1957 年 10 月 29 日，第 3 版。〈四七年度縣市長考績 彰縣長陳錫卿 獲一等第一名〉，《中央日報》，1960 年 3 月 25 日，第 3 版。



雖然許子秋（1920-1988）在 1944 年時曾被派往中國徐州擔任同仁會醫院的婦產科醫師，然而由於該醫院實質上是由日本政府所控制，與國民政府並無任何關係，因此筆者並不將他定義為半山。¹³⁰

許子秋在接替顏春輝出任衛生處處長之後，出任省府一級機關正副首長的半山人數便創下了自國府遷臺以來最低的紀錄（僅剩下警務處副處長一人）。反觀半山派臺灣人的人數，則是已經達到了 7 位之多（民政廳長、建設廳長、農林廳副廳長、教育廳副廳長、衛生處處長、衛生處副處長、糧食局長）。

不過，在省府委員方面，由於蘇紹文的加入，使得半山在全體臺籍省府委員之中的占比反而達到了歷史的新高（45%），與省府一級機關正副首長的權力分配情形恰恰相反。值得一提的是，原擔任省府委員的楊肇嘉因為於 1962 年轉聘為總統府國策顧問，¹³¹因此臺中派在此刻已經沒有任何一人在省府之中出任相關職務。至於阿海派，如今也只剩下周百鍊一人出任省府委員。也就是說，到了 1960 年代初期，戰後初期的三大地方派系（半山、阿海、臺中）在省府之中依然能保有影響力的派系如今也僅剩下半山派而已。

在 1966、1968 以及 1969 這三年，省府多次進行了人事微調，筆者統一將變動情形整理如下所示（表 4-12）。

表 4-12：黃杰省府內閣人事局部異動

職務	原黃杰省府內閣		改組後的黃杰省府內閣 (截至 1969 年 1 月 12 日公布)	
民政廳廳長	陳錫卿（臺籍）		翁鈴（半山）	
建設廳廳長	林永樑（臺籍）		柯丁選（臺籍）	
財政廳廳長	周宏濤（浙江）		先：周宏濤（浙江）	後：杜均衡（四川）
教育廳副廳長	賴順生（臺籍）		林清輝（臺籍）	
衛生處副處長	周聯彬（臺籍）		先：周聯彬（臺籍）	後：李悌元（臺籍）
糧食局副局長	何舉帆（廣東）		先：何舉帆（廣東）	後：施石膏（半山）
省府委員 (不兼任)	王民寧（半山）	鄒清之（半山）	王民寧（半山）	(1)鄒清之（半山）
	翁鈴（半山）	陳友欽（半山）	蘇紹文（半山）	陳友欽（半山）
	蘇紹文（半山）	周百鍊（阿海）	(2)陳武璋（臺籍）	周百鍊（阿海）
	侯全成（臺籍）	蔡炳煌（臺籍）	侯全成（臺籍）	林金生（臺籍）
	林石城（臺籍）	李立柏（湖北）	林石城（臺籍）	潘福隆（臺籍）
	陳萬（臺籍）	譚嶽泉（湖南）	陳萬（臺籍）	蔡炳煌（臺籍）

¹³⁰ 〈許子秋〉，《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典藏號：129000104948A。

¹³¹ 〈總統聘楊肇嘉 擔任國策顧問〉，《中央日報》，1962 年 11 月 30 日，第 1 版。

	潘福隆（臺籍）		李立柏（湖北）	譚嶽泉（湖南）
--	---------	--	---------	---------

*參考來源：筆者根據以下資料自行製表。〈臺省民政廳長 翁鈴今就職 林金生任省府委員〉，《中央日報》，1966年7月1日，第3版。〈教廳副廳長 林清輝繼任〉，《聯合報》，1966年9月4日，第2版。〈行政院會通過命令 柯丁選兼建設廳長 陳武璋為臺灣省府委員〉，《中央日報》，1968年5月31日，第3版。〈省衛處副處長 由李悌元繼任〉，《聯合報》，1969年1月13日，第7版。〈總統命令 張導民任審計長 周宏濤任主計長 馬兆奎任財政部政次 杜均衡任臺灣省財政廳長〉，《聯合報》，1969年1月1日，第2版。〈施石青調升 糧局副局長〉，《中央日報》，1968年6月29日，第3版。

*備註：（1）鄒清之於1968年1月30日病逝。（2）陳武璋於1968年被增聘為省委。

1966年，由於時任國民黨中央黨部副秘書長徐慶鐘升任內政部長，因此陳錫卿便被國民黨調往中央黨部接替徐慶鐘的副秘書長職位。最終，省府民政廳長的遺缺便落到了翁鈴的身上。¹³²翁鈴的擢升，使得此時出任省府一級機關正副首長的半山人數暫時回升至2位（民政廳長、警務處副處長）。

1968年，半山派又因為施石青接替廣東省籍的何舉帆出任糧食局副局長的緣故，出任省府一級機關正副首長的人數再度重回到了3位（民政廳長、糧食局副局長、警務處副處長），與1957年至1959年間的情況大致相同。

雖然半山派出任一級機關正副首長的人數在1960年代中期之後，反而有略為增長的趨勢，但在省府委員方面，由於翁鈴升任民政廳長、再加上鄒清之於1968年1月30日病逝的緣故，使得該派擔任省委的人數到了1969年時僅剩下3人，在全體臺籍省府委員之中的占比為27%。值得一提的是，截至1969年為止，省委蘇紹文、王民寧以及陳友欽3人的平均年齡已經來到了62歲左右，可見半山派到了此刻，已經開始面臨高齡化的危機。

1969年6月，陳大慶（1904-1973）接替黃杰出任臺灣省主席，關於省府的人事變動，如表4-13所示。

表4-13：從黃杰省府時期到陳大慶省府時期的局部人事異動

職務	黃杰省府內閣		陳大慶省府內閣 （截至1969年11月21日公布）	
農林廳廳長	張研田（河北）		張訓舜（江蘇）	
農林廳副廳長	黃榮華（臺籍）		先：黃榮華（臺籍）	後：徐水泉（臺籍）
交通處處長	陳聲簣（湖南）		陳來甲（河北）	
社會處處長	傅雲（浙江）		邱創煥（臺籍）	
省府委員 （不兼任）	王民寧（半山）	陳友欽（半山）	王民寧（半山）	陳友欽（半山）
	蘇紹文（半山）	周百鍊（阿海）	蘇紹文（半山）	周百鍊（阿海）
	陳武璋（臺籍）	林金生（臺籍）	陳武璋（臺籍）	陳萬（臺籍）

¹³² 〈國民黨中委會副秘書長 將由陳錫卿接任 翁鈴任臺省府民政廳長〉，《臺灣新生報》，1966年6月7日，收錄於〈翁鈴〉，《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典藏號：129000105319A。

	侯全成（臺籍）	潘福隆（臺籍）	侯全成（臺籍）	潘福隆（臺籍）
	林石城（臺籍）	蔡炳煌（臺籍）	林石城（臺籍）	陳水逢（臺籍）
	陳萬（臺籍）	譚嶽泉（湖南）	陳聲簧（湖南）	譚嶽泉（湖南）
	李立柏（湖北）			

*參考來源：筆者根據以下資料自行製表。〈總統昨頒人事任命命令 臺灣省府改組〉，《聯合報》，1969年7月4日，第1版。〈臺省新舊任主席今天交接〉，《聯合報》，1969年7月5日，第8版。〈黃榮華將接任國貿局副局〉，《中央日報》，1969年11月20日，第7版。〈徐水泉將升任省農廳副廳長〉，《中央日報》，1969年11月21日，第3版。

到了陳大慶主持臺灣省主席時期，臺籍的邱創煥（1925-2020）接替傅雲出任社會處處長，打破了該處自戰後以來均由外省人出任處長的局面，使得本土派臺灣人出任省府一級機關正副首長的人數再度重回到7位（建設廳長、社會處長、農林廳副廳長、教育廳副廳長、衛生處處長、衛生處副處長、糧食局長），反觀半山派的人數，則依然停留在3位（民政廳長、警務處副處長、糧食局副局長）。

至於省府委員方面，由於李立柏（1904-1974）、蔡炳煌以及林金生三人並沒有續任該職，而黨政當局又僅延攬了兩位新進委員（陳笙簧、陳水逢）來填補缺額，因此半山派在全體臺籍省府委員之中的占比便小幅提升到了30%。

四、院轄市官職

臺北市於1967年升格為院轄市之後，曾在1960年代初期受到高玉樹瀆職案牽連，而長時間被執政當局投閒置散的柯台山，此時突然重獲政府的認可，再度被指派為臺北市民政局長。¹³³

關於該人事案的內幕，雖然柯台山在晚年接受學者許雪姬訪問時指出，某日時任總統府秘書長張群曾親自向其致電告知：「正因你在臺北市有段輝煌的紀錄，老先生（按：蔣中正）才想找你回去」，¹³⁴但該說法實在無法合理解釋為何黨政當局會在1961年將有「輝煌紀錄」的柯台山議處申誡。

筆者認為，柯台山在1967年受到蔣中正重視的原因，極有可能是出於謝東閔的舉薦使然。根據官方檔案所示，當時已是國民黨中常委的謝東閔在1966年5月10日撰寫了一封函件上呈蔣中正，該信件內容指出，蔣中正曾在二中全会會席上向謝東閔指示，希望能夠保舉他所熟知的本省人才，於是謝東閔便決定推薦同屬半山的柯台山，並提到：「懇祈鈞座遇機於中央內政工作或省府民政工作方面 畀予領導責任，深信當可展其所長，定不負鈞座之殷望也。」¹³⁵此段話應是促成柯台

¹³³ 〈院轄市一級主管人選 政院院會昨予通過〉，《徵信新聞報》，1967年6月30日，第2版。

¹³⁴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柯台山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年6月），頁125。

¹³⁵ 〈謝東閔呈蔣中正保舉柯台山任中央內政或省府民政工作〉，《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

山在隔年便旋即被聘為臺北市民政局長（改制後相當於省級一級機關首長）的主因。



五、黨職

1963 年，國民黨召開第 9 次全國代表大會。其中，該屆透過選舉產生的臺籍中央委員，共計有黃朝琴、連震東、謝東閔、呂錦花 4 人，均為半山。至於本土派臺灣人方面，此時則大多只能被選為「候補中央委員」，例如周百鍊、辜振甫、林挺生、徐慶鐘等人（其中亦有半山派的翁鈴）。¹³⁶

在臺籍中央委員之中，除了呂錦花之外，其餘 3 人（黃朝琴、連震東、謝東閔）均先後被進一步推選為該屆的中常委。根據謝東閔的透露，他之所以被選為中常委的原因，主要是因為臺灣省議會的議長照例會被提名為中常委，每週須前往中央黨部參加最高決策會議。¹³⁷不過，從戰後初期便已出任議長的黃朝琴，卻是遲至 1959 年才首度被選為中常委，故謝東閔的說法仍有待商榷。筆者認為，黃、連、謝三人早在 1960 年代便已有幸出任中常委，最大因素可能還是出於黨中央為了因應現實環境之需要，而刻意讓本省人在常務委員會之中充當「政治樣板」之緣故。

1969 年，國民黨召開第 10 次全國代表大會，該屆透過選舉產生的臺籍中央委員，共計有謝東閔、呂錦花、翁鈴、林挺生、徐慶鐘、辜振甫、賴順生等人。由此可以看出，原本被列為候補名單的本土派臺灣人，此時不僅已經能夠躍上臺前出任中央委員，甚至在人數上也首度超越了半山派的成員。不僅如此，在 1969 年 4 月 10 日，國民黨第十屆一中全會通過了中常委 21 人名單，入選的臺籍黨員除了謝東閔之外，亦有本土派的林挺生。¹³⁸可見到了 1960 年代末期，部分本土派臺灣人，已經能夠在國民黨之中取得與半山派同等的地位。但縱使如此，臺灣人在全體中常委之中的占比依然僅為 9.5%，依然不脫「政治樣板」的性質。

此外，在 1960 年代被選為中央評議委員（下稱中評委）的半山派，高達 6 位之多（黃國書、連震東、黃朝琴、蔡培火、陳嵐峰、林慎）。¹³⁹鑒於中評委屬於不具實權的榮譽職，由此便可看出半山派隨著時代的變化，已經開始明顯呈現出勢力衰退的跡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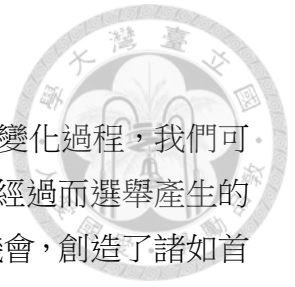
位典藏號：002-080101-00013-009。

¹³⁶ 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職名錄》，頁 309-311。

¹³⁷ 謝東閔口述，《歸返》，頁 265。

¹³⁸ 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職名錄》，頁 331-333。

¹³⁹ 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職名錄》，頁 329-331。



第四節 小結

透過考察半山派在二二八事件之後至 1960 年代的黨政權位變化過程，我們可以發現無論是中央、省級政府或是國民黨中央、地方黨部等不需經過而選舉產生的官職，半山派均能夠獲得比其餘本地臺灣人還要多的政治分配機會，創造了諸如首位臺籍總統府資政、內政部長、立法院正副院長、行政院政務委員、省府秘書長、省府民政廳長、省府衛生處長、國民黨中央黨部副秘書長等紀錄。

不過，在需經過選舉產生的官位方面（例如地方縣市首長、地方或省級民意代表），半山派就比較難以與具有地方民意基礎的本地臺灣人競爭，因此他們幾乎不會被國民黨中央視為最佳的提名人選。舉例而言，柯台山曾在 1963 年登記參加第五屆臺北市長國民黨候選人的黨內提名，但最終卻是由阿海派的周百鍊勝出。¹⁴⁰至於張士德更是曾三度爭取黨內的臺中縣長候選人提名（1951 年、1956 年、1959 年），但均不受國民黨中央的青睞，此後便淡出了政壇。

縱使如此，仍有部分的半山得到了國民黨中央的支持，而被提名為黨內的唯一候選人，並且成功贏得選戰。在地方縣市長選舉方面，便有劉定國、謝掙強、鄒滌之等案例。至於省級民意代表方面，謝東閔作為國民黨所重點培植的省議會正副議長接班人選，更是有輸不得壓力，因此在每一次省議員選舉期間，黨方均不惜動員大量人力替他進行輔選，並擬定選舉策略，目的便是為了要確保能夠將謝東閔安穩送進省議會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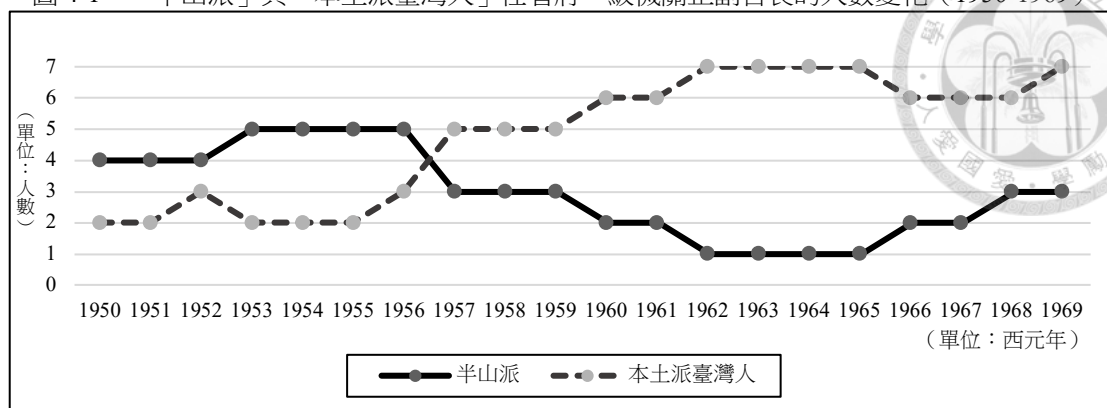
值得一提的是，王民寧在 1954 年臺北市長選舉敗給了無黨籍參選的高玉樹之後，雖然長年被當局安排擔任不具實權的省府委員，且終其一生未再得到晉升機會，但相對於本地臺灣人而言，王民寧在選舉失利後，還依然能持續得到當局的眷顧，長期出任省級官職，由此也凸顯出了半山的身份特殊性。

此外，雖然一般觀點認為半山派在政壇上的權力地位到了 1970 年代末期才被本土派臺灣人所取代，¹⁴¹但透過本章的討論可以發現，半山派出任省府一級機關正副首長的人數首度被本土派臺灣人超越的時間其實相當地早，具體落在周至柔接替嚴家淦出任臺灣省主席的 1957 年，此後半山派擔任省府一級機關正副首長的人數便開始出現下滑的趨勢，最低時期落在 1962 年至 1965 年之間，但到了 1960 年代中後期又再度小幅上升為 3 位，與 1957 年的狀況持平（如圖 4-1 所示）。

¹⁴⁰ 〈問鼎臺北市長 柯台山辦理 黨提名登記〉，《聯合報》，1963 年 11 月 6 日，第 2 版。〈周百鍊實幹苦幹 各界表示支持〉，《中央日報》，1964 年 4 月 25 日，第 3 版。

¹⁴¹ 家博的研究即提及了此一說法，參見家博（J. B. Jacobs）撰，陳俐甫、夏榮和合譯，〈臺灣人與中國國民黨（1937-1945）：臺灣人「半山」的起源〉，收錄於陳俐甫、夏榮和、林偉盛譯，彭永強發行，《臺灣・中國・二二八》，頁 3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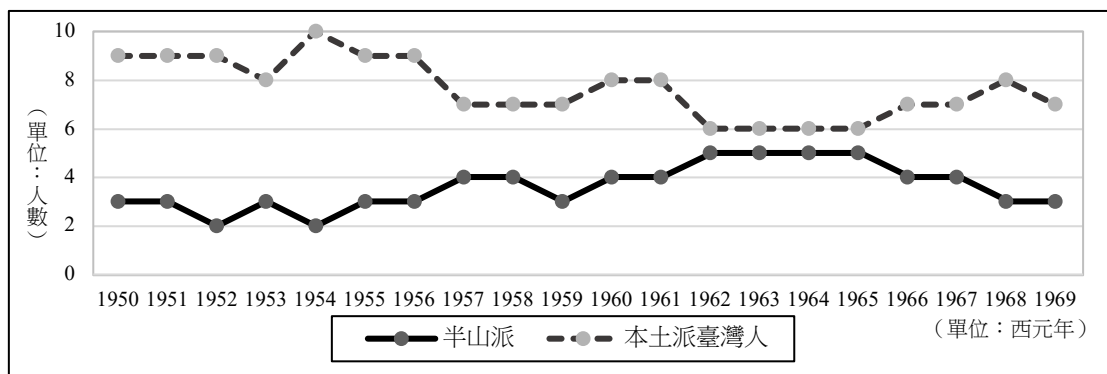
圖 4-1：「半山派」與「本土派臺灣人」任省府一級機關正副首長的人數變化（1950-1969）



不過必須注意的是，雖然本土派臺灣人出任省府一級機關正副首長的人數早在 1957 年便已超越半山派，但他們仍是以技術官僚為大宗（例如農林、衛生、糧食等部門），其職權範圍較少觸碰到政治意識形態層面的議題。不僅如此，這些職位亦以副手居多（按：以 1962-1965 年的高峰期為例，7 位出任省府一級機關正副首長的本土派臺灣人中，即有 3 位是副手）。

在省府委員方面，半山派人數自 1950 年中期之後，反而有向上增加的趨勢，在 1962 年至 1965 年期間，其人數甚至還與本土派臺灣人之間僅有一人之差。但由於翁鈴在 1966 年被拔擢為民政廳長，以及鄒清之在 1968 年逝世的緣故，半山派出任省委的人數到了 1966 年之後，便再度轉向衰減的趨勢（如圖 4-2 所示）。

圖 4-2：「半山派」與「本土派臺灣人」出任省府委員的人數變化（1950-1969）



總體而言，1947 年至 1960 年代末期之間，雖然臺灣省政府的權位分配「對象」確實逐漸有從半山派轉移到本土派臺灣人的趨勢，但鑒於此時期在臺灣省政府任職的本土派臺灣人大多是以技術官僚為主，再加上本土派臺灣人任職於中央政府或國民黨中央黨部高層職位的人數始終沒有超越半山派，¹⁴²故在 1947 年至 1960

¹⁴² 舉例而言，半山派在 1957 年即有成員被選為國民黨中常委（此人為丘念台），反觀本土派臺灣人則是遲至 1969 年才首度有成員入選其中（此人為林挺生），且人數僅與半山派持平（各有 1 人），參見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職名錄》，頁 296-333。

年代末期的這段時間，基本上可以將之定義為「半山派的權力高峰期」。



第五章 半山派的權力衰退期：1970-1990 年代



第一節 1970 年代半山派的黨政權位變化

筆者首先根據半山派成員各自在 1970 年代出任重要黨政職位的情形，彙整成表 5-1，如下所示：

表 5-1：1970 年代半山派的黨政權位一覽表

	政界的權力位置				國民黨內的權力位置			
	中央		地方		中央		地方	
時間	姓名	職位	姓名	職位	姓名	職位	姓名	職位
1970s	謝東閔	副 總 統 (1978-)	陳友欽	臺灣省政府委員 (-1970)	謝東閔	中央 常 務 委員		
				臺灣省政府建設 廳長(1970-1972)				
			王民寧	臺灣省政府委員 (-1972)	連震東	中 央 評 議 委員		
			柯台山	北市府民政局長 (-1972)	黃國書			
	黃國書	立法院長(- 1972)	蘇紹文	臺灣省府委員 (- 1972)	林慎			
								謝東閔
			國 策 顧 問 (1976-)	陳守山	中 央 委 員 (1976-)			
			國大代表					
	柯台山	行 政 院 顧 問 (1972- 1977)		臺灣省政府主席 (1972-1978)				
	林士賢	內 政 部 警 政 署 副 署 長 (1972-)				林士賢		臺灣省警務處副 處長
			郭天乙	立法委員		翁鈴		臺灣省政府民政 廳長 (-1970)
	林慎							
	蘇紹文	國大代表		臺灣省政府委員 (1970-1978)				
	林忠							
	王民寧							
	翁鈴					行 政 院 顧 問 (1978-)		代理桃園縣長 (1976-1977)
	蔡培火	國策顧問	黃光平	臺灣省議員 (- 1973)				
			王宋瓊英					
	劉兼善	國 大 代 表 (1974-)	施石青	糧食局副局長 (- 1972)				
	黃光平	增 額 監 察 委 員 (1973-)		糧 食 局 局 長 (1972-1976)				
	顏春輝	行 政 院 衛 生 署 署 長 (1970- 1974)						
	劉定國	增 額						

		國大代表 (1973-)					
--	--	-----------------	--	--	--	--	--

*參考來源：筆者根據以下資料自行製表。各半山人物之《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職名錄》。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柯台山先生訪問紀錄》。《中央日報》、《聯合報》、《中國時報》。

一、中央官職

1970 年 4 月，黃國書的家族企業——「國光人壽」因為經營不善而被財政部勒令停業，國光人壽董事長黃龍鳳鳴（按：黃國書之妻）遂向監察院呈訴時任財政部長李國鼎（1910-2001）處置不當，有打壓民營公司之嫌。¹

雖然監院在經過調查之後認定黃龍鳳鳴的指控並非事實，但另一方面卻也指出財政部錢幣司以及當時的財政部次長因為「顧慮常務董事（亦即黃國書）之背景（按：立法院長身份）」，並以顧全保險業之前途為藉口，採用限令增資以彌補虧損的方式，維護該公司的體面，因此依法對財政部的措施失當提出糾正。²由此可見，黨政當局因為考量到黃國書位高權重的因素，深怕國光公司的債務問題會連帶影響到政府的威信，而曾設法協助挽救國光公司。

然而，黨政當局最終仍在 1972 年 1 月選擇壯士斷腕，正式宣布將國光人壽公司解散。至於黃龍鳳鳴與國光人壽總經理葉克倭（黃國書之子）兩人亦先後因違反票據法而被通緝。³受到國光人壽弊案的影響，部分立委便勸黃國書以「院譽為重」，希望他能辭去立院院長職務。⁴1972 年 2 月，黃國書遂以「健康情形不佳」為由向國民黨中央請辭立院院長，並得到核准。⁵

雖然黃國書在卸下立院院長一職之後，仍然以立委身份出席立院會議，根據《聯合報》記者顏文門的統計，黃國書在立院第 49 會期期間，並沒有發過任何一言，可見他此時在立院之中不僅已經喪失了影響力，甚至連問政的熱誠也已蕩然無存。⁶

相對於黃國書逐漸從政壇退場，謝東閔反而是獲得了更上一層樓的機會，在 1978 年被蔣經國提名為中華民國副總統，並在該年 3 月 22 日經國大代表投票通過，⁷成為首位出任該職的臺灣人，同時也是半山之中擔任最高職位者。

根據徐慶鐘之子徐淵濤的說法，蔣經國為了物色副總統人選，曾專程拜訪了幾

¹ 〈國光壽險公司停業 負責人向監院呈訴〉，《聯合報》，1970 年 4 月 27 日，第 3 版。

² 〈國光人壽勒令停業 監委提出調查報告〉，《聯合報》，1970 年 7 月 16 日，第 3 版。

³ 〈國光人壽董事長 黃龍鳳鳴被通緝〉，《聯合報》，1972 年 1 月 15 日，第 3 版。〈國光人壽總經理違反票據被緝獲〉，《聯合報》，1972 年 2 月 10 日，第 3 版。

⁴ 顏文門，〈黃國書辭職逐漸明朗化〉，《聯合報》，1972 年 2 月 12 日，第 2 版。

⁵ 〈立法院院長黃國書 決定辭去院長職務〉，《聯合報》，1972 年 2 月 20 日，第 2 版。

⁶ 顏文門，〈立委發言知多少？〉，《聯合報》，1973 年 1 月 26 日，第 2 版。

⁷ 〈國大昨選副總統 謝東閔先生當選〉，《中央日報》，1978 年 3 月 23 日，第 1 版。

位黨內大老，並聽取他們的建議，而這幾位黨內大老認為，如果一定要提拔臺灣人出任，則必須從「半山」之中做選擇。於是，蔣經國首先諮詢的對象便是連震東，但連震東堅決謙讓而不願接受，最終，蔣經國才轉而考慮由謝東閔出任副總統一職。此外，徐淵濤也進一步評論道，蔣經國以謝東閔作為副總統人選，事實上僅是出於為了平衡省籍的考量。⁸

不過筆者反倒認為，在 1970 年代後期，國民黨內已經不乏「忠黨且能夠取得信任」的本土派臺籍黨員，因此半山身份與否已經不再那麼重要，若黨政高層真如徐淵濤所言，將連震東、謝東閔等人列為副總統人選的優先順位，主要原因應該是出於他們均屬於國民黨內較資深的臺籍黨員的緣故。

在 1970 年代首度出任中央官職的半山，總計共有顏春暉、林士賢、柯台山以及翁鈴 4 人。其中，顏春暉與林士賢兩人均是因為內政部轄下機關改組的緣故，而因此入主中央。顏春暉在 1971 年 1 月被指派為首任行政院衛生署（前身為「內政部衛生司」）署長；⁹而林士賢則是因為內政部警政署（前身為「內政部警政司」）與臺灣省警務處實施合署辦公，因此在 1972 年 7 月身兼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一職（按：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共有 2 位，其二為江西省籍的楊遇春）。¹⁰至於柯台山與翁鈴兩人均是在 1970 年代擔任行政院顧問，鑒於行政院顧問屬於不具實權的閒職，因此他們到了此刻也已幾乎是形同退休狀態。

二、中央民意代表

1972 年，黨政當局在臺灣舉辦有任期限制的「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其中，半山人物除了黃光平被國民黨提名為第一次增額監察委員選舉的候選人之外，尚有劉定國、鄒滌之兩人被提名為第一次增額國大代表選舉候選人。最終，他們均順利當選之。¹¹

此外，由於第一屆國大代表、前高雄縣民選第四任縣長余登發（1904-1989）在 1973 年因案而入監服刑，其國大代表身份亦被撤銷，因此黨政當局遂在 1974 年 5 月按照第一屆國大代表高雄縣選區的候補名單，將劉兼善給遞補上來。¹²此時劉兼善的年紀已達 78 歲。

⁸ 徐淵濤，《替李登輝卸妝》（臺北：徐淵濤出版，2000 年 1 月），頁 96-97。

⁹ 〈行政院昨晚通過會通過 顏春暉出長衛生署〉，《聯合報》，1971 年 1 月 1 日，第 2 版。

¹⁰ 〈林士賢楊遇春 任警署副署長〉，《中央日報》，1972 年 7 月 15 日，第 3 版。

¹¹ 〈增額監察委員選舉 省市昨共選出十名〉，《聯合報》，1973 年 2 月 16 日，第 2 版。〈增選國代及立委 候選人登記名單〉，《聯合報》，1972 年 11 月 17 日，第 2 版。〈中央及地方四種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名單〉，1972 年 12 月 24 日，第 2 版。

¹² 〈余登發移監服刑〉，《中央日報》，1973 年 10 月 10 日，第 6 版。〈劉兼善〉，《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入藏登錄號：129000100385A。



三、省級民意代表

1971 年 10 月，中華民國被迫退出聯合國。隔年，美國又為了實施「聯中（中共）制蘇（蘇聯）」政策，在 2 月與中共簽署了《上海公報》，承諾將逐步減少美方駐臺的軍事力量與設施，這些外交衝擊事件的發生，嚴重衝擊到了中華民國在臺統治的正當性。面對如此艱困的時局，時任副總統兼行政院院長嚴家淦決議於 1972 年 5 月 11 日率領閣員提出總辭，並推薦時任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出任院長。¹³

為了避免臺灣內部因為國際局勢的變化而產生動亂，蔣經國選擇在 1972 年首度大幅延攬臺籍人士組閣，以藉此安撫臺灣的民心，自此乃展開了一連串的「政治本土化」的工程。¹⁴其中，謝東閔便是在這樣的時代背景之下從臺灣省議會議長瞬間升至臺灣省主席，成為首位出任該職的臺灣人，¹⁵至於其臺灣省議會議長的職位，則是交由時任副議長蔡鴻文代理直至第四屆省議員任期結束為止。¹⁶截至此刻，擔任省議員的半山僅剩下黃光平以及王宋瓊英兩人。

1972 年 9 月 22 日，國民黨公布增額中央民意代表、地方縣市長以及省議員的黨內候選人名單。其中，在省議員的部分，由於王宋瓊英並沒有獲得提名，因此參選第五屆省議員（按：任期為 1973.02.02-1977.12.19）選舉的半山，到了此刻僅剩下黃光平一人。¹⁷最終，黃光平在臺北縣選區順利連任省議員。¹⁸

值得一提的是，1973 年 1 月，雖然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將黃光平提名為第五屆省議會的副議長人選之一（其餘被提名者為陳根塗、張富），並報請中央審核，¹⁹但國民黨中央卻對於黃光平的政治前途另有安排，在 1 月 10 日將他轉而提名為 1973 年 2 月監察委員增額選舉的候選人。根據《聯合報》記者從側面得知，黃光平在得知此項消息之後，僅表示「一切聽候中央決定」。²⁰

¹³ 〈行政院將全面改組 嚴副總統決不兼任院長 推薦蔣經國組織新閣〉，《聯合報》，1972 年 5 月 9 日，第 1 版。事實上，根據蔣中正的日記可知，早在 1972 年 4 月 14 日，蔣經國便與蔣中正兩人於日月潭商討改組政府的計畫。隔日，蔣中正正在日記中記載：「審閱經兒所呈改組行政院所屬人事。與經兒視察埔里，車子談心，甚以嚴、黃二人無原則，不能當大難為憂也。」可見，關於行政院於 1972 年改組一事，主要是出自蔣氏父子在背後的主導使然，參見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 第十二冊》（臺北：國史館出版，2015 年 12 月），頁 786。

¹⁴ 王振寰，〈臺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2 卷第 1 期（1989 年 7 月，臺北），頁 90-91。林孝庭，《蔣經國的臺灣時代：中華民國與冷戰下的臺灣》（新北：遠足文化，2021 年 4 月），頁 351-353。

¹⁵ 〈國民黨中央常會昨通過 謝東閔為臺省主席 張豐緒為臺北市長〉，《中央日報》，1972 年 5 月 30 日，第 1 版。

¹⁶ 〈臺省議長出缺 由副議長代理〉，《聯合報》，1972 年 5 月 30 日，第 2 版。

¹⁷ 〈中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國民黨提候選人名單〉，《聯合報》，1972 年 9 月 23 日，第 2 版。

¹⁸ 〈四項公職人員選舉 全部當選人名單〉，《聯合報》，1972 年 12 月 25 日，第 2 版。

¹⁹ 〈省議會正副議長人選 執政黨已作初步決定〉，《聯合報》，1973 年 1 月 8 日，第 2 版。

²⁰ 〈新聞剪影 省議會副議長及監委提名 執政黨可能將作新的安排〉，《聯合報》，1973 年 1 月 10

至於原本預計被省黨部規劃為省議會副議長候選人的陳根塗、張富兩人，亦同樣遭到了黨政當局的否決，於是省黨部改以魏綸洲作為副議長唯一的提名人選，最終在 1 月 24 日獲得了國民黨中常會的核定。²¹根據《聯合報》記者譚君炎的透露，陳根塗、張富兩人之所以被排除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前者的年齡已超過 60 歲，而後者學歷不高的緣故。²²

魏綸洲本人在事後也指出，蔣經國其實在當時對於省議會副議長的人選標準開列了四項條件，分別為：「大學畢業，受高等教育」、「年齡約在五十歲左右」、「最好擔任過縣市議會議長」、「不要有財團背景」。²³若魏綸洲的回憶屬實，那麼就算黃光平沒有被國民黨安排提名為增額監委候選人，他也絕對不可能當選省議會的副議長，因為黃光平不僅沒有大學學歷（其為軍校出身），甚至也未曾具有在地方縣市議會出任議長的經驗。

1973 年 2 月 15 日，黃光平成功當選增額監察委員。²⁴截至此刻，在省議員之中已經完全沒有任何一人屬於半山派成員。

四、省級官職

1970 年 7 月 15 日，省府進行局部人事改組，調動情形如下（表 5-2）。

表 5-2：陳大慶省府內閣人事局部異動

職務	原陳大慶省府內閣		改組後的陳大慶省府內閣 （截至 1972 年 4 月 14 日公布）	
民政廳廳長	翁鈴（半山）		陳武璋（臺籍）	
建設廳廳長	柯丁選（臺籍）		陳友欽（半山）	
糧食局局長	李連春（臺籍）		先：李連春（臺籍）	後：施石膏（半山）
糧食局副局長	施石膏（半山）		先：施石膏（半山）	後：陳漢源（福建）
衛生處處長	許子秋（臺籍）		先：許子秋（臺籍）	後：李悌元（臺籍）
省府委員 （不兼任）	王民寧（半山）	陳友欽（半山）	王民寧（半山）	翁鈴（半山）
	蘇紹文（半山）	周百鍊（阿海）	蘇紹文（半山）	劉定國（半山）
	陳武璋（臺籍）	潘福隆（臺籍）	張炳楠（臺籍）	陳萬（臺籍）
	侯全成（臺籍）	蔡炳煌（臺籍）	侯全成（臺籍）	潘福隆（臺籍）

日，第 2 版。

²¹ 〈第五屆省議會副議長 國民黨省黨部決定 將提名魏綸洲競選〉，《聯合報》，1973 年 1 月 20 日，第 2 版。〈競選省議會正副議長 國民黨中常委會核定 提名蔡鴻文魏綸洲〉，《聯合報》，1973 年 1 月 25 日，第 2 版。

²² 譚君炎，〈省議會副議長提名 省黨部曾煞費苦心〉，《聯合報》，1973 年 1 月 21 日，第 2 版。

²³ 臺灣省諮議會編著，《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魏綸洲先生訪談錄》（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1 年 12 月），頁 18-20。

²⁴ 〈增額監察委員選舉 省市昨共選出十名〉，《聯合報》，1973 年 2 月 16 日，第 2 版。

	林石城（臺籍）	譚嶽泉（湖南）	林石城（臺籍）	陳水逢（臺籍）
	陳萬（臺籍）	李立柏（湖北）	陳聲簧（湖南）	譚嶽泉（湖南）

*參考來源：筆者根據以下資料自行製表。〈臺省民建兩廳易長 分由陳武璋陳友欽接任 劉定國張炳楠出任臺省府委員〉，《聯合報》，1970年7月16日，第1版。〈施石青 代理糧食局長〉，《聯合報》，1970年7月18日，第1版。〈施石青真除 省糧食局長〉，《中央日報》，1972年4月15日，第3版。〈衛生處長辭職獲准 由李悌元代理〉，《聯合報》，1970年10月6日，第2版。〈李悌元真除 省衛生處長〉，《中央日報》，1971年7月22日，第6版。〈陳漢源〉，《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典藏號：129000100642A。

雖然翁鈴在 1970 年卸下了民政廳長一職，但由於陳友欽升任省建設廳長的緣故，使得出任省府一級機關正副首長的半山人數仍舊維持在 3 位。值得注意的是，原任糧食局副局長的施石青，自 1970 年 7 月起便開始暫代李連春主持省糧食局，最終於 1972 年獲得真除，故到了此刻，在 3 位出任省府一級機關正副首長的半山派成員之中，已有 2 位是屬於握有實權的首長（建設廳長、糧食局長）。

在本土派臺灣人的部分，雖然臺籍的李悌元於 1970 年暫代許子秋主持省衛生處，但在他於 1971 年 7 月獲得真除之前，實際上是身兼著衛生處副處長的身份，因此在 1970 年 10 月至 1971 年 7 月的這段時間內，本土派臺灣人出任省府一級機關正副首長的總人數降為 5 人（民政廳長、社會處長、農林廳副廳長、教育廳副廳長、衛生處處長兼副處長）。

至於省府委員方面，劉定國首度被聘為省委，使得半山在全體臺籍省委之中的占比達到 40%。

1972 年 6 月，謝東閔接替陳大慶出任臺灣省主席，省府人事變動情形如表 5-3 所示：

表 5-3：從陳大慶省府時期到謝東閔省府時期的局部人事異動

職務	陳大慶省府內閣	謝東閔省府內閣 （截至 1977 年 12 月公布）		
民政廳廳長	陳武璋（臺籍）	先：許新枝（臺籍）	後：陳時英（臺籍）	
建設廳廳長	陳友欽（半山）	先：林洋港（臺籍）	後：陳敏卿（臺籍）	
財政廳廳長	杜均衡（四川）	鍾時益（湖南）		
教育廳廳長	潘振球（江蘇）	先：許智偉（上海）	後：梁尚勇（山西）	
教育廳副廳長	林清輝（臺籍）	先：施金池（臺籍）	後：陳漢宗（臺籍）	
衛生處處長	李悌元（臺籍）	先：王金茂（臺籍）	後：胡惠德（臺籍）	
衛生處副處長	李悌元（臺籍）	先：胡惠德 （臺籍）	次：魏登賢 （臺籍）	後：吳充第 （臺籍）
社會處處長	邱創煥（臺籍）	先：陳時英（臺籍）	後：許水德（臺籍）	
新聞處處長	周天固（江蘇）	先：周天固（江蘇）	後：趙守博（臺籍）	

農林廳副廳長	徐水泉（臺籍）		先：徐水泉（臺籍）	後：羊禹九（江蘇）
糧食局局長	施石青（半山）		先：施石青（半山）	後：黃鏡峰（臺籍）
交通處處長	陳來甲（河北）		先：陳樹曦（四川）	後：常撫生（湖北）
省府委員 （不兼任）	王民寧（半山）	翁鈴（半山）	翁鈴（半山）	張甘妹（臺籍）
	蘇紹文（半山）	劉定國（半山）	張炳楠（臺籍）	柯丁選（臺籍）
	侯全成（臺籍）	陳水逢（臺籍）	李悌元（臺籍）	(1)謝清雲（臺籍）
	潘福隆（臺籍）	張炳楠（臺籍）	許文富（臺籍）	謝貴（臺籍）
	林石城（臺籍）	柯丁選（臺籍）	(2)潘振球（江蘇）	程立佐（江蘇）
	陳萬（臺籍）	陳聲簧（湖南）	陳來甲（河北）	季履科（江蘇）
			(3)梁孝煌（福建）	(4)許智偉（上海）

*參考來源：筆者根據以下資料自行製表。〈總統明令任命 政院部會次長、副委員長 臺省府委員兼秘書長、廳長〉，《聯合報》，1972年6月9日，第1版。〈臺灣省府各處局長 政院發佈任命命令〉，《聯合報》，1972年6月9日，第2版。〈省府發表人事命令〉，《聯合報》，1972年8月15日，第2版。〈農廳副廳長 羊禹九升任〉，《聯合報》，1973年11月21日，第2版。〈臺衛生處長 胡惠德升任〉，《聯合報》，1974年7月1日，第2版。〈行政院昨通過任命案 梁尚勇長臺省教育廳 許智偉准免兼職仍任臺省府委員〉，《聯合報》，1975年5月2日，第3版。〈臺省民政廳長 由陳時英調任〉，《聯合報》，1975年8月14日，第2版。〈臺省民政廳長社會處長 陳時英許水德就職〉，《聯合報》，1975年8月31日，第2版。〈行政院昨院會通過 范魁書任司法行政部政次 陳敏卿為臺灣省建設廳長〉，《聯合報》，1976年6月25日，第2版。〈省政府新聞處長 內定趙守博繼任〉，《聯合報》，1976年6月18日，第2版。〈衛生處副處長 吳充第繼任〉，《聯合報》，1976年8月8日，第2版。〈教廳副廳長 陳漢宗繼任〉，《聯合報》，1976年8月21日，第2版。〈黃鏡峰出任省糧食局長〉，《聯合報》，1976年7月14日，第2版。〈人與事 常撫生內定繼任省交通處長〉，《聯合報》，1977年12月1日，第2版。

*備註：（1）謝清雲於1972年7月28日逝世。（2）潘振球於1972年8月轉任行政院青年輔導會主委。（3）梁孝煌於1976年6月被增聘為省府委員。（4）許智偉於1975年5月呈請辭職教育廳廳長後，專任省府委員。

根據謝東閔透露，在他得知自己被指派為臺灣省主席之後，曾主動向蔣經國請益省府委員及各廳處首長的人事安排問題。然而，蔣經國除了明確建議他留任省府秘書長徐鼎（1911-1992）之外，對於其餘省委或各廳處長的人選均未有明確的指示，僅告誡其應以「新陳代謝」為原則。於是，他便親自安排了三位在當時即將屆滿的現職縣長——許新枝（1928-）、陳時英（1926-1995）以及林洋港（1927-2013）等人分任省府民政廳長、社會處長與建設廳長。至於新任省府委員方面，則是挑選了張甘妹（1930-）以及許文富（1931-2015）兩位來自臺大的教授。²⁵

1975年8月，由於陳時英轉任民政廳長的緣故，於是謝東閔便網羅了當時44歲的許水德（1931-2021）來接替陳時英所留下的社會處長職位。對此，謝東閔曾在事後透露了他當年之所以看中許水德的原因：

當我正在考慮社會處長的繼任人選時，恰好看到一份省府公費留學考試錄

²⁵ 謝東閔口述，《歸返》，頁299。



取名單，其中列有許先生大名，他申請留日。我覺得他已擁有國內大學碩士學位，職務也做到高雄市政府秘書，還要參加考試出國深造，好學精神可嘉，……於是請他來當社會處長。²⁶

1976 年 6 月，由於原新聞處長周天固退休的緣故，謝東閔再度面臨到找尋新人才的考驗。此次，謝東閔物色了當時年僅 35 歲的趙守博作為接替人選，創造了首次有臺籍人士出任省府新聞處長的紀錄。根據趙守博的說法，關於他之所以被謝東閔選中作為新聞處長的原因如下：

1973 年 5 月，我因感於改革、創新對國家、社會的重要性、迫切性，想到了當時國家因外交挫折所處的困境，乃本於「恨鐵不成鋼」的心情，寫了一篇含有批判性病建議深化改革的長文，投稿中央日報海外版的國是論壇，題目叫「屏氣落伍觀念加速革新進步」。以後中央日報國內版加以全文轉載，引起了很大的迴響。當時的台灣省政府主席謝東閔先生看了之後，大力推薦，印發省府全體委員及廳處首長閱讀。……因為這篇文章的關係，謝東閔先生開始注意我、認識我，並促使他於 1976 年 6 月找我擔任台灣省政府的新聞處處長。²⁷

總而言之，受到蔣經國所指示的「新陳代謝」原則影響，截至 1976 年 7 月為止，出任省府一級機關正副首長的半山僅剩下林士賢（警務處副處長）一人。另一方面，本土派臺灣人出任省府一級機關正副首長的總人數已經達到了 8 位（民政廳長、建設廳長、社會處長、新聞處長、教育廳副廳長、衛生處處長、衛生處副處長、糧食局長）。

至於省府委員的部分，根據《聯合報》的透露，由於王民寧、蘇紹文兩人的年紀均已經超過了 65 歲，因此未能獲得留任。²⁸至於劉定國，雖然在 1972 年時才 59 歲，但他亦沒有得到續聘的機會。最終，半山派之中僅有翁鈴能夠繼續出任省委，而他當時的年紀也來到了 56 歲。

1978 年 5 月，原臺北市長林洋港接替謝東閔成為新任臺灣省主席，省府人事異動如下（表 5-4）。

²⁶ 許水德口述，魏柔宜撰文，《全力以赴——許水德喜壽之年回憶錄》（臺北：商周出版，2008 年 7 月），頁 137。

²⁷ 趙守博，《任憑風浪急：趙守博人生回顧暨論述·散文自選集》，頁 49-50。

²⁸ 〈臺灣省府進行改組 人事安排初步決定〉，《聯合報》，1972 年 6 月 4 日，第 1 版。

表 5-4：從謝東閔省府時期到林洋港省府時期的局部人事異動

職務	謝東閔省府內閣		林洋港省府內閣 (截至 1979 年 7 月 11 日公布)	
民政廳廳長	陳時英 (臺籍)		先：陳時英 (臺籍)	後：高育仁 (臺籍)
建設廳廳長	陳敏卿 (臺籍)		楊金櫟 (臺籍)	
財政廳廳長	鍾時益 (湖南)		徐立德 (河南)	
教育廳廳長	梁尚勇 (山西)		先：謝又華 (江西)	後：施金池 (臺籍)
農林廳廳長	張訓舜 (江蘇)		許文富 (臺籍)	
衛生處副處長	吳充第 (臺籍)		先：吳充第 (臺籍)	後：劉尚修 (臺籍)
社會處處長	許水德 (臺籍)		先：許水德 (臺籍)	後：許宗德 (臺籍)
新聞處處長	趙守博 (臺籍)		先：趙守博 (臺籍)	後：鍾振宏 (臺籍)
糧食局副局長	陳漢源 (福建)		先：陳漢源 (福建)	後：楊式宇 (福建)
省府委員 (不兼任)	翁鈴 (半山)	柯丁選 (臺籍)	(1)陳敏卿 (臺籍)	(2)張賢東 (臺籍)
	張炳楠 (臺籍)	李悌元 (臺籍)	(3)黃昆輝 (臺籍)	鄭水枝 (臺籍)
	許文富 (臺籍)	謝貴 (臺籍)	張甘妹 (臺籍)	章博隆 (臺籍)
	張甘妹 (臺籍)	梁孝煌 (福建)	李悌元 (臺籍)	葉國光 (臺籍)
	季履科 (江蘇)	程立佐 (江蘇)	(4)鄒文謙 (福建)	(4)蔡來福 (臺籍)
	陳來甲 (河北)	許智偉 (上海)	(5)趙守博 (臺籍)	(5)余學海 (河南)
			陳如根 (福建)	秦祖熙 (湖北)

*參考來源：筆者根據以下資料自行製表。〈總統昨日明令任命 部會政務次長及臺省府廳處長〉，《聯合報》，1978 年 6 月 9 日，第 2 版。〈新任部會政次及省府委員簡歷〉，《聯合報》，1978 年 6 月 8 日，第 2 版。〈省府社會處長 內定許宗德〉，《聯合報》，1979 年 2 月 10 日，第 2 版。〈蔡來福鄒文謙繼任省府委員〉，《聯合報》，1979 年 3 月 15 日，第 2 版。〈臺灣省府人事異動 高育仁出馬民政·施金池出長教育 張賢東·余學海·趙守博任省府委員 沈昌煥繼任國安會秘長〉，《聯合報》，1979 年 6 月 21 日，第 1 版。〈臺省衛生處副處長 劉尚修接任〉，《聯合報》，1979 年 7 月 11 日，第 2 版。〈鍾振宏將接任 臺省新聞處長〉，《聯合報》，1979 年 10 月 4 日，第 2 版。〈楊式宇接任 糧局副局長〉，《聯合報》，1979 年 3 月 10 日，第 2 版。

*備註：(1) 陳敏卿於 1979 年 3 月離職。(2) 張賢東於 1978 年 11 月將其省委一職辭去，轉而參選監察委員，但該選舉因故暫停，因此他最終又在 1979 年 6 月回鍋接替黃昆輝出任省委。(3) 黃昆輝於 1979 年 6 月轉聘為臺北市教育局長，其省委遺缺由張賢東接任。(4) 1979 年 3 月增聘蔡來福、鄒文謙兩人為專任省委。(5) 1979 年 6 月增聘趙守博、余學海兩人為專任省委。

在林洋港主持省政府時期，出任省府一級機關正副首長的半山依然僅剩林士賢一人，至於省府委員方面，甚至已經完全沒有任何一位半山被延攬其中。反觀本土派臺灣人，截至 1979 年 10 月為止，出任省府一級機關正副首長的人數已經高達了 10 位之多（民政廳長、建設廳長、教育廳長、社會處長、新聞處長、教育廳副廳長、衛生處處長、衛生處副處長、農林廳廳長、糧食局長），而省府委員亦有 8 位。



五、黨職

1976 年 11 月 12 日，國民黨召開第 11 次全國代表大會。17 日，大會選出第 11 屆中央委員，入選其中的臺籍黨員共有謝東閔、呂錦花、陳守山（1921-2009）、林挺生、林金生、林洋港、徐慶鐘、蔡鴻文、邱創煥、賴順生、陳水逢、鄭玉麗、黃鏡峰（1930-2012）、施啟揚（1935-2019）、連戰、李登輝（1923-2020）、吳伯雄、辜振甫、王玉雲（1925-2009）、張豐緒、柯文福（1934-2010）、張建邦（1929-2018）等 22 人，²⁹占了全體中央委員 17% 左右的比例。其中，半山派又僅占全體臺籍中央委員 14% 左右的比例（謝東閔、呂錦花、陳守山）。

獲選第 11 屆一中全會至三中全會的臺籍中常委，分別為謝東閔、林金生、林挺生、徐慶鐘、蔡鴻文等 5 人。到了四中全會時，獲選為中常委的臺灣人除了謝東閔、林挺生、徐慶鐘、蔡鴻文等熟面孔之外，則是首度多了林洋港、李登輝、洪壽南（原為候補中央委員）等人。³⁰截至公布四中全會的中常委名單為止（1979 年 12 月 14 日），能夠躋身於國民黨權力核心的半山派，也僅剩下謝東閔一人，此時他已經達到了 71 歲的高齡。

中評委方面，臺籍黨員共計有蔡培火、連震東、黃國書、林慎、劉闊才、周百鍊、陳啓川、吳鴻森、張祥傳、戴炎輝（1908-1992）、李連春、林永樑、許金德等 13 人。³¹與第十屆臺籍中評委的狀況相比，由於黃朝琴與陳嵐峰已先後在 1972、1969 年逝世，因此半山派的人數降為 4 人。

第二節 1980 年代半山派的黨政權位變化

筆者首先根據半山派成員各自在西元 1980 年代出任重要黨政職位的情形，彙整成表 5-5，如下所示：

表 5-5：1980 年代半山派的黨政權位一覽表

	政界的權力位置				國民黨內的權力位置			
	中央		地方		中央		地方	
時間	姓名	職位	姓名	職位	姓名	職位	姓名	職位
1980s	謝東閔	副總統（-1984）	林士賢	臺灣省警務處副處長（-1981）	謝東閔	中央常務委員		
		總統府資政（1984-）			連震東	中央評議委員（-1986）		
	連震東	國策顧問（-1980）			黃國書	中央評議委員（-1987）		

²⁹ 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職名錄》，頁 358-359。

³⁰ 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職名錄》，頁 360-362。

³¹ 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職名錄》，頁 356-358。

	總統府資政 (1980-1986)			翁鈴	中央評議委員 (1981-)	
	國大代表(-1986)			林慎	中央評議委員	
林士賢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 (-1981)			蔡培火	中央評議委員 (-1983)	
陳守山	臺灣警備總司令兼臺灣軍管區司令 (1981-1989)			陳守山	中央委員	
	國防部副部長 (1989-)			黃光平	國民黨政策委員會副秘書長 (1984-1989)	
郭天乙	立法委員				國民黨政策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1989-)	
林慎						
劉兼善	國大代表(-1980)					
蘇紹文	國大代表(-1989)					
林忠						
王民寧						
蔡培火	國策顧問(-1983)					
翁鈴	行政院顧問					
黃光平	增額監察委員					
劉定國	增額國大代表 (-1981)					
鄒滌之						

*參考來源：筆者根據以下資料自行製表。各半山人物之《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職名錄》。《中央日報》、《聯合報》、《中國時報》。

一、中央官職

1981年11月25日，身為半山之一的陸軍二級上將陳守山被黨政當局指派為臺灣警備總司令兼臺灣軍管區司令，³²成為首位擔任該職的臺灣人。關於各界對於此人事案的解讀，首先《中國時報》有社論曾指出，政府任命陳守山出任臺灣警備總司令一職的意義是為了表示「對臺籍人士的尊重與信任」。³³但另一方面，屬於在野立場的海外雜誌——《美麗島週報》卻反倒認為，陳守山在1981年年底奉命接下警備總司令的職務，僅是黨政當局為了能夠去除發生於當年7月的陳文成事件所帶來的陰影，而刻意找一個臺灣人出來「頂這一股霉氣」。³⁴

然而，無論黨政當局任命陳守山的動機是意圖向臺灣人釋出善意，還是為了安撫臺灣社會對於警總的批評聲浪，我們仍不可忽略蔣經國個人看待陳守山的態度。

³² 〈政院完成局部改組 軍政首長多人更動〉，《中央日報》，1981年11月26日，第1版。

³³ 〈陳守山出長警總的意義〉，《中國時報》，1981年11月29日，第2版。

³⁴ 〈陳守山與「警總」〉，《美麗島週報》，第142期（1983年6月11日），頁3。



陳宗璫（曾任總統府侍從室副主任）在其回憶錄當中透露，在 1966 年 7 月 13 日這天，蔣經國與蔣中正共同前往東部防守區司令部視察，在結束之後，兩人曾有過以下這番談話：

經國先生：「陳守山司令（按：陳守山當時的職務為東部防守區司令）忠誠負責，做事踏實，如有機會，是否可調任臺北市市長？」

先生稍經思考，即回答：「陳是本省籍軍官職級最高的，培養很不容易，還是讓他在軍中發展，至於臺北市長，仍以找文職人員出任為妥」。³⁵

可見蔣經國其實很早便已經有想要提拔陳守山出任高階職位的打算，但因為受到蔣中正的否決而作罷。此外，郝柏村（1919-2020）的回憶錄亦記載，蔣經國在即將宣布解嚴之際，曾有意要將陳守山調任為內政部長，但當時擔任國防部參謀總長的他卻向蔣指出，若剛解嚴就派曾執行戒嚴的人去做內政部長，會被人譏為是換湯不換藥，蔣經國認為此言有道理，於是便放棄了這樣的決定。³⁶綜合上述資料而言，雖然陳守山錯失了兩次被拔擢的機會，但由此已經足以看出蔣經國對他的重視程度。

1989 年 11 月 29 日，國民黨中常會通過人事案，將陳守山任命為國防部副部長，³⁷使其成為了繼郭宗清（1927-2010）之後，第二位出任該職的臺灣人，同時亦是在 1980 年代末期唯一擔任非榮譽性質職務（總統府資政、行政院顧問、國策顧問等）的半山。

二、省級官職

1981 年，臺灣省政府進行局部人事異動，如表 5-6 所示。

表 5-6：林洋港省府時期的局部人事異動

職務	原林洋港省府內閣		改組後的林洋港省府內閣 (截至 1981 年 8 月公布)	
警務處副處長 (之一)	林士賢（半山派）		高松壽（臺籍）	
省府委員 (不兼任)	張賢東（臺籍）	鄭水枝（臺籍）	張賢東（臺籍）	鄭水枝（臺籍）
	張甘妹（臺籍）	李悌元（臺籍）	張甘妹（臺籍）	(1)李悌元（臺籍）
	章博隆（臺籍）	葉國光（臺籍）	章博隆（臺籍）	黃福壽（臺籍）

³⁵ 陳宗璫，《士林官邸三十年：陳宗璫回憶錄》（臺北：陳宗璫發行，1996 年 7 月），頁 67-68。

³⁶ 郝柏村，《郝柏村回憶錄》（臺北：遠見天下文化，2019 年 8 月），頁 272。

³⁷ 〈陳守山 任國防副部長 林錫湖 任法務部政次〉，《聯合晚報》，1989 年 11 月 29 日，第 1 版。

	鄒文謙（福建）	蔡來福（臺籍）	鄒文謙（福建）	葉國光（臺籍）
	趙守博（臺籍）	余學海（河南）	趙守博（臺籍）	蔡來福（臺籍）
	陳如根（福建）	秦祖熙（湖北）	陳如根（福建）	余學海（河南）
		秦祖熙（湖北）		

*參考來源：筆者根據以下資料自行製表。〈新聞剪影 高級警官人事 近期將有異動〉，《聯合報》，1981年5月5日，第3版。〈執政黨中常會內定 黃福壽為省府委員〉，《聯合報》，1981年6月25日，第2版。〈政院院會昨通過任命 李悌元為衛署副署長〉，《聯合報》，1981年8月14日，第2版。

*備註：（1）李悌元於1981年8月轉聘為政院衛生署副署長。

由於林士賢在1981年5月屆齡退休，因此半山派到了此時已經完全沒有任何一人出任臺灣省政府一級機關正副首長。至於省府委員方面，則同樣也沒有任何半山派新血加入的跡象，說明到了1980年代初期，半山派在臺灣省政府之中擔任要職的時代已經正式走到了終點。

三、黨職

1981年2月19日，國民黨召開第12次全國代表大會。4月3日，大會選出了出150位第12屆中央委員。其中，當選的臺籍黨員共有謝東閔、李登輝、林洋港、邱創煥、洪壽南、蔡鴻文、連戰、林金生、辜振甫、林挺生、陳時英、陳守山、陳水逢、蕭天讚（1934-2017）、黃尊秋（1923-2000）、王玉雲（1925-2009）、張豐緒、郭為藩（1937-）、高育仁、許水德、施啟揚、吳伯雄、施金池、柯文福、張建邦、鄭玉麗、趙守博、高銘輝、郭婉容（1930-）、黃昆輝等30人，³⁸佔了全體中央委員20%的比例（此時半山僅剩下謝東閔以及陳守山兩人入選中央委員）。

1981年4月6日，國民黨通過了第12屆一中全會中常委名單，入選其中的臺籍黨員共有謝東閔、李登輝、林洋港、邱創煥、洪壽南、蔡鴻文、林金生、辜振甫、林挺生等9人，³⁹佔了全體中常委的33%比例。其中，半山僅有謝東閔一人入選，與1970年代的狀況相同。

1984年2月15日，第12屆二中全會中常委名單出爐，雖然蔡鴻文並沒有入選，但此次卻增加了黃尊秋、連戰、高育仁、張建邦、許水德等人，⁴⁰加上連任的臺籍中常委班底，此次共有12位臺灣人出任，佔了全體中常委39%左右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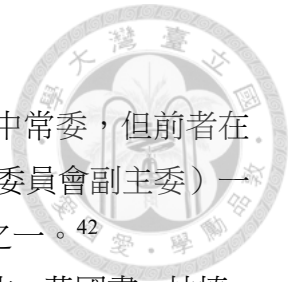
1986年3月31日，國民黨通過第12屆三中全會中常委名單，此次入選的臺籍黨員已經高達了14人（謝東閔、李登輝、林洋港、黃尊秋、洪壽南、邱創煥、吳伯雄、連戰、施啟揚、辜振甫、林挺生、高育仁、許水德、張建邦），⁴¹佔了全

³⁸ 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職名錄》，頁377-378。

³⁹ 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職名錄》，頁380。

⁴⁰ 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職名錄》，頁380-381。

⁴¹ 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職名錄》，頁381。



體中常委 45%的比例。

值得一提的是，雖然黃光平、林慎等半山並非中央委員或中常委，但前者在 1984 年仍出任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副秘書長（後改制為政策委員會副主委）一職；而後者則是在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指導會議擔任幹事委員之一。⁴²

至於第 12 屆中評委方面，半山派成員共計有連震東、蔡培火、黃國書、林慎、翁鈴 4 人入選。⁴³與 1970 年代的狀況相比，此次則增加了翁鈴一人。

1988 年 7 月 7 日，國民黨召開第 13 次全國代表大會，李登輝被推舉為國民黨黨主席，成為首位擔任該職的臺灣人。7 月 12 日，大會舉行中央委員選舉，最終選出 180 位中央委員。其中，當選中央委員的臺籍黨員共計有 70 人，⁴⁴佔了全體中央委員 39%左右的比例。至於半山的部分，此時亦僅有謝東閔與陳守山二人出任中央委員，與第 12 屆全國代表大會的結果相同。

1988 年 7 月 14 日，國民黨通過第 13 屆一中全會中常委 31 人名單，其中，臺籍黨員共有謝東閔、林洋港、邱創煥、黃尊秋、吳伯雄、連戰、施啟揚、辜振甫、高育仁、許水德、張建邦、郭婉容、蘇南成、陳田錨、許勝發、謝深山等 16 人，⁴⁵佔了全體中常委 52%左右的比例，首度比例過半。可見國民黨在李登輝的主導之下，中常會之中的權力結構也隨之轉變為以臺灣人為核心的型態。至於半山的部分，從 1969 年開始直到 1980 年代末期的這段時間，始終只有謝東閔一人曾出任過中常委一職。

在第 13 屆中評委方面，由於蔡培火、連震東以及黃國書 3 人分別在 1983 年、1986 年、1987 年逝世，因此入選其中的半山只剩下了林慎、翁鈴兩人。⁴⁶

整體而言，到了 1980 年代，由於許多半山已經凋零的緣故，因此無論是中央

⁴² 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職名錄》，頁 392-393。

⁴³ 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職名錄》，頁 374-376。

⁴⁴ 這 70 位臺籍國民黨中央委員分別為：林洋港、吳伯雄、邱創煥、黃尊秋、謝東閔、陳守山、許水德、蕭萬長（1939-）、施啟揚、高育仁、連戰、張建邦、趙守博、郭南宏（1936-）、蘇南成（1936-2014）、陳金讓（1935-）、蕭天讚、鍾榮吉（1943-）、黃昆輝、林金生、王玉雲、張豐緒、謝深山（1939-）、余玉賢（1934-1993）、林豐正（1940-）、黃大洲（1936-）、陳田錨（1928-2018）、高銘輝、王甲乙（1926-2015）、吳敦義（1948-）、辜振甫、高惠宇（1947-）、郭婉容、鄭水枝（1926-2020）、許勝發（1925-2021）、林基源（1935-）、黃鏡峰、張子源（1942-2010）、柯文福、吳建國（1950-）、施金池、洪冬桂（1947-）、陳庚金（1939-）、郭宗清（1927-2010）、鄭逢時（1941-）、許文志（1936-）、陳炯松（1938-）、郭為藩、呂秀惠（1939-）、蔡友土（1932-2016）、高清晨（1929-2016）、張麗堂（1935-）、黃鎮岳（1935-）、葉金鳳（1943-）、梁國樹（1930-1995）、吳水雲（1930-）、陳健治（1944-）、潘維剛（1957-）、詹天性、施純仁（1923-2017）、廖福本（1938-2012）、張平沼（1939-）、華加志（1936-）、陳璽安、黃澤青（1935-2016）、朱安雄（1944-）、張文獻（1935-2009）、林秋山、侯彩鳳（1952-）、涂德錡（1934-）等人，參見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職名錄》，頁 399-400。

⁴⁵ 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職名錄》，頁 402-403。

⁴⁶ 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職名錄》，頁 396-398。

委員、中常委、中評委，都已經難以能夠見到半山的蹤影。不過，陳守山與謝東閔兩人可謂是分屬於兩個極端的例外。首先，出生自 1921 年的陳守山到了 1988 年時僅 67 歲，與其餘在 1890 年代至 1910 年代期間出生的半山相比，無疑年輕許多，因此尚有出任高階黨職的可能。至於謝東閔，雖然他在 1988 年時已經高齡 80 歲，但他卻因為深獲國民黨高層的敬重與認可，不僅仍未被國民黨轉聘為具有「退休象徵意味」的中評委，反而還依然能夠被選為中常委，持續位居在國民黨的權力核心之中。

第三節 1990 年代半山派的黨政權位變化

筆者首先根據半山派成員各自在西元 1980 年代出任重要黨政職位的情形，彙整成表 5-7，如下所示：

表 5-7：1990 年代半山派的黨政權位一覽表

時間	政界的權力位置				國民黨內的權力位置			
	中央		地方		中央		地方	
	姓名	職位	姓名	職位	姓名	職位	姓名	職位
1990s	謝東閔	總統府資政			謝東閔	中央常務委員 (-1993)		
	郭天乙	立法委員(-1990)				中央評議委員 (1993-)		
	林慎	立法委員(-1991)			翁鈴	中央評議委員 (-1997)		
	黃光平	增額監察委員 (-1993)			林慎	中央評議委員 (-1992)		
	陳守山	國防部副部長 (-1991)			陳守山	中央委員(-1993)		
		國策顧問 (1991-)				中央評議委員 (1993-)		
	翁鈴	行政院顧問 (-1997)			黃光平	國民黨政策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1990)		
						中央評議委員 (1993-)		

*參考來源：筆者根據以下資料自行製表。各半山人物之《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職名錄》。《中央日報》、《聯合報》、《中國時報》。

一、中央官職

1990 年年初，李登輝獲得國民黨中常會的支持，可望連任第 8 屆中華民國總統，至於副總統方面，在國民大會內部則是分別湧現支持時任行政院院長李煥

(1917-2010)，以及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蔣緯國(1916-1997)等人作為副總統提名人選的聲浪。⁴⁷然而，李登輝最終反而卻鎖定了當時在黨內仍聲望不足的時任總統府幕僚長李元簇(1923-2017)與他搭擋競選，此舉遂引發了部分國代與黨內外省大老的不滿，於是國民黨內便分裂出了「非主流派」，試圖與李登輝等當權「主流派」展開權力鬥爭。⁴⁸

1990年2月，前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主任、時任駐巴拉圭大使王昇(1915-2006)甚至為了提名之事，特地返國與林洋港私下約見，並向後者透露黨內大老有意要在第13屆臨時中央全會(下稱臨中全會)一改黨內慣例，推動以「(不記名)票選」的方式來決定正副總統提名人選，同時亦暗示林洋港應與蔣緯國合作搭配成為另外一組正副總統候選人，以對抗雙李組合。⁴⁹

1990年2月11日，國民黨正式召開臨中全會，當時仍具有中常委身份的總統府資政謝東閔被選為主席團的主席之一。⁵⁰在第二次會議期間，李煥、林洋港等人紛紛提出以票選來決定正副總統候選人的主張，於是作為該場會議主席的謝東閔遂當即裁示進行表決來處理爭議。最終在經過兩次表決之後，贊成以「票選」方式提名正副總統者僅獲得70票支持，不敵贊成「起立(或舉手)通過」的99票。隨後，李登輝、李元簇兩人也在中央委員的支持下被推舉為第8屆中華民國正副總統候選人。⁵¹

但臨中全會結束之後，部分國代仍然不滿意這樣的結果，執意推動以林洋港、蔣緯國作為另外一組正副總統候選人的連署。國民黨中央方面也大動作派出了黨內的「八大老」(按：謝東閔、黃少谷、陳立夫、倪文亞、袁守謙、辜振甫、蔣彥士、李國鼎等8人)以及時任國策顧問蔡鴻文前去遊說林洋港退選。最終，林洋港便在3月9日發表了退選聲明，隔日蔣緯國亦隨之跟進，自此結束了「二月政爭」。

52

雖然李登輝在事後接受訪問時認為，當年八大老根本就沒有對促成林洋港宣

⁴⁷ 〈副總統人選 李煥 蔣緯國 聲勢領先〉，《聯合報》，1990年1月1日，第2版。

⁴⁸ 宋楚瑜口述，方鵬程採訪整理，《從威權邁向開放民主：臺灣民主化關鍵歷程(1988-1993)》(臺北：商周出版，2019年3月)，頁218。

⁴⁹ 官麗嘉，《誠信：林洋港回憶錄》，頁233。此外，根據鄒景雯在事後採訪李登輝的內容可知，就在國民黨即將召開臨中全會的前一天(2月10日)，國民黨副秘書長鄭心雄曾向李元簇傳來訊息，透露他適才到行政院，看到時任國防部長郝柏村剛離開，行政院長李煥便對他說：「我們是自己人，這是絕對機密的事，明天的提名要改變」，參見李登輝受訪，鄒景雯採訪紀錄，《李登輝執政告白實錄》(臺北：印刻出版，2001年5月)，頁73。

⁵⁰ 〈13人主席團名單〉，《聯合晚報》，1990年2月11日，第1版。

⁵¹ 〈討論選舉辦法發言熱烈 交付表決 總統：起立 副總統：舉手〉，《中央日報》，1990年2月12日，第2版。李登輝受訪，鄒景雯採訪紀錄，《李登輝執政告白實錄》，頁75。

⁵² 郝柏村，《郝柏村回憶錄》，頁346-347。〈蔣緯國上午宣布：與林洋港同進同退〉，《聯合晚報》，1990年3月10日，第1版。

布退選一事起到作用，反倒是蔡鴻文多番穿梭奔走，才發揮了實效，⁵³不過，林洋港在 1999 年 4 月接受邱家洪的訪問時卻指出，謝東閔才是真正促成他作出退選決定的關鍵人物：



這種意外的變化，我對八大老有點失禮，其實是因為謝求公在裡面，我才決定退選，但在公開的聲明中，我不便只提他一個人，所以我就說，我感謝各位老長官、老前輩的諄諄教誨、勸解，一般的民眾也認為團結很重要，雙方這樣硬拚下去，會帶來民間的不安，所以我決定不接受國代的簽署，我退出總統選舉。就是這麼單純，可是我說的話，都變成蔡鴻文先生講的，變成蔡鴻文議長的功勞，與事實大有出入。因為謝求公的因素，我才獨排眾議，自己先聲明退出，第二天，蔣緯國將軍不得不做同樣的表示。⁵⁴

除此之外，替林洋港撰寫回憶錄的官麗嘉亦同樣認為謝東閔在勸退事件當中確實發揮了關鍵性的影響。林洋港向其透露：「謝求公為人向來謙和，對人十分尊重，從不用命令的口吻，非要人家接受不可；即使對晚輩、屬下，也都不會。」⁵⁵鑒於謝東閔作為將林洋港提拔至省級職位的老長官，其親自出馬向林洋港勸說所能達到的效果，確實比起蔡鴻文而言是有過之而無不及，故林洋港在 1999 年的說法應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綜觀二月政爭的始末，謝東閔在其中無疑扮演著極其重要的角色。儘管他在當時的職位已是沒有實權的總統府資政，且已高齡 82 歲，但由於他化解衝突的能力備受黨內肯定，⁵⁶且又是提攜林洋港的關鍵人物，種種因素使得他到了 1990 年代依舊還是國民黨高層所欲借重的對象。

除了謝東閔之外，在 1990 年代任職於中央的半山亦有陳守山以及翁鈴兩人。前者於 1991 年屆齡退休之後，便旋即被轉聘為國策顧問；⁵⁷至於後者則是持續出任行政院顧問一職直至其 1997 年逝世。相對於謝東閔而言，他們到了 1990 年代

⁵³ 李登輝受訪，鄒景雯採訪紀錄，《李登輝執政告白實錄》，頁 79。

⁵⁴ 邱家洪，《政治豪情淡泊心：謝東閔傳》，頁 300。

⁵⁵ 官麗嘉，《誠信：林洋港回憶錄》，頁 264。

⁵⁶ 在二月政爭期間同樣也扮演重要角色的宋楚瑜曾指出：「幸好是謝求公（東閔）這樣輩份的大老主持會議（按：13 屆臨中全會第二次會議），很清楚箇中分寸與利害得失」，並強調：「就是他這位臺籍大老能壓得住這樣的混亂陣腳」，參見宋楚瑜口述，方鵬程採訪整理，《從威權邁向開放民主：臺灣民主化關鍵歷程（1988-1993）》，頁 223。此外，郝柏村也曾表示：「二月政爭爆發，他出面協商，強調有容乃大，這正是他的自況」，參見郝柏村，〈國民導師謝東閔先生〉，《聯合報》，2001 年 4 月 22 日，第 15 版。

⁵⁷ 〈陳守山 陳堅高 限齡退伍〉，《聯合報》，1991 年 6 月 19 日，第 1 版。〈李總統新聘 2 位資政 10 餘國策顧問〉，《聯合晚報》，1991 年 7 月 6 日，第 2 版。



在臺灣政壇上已經沒有任何突出的表現。

二、中央民意代表

在中央民意代表方面，由於政府在 1989 年 2 月制訂出了《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故當時已高齡 79 歲且需在家療養的第一屆立委郭天乙便符合了該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罹患重病不能勝任職務連續達一年以上者，視為自願退職」的條件，成為第一波必須辦理退職的對象。⁵⁸

迫於臺灣社會對於國會全面改選要求的壓力，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也在 1989 年 12 月 1 日主動公布了 34 位申請退職的資深立委名單，郭天乙名列其中。⁵⁹然而，遲至 1990 年 4 月，國民黨中常會才擬定出「兩年三階段」的退職方案，且到了該年 6 月時，被列為第一階段退職名單當中的資深立委，僅有王夢雲（1896-1994）一人完成申請退職的手續，因此引起民主進步黨（下稱民進黨）的不滿，打算提出「退職條例修正案」來向國民黨進行施壓。⁶⁰

1990 年 6 月 22 日，國民黨立委黨部組成了「勸退小組」，向第一批須退職立委進行軟性勸說，最終郭天乙做出了同意退職的承諾。⁶¹7 月 14 日，負責辦理退職手續的立院人事室官員直接赴資深立委家中遞送退職申請表。其中，郭天乙正式將申請表送出，⁶²其長達 42 年的立委生涯自此正式劃下終點。

而另外一位資深半山立委林慎，雖然到了 1990 年時已經高齡 82 歲，但由於其當時健康狀態尚佳，因此被歸類在第三階段（84 歲以下者）退職的名單之中，預定將在 1991 年底之前退職。⁶³

至於監察院的部分，由於黨政高層於 1992 年通過了第二次憲法增修條文，將監察委員的產生方式由原本的省市議會推選改為「總統提名，並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故為了爭取留任的機會，監察院內的「黃派」（以時任監察院長黃尊秋為首）便與「林派」（以時任監察院副院長林榮山為首）之間展開了權力鬥爭，⁶⁴至於不屬於任何派系的黃光平，則是很早就自我遠離了權力角逐的戰場，在 1990 年以及 1991 年間，先後推辭了出任「國民黨監委黨部書記長」以及「監察院副院長」等

⁵⁸ 〈合退職條件立委知多少〉，《聯合晚報》，1989 年 1 月 27 日，第 2 版。

⁵⁹ 〈34 位資深立委將退職 明年 2 月增額人數首次超過資深〉，《聯合晚報》，1989 年 12 月 1 日，第 2 版。

⁶⁰ 〈民進黨提警告 打算修法逼退〉，《聯合報》，1990 年 6 月 16 日，第 4 版。

⁶¹ 〈軟性勸退奏功 執政黨增額立委出馬 五名老立委答應退職〉，《聯合報》，1990 年 6 月 23 日，第 2 版。

⁶² 〈退職支票 國民黨有意延期〉，《聯合晚報》，1990 年 7 月 14 日，第 2 版。

⁶³ 〈執政黨立委三批退職名單〉，《聯合報》，1990 年 4 月 19 日，第 2 版。

⁶⁴ 〈提名名單未出爐 監院已傳內鬨〉，《中國時報》，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 版。

職的機會，明確表示自己年事已高，做完該屆監委的任期就會選擇退休。⁶⁵

關於黃光平不欲出任監察院高階職位的原因，根據《中國時報》記者莊佩璋所提出的解釋，主要是因為國民黨中央曾在蘇南成（1936-2014）被監院提出彈劾案期間，決定力保蘇南成（按：該案最終在監院召開的審查會中以 8 比 3 票否決），而致使監察院的形象嚴重受損，自此之後黃光平便很少再主動參與監察院的事務。

66

三、黨職

1993 年 1 月 3 日，時任總統府發言人邱進益（1936-）向外界指出，李登輝希望在他總統任期內完成「世代交替」。⁶⁷時任臺灣省主席連戰在出席陳重光（1913-1998）的八秩華誕酒會期間，亦向記者表示年輕化基本上是一項未來必然的趨勢。⁶⁸面對黨內所高漲的「世代交替」呼聲，高齡 85 歲謝東閔也呼應了這樣的主張，並指出：「人才的世代交替是應該的，人老了就應該退下來，讓年輕一輩的出來，這也是新陳代謝，這樣國家才會進步。」⁶⁹8 月 11 日，國民黨中央召開中常會最後一次會議，謝東閔與許多黨內大老均紛紛表態將不會再競逐中央委員或中常委。⁷⁰

1993 年 8 月 16 日，國民黨召開了第 14 次全國代表大會，李登輝以 1686 票再度當選了國民黨黨主席。8 月 19 日，大會選出了 210 位第 14 屆中央委員，其中完全沒有任何一位半山派成員入選。說明到了此刻，半山派已完全退出了國民黨的權力核心。

在中評委方面，由於林慎於 1992 年逝世的緣故，因此入選第 14 屆中評委的半山總計共有謝東閔、翁鈴、陳守山、黃光平 4 人。其中，僅有謝東閔一人被選為中評會會議主席團的主席。⁷¹在此之後，他們便淡出了臺灣的政壇。

第四節 小結

透過本章討論可發現，造成半山派權力在 1970 年至 1990 年之間逐漸萎縮的原因，若撇除掉自然因素的影響（年紀大或因生病而死亡），主要是出自於兩項

⁶⁵ 〈國民黨監委黨部 誰當書記長 陳金讓力邀 黃光平堅辭〉，《聯合晚報》，1990 年 10 月 9 日，第 2 版。〈參選監院副院長 五府千歲雖「中意」 黃光平堅稱沒興趣〉，《中央日報》，1992 年 2 月 15 日，第 2 版。

⁶⁶ 莊佩璋，〈等閒看政海浮沉 黃光平澹然處之〉，《中國時報》，1992 年 10 月 29 日，第 18 版。

⁶⁷ 〈人事布局將年輕化 並非以年齡作唯一認定〉，《民生報》，1993 年 1 月 4 日，第 13 版。

⁶⁸ 〈連戰：年輕化是未來必然趨勢〉，《中國時報》，1993 年 1 月 3 日，第 2 版。

⁶⁹ 〈認為人老了就應退下來 讓年輕一輩出來 謝東閔：新陳代謝才會進步〉，《中國時報》，1993 年 1 月 3 日，第 2 版。

⁷⁰ 〈告別中常會大老有感 期勉接棒人策勵將來〉，《中國時報》，1993 年 8 月 12 日，第 2 版。

⁷¹ 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職名錄》，頁 428-431。

人為因素，分別為「1972 年的本土化政策」以及「1993 年國民黨內吹起的世代交替風潮」。

關於國民黨政府在 1972 年推動本土化政策的原因，即是考量到臺灣內部當時可能會因為 1970 年代初期的一連串外交衝擊事件而產生民心動搖的情形，於是大量延攬了臺籍青年才俊出任中央政府與省政府的重要職位，以藉此穩定政局。然而，此舉卻造成了相對沒有那麼年輕的半山派成員必須提早交棒給新興臺籍政治人物，使得半山的權力大受打擊。

以臺灣省政府的情形為例，擔任省主席的謝東閔便按照了蔣經國所指示的「新陳代謝原則」，在 1972 年將半山派成員——陳友欽（原任省府建設廳長）、王民寧、蘇紹文、劉定國（均原任省府委員）給全數替換下來（他們四人在 1972 年的平均年齡為 63.5 歲）。至於原任省府糧食局長的施石青則是在 1976 年被當時年僅 46 歲的黃鏡峰所替換。值得一提的是，這些半山除了劉定國被黨政當局安排競選增額國大代表外，其餘皆沒有獲得出任更高職位的機會，自此之後便逐漸淡出了政治舞臺。關於「半山派」與「本土派臺灣人」在 1970 年後於省政府擔任一級機關正副首長與省府委員的逐年人數變化趨勢，可見圖 5-1、5-2 所示：

圖 5-1：「半山派」與「本土派臺灣人」任省府一級機關正副首長的人數變化（1970-1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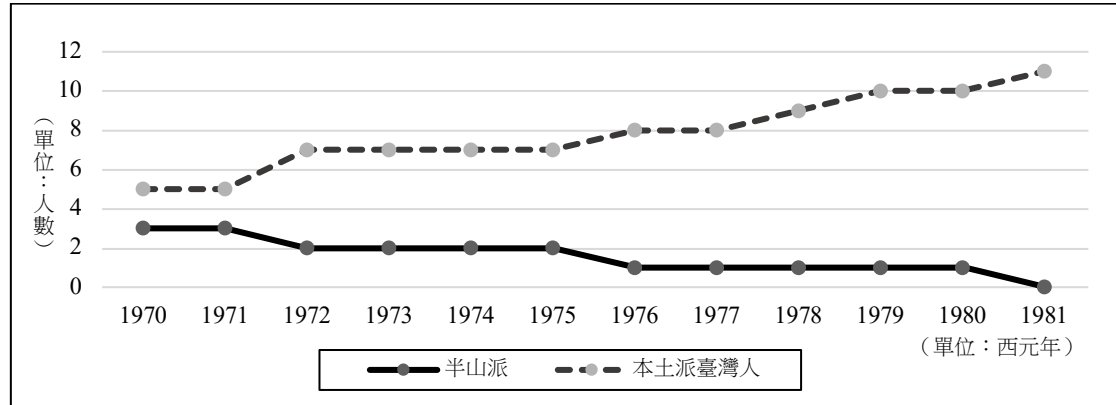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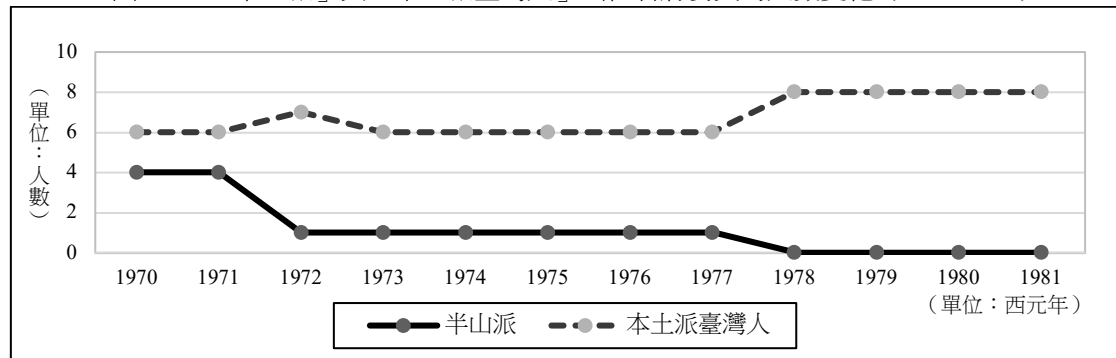


圖 5-2：「半山派」與「本土派臺灣人」出任省府委員的人數變化（1970-1981）



然而，1972 年的本土化政策並不是促使半山派權力衰退的唯一因素，因為有部分半山派成員反而受益於此政策，順勢被提拔至更高階的職位，例如謝東閔便是一例，他在 1972 年從臺灣省議會議長升至臺灣省主席之後，又在 1978 年被蔣經國提名為副總統，到了 1970 年代末期才達到其生涯的權力最高峰。另一方面，亦有半山因為出生年較晚的緣故，而沒有受到「新陳代謝原則」的影響，被新興本土派給取代，例如陳守山即是一例（他在 1972 年時僅 51 歲）。值得注意的是，無論是謝東閔還是陳守山，他們的政治影響力甚至延續到了 1990 年代初期（謝東閔在二月政爭中扮演了重要角色；陳守山在限齡除役後被看好成為接替陳履安（1937-）出任國防部長的人選⁷²）。

真正促使謝東閔與陳守山兩人政治生涯止步的關鍵原因，即是 1993 年國民黨內所吹起的「世代交替」風潮，而這也是國民黨內的第二波「新陳代謝」。當時，儘管謝東閔仍深獲國民黨高層的敬重與認可，但的歲數已達到了 85 歲。至於 72 歲的陳守山雖然曾一度被傳出可能出任國防部長，但該職最終則是交給了當時年僅 59 歲的孫震（1934-）出任。1993 年 8 月 18 日，國民黨中央通過了第 14 屆中評委名單，謝東閔、陳守山兩人首度被列入其中。至此，半山派當權的時代乃正式宣告結束。

⁷² 〈誰掌國防部？蔣仲苓、陳守山被看好〉，《聯合報》，1992 年 12 月 30 日，第 3 版。



第六章 當權半山在戒嚴時期的角色與民間評價演變



第一節 當權半山的角色

一、國民黨政府的「臺灣人樣板」

雖然蔣中正對於臺灣社會提出的「延攬臺籍人才」訴求抱持著高度戒心，¹但出於統治穩定的需要，他仍在 1957 年指示國民黨高層應設法「廣收慎用」認同該黨思想的臺籍人士。²不過，由於當時除了半山以外的臺籍黨員均是在戰後才與國民黨建立關係，黨性尚待檢驗，因此國民黨高層便選擇優先在半山群體之中找尋其重點栽培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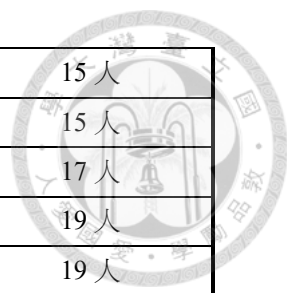
儘管如此，國民黨政府提拔半山的出發點僅是為了收攬民心，故在「慎用」的前提之下，半山實際上能夠分配到的官（黨）職位往往並不具有實權，就算偶爾有案例有幸出任高階職位，但他也難以憑藉著一己之力來影響國民黨統治集團的決策。換句話說，他們充其量只是作為國民黨政府之中的臺籍樣板人物。到了 1970 年代初期，由於半山普遍衰老再加上國際政局劇變的影響，本土派的臺籍黨員才逐漸取代半山成為臺籍樣板人物的主角。具體可見 1956 年來國民黨中常委的省籍分布變化（表 6-1）。

表 6-1：1956 年至 1974 年間國民黨中常委之「臺籍」與「外省籍」人數分布

當選年份 (西元)	臺籍黨員		外省籍黨員	合計
	半山派	本土派		
1956 年	0 人	0 人	10 人	10 人
1957 年	1 人	0 人	14 人	15 人
1959 年	2 人	0 人	13 人	15 人
1960 年	2 人	0 人	13 人	15 人
1961 年	2 人	0 人	13 人	15 人

¹ 蔣中正曾在 1959 年 1 月 16 日於總統府與美國駐華大使莊萊德（Everett Drumright, 1906-1993）針對「任用臺籍人士」議題展開對談。其中，莊萊德向蔣中正建議，如能在政府之各階層容納吸收較多的臺籍人士，則將對政府之鞏固團結更有利。對此，雖然蔣中正開頭便向莊萊德表明，任用臺籍人士已是政府既定的政策，但他接著卻質疑有部份「野心政客」（以李萬居為例）對於任用臺人的要求「並無滿意之止境」，此為有計畫之陰謀，因此必須「必須提高警覺，予以防範」，參見〈外交—蔣中正與美方代表有關西藏問題談話紀錄〉，《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5-010205-00097-001。

² 1957 年 8 月，蔣中正於國民黨第七屆中常會當中指示：「本黨對於臺籍人才應本『廣收慎用』之原則，設法予以物色培養，至於思想問題，亦應分別其程度如與本黨主義及反共國策並不違背，未嘗不可從寬羅致，希各同志共同注意」，參見〈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八二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檔號：會 7.3/37.1。



1962 年	2 人	0 人	13 人	15 人
1963 年	2 人	0 人	13 人	15 人
1964 年	2 人	0 人	15 人	17 人
1966 年	2 人	0 人	17 人	19 人
1967 年	2 人	0 人	17 人	19 人
1969 年	1 人	1 人	19 人	21 人
1970 年	1 人	1 人	19 人	21 人
1972 年	1 人	2 人	18 人	21 人
1973 年	1 人	2 人	18 人	21 人
1974 年	1 人	2 人	18 人	21 人

* 資料出處：筆者根據《中國國民黨職名錄》一書整理而成，參見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職名錄》，頁 280-335。

雖然國民黨政府從未公開承認其拔擢半山擔任高階官員的目的僅是為了滿足收攬民心的需要，但由齊世英（1899-1987）所創辦的《時與潮》周刊之編輯委員卻儼然參透出了政府提拔臺籍人物背後的意圖，於 1962 年 2 月在該雜誌中表示：

近年以來，台籍人士往往覺得他們在政府人事方面應佔更大比重，而國際方面也常認為台籍人士未受重視，甚或在政府中未享有足夠的發言權。政府當局已在逐步改善這種情勢，以爭取民心，加強團結。例如，連震東由台灣省民政廳長而一躍升任為內政部長，即是一個最明顯的例證，……因此，今後黃國書担任立法院長與連震東担任內政部長，對於一般觀感及國際宣傳方面，均將有好的影響，這是可以預見的。³

令人好奇的是，政府拔擢半山與部分本土派政治人物之舉，真的對臺灣民眾或國際的觀感造成好的影響嗎？以下將分別考察「美國官方」與「臺灣社會」面對國民黨政府提拔臺灣人進入高層政治的反應與看法。

1960 年 10 月 24 日，時任美國駐臺北領事館顧問奧斯本（David L. Osborn, 1921-1994）曾將有關於丘念台的個人基本資料彙報給美國國務院，並在該函電中提到，國民黨政府挑選丘念台出任中常委（按：丘在 1957 年當選中常委，是首位出任該職的臺灣人）的原因，僅是為了標誌出他的臺灣人身份，以作為妝點門面（window-dressing）之用途。此外，奧斯本還進一步表示，丘念台在兩歲時便已離開臺灣，直至戰後才返臺，因此他是具有「欺騙性」（deceptive）的臺籍代表。⁴由

³ 〈張道藩堅辭終獲准〉，《時與潮》周刊，第 61 期（1961 年 2 月），頁 4。

⁴ David L. Osborn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CH'IU Nien-t'ai, Senior Taiwanese Member, KMT Central

此可見，美方在 1960 年代之初不僅已經體認到半山進入國民黨權力核心僅是為了達到象徵性用途，甚至還質疑半山無法代表臺灣人。

但相對地，臺灣一般民眾面對半山晉升高階職位的情形，卻表現出了與美方截然不同的態度。根據《聯合報》的報導，在黃國書當選立法院院長的消息傳出之後，其家鄉新竹北埔便展開了熱烈的慶祝活動，滿街滿巷開始燃放鞭炮，時間長達數小時之久。⁵《中央日報》則是指出，在謝東閔當選副總統之後，全省各地慶祝其當選的鞭炮聲此起彼落。⁶值得一提的是，1978 年 3 月 23 日，《中國時報》有一篇社論在祝賀謝東閔當選副總統之際，甚至不忘感謝政府對於臺人的提攜，內容略謂：

光復以後，我政府對於臺籍人士，獎進培育，不遺餘力，如今不論在中央、在地方、在行政機構、在民意機構、或在工商企業金融界，為數綦眾，復居重要地位，而今謝氏又由省主席而躍登樞府，成為中華民國第二號人物，亦所以見最高當局倚畀之殷，全國同胞愛之切也。⁷

不可諱言的是，雖然上述這些內容極有可能是為了配合當局宣傳所撰寫的官樣文章，但鑒於臺灣人在戒嚴時期出任高階官職的人數相當稀少的緣故，因此我們並不能排除有民眾確實會因為政府提拔臺人（哪怕是半山），而對其留下好印信，甚至是產生感激之情的可能，這也正是國民黨高層所預計要達到的效果——亦即「收攬民心」。

但臺灣民間卻也不是所有人都對國民黨政府提拔臺人之舉賦予正面評價。例如，1984 年 2 月，署名為「嚴凱」的論者在黨外雜誌《前進時代》當中表示：

啓用「臺籍菁英」的政策，對國民黨而言，一方面可以緩和臺籍人士對於政權要求的強烈度，再方面又可向世人顯示其邁向「民主化」的決心。……臺籍菁英能够進入中央決策階層，可以解釋為國民黨向臺灣人開放政權大門，大家來共同「臺灣化」。然而，這樣的「臺灣化」是不是真的「民主化」呢？

Standing Committee; Control Yuan Member, 793.521/10-2460, Confidential U.S. State Department Central Files, China: Internal Affairs, 1960-January 1963, ProQuest History Vault 資料庫藏，取自網址：<https://congressional.proquest.com/histvault?q=002744-012-0176&accountid=13877>。下載日期：2022 年 11 月 13 日。

⁵ 〈黃國書長立院 竹縣北埔鄉 一片歡慶聲〉，《聯合報》，1961 年 3 月 1 日，第 2 版。

⁶ 〈謝東閔先生當選副總統 臺省同胞引以為榮 深慶中樞輔佐得人〉，《中央日報》，1978 年 3 月 23 日，第 2 版。

⁷ 〈竭股肱之任 佐匡復之功 賀謝東閔先生當選副總統〉，《中國時報》，1978 年 3 月 23 日，第 2 版。

亦或在這背後另有文章？……許信良、張俊宏和施啓揚、林清江、林洋港等人是當時國民黨臺籍菁英的樣板人物。年輕、優越的學識兼之臺灣籍，構成了良好的條件。但在這條件之外，國民黨更要求另一最基本條件：「忠誠・聽話」。也就是要這些被提拔的臺籍人士認清權力的真正來源，「不可搞混了自己的角色」，國民黨能予之，必能隨時取之。「忠誠・聽話」就是要泯滅個性，唯唯諾諾，作個乖乖牌。由上而下的指令必然壓倒由下而上的反應，此種『忠貞性』的要求與民主是背道而馳的。……許信良、張俊宏兩人最後成為了國民黨所說的「叛黨份子」。……但啓用臺籍菁英政策不因李煥下臺與許信良、張俊宏兩人的「叛黨」而中斷，因為有像施啓揚、林洋港之流的乖乖牌源源不斷，甘心作布袋戲角色，而持續至今。⁸

此文注意到受國民黨政府提拔的臺籍人士必須扮演對國民黨忠誠、聽話的角色，否則其權力便會喪失的情形，藉此點破了國民黨政府透過起用臺人之舉來向外界宣示「臺灣化」與「民主化」的虛假性。

1984年6月，署名為「邱啟祥」的作者則是在另一黨外雜誌《蓬萊島週刊》撰文強調半山與受提拔的本土政治人物僅是作為國民黨政府「官奴」（亦即「臺灣人樣板」）而無法握有實權的情況：

國民黨對台灣人始終沒有太大的信心。他們一甘認為台胞尚存有「日本殖民統治下的奴化思想」、「亟欲脫離祖國」、「台人治台」和「排斥外省人」等思想、觀念和行為。因此撤退來台之初啓用的台籍政客如黃朝琴、連震東、黃國書、丘念台和謝東閔等人，到首位台籍警備總司令陳守山，都是「半山系統」出身，……更重要的是：他們啓用台胞的用意充其量只有兩點：一是收攬民心，二是製造『官奴』供他們方便執行「以台制台」政策。有過民意基礎的台籍政客，從黃朝琴、黃國書、丘念台、謝東閔到林洋港，實際上很難得到真正的「聖眷」寵愛並賦予實權，只要被抓到把柄便會遭到架空。……因此，國民黨啓用台灣人的基本心態到此昭然若揭；所謂「台灣化」與「民主化」，至今仍然虛無縹緲的遙遠大夢！⁹

綜合上述文章內容，可知黨外人士在1980年代不僅已經普遍體認到國民黨政府的

⁸ 嚴凱，〈國語發音的布袋戲——國民黨中的臺籍政客〉，《前進時代》，第5期（1984年2月），頁6-7。

⁹ 邱啟祥，〈在他們天空下追求宦海仕途的經驗與教訓〉，《蓬萊島》，第1期（1984年6月），頁18。

提拔臺人政策僅是為了達到收攬民心與對外宣傳的目的，而與「臺灣化」、「民主化」無涉，同時也進一步向大眾揭發半山與受政府提拔的本土派臺灣人在國民黨政府中不具有實權，同時也難以發揮主體性的情形。

事實上，早在 1970 年代初期國際政局即將產生劇變之際，蔣經國便在其日記當中自我揭露了延攬臺灣人出任必要職務的真正目的：

無論國際情勢如何變化，以本國利益計還是要很現實地尋求與美日之合作，……在政治上——組織彈性化、人事均衡化，今後立法機構之產生應不拘泥於現有法律，並選擇適當之台籍人士任必要之職務。總之，確保民心之團結與安定實為當務之急。¹⁰

可見，國民黨政府拉拔臺人出任特定職務的背後考量從來都只是為了滿足安撫民心的需求而不得不加以執行的「對策」。正因如此，受益於「1957 年廣收慎用臺人政策」、「1970 年代本土化政策」的半山與本土派政治人物，就如同黨外人士所言，充其量僅是作為國民黨政府中的「布袋戲角色」、「官奴」（亦即「臺灣人樣板」）而難以掌握到實質的統治權力。

二、國民黨對臺政策的代言人

1950 年 6 月 27 日，美國總統杜魯門（Harry S. Truman, 1884-1972）鑒於韓戰的爆發，下令美國太平洋第七艦隊協防臺灣海峽，執行「臺海中立化」政策，藉此防止中共侵略臺灣，並同時阻止國民黨反攻大陸。除此之外，杜魯門也一改美方先前主張的「臺灣屬於中國領土一部分」的立場，宣稱臺灣未來的地位須等到太平洋地區安定，由對日締結合約或經聯合國考慮後再行決定。¹¹對此，中共與蘇聯卻認為美方此舉是對中國領土的侵略，於是遂在 8 月底向聯合國安理會提出了「控訴美國侵略臺灣案」（簡稱「控美侵臺案」）。面對如此發展，美方則是以「臺灣地位未定論」作為因應策略，欲將臺灣問題送上聯合國進行討論，藉以合理化其協防

¹⁰ 轉引自黃清龍，《蔣經國日記揭密：全球獨家透視強人內心世界與臺灣關鍵命運》（臺北：時報文化，2020 年 7 月），頁 65。

¹¹ Hsiao-ting Lin, “Accidental state: Chiang Kai-Shek,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making of Taiwa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 172. 值得一提的是，蔣中正在得知杜魯門下令執行「臺海中立化」政策後，他便於 1950 年 6 月 28 日的日記當中痛斥：「其對我臺灣主權地位無視，與使我海、空軍不能對我大陸領土匪區進攻，視我一如殖民地之不若，痛辱盍極！」，參見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 第九冊》（臺北：國史館，2015 年 12 月），頁 515。

臺灣的行動，¹²但此舉卻在無意間挑戰了中華民國政府宣稱其領有臺灣主權地位的信條。

8月23日，行政院第146次政務會議決議特派葉公超（1904-1981）、蔣廷黻、張彭春（1892-1957）、劉師舜（1900-1996）、黃朝琴等人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第五屆常會的全權代表（按：首席全權代表為葉公超）。¹³其中，由於黃朝琴是這份名單之中唯一一位臺灣人，因此外界便有不少輿論開始猜測與分析國民黨政府推派黃朝琴出席第五屆聯合國會議的背後考量為何。例如，香港的《星島晚報》在1950年8月28日刊登了一則社論，其內容指出：

無疑，黃朝琴之出任聯大代表，顯然並非出自他的原意，而是國民黨的一着『當頭砲』，要想利用他『臺灣人』的招牌，給聯合國大會看的。因為，這次的聯合國大會，已不是前幾屆那般風平浪靜，至少要捲起兩大狂潮：其一是解決韓國戰爭問題，其二是中國代表的資格問題；前者與臺灣無大關係，而後者直接關係國民黨政府在國際間的生存問題，所以臺灣這一次不能不謹慎將事，以期一舉而獲勝算。¹⁴

1950年9月3日，《鈕司》雜誌則是嘗試分析黃朝琴在聯合國大會中可能扮演的角色，內容略謂如下：

臺灣地位問題，誰的意見最足寶貴，最可採取？當然是臺灣人民的意見最具資格；黃朝琴以省參議會議長的身份，出使五屆聯大會議，在這一問題被提出而引起紛囂的爭執時，大可登高一呼，聲驚四座。他可以說：『我是臺灣省參議會的議長，我代表全省人民的意見；臺灣人民認為臺灣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不贊成並且不歡迎聯合國託管』。他也可以借一題目，將臺灣人對共產主義的深痛惡疾充分發揮一番；而使蘇聯集團黯然失色，披靡避易！¹⁵

¹² 蕭道中，〈聯合國中的交鋒：1950年中國控訴美國侵略臺灣案研究〉，《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55期（2016年6月，臺北），頁153-154。事實上，美國早在1949年夏天便已經開始研議將臺灣問題送上聯合國來處理，但因時機不宜而推遲，相關討論參見陳翠蓮，〈1950年臺灣問題國際化與國民黨政府的因應對策〉，《臺灣史研究》，第28卷，第1期（2021年3月，臺北），頁129-178。

¹³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八冊一四五至一四九〉，《行政院》，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4-000205-00035-002

¹⁴ 文君，〈外交新人黃朝琴〉，《星島晚報》，1950年8月28日，收錄於〈黃朝琴〉，《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入藏登錄號：129000098740A。

¹⁵ 上官芙蓉，〈黃朝琴出使內幕〉，《鈕司》，第84期（1950年9月3日），頁6，收錄於〈黃朝琴〉，《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入藏登錄號：129000098740A。

從上述史料可知，雖然國民黨政府未曾公開說明其挑選黃朝琴出席第五屆聯大會議的原因，但民間卻已自行解讀出了黃朝琴可能在聯大會議中扮演的角色，亦即作為「臺灣民意的代言人」。¹⁶

1951年3月20日，黃朝琴結束了在美行程而偕同蔣廷黻返臺，並旋即機場向在場媒體發表了他在此次美國行中所取得的成果。根據《公論報》記者的轉述可知：

黃氏說：他在美國曾訪問華盛頓、芝加哥、舊金山等各大城市，與美國朝野人士，廣泛接觸，俾使他們瞭解自由中國的進步，和知道台灣人民完全和政府合作的情形，以及我們對反抗共產主義的信心。黃氏說：在美期間內，他得到一個結論，那就是美國朝野，對自由中國都表示關切。¹⁷

由此可見，黃朝琴在美期間，確實將自己定位為「臺灣人代表」，並以此角色身份向美國朝野宣示「自由中國（中華民國）的進步」，以及傳達「臺灣人民願意與國民黨政府合作，並且具有對抗共產主義的信心」等情形。

然而，由於臺灣社會在經歷二二八事件後，已經有不少人將其國族認同明確地轉向了「紅色中國」，同時亦有主張「臺灣獨立」的聲音出現，¹⁸因此黃朝琴對美國朝野提出的論述實際上並無法完全反映出當時臺灣社會內部的實情。筆者認為，黃朝琴畢竟是被官方所推派的代表，因此其角色僅是為了配合國民黨政府的宣傳需求。換句話說，黃朝琴雖在表面上看似為「臺灣民意的代表」，但實際上卻是「國民黨對臺政策的代言人」。

事實上，除了黃朝琴之外，有不少半山同樣也有過在國際上「代表臺灣人」替國民黨對臺政策背書的經驗，例如柯台山與連震東均是代表性案例。首先，柯台山雖然沒有被國民黨中央選為第五屆出席聯大會議的代表，但他卻早在1950年2月4日便搶先在黃朝琴之前，先行赴美國進行數月的非正式訪問。¹⁹就在第五屆聯大

¹⁶ 除了上述例子之外，林獻堂亦在他1950年9月13日的日記當中留下了這樣的文字：「蔣總統派黃朝琴往國聯，為臺灣人代表反對託管」，參見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廿二）1950年》（臺北：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年7月），頁319。

¹⁷ 〈黃朝琴返抵臺 暢談出席聯大觀感 謂美朝野對我認識已有轉變〉，《公論報》，1951年3月21日第1版。

¹⁸ 關於二二八事件促使部分臺灣人轉向認同「紅色中國」的心境轉折，可參見李娜整理編輯，呂正惠校訂，《無悔——陳明忠回憶錄》（臺北：人間出版社，2014年5月），頁94-95。至於主張「臺灣獨立」的部分，則可參見張炎憲、胡慧玲訪問，胡慧玲紀錄，〈廖史豪訪問紀錄〉，收錄於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採訪紀錄，《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0年2月），頁33-34。

¹⁹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柯台山先生訪問紀錄》，頁76-79。

會議召開的前兩天（1950 年 9 月 17 日），柯台山在一場舉辦於紐約的僑眾大會上針對臺灣「獨立」或「託管」論提出了以下反駁意見：

關於獨立說：（一）從歷史言，臺人認為臺灣脫離中國而獨立，乃一背叛祖先之罪行。（二）從地理言，臺灣省脫離中國而獨立，隨時有被他國侵略可能。（三）從經濟言，臺灣生產成本高，原料缺乏，不能自成一經濟單位，有賴中國大陸互助之處甚多。（四）從民族言，臺人為中華民族之一部，自願為整個祖國而服務。二、關於託管說：（一）臺灣社會建設已達到現代化。（二）臺灣文化水準甚高，受教育者數逾百分之八十以上。（三）臺灣生活水準甚高。（四）臺灣為目前亞洲最繁榮地區，已具備地方自治條件。（五）託管臺灣不但對臺灣本身無益，且可能增加國際糾紛，及引起臺人反感。²⁰

由此可見，柯台山在這段反駁意見中不斷「代表臺灣人」發表反對臺灣獨立或託管的觀點，其角色與國民黨對臺政策的代言人無異。

其三案例則是連震東。1956 年 2 月 21 日，《中央日報》報導了時任省府民政廳長連震東即將借道日本前往美國考察三個月的消息，並且也透露連震東在美期間，其主要的工作是考察美國州以下縣市鄉鎮的組織、業務及其行政首長、民意代表之選舉制度等情事。²¹然而，根據已出土的官方檔案可知，連震東此行其實還被中華民國駐日大使館賦予了一個秘密任務，亦即要求他在借道日本的期間，協助國民黨政府向日媒宣傳「臺灣人擁戴政府及其政策」的情形。

此秘密任務的緣起即是在 1956 年年初，由於日本國內的《每日新聞》與《朝日新聞》等報紙刊載了廖文毅等「臺灣獨立黨」成員即將於當年的 2 月 28 日成立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的消息，於是中華民國駐日大使館在知悉此事之後，便立即向日本各大報紙的負責人進行「疏通」，希望能夠阻止他們刊載有關廖文毅等人活動的新聞，以免影響到中華民國政府的威信。與此同時，駐日使館人員也趁著連震東過境日本訪美考察的機會，在 2 月 25 日邀請他與英文每日新聞編輯主幹柴田辰南、每日新聞社東亞部長寺島正餐敘，並運用餐會期間，透過連震東之口來替國民黨政府進行政令宣傳，試圖藉此改變日方報業人員看待臺灣獨立黨的觀點。²²

1956 年 2 月 28 日，董顯光致電外交部次長一封電文，當中詳細地記載了連震

²⁰ 〈柯台山在美接見記者 暢論臺灣地位〉，《中央日報》，1950 年 9 月 17 日，第 4 版。

²¹ 〈民政廳長連震東 今日赴美考察 預計在美逗留三月〉，《中央日報》，1956 年 2 月 21 日第 3 版。

²² 「報告每日，朝日，英文每日刊載偽台灣臨時政府成立消息」，〈台灣獨立運動（三）〉，《外交部》，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45/006.3/004/1-01/016。

東在 25 日與日方餐敘過程中的主要談話內容：



連震東談話要點如下：（1）臺灣經濟建設方面自實施三七五減租及耕者有其田以後農民生活富庶對政府極表感戴（2）政治方面縣市長民選並特別提高山地同胞被選舉之比率（3）軍隊增加新血液百分之九十以上新兵為台灣青年應召時均熱烈入伍足見省民擁護政府（4）教育方面由於國語之統一，台灣青年已與內地青年完全融化成為一體，愛國熱情無殊（5）台灣人不知有所謂獨立運動更不知廖文毅其人，按英文每日新聞前曾要求我政府准其運銷台灣，當以其反共態度稍欠明朗，且時有不利於我之記載，經建議從緩，此次談話，或可影響該報對所謂台灣獨立運動之觀點謹電呈鑒核董顯光（新）。²³

連震東以「臺籍民政廳長」的身份現身，特別針對「地方自治」、「役政」等屬於其職務範圍內的議題發表意見，最後作出「臺灣人民擁護政府政策」的結論，此項操作無疑可替國民黨政府創造出相當良好的宣傳效果，而這也正是黨政當局將執行此任務的對象鎖定為連震東的原因所在。

綜合而言，由於當權半山具有臺灣人身份，同時又效忠於國民黨，因此一旦「臺灣問題」浮上了國際檯面，他們便順理成章地被國民黨政府推出來作為「臺灣民意的代表」，協助政府向國際澄清臺灣地位或宣傳政令，例如黃朝琴與連震東均是代表案例。不過，無論是黃朝琴還是連震東，他們的角色目的實際上僅是為了替國民黨宣傳，因此無法完全反映出臺灣的民意，充其量僅是「國民黨對臺政策的代言人」。至於柯台山在 1950 年代前往美國澄清臺灣地位的行動雖然沒有得到國民黨的授權，但他卻自主代表臺灣人向美國朝野反駁臺獨與託管論，配合了國民黨的宣傳基調，因此其角色亦可稱得上是國民黨對臺政策的代言人。²⁴

三、協助國民黨遊說海外臺獨者

二二八事件之後，由於部分的臺灣人對於國民黨的統治已不再抱有任何的期待，於是轉以「臺灣獨立」作為政治訴求。²⁵例如，1948 年 2 月 28 日，明確以臺

²³ 「關於台灣獨立黨在日活動，台灣省政府建設廳長連震東談話要點」，〈台灣獨立運動（三）〉，《外交部》，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45/006.3/004/1-01/015。

²⁴ 值得注意的是，內政部警政署曾在柯台山赴美期間派遣運用人員偵查他的言行，並在其返回臺灣之後持續進行跟監工作，時間長達三十多年之久，反觀黃朝琴、連震東等人卻沒有遭到如此對待，由此也說明國民黨對於半山的「自主行動」亦有著不信任感，參見〈可疑份子考管一柯台山、柯文程案〉，《內政部警政署》，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0/304.6/0321。

²⁵ 事實上，早在二二八事件爆發之前，廖文奎（1905-1952）、郭國基等臺籍人士便已經公開提出過

灣獨立為號召的「臺灣再解放聯盟」於香港正式成立。根據黃紀男（1915-2003）的回憶，身為臺灣再解放聯盟領導人的廖文毅為了爭取美國對於臺獨的支持，曾在該年 4 月派遣他前往日本從事地下活動（按：1945 至 1952 年間，日本由同盟國實質軍事佔領）。此外，為了籌措經費，黃紀男與另一組織成員陳梧桐亦同時在港日之間進行走私生意。²⁶

然而在 1948 年 8 月 23 日，合眾社卻將臺灣再解放聯盟在日本活動的相關消息登報，使得該組織因此曝光於世。²⁷值得一提的是，許多的半山在第一時間得知有臺獨組織在日本從事地下活動的消息之後，便開始相繼透過媒體發表批判意見。1948 年 8 月 24 日，黃朝琴向《大公報》記者宣稱：「此為荒謬絕倫之事。臺灣為中國之領土，凡人皆知。中國接收臺灣，亦如接收其他淪陷區。至於辦理情形，行政狀況，為中國內政之事，他人無權過問」。²⁸

同日，丘念台則是向大眾宣稱，如果東京確實有該「地下組織」的存在，那麼必定為少數對歷史與目前環境缺乏常識者之所為，絕對不能代表多數臺胞之意向。

29

至於早先 1948 年 7 月 7 日以「臺省對日私人貿易商務代表團團長」身份赴日本商談臺日貿易問題的劉啟光，也特別利用他滯留日本的機會，主動向在日臺胞探詢臺灣再解放聯盟的動向，但最終並沒有斬獲。³⁰

到了戒嚴時期，對海外臺獨運動無比關心的丘念台進一步於 1951 年 2 月 13 日主動前往日本針對在日臺籍商人與留學生進行思想上的「疏導」工作。根據丘念台的自述，在該次日本行期間，他曾與廖文毅會面，並向其呼籲「獨立與託管」是一條錯誤的絕路，切盼他能夠懸崖勒馬，回頭是岸。另一方面，丘念台也在日本組織了一個「旅日臺僑回國觀光團」，目的是為了讓參與該會的人能加深對國府的聯繫，同時也欲使他們明瞭臺灣的各項建設已逐漸邁向發展與繁榮之路，並沒有像共產黨所宣傳的那般可怕。³¹4 月 26 日，丘念台返臺，並向記者談道：「旅日華僑過

有關「住民自決」或是「臺灣獨立」的主張。不過，這些主張在當時均非臺灣社會的主流聲音，參見陳翠蓮，〈戰後初期台灣人的祖國體驗與認同轉變〉，收錄於《台灣人的抵抗與認同（1920-1950）》（臺北：遠流出版，2008 年 8 月），頁 379-380。學者蘇瑤崇甚至認為，郭國基的「獨立」之說，不過是一種情緒性言論而已，參見蘇瑤崇，〈葛超智（George H. Kerr）、託管論與二二八事件之關係〉，《國史館學術集刊》，第 4 期（2004 年 9 月，臺北），頁 159。

²⁶ 張炎憲、曾秋美訪問，曾秋美紀錄，〈黃紀男訪問紀錄〉，收錄於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採訪紀錄，《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頁 96-97。

²⁷ 〈怪哉此事！日本有地下組織 作臺灣獨立運動〉，上海《大公報》，1948 年 8 月 24 日，第 2 版。

²⁸ 〈臺灣議長黃朝琴 力闢獨立運動謠傳〉，上海《大公報》，1948 年 8 月 25 日，第 2 版。

²⁹ 〈傳日有臺灣地下組織 監委丘念台指為怪聞〉，《中央日報》，1948 年 8 月 25 日，第 2 版。

³⁰ 〈臺胞並無地下活動 劉啟光由日返臺談話〉，上海《大公報》，1948 年 10 月 2 日，第 2 版。

³¹ 丘念台，《嶺海微飆》，頁 308-310。〈丘念台後日飛東京〉，《中央日報》，1951 年 2 月 11 日，第 3 版。

去對祖國情形很隔膜，現已完全了解。」³²28日，他前往行政院謁見陳誠，並向後者報告旅日臺僑的生活狀況及其對於國策的態度。³³

1953年5月，時任中華民國駐日大使董顯光（1887-1971）鑒於丘念台具有赴日遊說臺獨的經驗，於是便簽請國民黨當局派遣丘念台赴日進行青年臺僑的組訓工作。最終，丘念台得到了政府的批准，在當年7月再度赴日。此次在日本期間，丘依照了董顯光指示的原則，在各行各業的旅日青年臺僑之中，建立了3到4個小組，每個組織約10至20人不等，試圖分化臺獨與左傾勢力。此外，他也設立了講習會，每逢星期日便教授這些留日臺籍青年國文，並講解時事。然而到了1954年，由於監察院準備進行副院長改選，有人要丘念台出來競選，因此黨政當局便打電報要求其回國，不料在返臺之後不久，丘念台的痼疾復發，於是他不得不因此退出競選，並且同時暫停赴日組訓臺籍青年的工作。³⁴

值得注意的是，丘念台在事隔將近十年之後，又再度提起了赴日遊說臺獨及左傾臺籍青年的熱忱，於1963年12月20日主動上呈了一封函稿給蔣經國，內容指出：

臺灣獨立奸黨自臺省光復後，在日本鼓煽邪說；初僅搖惑愚頑耳目，近則漸浸淫於海外青年心志，潛伏於省內軍民意識。苟不速予清除，恐將深妨反共復國大業。因念台於旅日華僑有工作信仰及基礎，甚願為黨國負起此重責。茲謹擬具除奸計劃，奉呈大覽，如蒙贊許，敬懇批交安全局，或中央黨部，飭主管出國機關核准，念台三年內得隨時任擇名義，來往臺日兩地，從事除奸工作。³⁵

丘念台在文中所指的「除奸計劃」，即是其寄給蔣經國的函稿附件——〈消除臺灣獨立奸黨計劃綱要〉（按：下稱〈綱要〉）。在〈綱要〉之中，丘念台針對如何消除「在日臺灣奸黨」的問題，提出了以下具體做法：「初期專用感化、教導，次採用訓練、組織，又次用分化與中立化，最後使奸黨癱瘓瓦解，此等工作與遣日治安人員之搜索敵情工作，絕不衝突」。³⁶

³² 〈丘念台慰留日胞僑公畢返臺〉，《中央日報》，1951年4月27日，第4版。

³³ 〈丘念台謁陳部長報告日僑胞現況〉，《中央日報》，1951年4月29日，第1版。

³⁴ 丘念台，《嶺海微飆》，頁310-311。〈丘念台入院就醫〉，《公論報》，1954年6月2日，第3版。

³⁵ 丘念台，〈致蔣經國先生函稿抄本〉，收錄於〈丘念台報告及偽臺獨黨〉，《外交部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53/6.3/1。

³⁶ 丘念台，〈消除臺灣獨立奸黨計劃綱要〉，收錄於〈丘念台報告及偽臺獨黨〉，《外交部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53/6.3/1。

1964年6月4日，丘念台又向時任外交部長沈昌煥（1913-1998）提出了更為縝密的〈對日外交特殊工作計劃草案〉。7月6日，丘念台完善此計劃後，便在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之中提出，並經由時任外交部次長朱撫松（1915-2008）面商定案，以此作為往後執行的依據。國民黨方面也欲主動提供丘念台協助，以輔助其計畫的執行，不僅指示外交部與「唐海澄」（按：此為國民黨政府「海外對匪統一工作指導委員會」代號）分別通知駐日大使館與駐日工作小組選派適當同志與丘念台保持聯繫，也同時要求駐日工作小組在研商相關問題時，應邀請丘念台參加。³⁷可見國府面對丘念台所提出的計畫，基本上是抱持著肯定的態度。

關於丘念台在日本活動的相關情形，根據當時留學於早稻田大學的臺獨運動者黃文雄（1938-）的回憶指出，丘念台不僅在日本曾多次找他談話，呼籲其應與國民黨合作，甚至也在「在日臺灣學生聯誼會」（簡稱學生聯誼會）創會之際，主動前來幫忙，並計畫安排某些人擔任該會的理幹事。此外，就在黃文雄於1966年被選為學生聯誼會的總幹事之後，丘念台認為他的臺獨色彩太強，於是便打算私下與黃進行談判，希望他能夠將總幹事一職交予別人擔任。³⁸

值得一提的是，黃文雄透露丘念台於1967年逝世之後，國民黨便不再派人與他們接觸，從此他們便喪失了與國民黨的溝通管道。³⁹可見，半山除了是國民黨政權用來瓦解海外臺獨勢力的有力棋子，他們同時也是臺獨人士與國民黨之間進行溝通與談判的重要中介。⁴⁰從國民黨政權在丘念台逝世之後便難以再找到替代人選的情形來看，無疑也凸顯出了當時半山之於國民黨政府的重要性。

另一方面，柯台山則是主動前往美國遊說海外臺獨運動者的半山案例。1960年7月，當時甫卸下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長一職的柯台山受到了美國國務院邀請，二度前往美國，並進行歷時兩個月左右的考察。同年8月底，柯台山突然接到了時任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蔣廷黻（1895-1965）轉來的一封快電，向其告知外交部決議

³⁷ 〈報告事項第十一案〉，收錄於〈丘念台報告及偽臺獨黨〉，《外交部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53/6.3/1。

³⁸ 陳儀深訪問，簡佳慧紀錄，〈黃文雄先生訪問紀錄（2006年7月22日）〉，收錄於陳儀深訪問，簡佳慧紀錄，《海外臺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臺北：中研院近史所，2009年4月），頁59。

³⁹ 陳儀深訪問，簡佳慧紀錄，〈黃文雄先生訪問紀錄（2006年7月22日）〉，收錄於陳儀深訪問，簡佳慧紀錄，《海外臺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頁59。

⁴⁰ 史明也提到了他在日本透過丘念台來獲取臺灣情報的情形。據史明所述：「我跟丘念台其實挺談得來的，他和我阿爸都是臺中潭子出身的，感情上就多了一分親切。有時候他會帶些情報給我，不過他每每與我提及一些國民黨內部的事，我就知道他是想勸我回臺灣，即便他從未明講」，參見史明口述史訪談小組，《史明口述史二：橫過山刀》（臺北：行人文化實驗室，2013年1月），頁140。

派他以顧問的名義參與 9 月舉行的聯合國大會。於是，柯氏答應接下此項任命，遂繼續滯留美國至 12 月初，最終取道歐洲、日本等地返回臺灣。⁴¹

在該次赴美期間，柯台山亦嘗試針對在美國從事臺獨運動的臺灣留學生進行遊說的工作。根據柯台山的自述，由於他在美國聽聞費城（Philadelphia）為臺灣獨立運動最為興盛的地方，而其主要運動者為林榮勳（1928-1979），於是便亟思去探訪之，但由於與林榮勳謀面並不容易，於是柯台山遂向其美國嚮導傳達「必欲設法探訪此人之意」，希望後者能夠為他安排與林榮勳的見面事宜。⁴²

不久，柯台山得知林榮勳常在 YMCA（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基督教青年會）活動，於是在探得其地址之後，便逕自在週六下午前往拜訪。然而，由於林榮勳恰好正在遷居，於是林氏便邀請柯台山明早前往基督長老教會與他會面（按：柯台山亦是基督徒）。隔日，在教會禮拜結束之後，柯台山與林榮勳以及幾位臺灣留學生一同餐敘。在該次餐會期間，柯台山不加掩飾地向林榮勳說道：

你已經拿到博士學位，頗有成就，有很多新穎又客觀的政治主張，為何不回去？回去吧！目前台灣的競選，經常有許多地下英雄，上台講幾句較刺激的話都會當選，向你這種正式吸收民主國家精義，及具有文化智識的人才，正是故鄉所需要的。不管將來你如何打算，不論你回臺競選或任他職，你的政治理想一定會為人民接受。⁴³

柯台山雖然以「參與競選」作為誘因，嘗試勸說林榮勳放棄臺獨運動，但最終林榮勳卻以「臺灣政權的風度尚未達到此一境地」為由，拒絕了柯台山勸其返臺的請求，⁴⁴於是柯台山的遊說行動乃宣告失敗。1979 年 11 月，林榮勳因病逝世於紐約。

除了柯台山、丘念台外，劉啟光同樣也是積極赴海外遊說臺獨人士的半山之一。根據前調查局專員兼第一處第一科科长李世傑的說法指出，1957 年夏天，調查局曾設法運用「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按：廖文毅於 1956 年在東京所自行成立的政治組織）副大總統吳振南的胞妹——吳璇珠來說服吳振南返臺，但最終無功而返。不久，吳璇珠的堂姐夫蘇嘉和因為考量到自己長年服務於華南銀行，但難以升職的緣故，於是便向調查局提出赴日策反吳振南的請求，希望能夠藉此替政府立下大功，以換取出任董事的機會，該提案得到了李世傑的同意。不過，由於蘇嘉和

⁴¹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柯台山先生訪問紀錄》，頁 113-124。〈柯台山返國〉，《徵信新聞報》，1960 年 12 月 29 日，第 2 版。

⁴²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柯台山先生訪問紀錄》，頁 114。

⁴³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柯台山先生訪問紀錄》，頁 114-116。

⁴⁴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柯台山先生訪問紀錄》，頁 116。

在向時任華南銀行董事長劉啟光請公假時，不慎將此計畫洩露，於是劉啟光為了與蘇嘉和爭功，私底下會見了國家安全局長鄭介民，並暗示其有意接下赴日策反臺獨人士的任務。最終，鄭介民批准劉啟光與調查局的季源溥（1906-1979）、李世傑等人接洽討論策反工作的相關事宜。⁴⁵

劉啟光到了東京之後，便立刻與一位友人接線，密晤臺獨人士郭泰成兩次，並勸其放棄臺獨主張，但沒有獲得任何成果。根據李世傑的透露，劉啟光在赴日之前，不僅慨允調查局將分別安置臺獨人士林澄水以及陳春祐的次子為華南銀行的員工，甚至還在黃紀男首次獲赦出獄後，應鄭介民的函薦，聘其為華南銀行專員。

46

除了主動赴海外遊說臺獨運動者的情形外，半山之中亦有被動受到國民黨政府的請託而加入遊說工作的案例，例如黃朝琴即是代表之一。根據廖文毅的侄子廖史豪（1923-2011）的說法指出，由於黃朝琴與廖史豪的丈人陳哲民（按：其當時身份為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外交部長）在戰前曾有往來的緣故，於是警備總部便在1956年6月（按：廖史豪的記憶有誤，根據官方檔案顯示應為4月左右）要求黃朝琴前往日本，並將黃紀男所撰寫的勸降信件（按：黃紀男當時已被國民黨政府所逮捕）交付給陳哲民。值得一提的是，廖史豪進一步透露，由於陳哲民並不是太出名的人物，因此黃朝琴實際上並不是相當甘願出此任務。⁴⁷

1956年4月16日，黃朝琴從東京發了一封電文給外交部，當中詳細地描述了他與陳哲民會間的情形，具體內容如下：

弟昨到東京，陳哲民君即來訪，已將副處長轉來家信面交，並遵將政府寬大政策及希望其回國情形詳為轉達。……渠（按：陳哲民）因反對成立偽政府致脫離關係，政府能赦免過去，准其回國，至為感動。關於將來就業問題，政府允予考慮，尤為感激。惟渠係從事貿易多年，回臺後仍希繼續此業，未知政府能予方便否？究應如何答復，敬祈示知。渠已表示有回臺意。弟黃朝琴⁴⁸

從該電文內容可知，黃朝琴不僅協助政府招撫陳哲民，他同時也反過來替陳哲民向黨政當局轉達其希望政府能替他安排就業的請求，故在一定程度上可謂發揮了他

⁴⁵ 李世傑，《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大總統廖文毅投降始末》，頁209-214。

⁴⁶ 李世傑，《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大總統廖文毅投降始末》，頁213-216。

⁴⁷ 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採訪紀錄，《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頁60。

⁴⁸ 「如何答復陳哲民回台後是否能繼續從事貿易」，〈台灣獨立運動（三）〉，《外交部》，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45/006.3/004/1-02/040。

身為半山的橋樑角色功能。儘管如此，廖史豪在事後回憶時卻說道，黃朝琴與陳哲民見面期間曾允諾保證陳哲民的安全以及提供其金錢與事業上的協助，但最終黃朝琴並沒有一一實現，陳哲民依然很辛苦的經營事業，沒有什麼好處，並且再也沒有被允許出境。⁴⁹

綜合而言，二二八事件過後，由於組成份子以外省籍人士居多的國民黨政權與海外臺獨勢力之間缺乏互信基礎，因此勢必得借助具有在地人脈的臺灣人協助其進行招撫與遊說海外臺獨人士的工作。不過，當時有份量的臺灣本地士紳若不是因為二二八事件帶來的衝擊，選擇國民黨政權保持距離，⁵⁰就是尚未取得黨政當局的充分信任，使得國民黨只好將目光擺在具備「臺灣人身份」同時又願意「聽命於國民黨政府」的半山身上，其中又以與臺獨運動者——陳哲民相識的黃朝琴為黨政當局的理想人選。

事實上，有不少半山確實也自命為遊說海外臺獨人士的關鍵人物，主動協助國民黨執行招撫任務，或積極爭取作為官方指定遊說者的機會，期許能夠藉此替黨政當局做出貢獻，例如柯台山、丘念台、劉啟光等人均是代表案例。總而言之，無論半山的招撫行動是否達到成效，他們在國民黨政府「打擊海外臺獨運動史」當中，無疑是扮演著不可忽視的重要角色。⁵¹

第二節 當權半山的民間評價演變

雖然半山在戰後初期（1945-1947）的形象普遍不佳，但到了戒嚴時期，由於半山各自的發展際遇不同，故臺灣社會對於部分半山的評價也隨之出現轉變，已經難以再將他們一概而論。職是之故，筆者在此小節將依照民間評價演變的差異，將討論對象區分為以下二種類型，分別為：「民間評價趨於正面的半山」以及「民間評價褒貶不一的半山」，以下依序討論之。

⁴⁹ 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採訪紀錄，《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頁 60-61。

⁵⁰ 例如臺籍作家吳新榮在經歷二二八事件後，在其日記中記下：「遇此事變以來，我們漸覺我民族的前途，我國家的將來，難盡傷淚。任我一個人如何活動，也難加減的。所以我當然是要由政治方面全部退場，對文藝方面加以勉勵，對生活方面上，要設法打開窮局。這也可為本事變一種得好教訓，也可為我一生的一大轉換期」，參見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8）1945-1947》（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8 年 6 月），頁 365。

⁵¹ 雖然調查局專員李世傑在其著作當中自我宣稱：「正因為我所策動返臺的人數，已經接近廖文毅全黨人數的三分之二，廖文毅最後才不得不捨棄臺獨運動而歸順」，參見李世傑，《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大總統廖文毅投降始末》，頁 241。但事實上，促成廖文毅於 1965 年 5 月放棄海外臺獨運動而返臺的原因相當複雜，並不能完全說是出於調查局或是半山任何一方的「功勞」，例如，部分海外臺獨運動者所遭遇到的困難及其抉擇亦是導致他們放棄臺獨運動的一個重要面向，相關討論可參見陳欣欣，〈廖文毅與「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新北：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2006 年）。



一、民間評價「趨於正面」的半山

符合此類型的半山案例為李萬居。雖然李萬居在戰後初期乃至於二二八事件期間，都與國民黨之間維持著緊密的合作關係，但在二二八事件結束之後，李萬居卻突然轉變了他的立場，選擇在 1947 年 10 月 25 日離開省營的《臺灣新生報》報社，自行創辦了《公論報》，並以此作為其批判與監督政府的舞臺之一。

1953 年 10 月 25 日，就在《公論報》創刊六週年之際，李萬居在報上刊登了一篇名為「理想與興趣」的紀念社論，揭示其創辦《公論報》所欲追求的理想即是「民主、自由與進步」。⁵²1957 年 10 月 25 日，李萬居又撰寫了「十年如一日」的文章紀念《公論報》創刊十週年，並進一步在該篇文章當中回顧了他當初的辦報初衷，以及說明《公論報》的立場與主張：

站在官營報紙的立場發言，不管它所具有的誠意如何，總難使人相信不疑。況且在政府的政策上言，許多問題也不能容許我們作真實的討論和報導。創辦一個超然的民營報紙的意念，而在我心中便由萌芽而趨於成熟了。……我們主張政治要民主，所以對於地方自治的施行特別加以重視，對於各級民意代表的提案及其活動情形，特別加強報導。……同時我們對於民間的疾苦，也同樣地予以揭露，其用意乃在促使政府多多注意「民隱」而知所改進。⁵³

除了辦報事業之外，李萬居也多次投入省議員選舉，並屢屢高票當選。若從第一屆臨時省議員開始算起，其省議員生涯總計長達 15 年之久。在省議會時期，李萬居同樣也發揮著他的辦報精神，竭力扮演著監督政府的角色。

具體而言，在臨時省議會三屆四次大會期間，李萬居整理出了多達 22 項對政府不滿之處，向時任臺灣省主席周至柔提出質詢。⁵⁴李萬居犀利的問政不僅引起了蔣中正的注意，蔣氏甚至還在接見美國駐華大使莊萊德（Everett Drumright）期間，特地向後者指出李萬居在省議會的言行是「一部分野心政客有計畫之陰謀，吾人必須提高警覺，予以防範」。⁵⁵

由於李萬居是 1950 年代少數願意公開對政府進行批判，並且為民喉舌的省議員，因此他在臺灣社會之中也開始累積了不少民間聲望。根據《公論報》的報導指出，當時雲林縣甚至還流傳著「李萬居是雲林之寶，雲林縣不可無李萬居」口號，

⁵² 李萬居，〈理想與興趣——為本報創刊六週年作〉，《公論報》，1953 年 10 月 25 日，第 1 版。

⁵³ 李萬居，〈十年如一日 為本報創刊十週年紀念而作〉，《公論報》，1957 年 10 月 25 日，第 1 版。

⁵⁴ 〈李萬居廿二問 周主席說沒那末壞〉，《聯合報》，1959 年 1 月 16 日，第 3 版。

⁵⁵ 〈外交—蔣中正與美方代表有關西藏問題談話紀錄〉，《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5-010205-00097-001。

⁵⁶由此足以看出他受到民眾愛戴的程度。

值得一提的是，國家安全局也密切掌握到了臺灣民眾對於李萬居的觀感出現「由壞轉好」的跡象，於是便在 1958 年 1 月所提交的〈李萬居的思想及政治作用分析〉報告書當中，詳細地將這段轉變過程記錄了下來，並且針對李萬居個人的轉變原因作出分析：

至二二八事變發生，暴徒欲殺李萬居，李萬居乃把身子一搖，至中山堂暴徒大會中，做個反政府演說，於是始免死於眾人毆打之中。二二八事變平息後，當局又欲追究李萬居參加暴動之罪行。善於投機的李萬居乃發起「挽留陳儀長官運動」，深得陳儀、葛敬恩之贊許，因此遂得避免被捕。但當他前往南京作挽留運動時，在上海曾受旅滬臺灣同鄉之毒打。由此可知：臺胞痛恨此種投機份子之一般。得到這一次毒打的教訓以後，李萬居始恍然覺悟臺胞群眾對他的疑惑。為了補救這一點，乃公開其青年黨黨員的身份，並創刊「公論報」，專「為民眾說話」，這個投機倒投的成功，從此變成了「站在臺灣民眾立場的人物」，……臺胞對李萬居的觀感：本黨是當家人，當然是容易受眾人的怨妬，李萬居等是在野的，容易受人同情，所以李萬居便著眼於此點，利用民眾對當家人的反感，極力攻擊本黨及政府，而建立他自己的人氣。臺胞的一般無智群眾，現在已經都受其欺騙，竟忘記了光復當初李萬居幫兇陳儀虐待臺胞之劣跡，而對他尊崇欽仰。⁵⁷

雖然國家安全局在報告書中對於李萬居轉變立場的動機解讀有待商榷，但此份報告書的存在卻也證明了戰後初期至 1950 年代後期之間，臺灣民眾對於李萬居的觀感確實隨著他的立場轉變而有所改觀。

1960 年 5 月，李萬居與若干黨外人士共同在民社黨總部召開集會，會中除了宣布將組織「地方選舉改進座談會」，藉此監督政府違法干涉選舉之外，甚至也決議要籌組一個新的反對黨，以落實民主國家的政黨政治原則。⁵⁸8 月 28 日，地方選舉改進座談會舉行召集人會議，會中決定將欲籌組的新政黨定名為「中國民主黨」。

⁵⁹

⁵⁶ 〈李萬居返鄉競選 雲縣民熱烈支持〉，《公論報》，1960 年 4 月 16 日，第 3 版。

⁵⁷ 「李萬居的思想及政治作用分析」，〈拂塵專案附件〉，《國家安全局》，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36/340.2/5502.3/16/007。

⁵⁸ 〈在野黨及無黨無派人士舉行本屆地方選舉檢討會記錄摘要〉，《自由中國》，第 22 卷，第 11 期（1960 年 6 月），頁 356。

⁵⁹ 〈選舉座談會 昨舉行會議 新黨名稱決定〉，《聯合報》，1960 年 8 月 29 日，第 1 版。

但就在組黨運動即將有所成果之際，身為該運動核心成員之一的雷震（1897-1979）卻在 9 月 4 日突然被警備總部以「叛亂罪」逮捕。⁶⁰至於李萬居也在雷震被捕前後，因為深陷在《公論報》發行權之爭以及大興公司土地糾紛案之中，而疲於奔走法院。⁶¹9 月 11 日，李萬居在《公論報》的官司中被判敗訴，發行權自此落到了國民黨籍的張祥傳手上。⁶²面對種種的打擊，組黨運動人士最終決定暫緩中國民主黨的成立。⁶³

臺灣民間在得知李萬居喪失《公論報》發行權的消息之後，也紛紛對他寄予同情。11 月 27 日，《公論報》便有一讀者投書發出了以下聲援：

關於臺北地方法院對貴報的判決，很使我們憤憤不平。這完全是一政治事件，是要打擊先生從事籌組新黨的一惡劣手段，當然是很早很早就計劃進行的。但我們支持先生奮鬥到底，公論報離不開李社長，沒有李社長，就不成其為「公論」報。⁶⁴

1964 年 4 月，就在第五屆地方縣市首長選舉展開之際，李萬居因為糖尿病兼肝病併發，住進了醫院療養。當時代表國民黨參選臺北市長的周百鍊，以及黨外的陳逸松、高玉樹等人均先後前往醫院探視李萬居，並藉故爭取李萬居的支持。⁶⁵其中，陳逸松甚至還特地錄下了他與李萬居在醫院的對談，接著在他所私辦的政見會上播放，藉此作為李萬居支持他競選的證明。⁶⁶由此可見，李萬居在當時的民間聲望之高，已經到了連不同黨派的候選人都想要與他攀上關係，以試圖藉此吸引選票的地步。

1966 年 4 月 9 日李萬居因病逝世。根據林衡道所述，當時替他送葬的隊伍長達兩公里長。⁶⁷另外有報導則是指出，多位來自雲嘉地區的學生亦臂纏黑紗，隨靈護送，至於沿途民眾設奠路祭者比比皆是，備極哀榮。⁶⁸

⁶⁰ 〈自由中國半月刊發行人 雷震昨被拘捕〉，《公論報》，1960 年 9 月 5 日，第 1 版。

⁶¹ 楊錦麟，《李萬居評傳》，頁 356-357。

⁶² 〈公論報官司 李萬居敗訴 判令繳出發行權 並准原告假執行〉，《聯合報》，1960 年 11 月 20 日，第 3 版。

⁶³ 〈「中國民主黨」將暫緩成立〉，《聯合報》，1960 年 12 月 11 日，第 1 版。

⁶⁴ 〈讀者投書〉，《公論報》，1960 年 11 月 27 日，第 2 版。

⁶⁵ 〈舌戰場 周百鍊說老實話 高玉樹違約當罰 李銓源信口狠罵 陳逸松聲嘶喉啞〉，《聯合報》，1964 年 4 月 20 日，第 3 版。

⁶⁶ 〈陳逸松昨指責高玉樹 問君財產有多少 為何說話不算數 播放李萬居錄音助選〉，《徵信新聞報》，1964 年 4 月 19 日，第 3 版。

⁶⁷ 林衡道口述，卓遵宏、林秋敏訪問，林秋敏紀錄整理，《林衡道先生訪談錄》（臺北：黎明文化出版，2017 年 8 月），頁 268-269。

⁶⁸ 〈李萬居之喪 昨公祭出殯〉，《徵信新聞報》，1966 年 4 月 25 日，第 3 版。

此外，就連由王育德等海外臺獨運動者在日本所創辦的《台灣青年》雜誌也在得知李萬居逝世的消息後，特地刊登了一篇悼念李萬居的文章，肯定其所主持的《公論報》是當時「唯一一個替臺灣人發聲的報紙」。⁶⁹可見，縱使李萬居曾公開反對臺獨運動，⁷⁰但因為他願意站在民間立場替臺灣民眾發聲，因此他也博得了部分海外臺獨運動者的好評。

在李萬居逝世多年後，臺灣民間仍對他有著極高的評價。例如，黨外人權醫師田朝明（1918-2010）曾在 1983 年 4 月出版的黨外雜誌——《關懷》當中，將李萬居譽為「最偉大的一個臺灣人」。⁷¹值得注意的是，田朝明的說法在不久之後便得到了前《公論報》記者吳心百的呼應，指出這是對李萬居一生評論最公正、客觀、正確的描寫。⁷²

綜合而言，儘管李萬居在戰後初期的與國民黨之間有著緊密的合作關係，但他在二二八事件後，卻轉而向臺灣民間靠攏，以《公論報》、省議會作為他的主要舞臺，在戒嚴時期扮演著監督政府與為民發聲的角色。除此之外，他甚至也在 1960 年代初期與黨外人士集結發起組黨運動，嘗試打破國民黨一黨專政的局面。面對李萬居的轉變，國民黨政府選擇對他祭出一連串的打壓手段。相反地，臺灣民間則是對李萬居產生了好感，並且願意在他遭遇到政府打壓之際給予其聲援，使其民間評價大致呈現出了「趨於正面」的趨勢。

二、民間評價褒貶不一的半山

符合此類型的代表人物為蔡培火、黃朝琴、連震東、謝東閔等人，以下依序討論之。

首先為蔡培火。蔡培火在日治中期（1920 年代）雖然曾致力於抗日運動，並替臺灣人爭取自治，但他到了戰後卻從一位「體制的反抗者」轉變為「體制的擁護者」，長期在國民黨政府之中擔任行政院政務委員，並多次協助國民黨赴各地宣傳政令，⁷³使得臺灣民間對他的觀感相當負面。例如，臺籍作家巫永福（1913-2008）

⁶⁹ 〈李萬居逝〉，《台灣青年》，第 65 卷期（1966 年 4 月 25 日），頁 29。

⁷⁰ 參見〈李萬居駁斥 台獨立謬論〉，《聯合報》，1960 年 10 月 15 日，第 1 版。

⁷¹ 〈永遠的社長——老友憶公論報社長李萬居（田朝明部分）〉，《關懷》，第 16 期（1983 年 4 月 5 日），頁 37。

⁷² 吳心百，〈最偉大的臺灣人——李萬居〉，《關懷》，第 17 期（1983 年 5 月 5 日），頁 47。

⁷³ 蔡培火在就任行政願政務委員不久，他便立即於 1950 年 7 月至 12 月間先後前往臺南、嘉義、澎湖、臺中等地進行視察，並協助政府宣導政令，相關報導可參見〈政務委員蔡培火 蒞臺南縣視察〉，《中央日報》，1950 年 7 月 2 日，第 8 版。〈政委蔡培火 抵嘉義探求民隱〉，《公論報》，1950 年 7 月 15 日，第 3 版。〈蔡培火、楊肇嘉 昨飛澎湖巡視 吳主席今飛馬公〉，《中央日報》，1950 年 10 月 5 日，第 5 版。〈蔡培火視察臺中 召各界首長座談 今向南北屯民眾演講〉，《中央日報》，1950 年 12 月 5 日，第 5 版。值得一提的是，香港《上海日報》有社論便批評蔡培火的角色有如欽差大臣

在其回憶錄當中表示，他在擔任臺中市市府秘書期間，蔡培火亦曾滿面春風得意地來巡視，而他便以「白眼視之」。事後，巫永福向張深切（1904-1965）談起此事，後者也同樣對於蔡培火的行徑感到不順眼。⁷⁴

身為蔡培火好友——莊垂勝（1897-1962）之子的林莊生（1930-2015），同樣也對蔡培火戰前戰後的角色轉變大為不滿，於是在 1956 年趁著與蔡培火見面的機會，當面批判他在戰後已不再替臺灣人說話，使蔡培火大動肝火。⁷⁵

1956 年 12 月中旬起，蔡培火再度協助政府赴臺灣各縣市進行為期一百天的視察民情工作。值得一提的是，雖然蔡培火在此次視察期間明顯感受到了臺灣民間對國民黨政府選舉風氣不滿的情緒，因此向國民黨高層坦承自己拿不出勇氣再來鼓勵民眾選賢與能，但他仍在 1958 年 4 月 14 日再次奉行政院之命，赴臺灣各縣市進行為期六個月的視導工作，⁷⁶由此也突顯出了他對國民黨政府的矛盾心理（ambivalence）。

1960 年 3 月 21 日，就在雷震等人開始醞釀籌組反對黨之際，吳三連向雷震透露，蔡培火曾私下邀請胡適（1891-1962）出面組織「反對黨」，並表示自己將會脫離國民黨，加入這個新組織的消息（但胡適並沒有答應蔡培火的提議）。⁷⁷乍看之下，蔡培火似乎已打算要與國民黨分道揚鑣，但實際上他不僅沒有參與籌組反對黨的工作，甚至還在同年 5 月協助國民黨遊說葉廷珪（1905-1977）放棄提告涉嫌選舉舞弊的辛文炳（1912-1999）。⁷⁸可見，蔡培火到了 1960 年代雖然對組黨運動展現出了興趣，但他仍無法克服來自統治當局的政治壓力，因此選擇持續與國民黨維持合作關係。⁷⁹

蔡培火在 1960 年代初期對政治環境的顧忌，使他與實際參與組黨運動的另一位半山——李萬居走上了截然不同的政治道路。對此，李萬居雖然必須為他得罪國民黨的政治選擇付上龐大代價，但蔡培火與國民黨合作的決定卻也無法替他討到

傳旨，「殊覺肉麻當有趣也」，參見黃鐘，〈蔡培火的演辭〉，《上海日報》，1951 年 1 月 30 日，收錄於〈蔡培火〉，《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100403A。

⁷⁴ 巫永福，《我的風霜歲月：巫永福回憶錄》（臺北：望春風文化，2003 年 9 月），頁 117。

⁷⁵ 林莊生，《懷樹又懷人：我的父親莊垂勝、他的朋友及那個時代》（臺北：玉山社，2017 年 6 月），頁 346。

⁷⁶ 〈政務委員蔡培火應否繼續視導臺灣各縣市〉，《行政院》，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4-010100-0078。

⁷⁷ 雷震著，傅正主編，《雷震全集（40）——第一個十年（八）》（臺北：桂冠圖書出版，1990 年 8 月），頁 274。

⁷⁸ 雷震著，傅正主編，《雷震全集（40）——第一個十年（八）》，頁 302。

⁷⁹ 學者蘇瑞鏘在其研究便指出，造成 1960 年代組織反對黨運動「鼓吹者眾而參與者寡」原因即是出於對統治當局政治壓力的恐懼，參見蘇瑞鏘，《戰後臺灣組黨運動的濫觴——「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新北：稻鄉文化，2005 年 4 月），頁 96-97。筆者認為，蔡培火即是出於相同原因而對實際參與組黨運動一事有所顧忌。



多少便宜。1963 年 12 月 6 日，時任國民黨中央黨部政策委員會副秘書長阮毅成（1905-1988）向當時已內定為行政院長的嚴家淦探詢其閣員人事安排進度，而嚴家淦乃回覆說道：

臺籍現任政務委員蔡培火，各方不滿意者多，臺籍人士紛紛表示意見。我曾在臺省府多年，與臺籍人士多所熟悉，但一旦欲有所選擇，亦覺為難。⁸⁰

由此可見，蔡培火與國民黨緊密合作的後果，不僅使他的民間聲望一落千丈，黨政高層甚至也迫於臺灣社會的壓力，開始對於蔡培火是否續任行政院政務委員一事進行審慎評估。1966 年 4 月 30 日，蔡培火帶著公務護照出國進行為期半年左右的觀光考察。⁸¹5 月 27 日，黨政當局指派連震東接替蔡培火的「不管部」行政院政務委員職位，並將蔡培火轉聘為國策顧問。⁸²

1966 年 7 月，已退居榮譽職的蔡培火仍積極關心臺灣政局的發展，以「個人名義」在美國東岸向十餘名臺灣留學生展開對談。然而，一篇刊登在「全美臺灣獨立聯盟」（UFAI, The United Formosans in America for Independence）機關誌——《FORMOSAgram》的社論卻以「蔡培火不攻自破的來美遊說」為題，對蔡培火展開了嚴厲批判，內容略謂如下：

蔡培火此次來美負有使命，企圖挫折台灣人在國外從事獨立運動所作的努力。可是結果如何呢？對他來說，一度在台人眼光中他是日治時期從事“自治”運動的領袖人物，如今他是“無聊”“無知”。甚至於被視為“國民黨的走狗”。他之對蔣政權的盡忠盡孝，使素來提及政治即有如談虎變色的台胞，再也無法忍受。⁸³

儘管蔡培火私下對國民黨頗有微詞，但他在公眾場合對國民黨表現出來的態度卻是百般擁護，使得對其「矛盾心理」渾然不知的海外臺獨人士將他在戰後的角色解讀成「對國民黨政府盡忠盡孝的走狗」，這個指控也正是蔡培火所必須為其政治抉擇背負的沉重代價。

⁸⁰ 阮毅成遺作，〈中央工作日記（六十八）〉，《傳記文學》，第 99 卷，第 1 期（2011 年 7 月），頁 140-141。

⁸¹ 〈蔡培火 昨出國考察〉，《聯合報》，1966 年 5 月 1 日，第 2 版。吳炯造，〈蔡培火「列國志」〉，《聯合報》，1966 年 10 月 29 日，第 11 版。

⁸² 〈中常會通過交議案 孫科出任考試院長 謝瀛洲任司法院副院長 余井塘聘為總統府資政 俞大維與蔡培火分任國策顧問〉，《徵信新聞報》，1966 年 5 月 28 日，第 1 版。〈政院局部改組完成 總統任命四新閣員〉，《聯合報》，1966 年 5 月 28 日，第 1 版。

⁸³ 鏡波，〈蔡培火不攻自破的來美遊說〉，《台灣青年》，第 72 卷期（1966 年 11 月 25 日），頁 41。

1978 年 12 月 16 日，美國與中共政府共同發表了《中美建交公報》（按：國民黨政府稱「美匪建交公報」），宣布雙方將在隔年 1 月 1 日起建立正式外交關係。12 月 30 日，高齡 89 歲的蔡培火鑒於此般國際政局變化，在國民黨內發表了以下談話：

本人的鄙見，在黨內早就有所建議，對本省公眾亦早就有部分建議與行動。不幸在黨內未蒙重視，在本省公眾間更有部分以惡語相加。而今美國對我表現其真面目，本人益發確信鄙見之不謬，茲作有系統之陳述。……有部分同胞主張組織新黨，本人為期中華民國國基穩固力量集中，遂行反共復國，所以亦公然反對組織新黨。我們中華民國是民主自由的國家，若是在太平的時候，組織新黨是應該是自由的，不過我們要認識，中華民國現在不是太平，是非常時，是國已破了，必須反攻復國，是戰時，需要力量集中，組織新黨是會使力量分散，會危及國家，不是愛國行為，所以我公然反對。因此在暗中有人罵我「臭培火」，本人並不感覺慚愧。⁸⁴

在此談話中，蔡培火雖然向國民黨表態自己反對組織新政黨的立場，並批判此組織新黨的做法會分散國家力量，因此並非「愛國行為」，但根據黨外要角康寧祥（1938- ）的回憶錄可知，蔡培火在 1979 年春天，曾私下透過吳三連的居中聯繫，多次與黨外要角康寧祥（1938- ）探詢黨外人士組黨的可能性。其中康寧祥甚至透露，蔡培火在與他進行第三次會面期間曾向他直白表示：

康先生，看這情勢這樣發展下去，國民黨應該擋不住了，聯合國也撤退，美國也斷交了，他的法統正當性沒了，臺灣人如果沒有一個主體，到時候沒有辦法處理。⁸⁵

在這裡，我們又再一次看見蔡培火一面在公眾領域服膺於國民黨政策，一面又在私下鼓勵政治異議者組黨的行為。但在 1979 年 10 月 25 日，蔡培火終於理清了他對

⁸⁴ 蔡培火，〈為突破當前國家危局遂行本黨使命的鄙見（1978 年 12 月 30 日）〉，收錄於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四）政治關係——戰後》（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0 年 12 月），頁 351-352。

⁸⁵ 值得一提的是，康寧祥事後回憶蔡培火的這番談話，在其回憶錄留下了這段評價：「當時他已經高齡 91 了，我認為組黨對他已經不是什麼偉大的政治理想要完成，而是對臺灣人命運的最後關懷，他們對抗過日本殖民統治的前輩雖然戰後各奔前程，但在見證歷史的時刻，仍然心繫臺灣，這是臺灣社會最寶貴的力量，也是外來政權最不願見到的局面」，參見康寧祥口述，陳政農撰述，《台灣，打拼：康寧祥回憶錄》（臺北：允晨文化，2013 年 11 月），頁 265-266。

「國民黨政府」與「黨外人士」之間的糾葛情緒，在一場座談會中公開呼籲國民黨政府必須「承認黨外人士的存在」，同時坦然接納他們依照憲政體制所進行的各項活動。另一方面，他也勸告黨外人士應該諒解當前的國際局勢，支持國民黨的領導，並與之相互合作。⁸⁶可見，蔡培火出於「顧全大局」的考量，最終選擇了擁護國民黨的路線。

1983年1月4日，蔡培火逝世。雖然臺灣民間對戰後時期的蔡培火有諸多批評，但此刻臺灣主流媒體版面卻開始出現不少對正面肯定蔡培火的悼念文章。例如蔡培火的好友吳三連在1983年1月10日於《自立晚報》中稱讚蔡培火為「一代人豪」，並肯定其在民族（議會請願運動）、政治（民主與反共）、宗教（紅十字會、捐血運動）等領域的貢獻。⁸⁷歷任菲律賓《大中華日報》總編輯、國民黨第九屆中央委員的柯叔寶（1920-1988）則是在1月16日於《中央日報》上撰文讚揚蔡培火一生執著正義、追求真理、獻身革命以及致力於慈善的祥和形象永受後人追思。⁸⁸

除了與蔡培火相熟的人士外，更值得注意的是，此時由康寧祥所創辦的《八十年代》雜誌當中，亦出現了一篇對蔡培火的悼念文章，作者署名為「王大佑」。內容略謂如下：

光復之後，臺灣第一代的政治人物，各有不同的下場和去向。……只有蔡培火先生被執政當局羅致成為臺灣的耆宿，一種不經民意肯定的民眾「代言人」，先後出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及總統府國策顧問達二十餘年。無形中，蔡老先生從光復前的「在野」成為光復後的「在朝」。「在野」的蔡培火是「雄辯滔滔的謬謬之士」，「在朝」的蔡培火是沒有新聞價值的「無任所大臣」。在這裡，蔡培火先生似乎是被歷史嘲弄了。但蔡老先生並沒有完全被歷史嘲弄！……歷史上蔡培火老先生，不論在不同的時代中或不同的地位裡，都不辱沒他的時代和他的角色；他在他的時代和他的角色中，的確是盡了他的基本任務。如果他有任何可議之處，那便是他在歷史的轉變中一開始便選錯了角色，但他已把錯誤的角色儘可能地給完成了。」⁸⁹

雖然該篇文章作者與大多數臺灣民間人士都同樣認為蔡培火在戰後時期「選錯了

⁸⁶ 蔡培火，〈包容與諒解〉，《中國時報》，1979年10月26日，第2版。

⁸⁷ 吳三連，〈一代人豪蔡培火先生〉，《自立晚報》，1983年1月10日，第2版。

⁸⁸ 柯叔寶，〈心儀蔡培火先生〉，《中央日報》，1983年1月16日，第12版。

⁸⁹ 王大佑，〈歷史夾縫中的政治者——悼蔡培火〉，《八十年代》，第5卷，第6期（1983年1月），頁77。

角色」，但他卻沒有對蔡培火進行任何批判，而是站在同情的角度主張蔡培火已盡了他的基本任務，並不辱其時代與角色。

不過在同年 3 月，有論者卻特地出面對王大佑的觀點提出以下檢討：

王大佑先生以「在野」、「在朝」素描蔡培火先生在光復前後兩個朝代所扮演的角色，的確有其獨到而深刻之見。然則，無論「在野」或「在朝」，蔡培火先生都是思想、行動一致的現實主義者。……蔡培火實在不是夾縫中的政治者，他的政治角色是自己做過抉擇的。蔡培火也不祇是被國民黨政府利用的一支花瓶，蔡培火的確有其代表性，他是每一個歷史段落中的妥協力量的見證。⁹⁰

相對於王大佑的觀點，此篇文章作者反倒認為，無論是日治還是戰後時期，蔡培火始終都「有意識地」在扮演相同的政治角色，亦即具有妥協性的「現實主義者」。綜合來看，縱使蔡培火在戰後時期的民間評價以負面居多，但在他逝世之後，各界卻又對其戰後時期的角色存在著截然不同的評價與解讀，故筆者遂將其歸類為「評價褒貶不一的半山」。⁹¹

其次的討論案例為黃朝琴。雖然黃朝琴在戰後初期的民間評價相當負面（參見第二章），但到了戒嚴時期，由於他在家鄉（臺南鹽水）享有聲譽的緣故，⁹²因此能夠屢次以高票當選臺南縣選區的省議員。⁹³值得一提的是，鹽水鎮在 1962 年為了感謝黃朝琴積極協助該鎮向中央政府爭取東門路拓寬工程的補助，使得該工程能順利完成，因此決議將東門路的名稱改為「朝琴路」。⁹⁴可見，對於許多鹽水鎮鄉親而言，黃朝琴即是一個具有正面形象的臺籍政治人物。

雖然黃朝琴在臺灣省議會擔任議長長達 17 年之久（1945-1962）的原因並不是民意所歸，而主要是基於國民黨中央的扶植，但他在省議會議長任內的「貢獻」卻

⁹⁰ 不著撰人，〈蔡培火的見證〉，《臺灣雜誌》，第 23 期（1983 年 3 月），頁 7。

⁹¹ 林莊生也同樣指出，他觀察國外在蔡培火逝世之後對其的評價，一般來說，對他的前半生一致推崇，但對他的後半山卻「毀譽參半」，參見林莊生，《懷樹又懷人：我的父親莊垂勝、他的朋友及那個時代》，頁 372。

⁹² 就在第二屆省議員選舉即將召開之際，《聯合報》記者於該報上表示：「黃朝琴是省議會的老議長，是臺南縣在全省政治舞臺上的偶像，聲望甚隆，一般預料他在這一屆選舉中可獲得十萬張選票以上，創造全省省議員選舉的新紀錄」，參見〈看省議員選舉大勢〉，《聯合報》，1960 年 4 月 23 日，第 2 版。

⁹³ 以第二屆臺南縣省議員選舉為例，黃朝琴獲得了 76953 票，第二高票者為郭秋煌，其票數僅為 37521 票，與第一高票的黃朝琴差了將近四萬票之多，參見〈省議員縣市長選舉 候選人獲票數誌詳〉，1960 年 4 月 25 日，第 2 版。

⁹⁴ 莊永瑞，〈東門路拓寬工程 鹽水鎮將帶來繁榮〉，《民聲日報》，1961 年 12 月 4 日，第 2 版。〈鹽水鎮東門路改建竣工 黃主席昨親蒞剪綵〉，《中國時報》，1962 年 12 月 8 日，第 8 版。

也博得了不少黨外人士與臺籍知識份子的好評。例如，吳三連在黃朝琴逝世之後，曾於《自立晚報》上撰文表示：

他（按：黃朝琴）在議會十七年如一日，為督策省政進步所作的建議與努力，一直深受各方所重視。像這樣的議長，實是議壇上不可多得的典範。憑他豐富的經驗和智慧，領導的臺灣省議會，十七年來確切發揮了最大的功能，也為民主政治留下光輝燦爛的成果。⁹⁵

郭雨新（1908-1985）則是在 1975 年 9 月於黃信介（1928-1999）、康寧祥等人所創辦的《臺灣政論》雜誌中說道：

議會功能的充分發揮，除了參議員個人的因素之外，一項不能忽略的因素是議長黃朝琴的貢獻，首任議長黃朝琴，雖屬國民黨籍，但他以他的聲望、地位和智慧，使他開創了議會高度獨立的功能，許多不必要的來自黨政方面的干擾和壓力都在他的肩膀上承擔下來了，他的認識、他的智慧，使他真正的成為議會中黨內外的領袖。⁹⁶

至於時任大學雜誌社社長陳少廷（1932-2012）亦在黃朝琴逝世十週年之際，於黨外雜誌——《亞洲人》當中發表了專文肯定黃朝琴在擔任臺灣省議會議長期間的貢獻，內容節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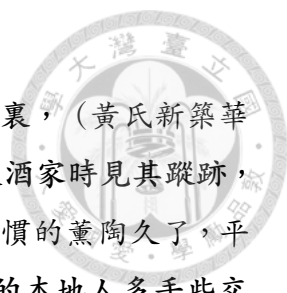
離開十七年的議長職務，先生（按：黃朝琴）不僅結束議壇生涯，而且自此「棄政從商」，致力於經營國賓大飯店。對於一個在政壇上顯赫多年的人來說，其心境如何，是局外人所無從體驗的。不過，先生晚年之棄政從商乃有其不得已之苦衷，然而先生對國家之忠愛、對台灣民主政治之貢獻，是永遠值得我們敬仰和懷念的。⁹⁷

但另一方面，臺灣民間在戒嚴時期無疑也存在著不少批判黃朝琴的聲音。例如 1949 年，《臺灣內幕》雜誌有一社論透露：

⁹⁵ 吳三連，〈悼念朝琴兄勛業不朽〉，《自立晚報》，1972 年 7 月 15 日，第 8 版。

⁹⁶ 郭雨新，〈談促進議會功能與社會和諧〉，《臺灣政論》，第 2 期（1975 年 9 月），頁 11。

⁹⁷ 陳少廷，〈黃朝琴先生對臺灣省議會的貢獻〉，《亞洲人》，第 3 卷，第 2 期（1982 年 7 月），頁 37。關於陳少廷在文中指稱黃朝琴晚年棄政從商「乃有其不得已之苦衷」一事，高玉樹在其的回憶錄當中解釋了黃朝琴之所以「棄政從商」的背後原因：「黃朝琴的興趣是想要當臺灣省主席，可是國民黨歧視臺灣人，那時是不肯給臺灣人這個位置的，他只好開國賓飯店發展觀光去了」，參見高玉樹口述，林忠勝撰述，吳君瑩紀錄，《高玉樹回憶錄：玉樹臨風步步高》，頁 223。



記者所期待於黃氏（按：黃朝琴）的是：不要躲在象牙塔裏，（黃氏新築華夏一座，新生報有詳細描寫，他近來似乎專講享受，各大酒家時見其蹤跡，頗為臺胞所指摘。）要到十字街頭來！黃氏受歐美生活習慣的薰陶久了，平時又是身兼數職太忙了些，應該怎樣抽出空暇，跟下層的本地人多手些交道。為了聯絡解釋為了融洽團結，這樣民主的活動還要比辦外交喫力得多。他們在渴望，在焦灼，在催促，要你這天外飛來的本地人，為臺灣多說話多做事，依理只有奮不顧身，義不容辭纔是。⁹⁸

黃朝琴於 1962 年自省議會「退休」之後，《新聞天地》亦有一篇社論指出了黃朝琴欠缺與臺灣底層民眾互動的情形，內容如下：

鬢間已斑，而猶為社會，為國家任事，應是可取的。雖然外界對這位『老議長』間有微詞，尤其是少輕下層的人，認為他高高在上，但，基本上，他應是受注意的人物。有人認為：在黨國做過大事的人，今番卸下重職，不妨將視線轉入下層社會，與廣大的群眾多打打交道，成就當會更大，也更出色。⁹⁹

透過上述雜誌內容可知，「忽略下層民眾」即是臺灣民間在戒嚴時期對黃朝琴感到不滿的重要原因。

除此之外，吳濁流則是在其於 1970 年代完成的著作——《臺灣連翹》當中挑戰了吳三連、陳少廷等人認為黃朝琴對臺灣民主做出貢獻的看法，宣稱黃朝琴不僅無法代表民意，甚至還是一位「國民黨政府的御用議長」，內容如下：

黃氏作為御用議長，是百分之百有效的，但若說反映民意，則一無是處。他一意向政府阿諛讒（諂）媚，執行其「御用」任務，每有議員攻訐貪官污吏，他便說：「你們還不習慣這個，以後習慣了，便不算回事了。」不但不能代表民意，還助長不法。官員們於是有恃無恐，更加腐敗。¹⁰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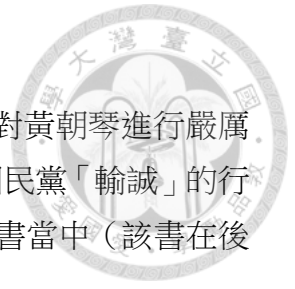
不過，吳濁流因為懼怕得罪當局的緣故，因此上述這段內容遲至 1986 年 10 月才首度於第二期的《臺灣新文化》雜誌當中公開。¹⁰¹此時距離國民黨政府宣布解嚴的

⁹⁸ 不著撰人，〈解剖黃朝琴〉，《臺灣內幕》，第 4 期（1949 年，臺北），頁 15。

⁹⁹ 葉不落，〈老議長做旅館老闆〉，《新聞天地》，1963 年 7 月 6 日，頁 20。

¹⁰⁰ 吳濁流著，鍾肇政譯，《臺灣連翹》，頁 167。

¹⁰¹ 吳濁流著，鍾肇政譯，〈臺灣連翹——第十章〉，《臺灣新文化》，第 2 期（1986 年 10 月），頁 44-156



時間已不到一年。

值得一提的是，雖然海外臺獨運動者也曾在臺灣戒嚴時期對黃朝琴進行嚴厲批判，但他們主要是站在臺灣民族主義的立場，指責黃朝琴向國民黨「輸誠」的行為。例如，史明在 1962 年於日本出版的《台灣人四百年史》一書當中（該書在後來亦推出漢文版）表示：

黃朝琴這班人，日據時代反對殖民統治，也曾參加過東京留學生的抗日運動。自「前期文協」沒落之後，他就移住中國大陸，後來又跑到重慶參加抗日戰，這些經歷也許可以算得上光明磊落。然而，戰爭一結束，台灣被蔣家國府佔領，這些膚淺的「空想漢族主義者」，他們昔日的所謂「台灣解放」的目標卻在瞬間分崩離析，竟自欺欺人的高喊：「祖國既然來臨，台灣解放即告實現」。原來，他們早就失去了要真正解放台灣的大義與熱誠，成為獵官的佞人，充當了給中國封建軍閥牽馬墜鐙的特務政客。¹⁰²

綜合而言，黃朝琴在整個戒嚴時期的評價有著相當兩極化的情形，故無疑是一位民間評價褒貶不一的半山。

其三討論案例為連震東。戰後初期，雖然大多數當權半山在臺灣民間均飽受批評，但連震東卻相對較少傳出負面的傳聞。1947 年 11 月 24 日，他甚至在其家鄉——臺南市以最高票當選了該選區的國大代表。¹⁰³可見他與黃朝琴同樣都是屬於在家鄉具有一定民意基礎的半山。

到了戒嚴時期，《香港報》在 1950 年 7 月 30 日刊登了一則社論，內容便提到了連震東相對於其他當權半山而言，在臺灣民間「迄無閒言」的現象：

臺灣自光復以來，民間對於接收時担任重職者，多所訾議。即對所謂台籍人員而由大陸前來接收的「半山羣」，亦不免許多猜測之辭。但對連（按：連震東）則迄無閒言，此點看似容易，在台灣現階段的環境中，實在是不易做到。連為台灣青年羣所矚望的人物，並非偶然。¹⁰⁴

不過，當連震東於 1954 年被黨政當局提拔為省府民政廳長之後，臺灣民間卻開始

55。

¹⁰² 史明，《台灣人四百年史（漢文版）》，頁 747。

¹⁰³ 〈各地開票情形續誌〉，《公論報》，1947 年 11 月 26 日，第 3 版。

¹⁰⁴ 君伏，〈國民黨改造委員連震東〉，《香港報》，1950 年 7 月 30 日，收錄於〈連震東〉，《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入藏登錄號：129000101546A。

出現了許多批評連震東的聲浪。例如，1956 年，省議員許世賢曾針對時任青年黨籍嘉義縣長李茂松遭停職一案，在省議會指責連震東及民政廳官僚違背地方自治的精神。¹⁰⁵1959 年，省議員陳大拔則是因為反對各市區長由政府派任，於是在省議會質詢連震東期間痛斥其官僚作風。¹⁰⁶可見，導致連震東民間評價一落千丈的原因，即是他在處理選務問題上的失當。

1960 年，連震東被黨政當局升格為內政部長。1960 年 6 月 16 日，連震東在立法院接受立委質詢時，脫口說出自己無法答覆有關憲法的問題，引起了在場立委的不滿。6 月 20 日，《公論報》有一位署名為「柳樹」的社論作者便諷刺地說道：

立法委員這次對於連部長的答詢表示不滿，並不能算是希（稀）奇，因為連部長所說「對屬於憲法的問題很難答覆」的話，升斗小民也感到十分的意外，……升斗小民現在誠心誠意的勸告連部長，先辭掉部長回家，好好的研究研究憲法憲法以後再出來！以免誤己誤國！¹⁰⁷

此外，1960 年 7 月，由黨外人士所組成的選舉改進座談會則是透過《自由中國》雜誌指控連震東是「摧毀臺灣地方選舉的執行者」，內容如下：

事實上，這許多年來，國民黨黨政當局在地方選舉中策動的種種違法舞弊措施，都是由連震東以臺灣省民政廳長的身份，直接間接負責推動和實施的。時至今日，在臺灣各地選民的心目中，連震東已成為摧毀臺灣地方選舉的執行者。老實說，國民黨黨政當局如果稍有悔悟之心，便該先革連震東之職，以謝國人；連震東如果稍有負責知恥之意，更該引咎辭退，以求贖罪於選民。可是，國民黨黨政當局却在擢升連震東之後，企圖利用一些抹煞事實的謊言，一方面來推卸國民黨黨政當局的責任，一方面來掩飾連震東的罪行。¹⁰⁸

1960 年 7 月 8 日，左舜生（1893-1969）在香港所創辦的《聯合評論》周刊亦有社論對連震東進行了以下批判：

¹⁰⁵ 〈議員砲轟連震東 質詢民廳停職李茂松案 違悖地治精神與蔑視議會職權〉，《自立晚報》，1956 年 1 月 9 日，第 4 版。

¹⁰⁶ 〈各市區長應由民選 議員反對政府派任 陳大拔抨擊連震東官僚作風〉，《公論報》，1959 年 1 月 9 日，第 2 版。

¹⁰⁷ 柳樹，〈連震東趕快回家〉，《公論報》，1960 年 6 月 20 日，第 5 版。

¹⁰⁸ 〈選舉改進座談會鄭重要求內政部長連震東公開答覆〉，《自由中國》，第 23 卷，第 1 期（1960 年 7 月），頁 17-18。

連震東以小蔣關係，及得其地利，而飛黃騰達；但他在民政廳長任內，在地方選政中攬「安全措施」的汗馬功勞，該是陞官發跡的最大本錢。「力小任重」，所以連震東首次出席立法院會上，就無法滿意地答覆立委的質問，難怪乎立法委員董微會說，「像連震東這種人也能當部長，豈不代表我國連人才也沒有？」……奉勸連震東先生，現在上策是三緘其口，否則欲蓋彌彰，徒增民憤而已。¹⁰⁹

1962 年 9 月，當時已卸下內政部常務次長並且轉任臺灣產物保險公司董事長的蔣渭川向時任省主席周至柔提交了一份名為〈蔣渭川政壇回憶錄〉的報告書，其中，蔣氏以不指名道姓的方式，暗指連震東在深陷海埔新生地弊案¹¹⁰之後，不僅沒有倒臺，反而還發財無事，甚至跳到他的頭上做（內政）部長，並以冷酷的態度自誇。¹¹¹綜合上述內容，可知到了 1960 年代，隨著連震東的官位越做越大，臺灣民間對他的批評也愈趨嚴厲。

然而，縱使經歷了這些批評，臺灣社會在連震東於 1986 年 12 月 1 日逝世之際，依然出現了許多對其持正面肯定態度的評價。例如，《自立晚報》記者唐文慶在 12 月 25 日撰寫了一篇紀念文章，內容節略如下：

民國三十四年，台灣光復。……當時台灣尚無任何民主經驗，連震東先生以其對台灣的了解，參考先進民主國家的議會制度，並遵從憲法精神，確立各級民意機關的基礎，這是他對台灣民主政治的一大貢獻。……前後五十餘年連震東先生獻身國事，尤對台灣早期的經濟建設、土地改革、兵役、內政、選舉等大事，更有卓越貢獻。¹¹²

隔日，《聯合報》記者陳長華亦撰文肯定連震東對國家的貢獻，內容節略如下：

連震東對國家的貢獻之一，是參與台灣地方自治的籌畫。……他精通國台語

¹⁰⁹ 孟戈，〈連震東的妄言〉，《聯合評論》周刊，第 98 號（1960 年 7 月 8 日，第 2 版）。

¹¹⁰ 監察院曾於 1959 年 7 月 28 日以處理海埔新生地案過程違法失職為由，向時任省府民政廳長連震東提出彈劾，最終連震東因罪嫌不足，在 10 月 12 日被予以不起訴處分。但縱使如此，連震東仍在 1961 年 1 月被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處以申誡處分一次，相關報導可參見〈處理海埔新生地三官員 連震東等違法失職 監察院決提出彈劾〉，《聯合報》，1959 年 7 月 29 日，第 1 版。〈海埔新生地放領舞弊疑案 連震東等處分不起訴〉，《聯合報》，1959 年 10 月 13 日，第 3 版。〈處理海埔新生地失當 連震東等十六人 懲戒會予以懲戒〉，《聯合報》，1961 年 1 月 4 日，第 3 版。

¹¹¹ 蔣渭川，〈蔣渭川政壇回憶錄〉，收錄於陳芳明編，《蔣渭川和他的時代》，頁 274。

¹¹² 唐文慶，〈生根台灣、心懷大陸 連震東一生的志事與情操〉，《自立晚報》，1986 年 12 月 25 日，第 3 版。

和日語，而且對於政經體制深具素養和體認，台灣光復初期，省民和政府頗多隔閡，震東先生克盡責任，擔任橋樑溝通的角色，煞費苦心。¹¹³

從以上內容可見，縱使連震東在 1960 年遭到選舉改進座談會指控是「摧毀臺灣地方選舉的執行者」，但這兩位記者卻反倒肯定了連震東對於地方自治的貢獻，故綜合而言，連震東亦可謂屬於評價褒貶不一的半山。

最後的討論案例為謝東閔。謝東閔在二二八事件之後，歷任省府教育廳副廳長、省府秘書長、省議員兼副議長、省議員兼議長、省主席以及副總統等職，可謂是半山之中仕途順遂的代表性案例。在這些職位中，雖然僅有省議員一職必須經過民意的考驗，但謝東閔卻屢次能夠在彰化選區以高票當選，¹¹⁴由此也說明他確實具有一定的民意基礎。¹¹⁵

不過，由於謝東閔在 1950 年代後期已被黨政當局安排作為省議會議長的接班人選，因此國民黨基層黨工為了要確保謝東閔勝選，屢次在省議員選舉中運用大量資源與遊走在法律邊的手段替謝東閔輔選，使得其高得票數未必能夠完全反應民意的實情（詳見第四章）。

1972 年，謝東閔被黨政當局提拔為臺灣省主席的消息傳出後，《中央日報》便有報導指出：

政府將任命臺灣省議會議長謝東閔出任臺灣省政府主席，今天下午已在全省各地獲得廣泛的好評，大家都為省政建設前途深慶得人。謝東閔是本省籍的一位傑出政治家，也是一位學者。他過去曾一度擔任過省政府秘書長，對省府各項施政的推進，均有深刻的了解。他經常深入民間，探求民眾疾苦，在地方上最受民眾敬愛。¹¹⁶

不僅如此，《中央日報》記者朱復良亦在報上撰文表示：

前天傍晚，當中常會通過謝先生出任臺灣省主席的消息傳開時，全省各地都

¹¹³ 陳長華，〈連震東 戎馬 宦途 功與勞 這一生 淡泊 樸實 名與實〉，《聯合報》，1986 年 12 月 26 日，第 3 版。

¹¹⁴ 以 1957 年的省議員選舉為例，謝東閔在彰化縣選區以第一高票（67157 票）當選之，與該選區第二高票的林生財（43898 票）多出兩萬多票，參見〈選民踴躍投票 各地投票率 平均在八成〉，《聯合報》，1957 年 4 月 22 日，第 1 版。

¹¹⁵ 《時與潮》周刊在 1960 年 5 月的一篇文章中就曾以謝東閔、黃朝琴等人在家鄉獲得最高票當選為例，指出臺灣選民具有「崇拜英雄及德高望重之士」（按：筆者將此理解為「名聲顯赫的人物」）的特色，參見〈分析台省地方選舉結果〉，《時與潮》周刊，第 19 期（1960 年 5 月），頁 5。

¹¹⁶ 〈謝東閔主省政 各方深慶得人〉，《中央日報》，1972 年 5 月 30 日，第 3 版。



聽到慶賀的聲音，大家對他都有莫大的信賴及期望。……謝東閔先生的平實作風，尤為各方所稱道。在以往九年多的議長任期中，辦公廳或宿舍中進進出出的，大部都是有所訴求的老百姓。¹¹⁷

雖然上述這些官樣文章未必全然都是「虛構」，但它們無疑僅反映出臺灣民間一部分的民情。事實上，1975年4月12日，花俊雄（1941-）在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園舉辦的「臺灣討論會」上，便質疑了謝東閔在臺灣主流媒體上所呈現出來的「親民」形象：

我從初中開始，整天就是跟著那些黨外候選人的屁股到處跑，高玉樹、郭國基、李秋遠，很多人我都當過他們忠實的聽眾。……你看謝東閔整天這裏跑跑，那裏跑跑，跟人家講「哎呀，吃一根香蕉抵兩個雞蛋」這種話，實際上他提出什麼省政的問題沒有？省議會、市議會各方面，黨外的人比較上是跟羣眾有接觸的。¹¹⁸

1976年10月，謝東閔遭到郵包炸彈炸傷左手的消息傳出，震撼臺灣社會。隔年1月，此案的主嫌王幸男（1941-）從國外返臺遭到了治安單位逮捕，¹¹⁹並在3月以無期徒刑定讞。¹²⁰值得一提的是，雖然臺灣內部的主流媒體輿論一致譴責王幸男的暴力行為，¹²¹並且出現同情謝東閔的聲音，¹²²但當時卻有一位署名為「黃興智」的論者獨排眾議，在李怡（1936-2022）於香港創辦的《九十年代》雜誌中撰文表示，王幸男是基於「謝東閔為惡可誅」的理由義憤殺人。對此，該論者也進一步說明其認為謝東閔「當誅的理由」，略謂如下：

蔣介石去世於台灣省台北市，謝東閔以台灣省政府主席之公職，率領台灣省二十縣市長，代表台灣省一千六百萬人民，至蔣介石靈堂前舉行公祭。公祭典禮開始時，謝東閔居前，二十縣市長尾後，匍匐於地，行跪拜禮以盡哀思。

¹¹⁷ 朱復良〈深悉民情的謝東閔〉，《中央日報》，1972年5月31日，第3版。

¹¹⁸ 花俊雄，〈二十多年來台灣的地方選舉〉，《九十年代》，總第69期（1975年10月），頁40。

¹¹⁹ 〈謝主席拆信受傷案 嫌犯王幸男被捕〉，《中央日報》，1977年1月22日，第3版。

¹²⁰ 〈王幸男申請覆判駁回 判無期徒刑定讞〉，《聯合報》，1977年3月2日，第3版。

¹²¹ 例如《聯合報》有社論表示，王幸男的行為是「與國家為敵，與大眾為敵，神人共憤的行為」，參見〈對王幸男意圖顛覆政府暴行案宣判的感想〉，《聯合報》，1977年1月29日，第2版。

¹²² 1977年1月30日，署名為「史銘」的論者在《自立晚報》上表示：「站在正常的人們立場看，叛亂份子謀炸謝主席，是非常愚蠢的行為。謝主席乃婦孺皆敬佩的大好人，謙虛、慈祥、和藹、誠懇，在臺灣省議會當議長時期。官民溝通，府會諧和，使他在省民心目中樹立堅強信仰。大好人受到傷害，則叛亂份子的這份恐怖陰謀，豈不令全省人民痛恨？」全文參見史銘，〈慰謝東閔主席〉，《自立晚報》，1977年1月30日，第9版。

其四肢伏地作狗爬狀，貽羞國家。……謝東閔此次率領全省二十縣市長，向蔣介石之屍身行跪拜禮，顯然是違背禮制的諂媚行為，而忘記了省主席是代表台灣一千六百萬省民。謝東閔出賣國民禮儀條例，以換蔣家一姓施予之虛榮。¹²³

儘管黃興智所提出的理由並非是促使王幸男本人挑選謝東閔作為攻擊對象的主要動機，¹²⁴但其藉由王幸男郵包事件來批判謝東閔率領縣市長行「跪拜禮」之舉，也讓外界得以窺見民間厭惡謝東閔的另外一項重要原因。

身為旅美臺獨聯盟一員的王幸男，雖然在事後曾數度宣稱其攻擊謝東閔的行動並不是受到臺獨聯盟的指使，¹²⁵但有一位署名為「程雲」的論者卻在 1976 年 10 月 28 日於臺灣獨立聯盟美國本部所創立的《台獨月刊》當中指出：

這次島內第十二行動隊揪出謝奸（按：謝東閔），略施薄懲，正是替天行道、大快人心，使島內外台灣同胞額手稱慶，其他尚在蔣朝陷害同胞的台奸，該戰慄了！¹²⁶

無論事情的真相如何，由此已經可知，旅美臺獨聯盟對於王幸男的做法基本上是抱持著肯定的態度。

1978 年 3 月 22 日，謝東閔當選了副總統。隔日，《中央日報》便有報導宣稱：

慶祝謝東閔當選中華民國第六任副總統的爆竹聲，今天也自中午開始，即在全省各地的每個角落裏，彼落此起，響個不停，充分展示了臺省同胞內心的

¹²³ 黃興智，〈也評謝東閔被炸案〉，《九十年代》，總第 93 期（1977 年 10 月），頁 11。

¹²⁴ 王幸男在事後接受學者陳翠蓮、陳儀深等人訪問時，表示其當年挑選謝東閔作為其攻擊對象的原因即是因為謝東閔在國民黨中位居要職，但卻「一直沒幫臺灣人發言」的緣故，因此對他有所不滿，參見陳翠蓮、陳儀深訪問，簡佳慧、曾韋禎紀錄，〈王幸男先生訪問紀錄〉，收錄於陳儀深訪問，林東璟等紀錄，《海外臺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續篇）》（臺北：中研院近史所，2012 年 12 月），頁 493。此說法與王幸男在 2001 年接受《聯合報》記者訪問時的說法大致相同，當時王幸男則是表示：「謝東閔是當時臺灣人中在政府任職官位最高者，但謝東閔當時並未幫臺灣人爭取應有的權益，才找謝下手」，參見〈廿多年前郵包炸傷謝東閔 王幸男：抱歉但不後悔〉，《聯合報》，2001 年 4 月 10 日，第 4 版。

¹²⁵ 王幸男在 1992 年於美國接受《聯合報》記者越洋電話訪問時表示，他的郵包炸彈攻擊行動完全是出於個人的意志，並沒有任何人指使他，至於其當初向警總承認其攻擊行動是受到時任臺獨聯盟主席張燦鑒（1936- ）指使一事，是「被迫」做出的自白，故並非事實，參見〈當年郵寄包裹炸傷謝東閔手部 王幸男指自白出於被迫〉，《聯合報》，1992 年 6 月 9 日，第 2 版。王幸男在後來接受學者訪問時，亦重申了此說法，參見陳翠蓮、陳儀深訪問，簡佳慧、曾韋禎紀錄，〈王幸男先生訪問紀錄〉，收錄於陳儀深訪問，林東璟等紀錄，《海外臺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續篇）》，頁 491-492。

¹²⁶ 程雲，〈台奸謝東閔的惡形劣蹟〉，《台獨月刊》，第 56 卷（1976 年 10 月 28 日），頁 3。

喜悅和興奮。……謝先生的忠公愛國精神，與不同暴力低頭的態度，也贏得一致的讚許。¹²⁷

縱使此篇報導多少具有官方宣傳的成分，但鑒於郵包炸彈事件的發生致使部份臺人對謝東閔產生同情，再加上謝東閔本身在地方上具有人氣等因素，臺灣民間出現擁護其晉升副總統的聲音確實也並不難以想像。¹²⁸

不過，海外有論者則是點出了「大部分臺籍知識份子」對副總統人選為謝東閔的一事感到失望的情形。1978 年 4 月，名為「呂台生」的作者在紐約《星島晚報》中撰文表示：

蔣氏提拔謝東閔氏出任副手雖然在一般意料（別於期望）之中，對大部分台灣人知識分子是一項失望的選擇，他們期望一位較年輕（五十一六十歲）有才具又有聲望、有政治經驗又有台灣意識的土生土長台灣人做接棒人，以溫和方式轉移治權。謝氏已年老力衰，尤其自王幸男一案後（不論王幸男是否郵炸案的主行者）斷手斷腳，雖引起一部分人對他的同情，也引起一部分台灣人對他的「罪當受罰」暗中慶喜。¹²⁹

此段內容雖然披露了臺灣內部主流媒體不願呈現的面向，但該作者同時也承認，臺灣民間確實存在著同情謝東閔的聲音。綜合來看，謝東閔無疑也是一位評價褒貶不一的半山。

第三節 小結

經歷了二二八事件，國民黨政府雖然對臺灣人抱有戒心，但為了能夠穩定統治，蔣中正仍在 1957 年明令「廣收慎用」臺灣人。由於半山無論在黨齡或對國民黨的忠誠度上都普遍比本土臺灣人來得高，因此他們幾乎成為了廣收慎用臺人政策的唯一受益者，並持續享有這項優勢直至 1970 年代本土化政策實施為止。雖然許多半山在國民黨的特意提拔下成為了高階政府官員，但黨政高層提拔他們的真正目的僅是為了藉由此舉來收攬臺灣社會的民心，因此並不會將具有統治實權的

¹²⁷ 〈謝東閔先生當選副總統 臺省同胞引以為榮 深慶中樞輔佐得人〉，《中央日報》，1978 年 3 月 23 日，第 6 版。

¹²⁸ 在彰化二水，有不少民眾都對於謝東閔升任副總統感到與有榮焉，參見李啟倫，〈彰化人談謝東閔先生〉，《中央日報》，1978 年 3 月 23 日，第 3 版。

¹²⁹ 呂台生，〈蔣經國如何安插他的掌中人物——台灣政壇人物分析〉，《九十年代》，總第 101 期（1978 年 6 月），頁 104。

職位交付給半山擔任（例如行政院長、總統等職）。也就是說，這些當權半山充其量僅是國民黨政府中的「臺灣人樣板」。

面對半山被指派為高階政府官員的情形，雖然有部分臺灣民眾感到於有榮焉，甚至出現感激政府提拔臺人的聲音，但美國政府官員與黨外人士卻相繼看出了國民黨的背後意圖，並且提出質疑與批判。例如美國駐臺北領事館顧問奧斯本在與美國國務院往來的密電中不僅直言丘念台出任國民黨中常委僅是為了「妝點門面」，同時也質疑半山的代表性；而黨外人士——嚴凱與邱啟祥則是在 1980 年代先後在黨外雜誌表明當權的半山與本土派臺灣人在國民黨政府中根本不具主體性與實權的情形，藉此戳破國民黨宣稱其推動「臺灣化」與「民主化」的虛假性。

除了作為向臺灣社會展示的臺灣人樣板外，當權半山在戒嚴時期亦被國民黨政府用來當作向國際宣傳「臺灣人支持國民黨政府及其政策」的有力工具。例如 1950 年美國政府欲將「臺灣問題」送上聯合國討論之際，黃朝琴便被黨政當局指派為出席聯大的全權大使之一，協助政府澄清臺灣地位；連震東則是在 1956 年過境日本赴美考察之際，被要求協助國民黨政府向日本媒體疏通，勸告日媒不要刊載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成立的消息，同時宣傳臺灣人擁護國民黨政府及其政策的情形。至於柯台山雖然沒有得到國民黨的授權，但他卻主動赴美「代表臺灣人」向各方論述獨立與託管的不可行之處。總的來看，這些半山的行為並不是為了如實向國際社會轉達臺灣民意，而僅是配合國民黨的對臺政策發言，故將他們的角色稱之為「國民黨對臺政策的代言人」應較為貼切。

經歷了二二八事件之後，有部分臺灣人開始主張臺灣獨立，並在海外發展臺獨組織。對國民黨政權而言，海外臺獨勢力的存在無疑會對其統治穩定性造成危害，因此派人遊說海外臺獨運動人士便成為了必要的應對手段之一。不過，由於國民黨政府當時與臺灣本土社會仍存在著隔閡，一時難以尋覓到願意協助政府遊說，同時又可信任的臺灣本地士紳，使得半山儼然成為了最佳的人選。對此，除了黃朝琴是受政府委託而被動從事遊說任務外，不少半山確實也將自己當作是遊說海外臺獨人士的關鍵角色，主動協助國民黨招撫海外臺獨人士，或積極爭取作為官方指定遊說者的機會，藉此為黨國做出貢獻，例如柯台山、丘念台、劉啟光等人均是代表案例。無論他們招撫的成效為何，半山確實扮演著遊說海外臺獨運動的重要角色。綜合而言，半山在戒嚴時期的角色主要有三，分別為：一、「國民黨政府中的臺灣人樣板」；二、「國民黨對臺政策的代言人」；三、「協助國民黨遊說海外臺獨者」。

關於半山在戒嚴時期的民間評價演變，本章主要以「民間評價趨於正面」以及「民間評價褒貶不一」兩種類型的半山作為討論對象。首先，民間評價「趨於正面」的半山代表即是李萬居。雖然李萬居在戰後初期選擇與政府維持合作關係，導致民

間對其觀感不佳，但在二二八事件結束後，他卻站到了國民黨政府的對立面，不僅創辦了民營的《公論報》替民間發聲，甚至還在 1960 年與黨外人士共同發起組黨運動，嘗試打破國民黨一黨專政的局面，這些舉動使得他的民間評價逐漸趨向了正面。

至於民間評價「褒貶不一」的半山代表則有蔡培火、黃朝琴、連震東以及謝東閔等人。這些半山的共通點即是均長期擔任國民黨政府的高階官僚，並且竭力配合與擁護國民黨高層的任何政策，而較少滿足民間的訴求，這也正是他們遭受臺灣民間批評的主要原因。不過，臺灣民間卻也存在著一些關於他們的正面評價。例如，王大佑在 1983 年讚揚蔡培火無論是「在野」或「在朝」都不辱他所扮演的角色；郭雨新、陳少廷等人則是分別在 1975、1982 年肯定黃朝琴在臺灣省議會議長任內的貢獻；而連震東的正面評價則多來自於主流媒體記者；至於謝東閔則是有來自民間鄉親的支持。由於這些半山人物均為著名的當權半山，因此他們在戒嚴時期民間評價褒貶不一的現象，無疑也凸顯出了當權半山在戰後臺灣史上具有高度爭議性的特色。



第七章 結論



一、各章簡述與研究發現

本文主要探討半山在臺灣戰後時期（1945-1990s）的角色和權力發展歷程，以及臺灣民間對他們的評價演變。由於半山是戰後臺灣歷史上極具爭議性的群體，因此筆者在第二章的部分討論了戰後初期臺灣社會對半山產生負面觀感的各項原因，例如「憑藉中國經驗取得政經地位」、「附和臺人奴化論」、「協助陳儀政府干涉選舉」以及「收編臺灣本土勢力」。雖然半山在戰後初期因為上述原因而遭致民間批評，但仍有少數當權半山選擇融入民間，並取得了部分民眾的認同，例如張邦傑、呂伯雄、宋斐如等人。可惜的是，他們扮演官民橋樑的做法不僅沒有得到陳儀政府的認可，反而還紛紛遭到拔官（呂伯雄選擇自行辭職）。失去了能夠有效溝通官民兩方的管道，臺灣社會與陳儀政府之間的矛盾日益嚴重。

雖然近年有許多關於二二八事件的民間著作指出，半山曾在二二八事件期間與陳儀政府共同合作迫害臺灣人，¹但透過第三章的討論可知，半山在二二八事件中扮演的角色相當多元且複雜，具體而言可區分為以下四種角色類型，亦即「聲援民間的半山」、「協助政府鎮壓的半山」、「扮演居中調解者的半山」以及「追求左右逢源的半山」。其中，「聲援民間」與「協助政府鎮壓」類型的半山案例並不多，因為這兩種選擇勢必會得罪民間或政府任何一方，並不符合絕大多數當權半山的「理性選擇」。聲援民間的半山代表僅有張邦傑、呂伯雄；協助政府鎮壓的半山代表則僅有林頂立、劉啟光。他們四人均因為立場鮮明的緣故（按：張、呂兩人在戰後初期便已與陳儀政府有所齟齬，而林、劉兩人則基於職務與人情因素選擇與政府合作），因此相對於其他半山，較容易在官、民之間「選邊站」。至於絕大多數的當權半山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即是扮演「扮演居中調解者」或「追求左右逢源者」。但弔詭的是，儘管這兩種選擇看似能讓他們避免選邊站的難題，而以第三方自居，但他們卻還是遭到了保密局人員的舉報，甚至亦有案例落入了兩面不討好的窘境，例如李萬居即是一例。

為了梳理戰後時期半山在臺灣政壇的興衰過程，本文在第四、五章從歷時性的角度考察了半山派成員自 1947 年到 1990 年代在政壇上權位發展變化。其中，在第四章的部分，筆者發現截至 1960 年代末期為止，由於半山派成員相對於本土臺

¹ 相關說法可參見吳濁流著，鍾肇政譯，《臺灣連翹》，頁 192-193。莊嘉農（蘇新），《憤怒的臺灣》，頁 148-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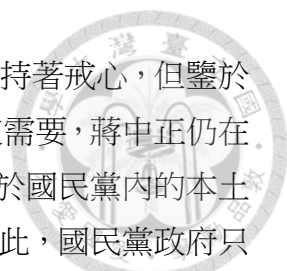
灣人而言較能夠取得國民黨政府的信任，因此他們從國民黨政府手中分配到了諸多不需經過選舉的高階官位，例如總統府資政、內政部長、立法院正副院長、行政院政務委員、臺灣省政府秘書長、民政廳長、建設廳長、衛生處長、省府委員、國民黨中央黨部副秘書長、臺灣省黨部正副主委。反觀本土派臺灣人，若不是接續在半山之後出任同等職位（例如黃啟瑞於 1954 年接續謝東閔出任國民黨中央黨部副秘書長、徐慶鐘於 1966 年接續連震東出任內政部長），就僅是被指派為技術專業性質的省級單位（例如農林、糧食、衛生）首長，無法有權影響國家的重大政策走向。

至於需要經過選舉的職位方面，雖然半山的地方支持度比不上本土派臺灣人，但仍有不少半山在國民黨運用各種輔選手段強力「支援」下順利當選。例如省議員方面，即有黃朝琴、劉啟光、謝東閔、劉定國、呂錦花、王宋瓊英、黃光平等案例；地方縣市首長方面，則有劉定國、謝掙強、鄒滌之等案例。值得注意的是，王民寧雖然曾代表國民黨競選臺北市長失利，但黨政當局卻也持續替他安排出路，長年擔任省府委員直至 1970 年代。由此也說明出「受國民黨信任」即是半山在戰後時期能夠在政壇打滾多年的最大政治資產。

雖然半山深獲黨政當局信任，但國民黨在拉拔半山的同時，卻也開始同步培植相對年輕的本土派臺灣人，並逐步地讓他們取代半山作為新興的臺籍合作對象。以臺灣省政府為例，本土派臺灣人出任一級機關正副首長的人數早在 1957 年便首度超越了半山派，自此之後也未曾遭到逆轉。至於省府委員方面，半山派的人數更是自 1950 年起便從未超越本土派臺灣人，儘管在 1962 至 1965 年間曾將差距縮小到一人之差，但 1966 年開始雙方的人數差距卻又開始擴大。不過，從整體的權力分布來看，1947 年至 1960 年代末期仍可謂是半山派的「權力高峰期」。

第五章則是分析半山派權力衰退的原因。1970 年代初期，由於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以及美國實施「聯中制蘇」政策，黨政當局為了安定臺灣社會的民心，於是展開了本土化工程，不僅提拔了大量本土派臺灣人入閣，甚至還指示時任臺灣省主席謝東閔在省府人事安排上盡量以「新陳代謝」為原則，使得不少原先在政府擔任高階官員的半山因此被迫「退場」，例如陳友欽、王民寧、蘇紹文、劉定國、施石青等人均是代表案例。但另一方面，卻有部分半山反倒因為這波本土化政策，進一步得到晉升的機會，例如謝東閔、陳守山等人，而他們也將其影響力延續至 1990 年代初期。1993 年，由於國民黨內部吹起了「世代交替」風潮，時年 85 歲的謝東閔以及 72 歲的陳守山均躲不過第二波的新陳代謝，逐漸淡出了政壇。綜合來說，1970 年至 1990 年代可謂是半山派的「權力衰退期」。

第六章的部分，筆者討論了當權半山在戒嚴時期（1949-1987）的角色與民間



評價演變。經歷了二二八事件後，儘管國民黨政府對臺灣社會抱持著戒心，但鑒於各界對於延攬臺人進入政府任職的呼聲提高，故為了統治的穩定需要，蔣中正仍在 1957 年明令對臺灣人實施「廣收」與「慎用」政策。不過，由於國民黨內的本土臺灣人均是在戰後才入黨，不僅黨齡不深，黨性也有待檢驗。因此，國民黨政府只好將保留給臺灣人出任的特定黨政權位優先分配給在中日戰爭時期便已建立信任關係的半山。雖然國民黨晉升半山的做法確實收攬了一些臺灣民眾的民心，但美國政府官員與黨外人士卻看穿了國民黨政府的背後意圖，紛紛對國民黨政府塑造的「臺灣化」形象提出質疑與批判，並且點出這些受到「眷顧」的半山並沒有享有主體性與統治實權的事實。換句話說，他們僅是政府中的「臺灣人樣板」，此為半山在戒嚴時期的主要角色之一。

半山在戒嚴時期的主要角色之二，即是在國際上扮演「國民黨對臺政策的代言人」。由於當權半山在 1950 年代是少數對國民黨政府忠誠且又深獲國民黨信任的「臺灣人」，因此每當「臺灣問題」浮上國際檯面，當權半山對於國民黨而言的最大的利用價值即是：以臺籍官員的身份代表全體臺灣人向國際宣示「臺灣人支持國民黨政府及其政策」。具體而言，黃朝琴與連震東兩人便分別在 1950 年代被國民黨政府「指定」為政策代言人，向國際社會澄清臺灣地位或宣傳「反共反獨」政令。至於柯台山雖然無緣成為官方指定的對臺政策代言人，但他卻在 1950 年自主前往美國協助國民黨向美國朝野反駁臺灣獨立與託管論。反觀絕大多數的臺灣本土政治精英，他們在戒嚴時期既「無權」也「無意」在國際上替國民黨對臺政策背書，故在國際上扮演「國民黨對臺政策的代言人」幾乎可謂是當權半山的一項專利。

半山在戒嚴時期的主要角色之三，即是作為「協助國民黨遊說海外臺獨者」。二二八事件落幕之後，部份臺人開始公然在海外主張臺灣獨立，引起了國民黨政權的高度關注，為了避免海外臺獨團體聲勢壯大，進而危及到臺灣內部的統治穩定性，因此運用臺籍人員遊說與招撫海外臺獨人士（亦即「以臺制臺」策略）便成為了國民黨政府在戒嚴時期的重要任務。不過，在經歷二二八事件之後，國民黨政府不僅已難以爭取到多數臺灣本土政治精英的民心，統治高層亦無法信任這些臺灣本土政治菁英，由此也使得半山成為了遊說與招撫海外臺獨人士的最佳人選。事實上，除了黃朝琴是被動受政府之命扮演遊說者外，許多的半山確實將自己當作是戒嚴時期少數能夠「勝任」遊說海外臺獨人士任務的關鍵角色，主動協助國民黨執行招撫任務，或積極爭取成為官方指定遊說者的機會，期許藉此為黨國做出貢獻，代表人物即為柯台山、丘念台、劉啟光。

關於半山在戒嚴時期的評價演變，筆者分別以「評價趨於正面」以及「評價褒貶不一」的半山作為討論對象。首先，在戒嚴時期評價「趨於正面」的半山代表案

例為李萬居。由於李萬居在戰後初期乃至二二八事件爆發之際，對於陳儀政府基本上採取了相當親近的態度（儘管其在二二八事件中嘗試在政府與臺灣社會之間取得左右逢源），使得許多對陳儀統治感到不滿的臺灣民眾連帶地對他產生了相當負面的觀感，但到了二二八事件落幕之後，李萬居卻一改其親政府的立場，透過創辦《公論報》以及參選省議員來替臺灣底層發聲，因此臺灣民間對他的評價也隨之出現了轉變。1960年，李萬居因為嘗試與黨外人士籌組「中國民主黨」而屢次遭受國民黨政府的迫害，其《公論報》的經營權亦遭到剝奪，由此也激起了許多民間人士對李萬居的同情。李萬居逝世之後，不僅臺灣內部民眾一面倒地給予他正面評價，連海外臺獨雜誌《台灣青年》亦出現了悼念文章，此現象也充分體現出臺灣民間已對李萬居完全不計前嫌，並願意加以接納之的事實。

其次，戒嚴時期民間評價「褒貶不一」的半山案例為蔡培火、黃朝琴、連震東、謝東閔。臺灣民間對此類型的半山給予「負面評價」的普遍理由，即是因為他們均長期在國民黨政府中擔任高階官員，立場傾向政府，並較少回應民間訴求。至於這些半山之所以取得部分民眾「正面評價」的原因，則是出於各種不同的理由。首先，對蔡培火在戰後時期的表現給予肯定的對象，主要有三，分別為「蔡培火的政壇臺籍友人（吳三連）」、「親國民黨人士（柯叔寶）」以及「部分黨外人士（王大佑、康寧祥）」²。其中，前兩者並不讓人感到意外，僅有部分黨外人士肯定蔡的理由值得我們進一步探究。根據第六章的討論可知，蔡培火雖然在檯面上對國民黨忠誠，但他在私下卻多次與黨外人士接觸，並且對組黨運動釋出善意，使他在部分黨外人士心中留下了好印象（例如康寧祥）。儘管蔡培火最終仍超越不了他對國民黨的認同，在1980年代選擇公開呼籲黨外人士與國民黨合作，但黨外雜誌《八十年代》在蔡培火逝世之後，卻刊登了悼念文章，以同情的角度肯定了蔡培火在「戰後時期」所扮演的角色。不過，此文一出也立即遭到其他論者反駁，由此也凸顯出了蔡培火民間評價褒貶不一的事實。

對黃朝琴給予正面評價的對象主要有二，分別為「鹽水鎮居民」、「黨外人士（郭雨新、陳少廷）」²。前者支持與肯定黃朝琴的原因，除了是出於對「當紅臺籍政要」的崇拜之外，²即是感激其協助家鄉爭取建設補助的努力，例如鹽水鎮民將東門路改名為「朝琴路」即是此一情緒的具體表現；至於後者則是肯定黃朝琴在擔任臺灣省議會議長期間對於「民主政治」、「議會獨立」做出的貢獻。然而，雖然黨外人士對黃朝琴有如此美譽，作家吳濁流卻反倒對黃朝琴在省議會中的表現進

² 《時與潮》周刊在1960年的地方選舉中，便觀察到臺灣一般選民具有三項特色，其一為「同情弱者；其二為「喝采唱反調者」；最後則是「崇拜英雄及德高望重之士」，參見〈分析台省地方選舉結果〉，《時與潮》周刊，第19期（1960年5月），頁5。

行嚴厲批判，可見黃朝琴在戒嚴時期亦是一位具有高度爭議性的角色。

在戒嚴時期對連震東有正面評價的對象主要為臺灣內部主流報紙的記者，他們肯定了連震東對於臺灣經濟建設、土地改革、兵役、內政、選務、地方自治的貢獻。但有趣的是，選務問題正是連震東在戒嚴時期遭到民間批判最為嚴厲的部分，在 1960 年，連震東甚至還被選舉改進座談會指控其擔任民政廳長任內，直接間接地在地方選舉中推動與實施各項違法舞弊的措施，是「摧毀臺灣地方選舉的執行者」。綜合來看，連震東確實是屬於民間評價褒貶不一的半山代表案例之一。³

在戒嚴時期對謝東閔給予正面評價的對象則大多為臺灣一般民眾。與黃朝琴受其家鄉鄉親支持的理由相同，作為著名臺籍政要的謝東閔亦廣泛得到了彰化二水鄉親的擁戴。不僅如此，謝東閔在 1972 年晉升為首任臺籍臺灣省主席之後，他的民間聲望甚至進而擴及到了臺灣全省各地。不過，透過海外雜誌的披露，我們可以得知臺灣社會仍有不少民眾（特別是知識份子）對謝東閔的角色頗有批判之詞，至於海外臺獨人士對作為「國民黨政客」的謝東閔展開抨擊，亦是不難想像之事，1976 年王幸男的郵包炸彈事件即是海外臺獨人士對謝東閔不滿的具體證明。因此，謝東閔無疑也是一位民間評價褒貶不一的半山。

二、半山與其他政權協力者的比較分析

由於國民黨政權在治理臺灣初期，即與臺灣社會產生許多矛盾，二二八事件的發生更是在雙方之間劃下了難以癒合的傷痕，部分對國民黨期待幻滅的臺灣人甚至發展出了將國民黨政權視為「外來政權」的觀點，進而建構出臺灣的主體性。⁴ 順著這樣的思路，在戰後與國民黨政府長期建立良好合作關係的半山便在臺灣政治異議人士眼中成為了「國民黨政權的協力者」，遭受罵名至今。

³ 由於臺灣戒嚴時期的主流報紙大多都由國民黨所控制，而國民黨統治當局也透過《出版法》來對出版業者「宣揚國策」的行為予以獎勵與補助，使得記者在報上對連震東給出的「正面評價」到底是為了配合統治當局所撰寫的違心之論，還是出自他們的肺腑之言無疑成了一個大哉問。但無論如何，這些言論無疑是真實存在的歷史產物，因此連震東「評價褒貶不一」亦是一個可確定的史實。關於國民黨政府透過各種方法管控新聞事業的討論，可參見江詩菁，《宰制與反抗：中時、聯合兩大報系與黨外雜誌之文化爭奪（1975-1989）》（新北：稻鄉出版社，2007 年 7 月），頁 42-65。

⁴ 廖文毅雖然在二二八事件後主張臺灣獨立，但他在戰後初期卻曾在一篇慶祝「臺灣光復」的文章中提到：「這次祖國的政府來接收了臺灣、創設一個臺灣省，而任命陳儀氏來做行政長官，領導我們還到祖國那條路去」，可見廖文毅心中的「祖國」在戰後初期即是中華民國，參見《前鋒（光復紀念號）》，第一期（1945 年 10 月 25 日），收錄於廖文毅原著，陳儀深、葉亨葦主編，《台灣民主主義》（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政大出版社，2023 年 2 月），頁 275。至於「外來政權」一說，則是早先出現於 1968 年 10 月刊載於海外臺獨雜誌《台灣青年》的一篇文章，節略如下：「在此我們台灣人要警告蔣外來政權及其追隨者！！你們的敵人不僅是被逮捕的數千名志士，凡是台灣人，以台灣為祖國，愛好台灣的人，均是你們的敵人〔下略〕」，參見〈大量逮捕救不了蔣外來政權〉，收錄於《台灣青年》，第 95 卷期（1968 年 10 月 25 日），頁 1。

但事實上，透過本文的研究可知，國民黨政府在播遷來臺之際，確實因為其「外來」的本質，而一時難以在臺灣「本土」建立穩健的統治基礎，因此選擇優先籠絡在臺灣日治時期擁有「中國經驗」，或是早在中日戰爭時期便已被收編入黨的半山成為在地合作對象，並賦予他們有限的黨政權力在政壇扮演臺灣人樣板以收買民心。而許多當權半山似乎也體認到了自身被賦予的使命，適時地在國際社會替國民黨對臺政策背書，或是積極協助國民黨遊說或打擊海外臺獨人士，替國民黨政權增加其在臺灣的統治正當性。直到 1970 年代，由於一連串外交衝擊事件的發生，半山的角色才逐漸被一群相對年輕且黨性已取得國民黨統治者認可的新興臺灣本土派政治人物所取代。總體而言，許多當權半山在戰後時期扮演的角色確實與國民黨政權的協力者相差無幾。

巧合的是，當權半山的角色與命運與歷史上其他政權的協力者之間竟存在著許多驚人的相似之處。根據卜正民的研究指出，日本在二戰期間佔領南京之初，「世界紅卍字會南京分會」的重要成員即不畏外界批評，以人道主義為考量，與日本佔領當局進行接觸，而日方也指派他們為「南京市自治委員會」委員，負責協助日本恢復城市的秩序，並確保民眾能維持正常生活。卜正民觀察到，雖然南京自治委員會委員表面上看似日本協力者，但其中卻有案例因為不願處處配合日方，而遭到猜疑。另一方面，由於南京自治委員會與「侵略者」合作的緣故，故他們自然也難以取得中國人的好感，這正是身為協力者典型的兩難。⁵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南京自治委員會雖在日本佔領南京初期得到了日方賦予的有限領導權，但到了 1938 年 3 月，日本佔領當局卻另外成立了「維新政府」，並將自治委員會解散。不僅如此，大部分原南京自治委員會的成員亦無法在新成立的維新政府中分配到權力位置，例如前自治委員會主委會長陶保晉（又名陶錫三，1875-1948）僅在維新政府中獲得了閒差。也就是說，日方在找到更合適的協力對象後，便旋即以他們取代了紅卍字會南京分會成員的角色。⁶

若將上述內容與當權半山進行比較，可以整理出以下幾個共通點：一、當權半山與南京自治委員會成員同樣都被外來政權當作鞏固統治穩定的工具，若喪失利用價值即會遭到汰換；二、當權半山與南京自治委員會成員選擇作為外來政權協力者的出發點並非為了迫害、排擠同胞，而是基於各種複雜的因素（就南京自治委員會成員而言，可能是為了人道救濟或藉機掌權致富；至於半山則可能是基於政治意識形態認同、自我角色期許或追求自身利益）；三、半山與南京自治委員會成員均有案例嘗試在官（其合作的政權）、民（同胞）之間追求平衡或左右逢源，但最終

⁵ Timothy Brook, "Collaboration: Japanese Agents and Local Elites in Wartime China", pp. 136-149.

⁶ Timothy Brook, "Collaboration: Japanese Agents and Local Elites in Wartime China", pp. 154-156.



反而讓自己落入兩面不討好的處境。

雖然透過比較半山與其他政權協力者的方式，可以幫助我們進一步掌握協力者的某些本質，但同時也不能夠忘記，並非所有的半山都「持續」與國民黨政府維持著合作關係。根據本文的討論可知，張邦傑、呂伯雄、宋斐如等試圖遊走在官民之間的半山早在戰後初期便因為同情民間或持左翼的立場，招致陳儀政府的打壓，使得他們最終只能完全投入民間陣營，難以再次取得政府的信任。至於李萬居在戰後初期雖然處處配合政府行事，但他在經歷二二八事件後，卻快速喪失了與政府合作的意願，下定決心扮演著稱職的監督者角色，並且多次挑戰國民黨政權的政治底線。正因為存在著上述這些明確自「屈從」走向「抵抗」路線的半山案例，用「國民黨政權的協力者」一詞來完全概括半山在戰後臺灣史上的角色顯然並不準確。

實際上，我們根本無法能夠單獨使用一個名詞來精準地定位半山的角色，因為他們彼此均是獨立的個體，其政治行動與生涯發展也都各有所異。站在臺灣本位的觀點而言，「國民黨政權的協力者」雖然確實是許多半山的共同角色面貌，而其特徵亦可從歷史上其他政權的協力者身上找到，但這僅是半山之中的其中一個角色面向。本文並非協力者的專題研究，因此盡可能地將半山在臺灣戰後時期扮演的各種角色，無論好壞都如實地呈現出來，才是本文主要的書寫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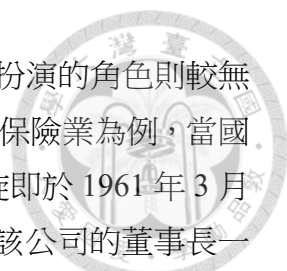
三、研究限制與未來課題

若要釐清半山在臺灣戰後各時期或特定事件中的角色，最理想的情況是同時具備「官方檔案」、「相關人士的證詞」以及「半山的自白」，接著進行資料比對分析。但在實際的研究過程中，缺少任何一角卻是常有的事。例如，連震東、謝東閔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目前僅能透過「民間說法」略知一二，此部分即是本文的研究限制所在，因此筆者對於史料不完整的案例則傾向選擇存而不論，留待更多新史料的出現，再由後繼研究者提出相關分析。

此外，關於呂伯雄在二二八事件中角色，民間有說法指出，呂氏其實是國民黨情治單位安插在處委會的人馬，其任務是為了喊出激進訴求，以製造當局派兵鎮壓的藉口。⁷然而，目前並沒有任何史料可以證實這樣的說法，因此筆者選擇根據現有證據（而非傳言），將呂伯雄歸類為「聲援民間的半山」。不過，往後若有新史料出現，而足以動搖本文對呂伯雄的分析，那麼此部分亦是後繼研究者可加以留意或修正之處。

雖然半山在臺灣戰後時期的「角色」是本文的討論主軸之一，但筆者實際上僅

⁷ 吳濁流著，鍾肇政譯，《臺灣連翹》，頁 187。



探討了他們在政治領域的表現，對於半山在商業、文化等領域所扮演的角色則較無著墨。事實上，他們在這些領域中亦有著不容忽視的發展。試舉保險業為例，當國民黨政府在 1960 年開放「民營」保險公司成立不久，林頂立便旋即於 1961 年 3 月與蔡萬春（1916-1991）創立了「國泰產物保險公司」，並擔任該公司的董事長一職。⁸黃國書家族亦在 1962 年 6 月成立了「國光人壽公司」，該公司董事長為黃國書之妻黃鳳龍鳴，至於黃國書及其兒子葉克倭則為常務董事。⁹1963 年 3 月，謝東閔則是夥同工商界人士籌辦「新光產物保險公司」，並且出任該公司的董事長。¹⁰1963 年 6 月，游彌堅、劉啟光等半山則是聯合陳啟清、吳三連等人共同成立了「南山人壽」，並且均出任該公司的常務董事。¹¹由此即可看出半山集團除了政治領域外，在商業領域亦具有極大的影響力。關於半山在戰後臺灣商業（或文化）領域扮演的角色及其意義，值得對此議題感興趣的研究者進一步探討。

⁸ 〈國泰保險公司 昨開成立大會〉，《聯合報》，1961 年 3 月 17 日，第 5 版。

⁹ 〈國光人壽公司 昨天開業〉，《聯合報》，1962 年 6 月 2 日，第 5 版。鄭梓、王御風著，《立法院長黃國書傳記》，頁 184。

¹⁰ 〈新光保險公司成立〉，《聯合報》，1963 年 3 月 21 日，第 5 版。

¹¹ 〈南山人壽保險 定七一開業〉，《聯合報》，1963 年 6 月 20 日，第 5 版。



徵引書目

一、報刊雜誌

(一) 報紙

- 《大公報（上海版）》（1948年8月—1949年8月）
- 《大公報（天津版）》（1947年9月17日）
- 《大明報》（1947年3月5日）
- 《中央日報》（1950年3月—1992年2月）
- 《中國時報》（1981年11月—1993年8月）
- 《中華日報》（1947年3月4日—1947年3月18日）
- 《公論報》（1948年2月—1960年11月）
- 《民報》（1945年11月—1947年3月）
- 《民聲日報》（1951年3月—1959年10月）
- 《自立晚報》（1952年8月—1986年12月）
- 《和平日報》（1947年3月18日）
- 《臺灣新生報》（1946年11月—1947年3月）
- 《徵信新聞報》（1964年4月—1967年6月）
- 《聯合晚報》（1989年1月—1991年7月）
- 《聯合報》（1954年6月—1981年8月）

(二) 雜誌

- 《九十年代》（1977年10月）
- 《八十年代》（1983年1月）
- 《台灣青年（中文版）》（1966年11月25日）
- 《台灣青年（日文版）》（1965年7月—1966年4月）
- 《台獨月刊》（1976年10月）
- 《自由中國》（1960年7月）
- 《亞洲人》（1982年7月）
- 《前進時代》（1984年2月）
- 《美麗島週報》（1983年6月）
- 《時與潮》周刊（1960年5月—1961年2月）
- 《現代週刊》（1945年12月）
- 《鈕司》（1950年9月）
- 《新聞天地》（1947年4月—1963年7月）
- 《新聞觀察》（1954年5月—1956年6月）
- 《臺灣內幕》（1949年）
- 《臺灣民聲報》（1945年10月7日）
- 《臺灣政論》（1975年9月）
- 《臺灣雜誌》（1983年3月）
- 《蓬萊島》（1984年6月）
- 《聯合評論》周刊（1960年7月）
- 《關懷》（1983年4月—1983年5月）



二、檔案史料

(一) 國史館藏

- 〈林忠〉，《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104406A。
- 〈林慎〉，《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105259A。
- 〈翁鈴〉，《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105319A。
- 〈彭德〉，《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105416A。
- 〈王民寧〉，《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104943A。
- 〈丘念台〉，《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100401A。
- 〈丘斌存〉，《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登陸號：129000102737A。
- 〈呂錦花〉，《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100752A。
- 〈宋斐如〉，《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023137A。
- 〈李友邦〉，《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028678A。
- 〈李萬居〉，《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026769A。
- 〈林士賢〉，《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102476A。
- 〈林頂立〉，《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100583A。
- 〈施石青〉，《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104953A。
- 〈柯台山〉，《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101499A。
- 〈張邦傑〉，《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053867A。
- 〈許子秋〉，《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典藏號：129000104948A。
- 〈連震東〉，《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101546A。
- 〈陳友欽〉，《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108940A。
- 〈陳守山〉，《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119563A。
- 〈陳尚文〉，《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104945A。
- 〈陳嵐峯〉，《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099182A。
- 〈陳漢平〉，《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005693A。
- 〈曾溪水〉，《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034126A。
- 〈游彌堅〉，《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098953A。
- 〈黃仲圖〉，《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110689A。
- 〈黃光平〉，《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122508A。
- 〈黃啟顯〉，《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099574A。
- 〈黃國書〉，《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104402A。
- 〈黃朝琴〉，《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097840A。
- 〈黃聯登〉，《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099126A。
- 〈鄒清之〉，《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099170A。
- 〈劉定國〉，《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107274A。
- 〈劉兼善〉，《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100385A。
- 〈劉啟光〉，《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099419A。
- 〈蔡培火〉，《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100403A。
- 〈謝掙強〉，《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019208A。
- 〈顏春輝〉，《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104947A。
- 〈蘇紹文〉，《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101637A。
- 〈王宋瓊英〉，《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108809A。
- 〈王元呈訴游彌堅等侵吞日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45-110400-0008。
- 〈外交—蔣中正與美方代表有關西藏問題談話紀錄〉，《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05-010205-00097-001。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九冊一五〇至一五二〉，《行政院》，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4-000205-00036-002。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八冊一四五至一四九〉，《行政院》，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4-000205-00035-002

〈政務委員蔡培火應否繼續視導臺灣各縣市〉，《行政院》，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4-010100-0078。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相關資料〉，《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0507-00020-089。

〈謝東閔呈蔣中正保舉柯台山任中央內政或省府民政工作〉，《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080101-00013-009。

（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人民導報社發行人改聘應依法聲請變更登記案」（1946年9月18日），〈臺灣省新出版物登記〉，《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13710021015。

「公署參議張邦傑核薪案」（1946年2月8日），〈臺灣省參議聘解〉，《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3230054003。

「公署參議張錫祺張邦傑聘任案」（1946年1月1日），〈臺灣省參議聘解〉，《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3230051008。

「公署參議劉啟光聘任案」（1945年11月10日），〈臺灣省參議聘解〉，《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3230051009。

「公署參議劉啟光解聘案」（1946年1月29日），〈臺灣省參議聘解〉，《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3230052013。

「長官公署教育處副處長宋斐如任免案」（1947年2月18日），〈教育處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3233123014。

「財政處科員呂伯雄委任案」（1946年1月20日），〈財政處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3232053015。

「財政處科員呂伯雄辭職案」（1946年8月22日），〈財政處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3232173019。

「高雄巿市長連謀另有任用及派黃仲圖接充案」（1946年5月17日），〈縣市長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3231150007。

「華南商業銀行籌備處主任劉啟光派任案」（1946年12月9日），〈華南銀行監理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3232227006。

「貿易局由日產會移交之學校用品函請轉交臺灣省教育會承銷案」（1946年11月25日），〈移交學校用品〉，《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1600005001。

「新竹臺中縣省參議員張錫祺楊天賦遞補案」（1946年8月3日），〈省縣市參議會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3231420008。

「臺北市兼市長游彌堅到職日期呈報案」（1946年3月1日），〈臺北市府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3231353012。

「臺灣省工商銀行籌備處主任黃朝琴等三銀行籌備處主任派任案」（1946年10月14日），〈商工銀行監理委員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3232128006。

「臺灣革命同盟會呈請改組憲政協進會照准案」（1946年8月29日），〈憲政協進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1200055001。

「請造臺灣省憲政協進會章程草案及理監事暨會員名冊呈核案」（1946年10月28日），〈憲政協進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1200055003。



(三) 檔案管理局藏

〈丘念台報告及偽臺獨黨〉，《外交部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53/6.3/1。

〈可疑份子考管—柯台山、柯文程案〉，《內政部警政署》，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0/304.6/0321。

〈陳漢平利用職權圖利罪准予赦免並回復公權〉，《國防部軍法局》，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35/3136166/166/1/004。

「如何答復陳哲民回台後是否能繼續從事貿易」，〈台灣獨立運動(三)〉，《外交部》，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45/006.3/004/1-02/040。

「李萬居的思想及政治作用分析」，〈拂塵專案附件〉，《國家安全局》，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36/340.2/5502.3/16/007。

「李萬居等乘機劫掠」，《國史館》，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202000000A/0036/474/488。

「報告每日，朝日，英文每日刊載偽台灣臨時政府成立消息」，〈台灣獨立運動(三)〉，《外交部》，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45/006.3/004/1-01/016。

「關於台灣獨立黨在日活動，台灣省政府建設廳長連震東談話要點」，〈台灣獨立運動(三)〉，《外交部》，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45/006.3/004/1-01/015。

(四) 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八二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檔號：會 7.3/37.1。

(五) 其他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地方派系調查專報〉，1952 年，吳三連臺灣史料中心圖書館藏手抄影本。

三、檔案史料彙編、日記與口述歷史

中研院近史所編印，《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92 年。

中研院近史所編印，《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93 年。

何鳳嬌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廿四)》，臺北：國史館，2017 年。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8) 1945-1947》(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8 年。

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 第九冊》，臺北：國史館，2015 年。

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 第十二冊》，臺北：國史館出版，2015 年。

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三集》，臺北：李敖出版社，1989 年。

阮毅成遺作，〈中央工作日記(六十八)〉，《傳記文學》，第 99 卷，第 1 期，臺北：2011 年 7 月，頁 140-141。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九) 1947 年》，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11 年。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 1946 年》，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10 年。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廿二) 1950 年》，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11 年。

侯坤宏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臺北：國史館，2008 年。

張瑞成編輯，《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臺北：國民黨黨史會出版，1990 年。

許雪姬、林正慧主編，《保密局臺灣站白色恐怖史料彙編(二)》，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21 年。

許雪姬主編，《二二八事件期間上海、南京、臺灣報紙資料選輯(上)》，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16 年。

許雪姬主編，《二二八事件期間上海、南京、臺灣報紙資料選輯(下)》，臺北：中研院臺史所，



2016 年。

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一）》，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15 年。

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三）》，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16 年。

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四）》，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17 年。

許雪姬主編，《臺灣重建協會與二二八事件文書（中冊）》，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17 年。

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李曉芳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 3 期，臺北：1992 年，頁 15-32。

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陳許碧梧女士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 5 期，臺北：1994 年 2 月，頁 247-268。

陳儀深訪問，林東璟等紀錄，《海外臺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續篇）》，臺北：中研院近史所，2012 年。

陳儀深訪問，潘彥蓉紀錄，〈李南雄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 11 期，臺北：2002 年，頁 353-368。

陳儀深訪問，簡佳慧紀錄，《海外臺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臺北：中研院近史所，2009 年。

雷震著，傅正主編，《雷震全集（40）——第一個十年（八）》，臺北：桂冠圖書出版，1990 年。

臺灣省諮議會編著，《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魏綸洲先生訪談錄》，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1 年。

臺灣省諮議會編著，《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黃光平先生訪談錄》，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1 年。

臺灣省諮議會編著，《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李萬居先生史料彙編》，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1 年。

臺灣省諮議會編著，《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林頂立先生史料彙編》，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6 年 12 月。

臺灣省諮議會編著，《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蔡鴻文先生史料彙編》，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5 年。

臺灣省諮議會編著，《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謝東閔先生史料彙編》，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4 年。

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職名錄》，臺北：國民黨黨史會出版，1994 年。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四）政治關係——戰後》，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0 年。

賴澤涵等訪問，曾士榮紀錄，〈嚴秀峯女士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 4 期，臺北：1993 年 2 月，頁 113-122。

賴澤涵等訪問，蔡說麗紀錄，〈林忠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 4 期，臺北：1993 年，頁 25-40。

薛月順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廿三）》，臺北：國史館，2017 年。

簡筌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臺北：國史館，2004 年。

魏永竹編，《抗戰與臺灣光復史料輯要》，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 年。

四、專書

Boyle, John Hunter. *China and Japan at War 1937-1945 The Politics of Collabor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Brook, Timothy. *Collaboration: Japanese Agents and Local Elites in Wartime China*,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Hsiao-ting Lin. *Accidental state: Chiang Kai-Shek,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making of Taiwa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Rings, Werner. *Life with the Enemy: Collaboration and Resistance in Hitler's Europe*, New York,



Doubleday, 1982.

- 卜正民 (Timothy Brook) 著, 林添貴譯, 《通敵：二戰中國的日本特務與地方菁英》, 臺北: 遠流出版, 2015 年。
- 中華民國臺灣同胞聯誼會編, 《不能遺忘的名單——臺灣抗日英雄榜》, 臺北: 海峽學術, 2001 年。
- 王文裕, 《李萬居傳》, 南投: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7 年。
- 王育德著, 黃國彥譯, 《臺灣話講座》, 臺北: 前衛出版, 2000 年。
- 王燈岸, 《磺溪壹老人》, 臺北: 玉山社, 2018 年。
- 王靜儀等編撰, 《臺灣省參議會參議員小傳》, 臺中: 臺灣省諮議會, 2015 年。
- 丘念台, 《嶺海微飊》, 臺北: 海峽學術, 2002 年。
- 古瑞雲, 《臺中的風雷》, 臺北: 人間出版社, 1990 年。
- 史明, 《臺灣人四百年史 (漢文版)》, San Jose C.A: 蓬島文化公司出版, 1980 年。
- 史明口述史訪談小組, 《史明口述史二: 橫過山刀》, 臺北: 行人文化實驗室, 2013 年。
- 任育德, 《向下紮根: 中國國民黨與臺灣地方政治的發展 (1949-1960)》, 新北: 稻鄉出版, 2008 年。
- 江詩菁, 《宰制與反抗: 中時、聯合兩大報系與黨外雜誌之文化爭奪 (1975-1989)》, 新北: 稻鄉出版社, 2007 年。
- 江慕雲, 《為臺灣說話》, 上海: 三五記者聯誼會, 1948 年。
- 何來美, 《劉黃演義——苗栗近代政治史話》, 臺北: 臺灣書店出版, 1997 年。
- 何義麟, 《台灣現代史——二·二八事件をめぐる歴史の再記憶》, 東京: 平凡社, 2014 年。
- 吳克泰, 《吳克泰回憶錄》, 臺北: 人間出版社, 2002 年。
- 吳淑鳳、張世瑛、蕭李居、林映汝編著, 《臺灣歷史上的選舉: 學術討論會論文集》, 臺北: 國史館, 2020 年。
- 吳濁流著, 鍾肇政譯, 《臺灣連翹》, 臺北: 前衛出版, 1989 年。
- 呂伯雄, 《竹筠軒伯雄吟草》, 臺北: 呂少卿發行, 1991 年。
- 宋伯元, 《連震東傳》, 南投: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4 年。
- 宋楚瑜口述, 方鵬程採訪整理, 《從威權邁向開放民主: 臺灣民主化關鍵歷程 (1988-1993)》, 臺北: 商周出版, 2019 年。
- 巫仁恕, 《劫後「天堂」: 抗戰淪陷後的蘇州城市生活》, 臺北: 臺大出版中心, 2017 年。
- 巫永福, 《我的風霜歲月: 巫永福回憶錄》, 臺北: 望春風文化, 2003 年 9 月。
- 李世傑, 《特務打選戰》, 臺北: 敦理出版社, 1989 年。
- 李世傑, 《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大總統廖文毅投降始末》, 臺北: 自由時代出版社, 1988 年。
- 李娜整理編輯, 呂正惠校訂, 《無悔——陳明忠回憶錄》, 臺北: 人間出版社, 2014 年。
- 李登輝受訪, 鄒景雯採訪紀錄, 《李登輝執政告白實錄》, 臺北: 印刻出版, 2001 年。
- 李新民, 《愛國愛鄉——黃朝琴傳》, 臺北: 近代中國出版社, 1984 年。
- 李筱峰, 《臺灣近現代史論集》, 臺北: 玉山社, 2007 年。
- 李筱峰, 《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 臺北: 自立晚報出版, 1986 年。
- 杜聰明, 《回憶錄》, 臺北: 財團法人杜聰明博士獎學基金會, 1973 年。
- 周宗賢, 《黃朝琴傳》, 南投: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4 年。
- 官麗嘉, 《誠信: 林洋港回憶錄》, 臺北: 天下文化, 1995 年。
- 松田康博著, 黃偉修譯, 《臺灣一黨獨裁體制的建立》, 臺北: 政大出版, 2019 年。
- 林木順編, 《臺灣二月革命》, 臺北: 前衛出版, 1990 年。
- 林孝庭, 《蔣經國的臺灣時代: 中華民國與冷戰下的臺灣》, 新北: 遠足文化, 2021 年。
- 林忠, 《臺灣光復前後之回顧與自傳》, 臺北: 皇極出版, 1987 年。
- 林金枝主修, 《重修高雄市志·卷二·民政志 (上)》, 高雄: 高雄市政府, 1990 年。
- 林莊生, 《懷樹又懷人: 我的父親莊垂勝、他的朋友及那個時代》, 臺北: 玉山社, 2017 年。



林德政，《半山與二二八：先見、冤屈、善後》，臺北：海峽學術出版，2017年。

林衡道口述，卓遵宏、林秋敏訪問，林秋敏紀錄整理，《林衡道先生訪談錄》，臺北：黎明文化出版，2017年。

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編纂委員會編，《林獻堂先生紀念集：年譜·追思錄》，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5年。

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下）》，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4年。

邱家宜，《戰後初期的臺灣報人：吳濁流、李萬居、雷震、曾虛白》，臺北：玉山社，2020年。

邱家洪，《打造亮麗人生：邱家洪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2007年。

邱家洪，《政治豪情淡泊心：謝東閔傳》，臺北：木棉國際，1999年。

約翰·亨特·博伊爾（John Hunter Boyle）著，陳體芳、樂刻等譯，《中日戰爭時期的通敵內幕 1937-1945》，北京：商務印書館，1978年。

若林正丈，《台灣 分裂國家と民主化》，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2年。

唐賢龍，《臺灣事變內幕記》，臺北：時英出版社，2016年。

孫家麒，《前國民黨特務的控訴——《蔣經國竊國內幕》、《我為什麼脫離臺灣國民黨》》，臺北：新銳文創，2022年。

徐淵濤，《替李登輝卸妝》，臺北：徐淵濤出版，2000年。

郝柏村，《郝柏村回憶錄》，臺北：遠見天下文化，2019年。

高玉樹口述，林忠勝撰述，吳君瑩紀錄，《高玉樹回憶錄：玉樹臨風步步高》，臺北：前衛出版，2007年。

高雄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解密·國際檔案的二二八事件：海外檔案選譯》，新北：遠足文化，2018年。

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等編，《臺灣近代名人誌（第一冊）》，臺北：自立晚報，1987年。

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等編，《臺灣近代名人誌（第三冊）》，臺北：自立晚報，1987年。

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等編，《臺灣近代名人誌（第五冊）》，臺北：自立晚報，1990年。

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等編，《臺灣近代名人誌（第四冊）》，臺北：自立晚報，1987年。

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採訪紀錄，《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0年。

張炎憲、胡慧玲、黎澄貴採訪紀錄，《臺北都會二二八》，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5年。

張炎憲、陳美蓉、楊雅慧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臺北：吳三連基金會，1998年。

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臺北：國史館出版，2008年。

張淑雅，《韓戰救臺灣？解讀美國對臺政策》，新北：衛城出版，2011年。

莊嘉農（蘇新），《憤怒的臺灣》，臺北：前衛出版社，1990年。

許水德口述，魏柔宜撰文，《全力以赴——許水德喜壽之年回憶錄》，臺北：商周出版，2008年。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柯台山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年。

連震東，《震東八十自述》，臺北：連震東發行，1983年。

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

陳守山口述，劉鳳翰訪問，許秀容紀錄整理，《臺籍首位上將總司令——陳守山口述歷史（上、下）》，臺北：國史館出版，2002年。

陳宗璫，《士林官邸三十年：陳宗璫回憶錄》，臺北：陳宗璫發行，1996年。

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臺北：月旦出版，1995年。

陳芳明編，《蔣渭川和他的時代》，臺北：前衛出版，1996年。

陳俐甫、夏榮和、林偉盛譯，彭永強發行，《臺灣·中國·二二八》，臺北：稻鄉出版，1992年。

陳柔縉，《總統的親戚：揭開臺灣權貴家族的臍帶與裙帶關係》，臺北：麥田出版，2022年。



- 陳爾靖編，《王芃生與臺灣抗日志士》，臺北：海峽學術，2005 年。
- 陳翠蓮，《台灣人的抵抗與認同（1920-1950）》，臺北：遠流出版，2008 年。
- 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臺北：時報文化，1995 年。
- 陳翠蓮，《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新北：衛城出版，2017 年。
- 曾小傑，《港都政壇故事多》，高雄：曾小傑出版，2000 年。
- 黃清龍，《蔣經國日記揭密：全球獨家透視強人內心世界與臺灣關鍵命運》，臺北：時報文化，2020 年。
- 黃朝琴，《我的回憶》，臺北：龍文出版，1989 年。
- 楊克煌遺稿，楊翠華整理，許雪姬校訂，《臺魂淚（二）我的回憶》，臺北：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2021 年。
- 楊逸舟著，張良澤譯，《二二八民變：臺灣與蔣介石》，臺北：前衛出版，1991 年。
- 楊瑞先，《珠沉滄海：李萬居先生傳》，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 年。
-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臺北：三民書局，2007 年。
- 楊錦麟，《李萬居評傳》，臺北：人間出版社，1993 年。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輯，《陳長官治臺一年來言論集》，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印，1946 年。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機要室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三月來工作概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出版，1946 年。
-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輯，《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臺北：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1947 年。
- 裴斐（Nathaniel Peffer）、韋慕庭（Martin Wilbur）訪問整理，吳修垣譯，《從上海市長到“臺灣省主席”（1946-1953 年）——吳國楨口述回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年。
- 趙守博，《任憑風浪急：趙守博人生回顧暨論述·散文自選集》，臺北：商周出版，2011 年。
- 歐素瑛等編撰，《臺灣省議會會史》，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11 年。
- 潘敬尉主編，鄭喜夫纂輯，《臺灣地理及歷史·卷九·官師志·第一冊：文職表》，臺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 年。
- 蔣永敬、李雲漢、許師慎編，《楊亮功先生年譜》，臺北：聯經出版，1988 年。
- 鄭明仁，《淪陷時期香港報業與「漢奸」》，香港：練習文化實驗室出版，2017 年。
- 鄭梓、王御風編著，《立法院長黃國書傳記》，臺中：立法院議政博物館，2015 年。
- 鄭喜夫編撰，《連故資政震東年譜初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9 年。
- 戴國輝、葉芸芸著，《愛憎二·二八——神話與史實：解開歷史之謎》，臺北：遠流出版，1992 年。
- 謝東閔，《歸返：我家和我的故事》，臺北：聯經出版，1988 年。
- 謝敏次主修，黃耀能總纂，《續修高雄市志·卷十·人物志·宦蹟篇賢德篇》，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1997 年。
- 謝漢儒，《關鍵年代的歷史見證》，臺北：唐山出版社，1998 年。
- 鍾逸人，《心酸六十年——二·二八事件二七部隊部隊長鍾逸人回憶錄》，臺北：自由時代出版，1988 年。
- 藍博洲，《尋找二二八失蹤的宋斐如》，新北：印刻文學，2020 年。
- 藍博洲主編，《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臺北：時報出版，1993 年。
- 顏世鴻，《青島東路三號：我的百年之憶及臺灣的荒謬年代》，臺北：啟動文化，2012 年。
- 嚴秀峰，《跨越海峽的情懷——一名女戰士的自述》，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 年。
- 蘇雲青，《念茲在茲——丘念台傳》，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4 年。
- 蘇瑞鏘，《戰後臺灣組黨運動的濫觴——「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新北：稻鄉文化，2005 年。
- 蘇繼光等著，《一位令人感念的將軍——蘇紹文》，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8 年。
- 顧維鈞著，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十一分冊）》，北京：中華書局，

1990 年。



五、期刊、專書論文

Hoffmann, Stanley “collaborationism in France during World War II”,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vol. 40, no. 3, (Sep 1968), pp. 375-395.

Jacobs, J.B. “Taiwanese and the Chinese Nationalists, 1937-1945: The Origins of Taiwan’s ‘Half-Mountain People’(Banshan-ren)”. *Modern China*, Vol. 16. No. 1, (January 1990), pp.84-118.

王振寰，〈臺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2 卷，第 1 期，1989 年 7 月，臺北，頁 71-116。

周志烈，〈李友邦史事研究〉，《中興史學》，第 6 期，2000 年 4 月，臺中，頁 97-112。

林正慧，〈二二八事件中的保密局〉，《臺灣史研究》，第 21 卷，第 3 期，2014 年 9 月，臺北，頁 1-64。

林德政，〈宋斐如：為臺灣光復運動獻身一輩子的半山〉，《海峽評論》，第 212 期，2008 年 8 月，臺北，頁 20-26。

洪可均，〈日本與中國——蔡培火的「母國」與「祖國」〉，《政大史粹》，第 23 期，2012 年 12 月，臺北，頁 77-107。

洪可均，〈跨時代臺籍的抉擇與困境——蔡培火的政治參與〉，《中華行政學報》，第 6 期，2009 年 6 月，新竹，頁 187-196。

張齊顯、林嘉慧，〈外交部駐臺公署成立與首任特派員探討研究〉，《南開學報》，第 9 卷，第 1 期，2012 年 6 月，南投，頁 4。

許雪姬，〈臺灣總督府的「協力者」林熊徵——日據時期板橋林家研究之二〉，《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23 期，1994 年 6 月，臺北，頁 53-88。

郭惠珍，〈記憶的隱沒與浮現：以李萬居與「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為中心〉，《洄瀾春秋》，第 13 期，2018 年 7 月，花蓮，頁 25-48。

陳明成，〈側論早期的「李萬居／《公論報》現象」——以戰後三次的「藝文」刊評及其歷史脈絡（1945-1957）為考察對象〉，《臺灣文學研究學報》，第 23 期，2016 年 10 月，臺南，頁 211-254。

陳翠蓮，〈1950 年臺灣問題國際化與國民黨政府的因應對策〉，《臺灣史研究》，第 28 卷，第 1 期，2021 年 3 月，臺北，頁 129-178。

陳儀深，〈民主於民族之間——試寫李萬居政治思想的特色〉，收錄於第六屆中華民國專題討論會秘書處編，《20 世紀臺灣歷史與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印行，2002 年，頁 1379-1394。

蕭道中，〈聯合國中的交鋒：1950 年中國控訴美國侵略臺灣案研究〉，《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 55 期，2016 年 6 月，臺北，頁 139-184。

蘇瑤崇，〈葛超智（George H. Kerr）、託管論與二二八事件之關係〉，《國史館學術集刊》，第 4 期，2004 年 9 月，臺北，頁 159。

六、學位論文

呂婉如，〈《公論報》與戰後初期台灣民主憲政之發展（1947-1961）〉，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1 年。

徐暄景，〈省議會黨外菁英與臺灣民主政治發展——以李萬居問政研究為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1 年。

陳欣欣，〈廖文毅與「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新北：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2006 年。

楊惇涵，〈謝東閔研究——以省議會時期問政與主持省政為中心〉，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9 年。

蔡蒸美，〈黃朝琴研究——以外交與問政為中心〉，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7 年。

戴宛真，〈李萬居研究——以辦報與問政為中心〉，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9年。

七、網路資源

David L. Osborn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CH'IU Nien-t'ai, Senior Taiwanese Member, KMT Central Standing Committee; Control Yuan Member, 793.521/10-2460, Confidential U.S. State Department Central Files, China: Internal Affairs, 1960-January 1963, ProQuest History Vault 資料庫藏：
<https://congressional.proquest.com/histvault?q=002744-012-0176&accountid=13877>. 檢索日期：2022年11月13日。

李澍奕紀錄，〈臺灣同胞與抗戰座談會紀錄〉：
https://www.th.gov.tw/new_site/04education/06act_review/02seminardetail.php?show=143，檢索日期：2023年2月5日。